

公開說明書

摘選

美盛全球系列基金

(一註冊於愛爾蘭之有限責任變動資本投資公司，登記號碼為278601，以傘形基金型態設立且子基金間個別承擔債務)

2021年12月9日

本公開說明書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文譯本之內容與英文公開說明書若有歧異，以英文公開說明書之內容為準。

本公開說明書摘選乃 2021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公開說明書與 2022 年 2 月 11 日、2022 年 6 月 17 日「台灣公開說明書補充文件」的合訂版，並於修訂後僅包括在台灣登記的基金。本公開說明書摘選乃台灣投資人合併公開說明書摘選(以下簡稱「公開說明書」或「公開說明書摘選」)。本公開說明書摘選並僅供在台灣發行或分銷本公司股份時使用，不得用於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行或分銷本公司股份。本文件並不構成愛爾蘭法律所要求的公開說明書。其他基金雖已獲得中央銀行審核通過，但尚未在台灣完成登記；本公開說明書摘選載有關於本公司和在台灣登記的各基金的重要說明，應在投資前仔細閱讀。

列於第vii頁之本公司董事對本文件之內容負責。董事已盡所有合理之注意，基於其最佳了解及信任，本文件所含資訊係符合事實且無任何導致影響該資訊提供之遺漏。

本公開說明書所包括基金之列表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增補，關於各該基金之細節則規定於相關之增補文件。

本文件包含本公司及基金之重要訊息且在投資前應仔細閱讀。若你對於公開說明書之內容有任何問題，你應該洽詢你的經紀商、中間人、銀行經理人、法律顧問、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公開說明書所使用之某些名詞定義於「定義」章節中。

中央銀行認可

中央銀行依 UCITS 法規授權本公司為一個 UCITS。中央銀行認可本公司但並不為本公司提供擔保或保證，且並無義務對公開說明書之內容負責。中央銀行對於本公司認可並非對本公司之營運作保證，且對於本公司之營運或違約並不負責。

投資風險

基金並不保證會達成其投資目標。應注意股份的價格可能上漲或下跌。基金投資所包含的風險包括可能損失投資金額。基金之報酬及收益係來自資本增值與投資收益，扣除產生的費用。因此，基金報酬預期會隨資本增值或收益改變而波動。基金投資並不應構成投資組合之主要部分，且並非對所有投資人皆為適當的。佔申購金額 5%之手續費，應於申購 A 類股(原狀類股除外)以及 D 類股時支付，申購金額的 2.5%於申購 E 類股時支付，遞延銷售手續費應於買回 B 類股、C 類股及 T 類股時支付，且所有基金之所有類股皆適用稀釋調整機制(貨幣市場基金除外)，該投資應視為中長期投資。此外，應注意某些基金發行增益配息(e)型類股及增益配息(u)型類股，可能自基金資本而非收益中收取一定費用及支出，對於此類股之投資人於其買回其持有股份時，具有可能無法收回其投資全額的風險。請注意某些基金之增益配息型類股之配息來源可能來自基金資本，因此會產生基金資本被侵蝕之額外風險，且將藉由放棄這些類股股東投資之未來資本成長可能性而完成配息。該等類股之未來報酬價值亦可能減少。此種循環會持續至所有基金資本耗盡為止。投資人所關心的特定風險於「風險要素」章節中說明。

銷售限制

一般事項：

公開說明書發行及股份之募集或銷售可能於某些管轄地會受到限制。任何人收受本公開說明書影本或在管轄地所伴隨之申請表不得將此公開說明書或申請表視為構成一個申購股份之邀約，亦不得於任何情況使用該申請表，除非相關管轄地對於要約視為合法，且得合法使用申請表無須遵守任何註冊或法定要求。因此，相關管轄地對於此等募集或邀約視為不法，或該募集或邀約人並不適格者，或對於不法募集或邀約之，本公開說明書不構成任何人士在任何管轄地所為之募集或邀約。任何擁有該公開說明書及依據該公開說明書去申購股份之人士，有義務自行瞭解及觀察其相關管轄地所有法令。個別股份申請人應瞭解有關法令要求，及其國籍、住所地國、或設立/成立地國所適用之外匯控管規則及稅務。下列段落說明於特定管轄區域募集與銷售股份之限制，惟所列之管轄區域並不具絕對性，於其他管轄區域募集與銷售股份可能會被禁止或受限制。

美國：

股份未依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1933 年法令」)註冊且本公司未依據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註冊(「1940 年法令」)。該股份不得於美國及其領土或屬地直接或間接募集、銷售、移轉或交付。股份僅得向非美國人募集與銷售。

阿根廷居民注意事項：

基金之股份並未向 The Comisión nacional de valores (「CNV」)申請核准。因此，此股份不得於阿根廷發行銷售。本公開說明書(任何所包含之訊息)並不適用或提供於阿根廷大眾有關於阿根廷公開邀約或銷售的股份)。

澳洲居民注意事項：

本公開說明書並非 2001 年公司法(CTH)(公司法)所規範之公開說明書或產品說明書，亦不構成推介購買或邀約申購或買入，邀約安排出售或邀約出售澳洲證券，但下述所列者不在此限。本基金並未授權亦未採取任何措施編制符合澳洲法律之公開說明書或產品說明書，亦未向澳洲證券投資管理委員會呈報。因此本公開說明書不得於澳洲發行或散佈，且基金之股份依本公開說明書不得由任何人於澳洲募集、發行、出售或銷售，但無需依據公司法第 6D.2 或第 7.9 部分向投資人揭露之邀約者，不論是否基於投資人係「批發客戶」(如公司法第 761G 條或現行規定所定義者)，不在此限。本公開說明書不構成或涉及於澳洲向「零售客戶(如公司法第 761G 條或現行規定所定義者)就基金股份為推介購買、發行或銷售之邀約、安排發行或銷售之邀約、或發行或銷售。

巴哈馬居民注意事項

不得於巴哈馬募集或銷售基金股份，但不構成向不特定大眾募集或銷售者不在此限。非經巴哈馬中央銀行(下稱「央行」)之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央行基於外匯管制目的視為住民之人士募集、銷售或處份基金股份。

百慕達居民注意事項

基金股份之募集與銷售必須遵循有關在百慕達出售證券之 2003 年投資業務法規定。此外，非百慕達人士(包括公司)不得在百慕達進行或從事任何交易或業務，但現行百慕達法律許可者不在此限。

巴西居民注意事項:

此基金股份不得於巴西向大眾發行或銷售。因此，並未向 The Comissão de Valores Mobiliários (「CVM」)申請核准基金股份之募集。就此募集相關之文件及所含相關訊息不得於作為向巴西大眾公開募集而提供、亦不得用以向巴西大眾為任何申購募集或銷售。

汶萊居民注意事項:

本公開說明書涉及外國集體投資計劃，後者不受汶萊金融管理局(「主管機關」)進行之任何形式的國內監管。主管機關對與本集體投資計畫有關的任何公開說明書或其他文件之審核或核准，均不負責。主管機關未核准本公開說明書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也未採取任何步驟來驗證本公開說明書中列出的資訊，因此對此概不負責。

本公開說明書所涉及之股份可能會受轉售限制。有意購買者應自行行使對股份的盡職調查。

如果您不了解本公開說明書的內容，則應諮詢持有執照之財務顧問。

智利居民注意事項

本公開說明書所募集之證券為外國證券，故投資人之權利及義務應依發行機構母國(愛爾蘭)之法律架構而定，因此，投資人應瞭解其自身行使權利之管道及方式。同樣地，由於其為外國證券，智利金融市場委員會(「CMF」)所進行之監督，將完全著重於規定在CMF之第352號一般法規(「NCG352」)中的資訊義務之適當履行，因此，證券及其發行機構之監督將主要由外國監管機構進行，即愛爾蘭中央銀行。將為證券提供之公共資訊，將完全為愛爾蘭中央銀所要求之資訊。會計原則及查核標準與智利發行機構適用之原則及規則不同。依據第18.045號法規第196條，外國發行機構、證券中介機構、外國證券存託機構及任何其他涉及註冊、募集、存款、交易及任何其他涉及外國證券或證券存託憑證(CDVS)(應受前述法規XXIV標題下所定之規則及CMF所定之法規規範者)之合約之人，若違反該法規，將依1980年第3538號法令及第18.045號法規負責。投資人得於CMF之網站取得更多資訊。

哥斯大黎加居民注意事項

此係於哥斯大黎加所為之個別私募，依據規範公開募集有價證券規則(「REGLAMENTO SOBRE OFERTA PÚBLICA DE VALORES」)第6條，得依證券一般監理(「SUGEVAL」)豁免註冊。本訊息屬於機密資訊，不得複製或分發給第三方，因為這不是在哥斯大黎加公開發行之證券。此處之產品並非向哥斯大黎加大眾或市場所發行，因此現在或未來均不會依照SUGEVAL註冊，也不能在次級市場上進行交易。

香港居民注意事項:

本公開說明書並未由香港之公司註冊機構登記。基金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下稱「SFO」)所定義之集合投資計畫。然而，僅有部分基金依SFO第104條，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核准，此等基金另備有香港發行文件。因此，於香港境內，未經香港證監會核准之基金股份僅得向符合SFO(及任何依SFO制定之規則)所定義之「專業投資人」募集或銷售，或於不違反SFO之情形下進行募集或銷售。

此外，本公開說明書之傳送、流通或發行，僅得向符合SFO(及任何依SFO制定之規則)所定義之「專業投資人」為之，或於香港法律另行許可之情形下為之。

印度居民注意事項:

本公開說明書尚未在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SEBI」)進行過登記，不得直接或間接在印度或對印度居民分銷，且參與股份並未被募集也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印度或對任何印度居民的帳戶銷售。

印尼居民注意事項:

所提供的股份未依據印尼資本市場法及其實施條例進行登記，也無意成為依據印尼資本市場法及條例進行的公開銷售股份。本公開說明書不構成要約或不構成在印尼購買證券之要約。

以色列居民注意事項:

本公開說明書尚未經以色列證券管理局核准，僅得以不構成以色列證券法5728-1968(「證券法」)第15條和第15a條，或合資投資信託法5754-1994(「合資投資信託法」)第25條之「公開募集」之方式傳送之。

本公開說明書不得複製或被使用於任何其他目的，也不得提供給除已被發送副本的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人。購買股份的任何受要約人都是為了自己的利益和帳戶而購買這些股票，而不是以向其他人分配或銷售這些股票為目的或意圖(除了該受要約人是如附錄所定義之銀行公司、投資組合經理人，或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的成員等老練投資人，而該受要約人是為另一個亦為老練投資人的方購買股份。本公開說明書中的內容均不應被視為投資行銷和投資組合管理法(5755-1995)中投資諮詢規則的投資建議或投資行銷。

投資人應在投資前尋求當地有執照的投資顧問的投資諮詢。作為收受本公開說明書副本的先決條件，基金可能要求受領人提供其係一名為自己的帳戶或為其他老練投資人購買股票的老練投資人的確認書。

本公開說明書不構成出售或徵求購買本公司所提供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就任何來自從事該等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的徵求是違法的國家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人士，或並無資格做出該等要約的人士，或向該等人士做出該等要約或徵求是違法的對象，本公開說明書也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的徵求。。

馬來西亞居民注意事項:

尚未採取或將不會採取任何有關遵循馬來西亞法律之行動，以提供或募集供申購或購買，或發出任何申購或購買或出售馬來西亞股票或馬來西亞人股份之邀請。發行人並不擬在馬來西亞提供股份或使任何收到募集或邀請之人申購或購買股份。本公開說明書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文件或其他資料均不得在馬來西亞發行，使發行或流通。除非有人採取必要行動遵守馬來西亞法律，否則任何人均不得在馬來西亞作出任何邀請、要約或邀請出售或購買股份。

墨西哥居民注意事項:

基金並未且將不會向墨西哥中央銀行委員會之證券登記機關登記，因此將不在墨西哥公開募集。基金或經紀人將依墨西哥證券市場法第 8 條以私募方式向經認可的投資人為申購股份之要約。

紐西蘭居民注意事項:

本公開說明書並非 2013 年金融市場行為法 (FMCA) 的產品揭露聲明，因此也不包含該等發行文件中典型會涵蓋的所有資訊。本次發行的股份並不構成 FMCA 「受監管之發行」，因此，並沒有關於此發行的產品揭露聲明或登記可供查閱。股份僅得依 FMCA 及 2014 年金融市場行為規則始得在紐西蘭發行。

中國居民注意事項:

本公開說明書不構成股份之公開發售，無論係透過銷售或申購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 (以下簡稱「PRC」)。股份並未直接或間接，或為了 PRC 法人或自然人之利益在 PRC 募集或銷售。此外，PRC 任何法人或自然人未事先獲得所有 PRC 政府核准 (無論是法定還是其他方式)，均不得直接或間接購買其中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實質權益。持有本公開說明書者，受發行機構及其代表人要求遵守限制。募集之利益並未且不會依據 PRC 法律登記。

此外，本公開說明書或與本基金有關的參考所引用或包含的任何材料或資訊，均未經過，也不會由任何相關政府提交或核准或驗證，不得被提供給 PRC 民眾，或與任何參與申購或出售 PRC 基金權益之要約一起使用。

菲律賓居民注意事項:

本公開說明書中描述之股份尚未根據《證券管制法規》(SRC) 向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 (PSEC) 登記。除非募集或銷售符合豁免交易的資格，任何股份之發售或出售均應遵守 SRC 之登記要求，。

日本居民注意事項：

基金股份並未且將不會依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經修訂之 1948 年第 25 號法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因此，不會在日本(或向日本人或為日本人之利益)直接或間接募集或出售基金股份或任何利益，或在日本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日本人轉募集或轉售，但若上述行為結果符合日本政府主管機關所頒布之現行有效之法律、規定及指導原則者不在此限。「日本人」係指任何居住於日本之住民，包括依據日本法律設立之任何公司或機構。

新加坡居民注意事項

本公司部分基金(「限定基金」)登錄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負責維持更新之限定基金表(依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SFA」)第 289 章第 305 條規定於新加坡進行限定募集之計畫)。限定基金表得於 [HTTPS://ESERVICES.MAS.GOV.SG/CISNETPORTAL/JSP/LIST.JSP](https://eservices.mas.gov.sg/cisnetportal/jsp/list.jsp) 查閱，或 MAS 指示之其他網站。

此外，部分基金(包括限定基金)經認可得向一般投資人募集(「認可基金」)。請參閱經向 MAS 登錄關於認可基金之新加坡公開說明書(「新加坡零售公開說明書」)。認可基金表及新加坡零售公開說明書得向相關指定銷售機構取得。

本公開說明書僅係關於限定基金股份之限定募集或要約，限定基金非屬 MAS 依 SFA 第 286 章所核准之核可基金，亦非 SFA 第 287 章所規範之認可基金。限定基金之股份不得向一般投資人募集銷售。

本公開說明書或任何向您提出之有關限定基金之限定募集或銷售之其他文件或資料非屬 SFA 所定義之公開說明書。因此，不適用 SFA 有關公開說明書之法定責任。您應審慎考量是否適於投資本基金。

本公開說明書並未向 MAS 登錄為公開說明書，因此，除了下列人士以外，本公開說明書及有關限定基金股份之募集或銷售或申購或買入之要約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在新加坡流通或發送，限定基金之股份亦不得成為在新加坡募集或出售或依本公開說明書申購或買入之要約標的：

- (I) SFA 第 304 條規範之機構投資人 (如 SFA 所定義)，
- (II) 依第 305 條(1)項規範之相關人士 (如 SFA 第 305 條(5))，或依據第 305 條(2)項及符合 SFA 第 305 條規定之要件，以及如有適用，符合 2018 年證券及期貨 (投資人級別) 規範要件之任何人士，或
- (III) 依據或符合 SFA 任何現行條款所規範要件之其他人士。除另有書面通知外，任何限定基金之限定募集係依據 SFA 第 304 條及第 305 條規定為之。

於申購或買入股份係由下列相關人士依據 SFA 第 305 條所為時：

- (A) 公司(非合格投資人 (如 SFA 所定義))，其惟一之業務係持有投資且其全部之股本係由一個或以上之個人所有，該個人係合格投資人；或
- (B) 信託(受託人非合格投資人)，其惟一目的係持有投資且信託之各受益人係合格投資人之個人。

該公司之證券(如 SFA 第 2(1)條定義)或該信託之受益人權利及利益(無論如何描述)，於該公司或信託依據 SFA 第 305 條之募集買入股份後 6 個月內不得予以轉讓，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 (1) 轉讓予機構投資人或相關人士，或 SFA 第 275(1A)條或第 305A 條(3)(I)(B)規定所規範之要求對象；
- (2) 沒有給付且未來亦不會給付轉讓對價；
- (3) 依據法律規定所為之轉讓；
- (4) SFA 第 305A 條(5)項所規範之情況；或
- (5) 2005 年新加坡證券及期貨(募集及投資)(集合投資計畫)規則第 36A 條

股份係非受認可資本市場產品(如 2018 年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法令所定義)及特定投資產品(如 MAS SFA 04-N12 號通知:投資產品銷售之通知及 MAS FAA-N16 號通知:推介投資產品之通知所定義)之資本市場產品。

新加坡居民之重要資訊：

1. 限定基金係由愛爾蘭中央銀行依據歐盟 (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 2011 年法規及其修訂及愛爾蘭中央銀行隨時採用之任何規則進行監管。愛爾蘭中央銀行之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Central Bank of Ireland, New Wapping Street,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電話：+353 1 224 6000
傳真：+353 1 671 5550
2.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成立於盧森堡，並由盧森堡金融監督委員會監管。盧森堡金融監督委員會之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283, Route D' Arlon L-1150 Luxembourg
電話：(+352) 26 25 1-1
傳真：(+352) 26 25 1-2601
3.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Dublin Branch 為本基金 (包括限定基金) 之存託機構，其由歐洲中央銀行、比利時國家銀行、比利時金融服務及市場管理局及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愛爾蘭中央銀行之聯絡資訊如上。European Central Bank、National Bank of Belgium 及 Belgium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uthority 之聯絡資訊如下：

European Central Bank

地址:Sonnemannstrabe 20, 60314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電話:+49 69 1344 0 (Switchboard)

National Bank of Belgium

地址:Boulevard De Berlaimont 14, 1000 Brussels

電話:+32 2 221 21 11

Belgium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uthority

地址:Rue Du Congrès/Congresstraat 12-14, 1000 Brussels

電話:+32 2 220 52 11

傳真:+32 2 220 52 75

4. 限定基金過去之績效及帳戶資訊，於備妥時均得自 Legg Maso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imited 取得。

請注意除限定基金外，不得依本公開說明書於新加坡向投資人募集銷售，而提及本公開說明書非限定基金時，非屬且亦不構成依本公開說明書在新加坡募集該等基金股份。

南非居民注意事項：

本公開說明書並未意圖，亦不構成任何人向一般投資大眾募集、要約或招攬投資或購買基金股份。本公開說明書非屬2008年公司法所定義之募集。因此，本公開說明書不構成，亦未意圖構成依公司法所準備之及登錄之公開說明書，本公司係2002年集合投資計畫法第65條規定之外國集合投資計畫，且未經主管機關依該法核准。

台灣居民注意事項：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未經任何台灣主管機關審查。本公開說明書所提及之基金中，僅有部分基金經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會」) 核准向台灣零售投資人進行募集或銷售。此等基金另備有台灣發行文件。

泰國居民注意事項：

本公開說明書未經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核准，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向公眾要約購買該產品，並且

該公開說明書僅供收款人閱讀，並且絕不能對大眾傳遞、發行或展示。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居民注意事項(包括杜拜國際金融中心):

本公開說明書之副本已提交予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證券及商品監管局(「監管局」)。監管局對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載資訊之準確性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任何從事基金投資人員之失職承擔任何責任。本公開說明書書中所列之相關人員或機構應依據各自的角色與職責承擔該等責任。

本公開說明書涉及不受任何形式之法規規範或未經 Dubai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DFSA」) 核准之基金，且該等基金並不銷售予 DFSA 所定義之「通路客戶」(除非其係依據適用法律透過中介機構進行公開銷售者)。DFSA 並不負責審閱或驗證與該等基金有關之本公開說明書或其他文件。因此，DFSA 並未核准本公開說明書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驗證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載資訊，對該等文件並不承擔任何責任。本公開說明書所涉及的股份可能不具有流動性及/或受制於轉售之限制。有意申購者應自行對該等股份進行盡職調查。如果您不了解本文件之內容，應諮詢經授權之財務顧問。

貨幣市場基金之股份並非任何銀行之存款或債務、保證或背書，亦無經任何其他機構或監管機構擔保或保證。在貨幣市場基金中持有之股票價值可能波動。

本公開說明書中之內容並未擬構成投資、法律、稅務、會計或其他專業建議。本公開說明書僅供您參考，本公開說明書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擬對任何特定之行為提供背書或建議。您應依據自己的情況諮詢專業人士提供適合之建議。

烏拉圭居民注意事項:

基金股份的發行構成私募，因此股份將不會在烏拉圭中央銀行註冊。股份係對應著不屬於1996年9月27日修訂的烏拉圭法律16,674所規定的投資基金來分派。

委內瑞拉居民注意事項:

依委內瑞拉法律規定，本公開說明書所述之證券非得委內瑞拉證券委員會之事先允許不得公開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不得在委內瑞拉境內公開散佈。

行銷法規

股份之募集僅得依現行公開說明書、本公司最近查核會計年報或半年報告為之。

任何交易者、銷售者或其他人之訊息或聲明應該忽略且因此不得以之為依據。本公開說明書之交付，股份之，在任何狀況下，不應構成對於本公開說明書所提供訊息於發行日後任何時間均為正確之聲明。本公開說明書之陳述係依據愛爾蘭現行法律與實務規範為之，且依法令改變而修正。

本公開說明書可依據英文內容翻譯為其他語言，但需為英文內容之直接翻譯。萬一任何翻譯文字或語句含義有差異或疑義時，應以英文為主，且對於相關名詞之爭議應由愛爾蘭法令規範及解釋之。本公開說明書應該於申購股份前完整地閱讀。

美盛全球系列基金

管理機構及發起人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8A,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管理機構之董事會 Craig Blair Bérengère Blaszczyk Paul Brady Paul Collins William Jackson Gwen Shaneyfelt 公司之董事會 Joseph Carrier Fionnuala Doris Joseph Keane Joseph LaRocque William Jackson Jaspal Sagger Jane Trust 公司註冊營業所 Riverside Two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Grand Canal Dock Dublin 2, Ireland 存託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Dublin Branch Riverside Two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D02 KV60 Ireland 行政管理人 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One Dockland Central Guild Stree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entre Dublin 1, Ireland	總分銷機構及總股東服務代理人 富蘭克林承銷有限公司 主要地址： One Franklin Parkway San Mateo, CA 94403 郵寄地址： 100 International Drive Baltimore, Maryland 21202 其他分銷機構及股東服務代理人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8A,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 201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AB, United Kingdom 美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Suites 1202-03 12/F, York House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美盛資產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7 Temasek Boulevard, #38 03,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台灣	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One Spencer Dock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法律顧問 Arthur Cox LLP Ten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Ireland
---	--	--

定義.....	3
簡介.....	11
基金得投資之各種證券的相關資訊.....	11
投資限制	17
投資技術與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	18
風險因素	26
費用與開支	37
本公司之行政管理	39
淨資產價值之決定.....	39
申購價格.....	40
最低申購金額及首次發行價格	40
申購程序.....	41
契約書與股份憑證	42
買回程序.....	42
遞延銷售手續費.....	43
股份之強制買回與股利之沒收	45
股份轉讓.....	45
股份轉換.....	45
傘型現金帳戶.....	46
股份價格之公告	46
交割程序.....	47
暫時中止基金股份之評價及銷售與買回	47
管理與行政	47
董事會.....	47
管理機構.....	48
投資經理人及次投資經理人	49
行政管理人.....	50
存託機構.....	51
股東服務代理人.....	51
分銷機構.....	51
稅務.....	51
愛爾蘭稅務考量	52
資訊自動交換	55
美國聯邦稅務考量	55
中國稅負因素.....	57
其他稅務考量	58
一般事項	58

股份資本.....	59
基金及個別承擔債務.....	59
管理機構之薪酬政策.....	60
最低可行規模.....	60
終止.....	60
會議.....	61
報告.....	61
申訴.....	62
其他.....	62
重要合約.....	62
文件提供及檢查.....	62
附錄 I.....	64
附錄 II.....	66
附錄 III.....	74
附錄 IV.....	79
附錄 V.....	82
附錄 VI.....	84
附錄 VII.....	85
附錄 VIII.....	86
附錄 IX.....	90
附錄 IX.....	97
附錄 X.....	97

定義

公開說明書裡之字義及名詞解釋如下：

「1933 年 法令」	意指美國 1933 年所修正之證券法；
「1940 年 法令」	意指美國 1940 年所修正投資公司法；
「累積型股份類別」	意指任何名稱中含有「累積型」之股份類別；
「行政管理人」	意指 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行政管理合約」	意指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由本公司、Legg Mason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與 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所簽訂之合約，並因應 Legg Mason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合併併入管理機構而依法移轉予管理機構，及該合約之嗣後修正或更新；
「聯屬基金」	意指由董事所決定非屬於本公司的某些聯屬基金，由投資經理人的關係機構所管理；
「章程」	意指本公司章程；
「AUD」	意指澳洲幣、澳洲法定流通貨幣；
「澳洲發行人」	意指在澳洲有自己的辦事機構或註冊辦事處或其絕大部分活動在澳洲進行之發行人；
「基礎貨幣」	意指相關增補文件中所指基金之基礎貨幣；
「基礎公開說明書」	意指關於本公司不時修訂的本公開說明書；
「指標規則」	意指 Regulation (EU) 2016/1011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8 June 2016 有關金融工具及金融合約作為指標之指數，或 衡量投資基金績效表現之指數規則(該規則修正了 Directives 2008/48/EC and 2014/17/EU and Regulation (EU) No 596/2014)。
「彭博 60/40 主權信用指數(不含境內人民幣)」	意指彭博 EM 本地貨幣政府指數(不含境內人民幣)和彭博全球公債指數(不含境內人民幣)的未避險定制混合。彭博 EM 本地貨幣政府指數(不含境內人民幣)與彭博全球公債指數(不含境內人民幣)之間的權重分別固定為 60%和 40%，每個國家最高權重為 10%。非投資級的國家則被排除在外；
「彭博 EM 本地貨幣政府關稅指數(不含境內人民幣)」	是衡量本地貨幣新興市場債務表之指數。該指數資格係以規則為基礎，並每年使用世界銀行的收入組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之分類以及其他考慮因素（例如市場規模及可投資性）進行審查。每個國家的最高權重是 16.6667%。不允許境內人民幣曝險。
「彭博全球非投資等級指數」	意指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的多幣別旗艦指標。該指數代表美國非投資等級指數、泛歐非投資等級指數，和新興市場（EM）硬貨幣非投資等級指數的結合；
「彭博巴全球公債關稅指數」	意指追蹤投資等級國家（包括已開發市場和新興市場）的固定利率本地貨幣政府債券的一個指數。該指數代表彭博全球綜合指數的公債部分，且排除任何新興市場國家。這個指數的三大組成部分是美國公債指數、泛歐公債指數和亞太公債指數。每個國家/地區的最高權重為 25%；
「BRL」	意指巴西雷亞爾，巴西的法定流通貨幣；
「業務周期」	意指經濟活動之循環與波動程度，包括歷經長期間內之經濟擴張與縮減。業務周期及周期階段可能不規律、視其頻率、規模及期間而有所變化。
「營業日」	意指任何規定於相關增補文件之該等期日；
「BW LM 股份類別」	意指任何名稱中含有「BW LM」之股份類別；
「BW LM 主要股份類別」	意指任何名稱中含有「BW Premier」之股份類別；
「CAD」	意指加拿大幣，加拿大法定流通貨幣；
「瑞士法郎」或「CHF」	意指瑞士法郎，瑞士法定流通貨幣；

「中國」	意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央銀行」	意指愛爾蘭中央銀行或其他有權許可與監督本公司之繼任監管機關；
「中央銀行法」	意指 2013 年中央銀行(監督與執行)法及該法不時可能之修訂、增補及替代物；
「中央銀行法規」	意指經修正之 2013 年中央銀行(監督與執行)法(第 48(1)條)2019 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條例，得隨時修正；
「中央銀行規則」	意指 UCITS 法規、中央銀行法規及所有中央銀行依據 UCITS 法規、中央銀行法規及/或中央銀行法關於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之規定及該法隨時所為之修訂、增補及替代物，不時發佈之法規、準則及條款；
「類股或股份類別」	意指本公司依據本公開說明書所描述之任何類股。每個股份類別均以字母類型為單位，並可根據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五中進一步描述的貨幣、避險、分配、行銷目標、表現費用或任何其他具體特徵加以區分；
「A 類股(PF)股份類別」	意指任何名稱中含有「A 類股(PF)」之股份類別；
「A 類股(PF)股份」	意指 A 類股(PF)股份類別之股份
「A 類股股份類別」	意指任何名稱中含有「A 類股」(但不包括「A 類股(PF)」)之股份類別；
「A 類股股份」	意指 A 類股股份類別之股份；
「B 類股股份類別」	意指任何名稱中含有「B 類股」之股份類別；
「B 類股股份」	意指 B 類股股份類別之股份；
「C 類股股份類別」	意指任何名稱中含有「C 類股」之股份類別；
「C 類股股份」	意指 C 類股股份類別之股份；
「T 類股股份類別」	意指任何名稱中含有「T 類股」之股份類別；
「T 類股股份」	意指 T 類股股份類別之股份；
「CHF」	意指瑞士法郎，瑞士的法定流通貨幣；
「中國」	意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離岸人民幣」或「CNH」	意指離岸人民幣；
「境內人民幣」或「CNY」	意指境內人民幣；
「法案」	意指經修正之 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
「擔保品經理人」	意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公司法」	意指經修正之 2014 年公司法、所有與 2014 年公司法視為一體、或需與 2014 年公司法併同解釋或閱讀或與 2014 年公司法一體之成文法，及其所有當時有效之各次法規修改與重新制定。
「本公司」	意指美盛全球系列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美盛全球系列基金)，是一家依據公司法及依 UCITS 法規設立於愛爾蘭，擁有可變資本之投資公司；
「章程」	意指本公司之章程，包含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信評機構」	意指 Regulation (EU) 575/2013 第 4(1)條第 1 點所定義，從事接受公眾存款或其他應償還資金業務並為其自有帳戶提供信用之企業；
「貨幣行政管理人」	意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ZK」或「捷克克朗」	意指捷克克朗，為捷克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資料保護法」	意指 1988 年至 2018 年愛爾蘭資料保護法、歐盟資料保護指令(the EU 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 95/46/EC)、歐盟網路隱私指令(經修訂之 EU ePrivacy Directive 2002/58/EC)及任何法律(包括生效之網路隱私指令(ePrivacy Directive)之繼受)之任何轉換、繼受或取代；
「交易商」	意指就一個或一個以上基金股份之授權之交易商或次分銷機構；
「交易日」	意指營業日或董事已事先通知股東而決定之營業日。每一個營業日為交易日，且每月至

	少提供二個交易日；
「交易期限」	意指各基金相關增補文件所定於相關交易日之時間；
「存託機構」	意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Dublin Branch；
「存託契約」	意指本公司、管理機構與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而後依法移轉於存託機構，因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併入存託機構) 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簽訂之契約，及其未來所有之修正或更新，據此契約，存託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Dublin Branch) 成為本公司之存託機構；
「已開發國家」	意指所有非新興市場國家；
「指令」	意指歐洲議會及委員會 2009 年 7 月 13 日之指令(2009/65/EC)用於整合有關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之(UCITS)法令、法規、及行政規定；
「董事」	意指現任本公司的董事及任何合法組成的委員會；
「配息型股份類別」	意指任何名稱中含有「配息型」之股份類別；
「分銷機構」	意指 FT Luxembourg、總分銷機構、美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美盛資產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及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分銷合約」	意指指派分銷機構作為本公司或任何基金之分銷機構之合約；
「增益配息(e)型股份類別」	意指任何名稱中含有「增益(e)」之配息股份類別；
「增益配息型股份類別」	意指任何名稱中含有「增益(e)」或「增益(u)」之配息類股股份類別；
「增益配息(u)型股份類別」	意指任何名稱中含有「增益(u)」之配息股份類別；
「DKK」	意指丹麥克朗，丹麥的法定流通貨幣；
「EEA」	意指歐洲經濟區域；
「新興亞洲/太平洋國家」	意指截至此公開說明書的日期，在亞洲/太平洋區域內非 OECD 會員國的國家，包括如孟加拉、中國、香港、印度、印尼、哈薩克、寮國、澳門、馬來西亞、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泰國及越南；
「新興市場公司債」	意指設址於新興市場國家或於該等國家從事其主要業務活動之發行機構所發行之公司債務證券；
「新興歐洲國家」	意指截至此公開說明書的日期，在歐洲地區非 OECD 會員國的國家，包括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羅馬尼亞、俄羅斯及烏克蘭；
「新興市場國家」	對於任何名稱中有「西方資產」之基金：(i)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指數(全球) (「EMBI Global Index」)、摩根大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廣泛) (「CEMBI Broad Inde」)；或(ii)世界銀行在其國家收入年度分類中分類為中低收入的任何國家； 對於任何由 ClearBridge RARE Infrastructure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 擔任投資經理人之基金：任何在歐盟之外且非 OECD 會員國之國家。在歐盟和 OECD 會員國內國家，若被包含在 MSCI 新興市場指數中亦得被認為是新興市場； 對於任何其他基金:意指投資標的國家於投資當時，依據世界銀行所決定，平均國民所得介於低或中高等範圍；
「股票型基金」	意指任何於相關增補文件中定義為「股票型基金」之基金；
「股票收益型基金」	意指任何於增補文件中定義為「股票收益型基金」之基金；
「ESMA」	意指歐盟證券及市場主管機關或其他得隨時指定之取代或繼受機關；
「ESMA 指標登記處」	意指 ESMA 指標行政管理機構登記處及第三國指標登記處
「歐盟」	意指歐盟國家；
「歐元」或「€」	意指歐元；
「FATCA」或「外國帳戶稅務遵從法」	意指法案第 1471 條至 1474 條，任何相關之現行或未來法規或官方解釋令，及任何依

據法案第 1471 條(b)所簽訂之任何合約，或任何財稅或法規法律，規則或依據任何與國際政府間有關實施法案之該等條文所簽訂之協議所採之實務作法；

「FHLMC」	意指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
「金融帳戶」	意指愛爾蘭簽訂有關 FATCA 之國際政府間協定所定議之「金融帳戶」；
「固定收益型基金」	意指任何於相關增補文件中定義為「固定收益型基金」之基金；
「FNMA」	意指聯邦全國房屋貸款協會；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意指 Franklin Resources Inc.及其全球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
「FT Luxembourg」	意指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成立基金」	意指本公司不時在事先取得中央銀行核准後成立之任何一支基金，如適用時，包括列於公開說明書增補之各基金；
「基金」	意指定有增補文件且列於公開說明書增補之各基金；
「英鎊」或「GBP 或 Pound Sterling」	意指英鎊，英國法定流通貨幣；
「GNMA」	意指美國政府國家抵押協會；
「原狀類股」	意指 A(G)美元配息型(D)·A(G)美元配息型(A)·A(G)美元累積型·B(G)美元配息型(D)·B(G)美元配息型(A)·B(G)美元累積型·L(G)美元配息型(D)·L(G)美元配息型(A)·L(G)美元累積型·GA 美元累積型·GA 歐元累積型·GA 歐元配息型(A)·GE 美元累積型·GE 美元配息型(A)·GE 歐元累積型·GF 美元累積型·GF 歐元累積型·GP 美元累積型；
「避險型股份類別」	意指任何名稱含有「(避險)」之類股，包含指數避險類股和投資組合避險類股；
「港幣」	意指香港貨幣，即香港之法定幣別；
「香港」	意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F」或「匈牙利福林」	意指匈牙利福林，為匈牙利之法定貨幣；
「指數避險型股份類別」	意指任何名稱含有「IH」之類股。
「首次發行期間」	意指由董事決定並通知中央銀行而定於相關增補文件中，開放某一基金類股或股份類別的首次申購期間或日期；
「投資等級」	對有價證券而言，意指該有價證券經 S&P 評定達 BBB-級 (含) 以上或經穆迪評定達 Baa 級 (含) 以上，或經其他 NRSRO 評定達相當等級以上；
「投資經理人」	意指依據中央銀行之要求，隨時指派作為投資經理人，且列於相關增補文件之該等人，惟各投資經理人可以依據中央銀行規則之要求委任次投資經理人及/或次投資顧問，以管理基金資產之任何部份；
「投資管理合約」	意指指派投資經理人為本公司或任何基金之投資經理人之合約，及任何該合約之嗣後修正或更新；
「投資人款項條例」	意指針對資金提供者之 2013 年中央銀行(監督與執行)法(第 48(1)條)2015 年投資人款項條例；
「投資人款項」	意指自基金投資人收受之認購款項，應給付給基金投資人的買回款項，以及應支付股東的應付股息款項；
「愛爾蘭所簽訂之國際政府間協議」	意指 2012 年 12 月愛爾蘭與美國所簽訂促進實施 FATCA 之國際政府間協議；
「愛爾蘭居民」	意指除董事另有決議外，依本公開說明書賦稅章節任何通常居住在愛爾蘭者或居住在愛爾蘭；
「IRS」	意指美國國家稅務局；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	意指一項廣泛、未管理的指數，追蹤新興市場外幣計價債券的總報酬率 (貸款、歐洲債券及美元計價的本地市場投資工具)；
「日圓」或「JPY」	意指日圓，日本法定流通貨幣；

「KRW」	意指韓元，南韓法定流通貨幣；
「美盛」	意指 Legg Mason, Inc.及其關係企業。Legg Mason, Inc.於 2020 年 7 月 31 日由隸屬於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之公司 Franklin Resources, Inc.收購。
「美盛愛爾蘭註冊基金」	意指美盛全球系列基金、Legg Mason Global Solutions PLC、Legg Mason Qualified Investor Funds (II) PLC、Western Asset Liquidity Funds PLC 及 WA Fixed Income Funds PLC；
「LM 股份類別」	意指任何名稱中含有「LM」之股份類別；
「LMAMHK」	意指美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管理機構」	意指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管理合約」	意指本公司與 Legg Mason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間之合約，並因應 Legg Mason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合併併入管理機構而依法移轉於管理機構，及任何該合約之嗣後修正或更新；
「總分銷合約」	意指 2019 年 3 月 22 日由 Legg Mason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因應 Legg Mason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合併併入管理機構而依法移轉於管理機構)、本公司與富蘭克林承銷有限公司 (前稱為美盛投資者服務有限公司) 所簽訂之合約，及任何該合約之嗣後修正或更新；
「總分銷機構」	意指富蘭克林承銷有限公司；
「總股東服務代理人」	意指富蘭克林承銷有限公司；
「總股東服務合約」	意指 2019 年 3 月 22 日由 Legg Mason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因應 Legg Mason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合併併入管理機構而依法移轉於管理機構)、本公司與富蘭克林承銷有限公司 (前稱為美盛投資者服務有限公司) 所簽訂之合約，及任何該合約之嗣後修正或更新；
及其後續修訂；	
「MIFID II」	意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4 年 5 月 15 日關於金融工具市場不時修訂之指令 2014/65/EU；
「MLP」	意指企業主有限合夥；
「MMF 法規」	意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7 年 6 月 14 日關於貨幣市場基金每次修訂之歐盟法規 (EU)2017/1131；
「貨幣市場基金」	意指相關增補文件中指定為貨幣市場基金，並依 MMF 法規授權為貨幣市場基金之基金；
「貨幣市場工具」	意指通常屬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二第 A.1 條所列任一類別之貨幣市場工具；
「穆迪」	意指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評等機構；
「MSCI AC(所有國家)亞太地區除日本外指數」	意指一個自由流通量調整後的市值加權指數，旨在衡量除日本以外的亞洲股市表現。每季度審查一次，每半年調整一次；
「MSCI 新興市場指數」	意指一個衡量新興市場股票市場表現的自由流通股調整市值指數。每季度審查一次，每半年調整一次；
「MSCI 金龍指數」	反映在香港和台灣上市的大中型中資證券和非國內中資證券的股票市場表現；
「多資產基金」	意指在相關增補文件中被定義為「多資產基金」的任何基金；
「MXN」	意指墨西哥披索，墨西哥之法定流通貨幣；
「NASDAQ」	意指那斯達克股票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淨資產價值」或「NAV」	意指本公司或每一支基金依公開說明書所述計算之淨資產價值；
「每股淨值」或「每股 NAV」	意指每一支基金或類股的淨資產價值除以發行的股數；

「NOK」	意指挪威克朗，挪威之法定流通貨幣；
「非美國人」	意指下列之任一種人士：(a)非美國居民的自然人；(b)根據非美國司法管轄地的法律組成且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非美國司法管轄地的合夥、公司或其他實體（不包括主要為被動投資而組成的實體）；(c)無論其收益來源為何地均毋須繳納美國所得稅的不動產或信託；(d)主要為被動投資而組成的實體（如投資集合、投資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但不包含：不符合非美國人士定義之人持有該實體參與單位或其他符合非美國人士定義之人累計持有該實體參與單位，低於該實體權益的 10%者，且該實體成立的主要目的並非為促進由不具備非美國人士資格的人士於資產集合(pool)之投資，而該資產集合之經營者因其為非美國人士之參與而獲豁免遵守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US 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法規的若干規定；及(e)針對主要營業地位於美國以外地區之公司的員工、主管或負責人所設立之退休計畫；
「NRSRO」	意指國際認可統計評等機構；
「NZD」	意指紐幣，紐西蘭之法定流通貨幣；
「原借款人」	意指本身或透過相關組織直接或間接締結原合約並依據該合約成立債權人或潛在債權人之義務或潛在義務，而產生證券化之曝險之企業；
「發起人」	意指(a) 本身或透過相關組織直接或間接締結原合約並依據該合約成立債權人或潛在債權人之義務或潛在義務，而產生證券化之暴險之企業，或(b)以本身帳戶買入第三人曝險並將之證券化之企業；
「OECD」	意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PF 類股股份」	意指任何 PF 類股之股份，該等類股應向投資經理人支付績效費用；
「PLN」	意指波蘭幣，波蘭之法定流通貨幣；
「投資組合避險股份類別」	意指任何名稱中有「(PH)」的股份類別；
「PRC」	意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類股股份」	意指優類股之股份；
「優類股(PF)股份類別」	意指任何優類股(PF)股份類別；
「優類股股份類別」	意指名稱中具有「優」(但不包含優類股(PF))之任何股份類別；
「專業投資人」	意指擁有經驗、知識和專業知識能夠自己做出投資決策並適當評估其發生的風險的投資人。專業投資者包括需要獲得授權或監管始得營運的金融機構、大型企業和其他主要活動係投資金融工具的機構投資人；
「公開說明書」	意指不時修改的基礎公開說明書、增補文件及任何增補公開說明書；
「受監管市場」	意指附錄 III 所提供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
「REIT」	意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附買回協議」	意指基金依其轉讓證券或所有權或證券相關權利予交易對手，該交易對手須於預定日或待約定之日期以預定價格買回之合約；
「國稅局」	意指愛爾蘭國稅局；
「附賣回協議」	意指基金依其自交易對手接受證券或所有權或證券相關權利，該交易對手須於預定日或待約定之日期以預定價格賣回之合約；
「俄羅斯發行人」	意指在俄羅斯擁有自己的位置或註冊辦事處或在俄羅斯從事主要活動的發行人；
「SEC」	意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融資交易法規」	意指歐盟議會和歐盟理事會 2015 年 11 月 25 日的法規（歐盟）2015/2365 關於證券融資交易透明度以及重新使用和修改法規（歐盟）第 648/2012 號；
「證券融資交易」或「SFT」	意指下列交易：買回交易、證券借出和證券貸入、附賣回交易或附買回交易；
「證券化」	意指交易或計畫與曝險或曝險池相關之信用風險被分拆後，具有下列特性：(a)交易或計畫

之款項取決於曝險或曝險池之績效；(b)在交易或計畫存續期間，分割證券之優先級別決定損失分配；(c)交易或計畫不會產生法規(歐盟)第 575/2013 號第 147(8)條所列所有特性之曝險。

「證券化部位」	意指證券化之曝險；
「證券化規範」	意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法規(歐盟)第 2017/2402 號，其制訂證券化之通用架構並建立簡化、透明及標準的證券化特定之架構。亦意指修改指令 2009/65/EC、2009/138/EC 及 2011/61/EU 及法規(歐洲理事會)第 1060/2009 號及 648/2012 號(得每次修正、補充或取代)；
「SEK」	意指瑞典克朗，瑞典之法定流通貨幣；
「SGD」	意指新加坡幣，在新加坡法定流通貨幣；
「股份」	意指本公司股份；
「股東」	意指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服務代理人」	意指總股東服務代理人、LMAMHK、美盛資產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及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服務合約」	意指依其股東服務代理人受指派為本公司或任何基金之股東服務代理人之合約；
「S&P」	意指標準普爾公司，信評機構；
「贊助機構」	意指，不論是否在歐盟境內，依法規(歐盟)第 575/2013 號第 4(1)條第 1 點所定義之信評機構或為指令 2014/65/EU 第 4(1)條第 1 點所定義非屬發起人之投資公司，其(a)設立及管理自第三人事業買入曝險之資產擔保商業票據計畫或其他證券化商品；或(b)設立自第三人事業買入曝險之資產擔保商業票據計畫或其他證券化商品，並將涉及證券化所包含之每日主動投資組合管理委託於依指令 2009/65/EC、2011/61/EU 或 2014/65/EU 授權執行該活動之實體；
「STRIPS」	意指登記證券之利息與本金分別交易，如「基金得投資之各種證券的相關資訊」章節下「STRIPS」之詳細說明；
「次投資經理人」	意指相關增補文件所示之任何基金次投資經理人；以及相關投資經理人得於日後指派之管理各基金之任何次投資經理人，惟於股東請求時，須立即向股東提供任何有關投資經理人指派之次投資經理人之訊息，並將該細節揭露在對股東之定期報告中，且各次投資經理人得指派次投資經理人/顧問來管理/顧問任何基金之任何部分資產(該次投資經理人業經依中央銀行規則規定擔任該基金之次投資經理人)；
「次投資管理合約」	意指指定次投資經理人為基金之次投資經理人之次投資管理合約；
「認購股份」	意指股東所認購本公司之首次發行無面額股；
「增補公開說明書」	意指本公司發行與基金有關的任何增補公開說明書；
「增補文件」	意指基礎公開說明書之增補公開說明書，載列中央銀行不時核准之基金之特定資訊；
「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	意指歐盟議會和理事會 2020 年 6 月 18 日建立關於促進永續投資框架的「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法規(EU) 2020/852，並可能不時修訂法規(EU) 2019/2088；
「總資產價值」	意指每一支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加上該基金的負債；
「UCITS」	意指依據 UCITS 法規設立之集合投資可轉讓有價證券事業；
「UCITS 法規」	意指歐盟(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 2011 年法規及其他中央銀行隨時採用之法規，簡稱為「中央銀行規則」；
「傘型現金帳戶」	意指所有以本公司之名義存在之傘型現金帳戶；
「非避險類股」	意指名稱不含「(避險)」之任何股份類別；
「英國」	意指英格蘭、北愛爾蘭、蘇格蘭及威爾斯；

「美國」	意指美利堅合眾國、領土、屬地及其他受管轄之地區；
「美國公司」	意指營業所位於美國或在美國執行絕大部分營業活動之公司；
「美國發行人」	意指營業所位於美國或在美國執行絕大部分營業活動之公司；
「US\$」或「美元」或「USD」	意指美元，美國法定流通貨幣；
「美國人」	如附錄 VI 所定義者；
「美國申報帳戶」	意指美國申報義務人所持有之金融帳戶；
「美國申報義務人」	意指附錄 VII 所定義者；
「美國納稅人」	意指附錄 VII 所定義者；
「評價點」	意指各增補文件所定之時間。
「加權平均期限」	意指一貨幣市場基金持有之所有標的資產到法定到期日前之平均期限，以反映各資產之相關持有情況。平均期限用以評估信用風險，當償付本金之時間延遲越久，信用風險越高。其亦作為限制相關貨幣市場基金流動性風險之工具。
「加權平均到期日」	意指一貨幣市場基金持有之所有標的資產法定到期日前之平均期限，或如更短期間，則為次一利率調為貨幣市場利率前之平均期限，以反映各資產之相關持有情況。加權平均到期日用以評估一貨幣市場基金對變動之貨幣市場利率之敏感度。
「世界銀行」	意指國際重建發展銀行。
「ZAR」	意指南非蘭特，南非的法定流通貨幣。

簡介

本公司係依據愛爾蘭公司法及 UCITS 法規所建立一個開放型、可變資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1998 年 1 月 13 日所設立，註冊號碼為 278601。本公司之宗旨，依據公司章程備忘錄第二條，為集合投資於可轉讓有價證券及其他資金源於大眾且依風險分散原則運作之流動性金融資產。

本公司以傘型基金的形式組織，基金間個別承擔債務。「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了個別的基金，每支基金代表一個確定的資產和負債組合的權益，該基金可以經中央銀行的事先核准不時設立。經中央銀行事先核准，本公司得不時創設其他基金。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載於增補公開說明書或單獨的公開說明書中，連同首次發行期的詳情及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有關資料或中央銀行要求的資料都被涵蓋其中。每份增補公開說明書均構成本公開說明書的一部分，且應與本公開說明書一併閱讀。截至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本公司已獲得中央銀行核准本公司其他五個基金，即（略），該等基金係根據個別的公開說明書發行。

在每支基金中，個別的股份類別的發行可能會在本公開說明書或相關的增補公開說明書中更充分地被描述。不能為一個股份類別維持一個單獨的資產組合。必須提前向中央銀行通報並清算增設的股份類別。有關各基金提供的股份類別及「分配」一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五，以取得有關各股份類別分配政策的更多資訊。每支基金得發行以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指定的股份類別（更多訊息參見「貨幣交易」部分）。附錄九規定有關各種股份類別初始投資最低限額的資料。

潛在投資人應諮詢其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以確定最適合其投資需要的股份類別。

有關本公司架構、詳細投資目標、費用及開支、投資人限制、投資風險及稅務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開說明書其他部分。請參閱索引頁面了解更多訊息。

基金得投資之各種證券的相關資訊

每一支基金得投資之各種證券相關的資訊均受述明於相關增補文件之基金投資目標與政策中說明之各該基金之範圍限制。

資產抵押貸款證券

某些基金得投資資產抵押貸款證券，亦即直接或間接由資產如：汽車分期付款貸款合約、房屋資產淨值信用貸款、助學貸款、小型企業貸款、無擔保個人貸款、各種動產不動產租約、循環信用（信用卡）合約應收款以及其他關於消費者與企業之貸款、租賃或應收款項，以及債務擔保證券（Collateralised Debt Obligations, CDO），例如擔保貸款憑證（Collateralized Loan Obligation, CLO）與擔保債券憑證（Collateralized Bond Obligation, CBO），做為擔保或支付之證券。這類資產係透過信託或特別目的成立之公司，予以證券化。資產抵押貸款證券是以代表許多不同當事人義務之資產為擔保。某些資產抵押貸款證券可能內含衍生性金融商品，如選擇權。

澳洲信託

澳洲信託係註冊於澳大利亞並 / 或依澳大利亞法律所成立。澳洲信託基金包含不動產信託、基礎建設信託及公用事業信託。不動產信託以不動產資產為其持有之投資組合。不動產信託之投資人之暴險額為信託所擁有不動產之價值，且該信託取得之租賃收入將由信託於分派時給付予投資人。基礎建設信託提供融資、建造、擁有、營運及維護基礎建設工程，例如道路、橋樑及鐵道等。基礎建設信託定期給付投資人分配金額。公用事業信託信託提供融資、建造、擁有、營運及維護不同種類公用事業工程，例如用水系統及電信工程等。公用事業信託基金可能自經營事業之營運單位收取利息、特許費或租金，此外並可能收取股息及資本報酬。澳洲信託可能為組合式證券(stapled securities)之部份。

商業發展公司

商業發展公司（「BDC」）係設立於美國、受 1940 年投資公司法所規範、於美國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之封閉式投資公司。BDC 一般投資於並借款予無法於公開證券市場募集資本之中型及小型私人公司，該等公司通常為保健產業、化學產業、製造業、科技業及服務業。BDC 必須至少投資其總資產價值 70%於特定資產類別（通常為未公開發行之美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且必須鼎力協助發行此類有價證券之發行機構進行管理。BDC 相較於其他類型之有價證券，通常具有投資收益上之優勢，在某種程度上，此係利用借貸或發行特別股之槓桿作用所致。與投資於其他投資公司情況類似，投資於 BDC 之基金，將依其應攤比例間接承擔其所投資之 BDC 所收取之任何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可轉換證券

可轉換證券包括債券、公司債、票據、特別股或其他證券。可轉換證券之持有人，有權收受債務利息或特別股股利直到可轉換證券到期或買回、轉換或交換時止。在轉換之前，可轉換證券通常可以提供固定收益，其收益率往往高於同一家或類似發行機構之普通股，但低於不可轉換債券之收益率。可轉換證券之順位通常低於不可轉換證券，但高於普通股或公司資本股。可轉換證券之價值是以下兩者之函數：(1)其收益率與其他到期日與品質相當但無轉換權之證券收益率之比較，與(2)若轉換為標的普通股時，其市場價值。可轉換證券通常由市值較小，股價波動劇烈之公司所發行。可轉換證券之價格往往反映標的普通股價格變動；但不可轉換債務通常不會有這種反應。發行機構有選擇權，可以按可轉換證券規章中所訂之價格，買回可轉換證券。

公司債務證券

公司債務證券包括事業信託發行之債券、票據或公司債等，做為其信用需求之融資手段。公司債務證券包括公司為融通其營運而發行之可自由轉讓，短期（通常從 1 天到 270 天）無擔保本票之類的商業本票。

公司債務證券之付息可以是依固定或機動利率或隨其他某些因素，如某些商品價格之利率。這類證券可轉換為特別股或普通股，或買進含普通股的部份。在為基金選擇公司債務證券時，每一位次投資經理人都會審查與監控每家發行機構與發行證券之信用度。次投資經理人也要分析其認為可能影響個別發行機構之利率走勢與特定發展。有關各種 NRSROs 評等之其他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IV。

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固定或浮動利率債務證券、公司或政府或政府機構、中央銀行或商業銀行所發行或保證之債券、票據（包括結構債與可自由轉讓本票）、公司債、商業本票、歐元債券、與可轉換證券。固定利率債務證券指有固定利率孳息之證券，不隨一般市場狀況波動。浮動利率債務證券則是按機動利率孳息之證券，起初是與外部指數，如美國國庫券利率連動。

存託憑證

存託憑證包括參與型與非參與型的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ADRs」），與全球存託憑證（「GDRs」）與其他存託憑證。存託憑證通常由一家金融機構（「存託機構」）發行，做為持有寄存在存託機構之某一證券或證券群（「標的證券」）之擁有權證明。ADRs 的存託機構通常是一家美國金融機構，而標的證券則是由一家非美國發行機構所發行。ADRs 公開在美國的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並係透過「參與型」或「非參與型」安排發行。若是參與型 ADR 安排，則由非美國發行機構負責支付某些或全部存託機構之交易費。若是非參與型安排，則非美國發行機構不負擔存託機構交易費；該交易費由 ADR 持有人支付。除此之外，在美國，有關非參與型 ADR 之資訊就比有關參與型 ADR 的資訊少，且在公司有關的財務資料方面，非參與型 ADR 就不如參與型 ADR 可靠。若是 GDRs，則存託機構可能不是美國金融機構也可能是美國金融機構，而標的證券則是非美國發行機構發行。GDRs 允許歐洲、亞洲、美國與拉丁美洲之公司可以全世界各地市場發售股份，也因此，不只可以在國內市場籌集資金，也允許其在這些市場籌集資本。GDRs 的優點是，若不容易透過發行公司國內交易所買進股票以及因此會所費不貲時，投資人也可以在所有其他主要股票交易所買進。除此之外，股票價格與所有股利都可以轉換成股票持有人之本國貨幣。至於其他存託憑證，其存託機構可以是美國實體或非美國實體，其標的證券也可以是美國發行機構或非美國發行機構。依據基金之投資政策，投資於存託憑證即視為投資於標的證券。因此，代表持有普通股之存託憑證也視為普通股。基金所買的存託憑證不一定是與其所轉換成之標的證券同一貨幣，因此，基金可能涉有匯率風險。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是比「到期日」更為精確之概念。傳統上，債券之到期日概念可以是證券價格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之替代名詞（亦即，證券之「利率風險」或「價格波動性」）。但到期日的時間只衡量到債券付清最後尾款時止，沒有考慮到到期前的證券付款模式。反之，存續期間的概念則將債券的收益率、票面利息支付、最後的到期日、買權與賣權特色與預還款納入一個衡量標準內。存續期間乃是債券價格相對於市場利率變動指標的變動幅度。存續期間管理也是部分次投資經理人使用的一項基本工具。

存續期間概念是在現值基礎上衡量債券的預期期間。存續期間根據的是現在時間與預定付息與還本時間之間，或若是可買回債券，則為與預期收到還本之時間之間的時間間隔長度，再以未來每一個時間點會收到的現金現值權衡。若是付息早於還本之債券，則存續期間通常會比到期日短。總之，若所有其他因素都相等時，固定收益證券之票面利率愈低，證券的存續期間就愈長；反之，固定收益證券之票面利率愈高，證券的存續期間就愈短。

持有多頭期貨或買入選擇權部位將會加長基金組合的存續期間。持有空頭期貨或賣出選擇權部位則會縮短基金組合的存續期間。

某一資產或某組資產的交換契約可能影響基金組合的存續期間，要看交換的屬性而定。例如，若交換契約提供某一檔基金以某一浮動利率為收益，以交換固定利率收益，則基金的存續期間會修正，以反映基金獲准買進之類似證券之存續期間屬性。有時候，即使是標準存續期間之計算也不會適當地反映一支證券之利率曝露。例如，浮動與機動利率證券，其最後到期日往往長達 10 年或以上；但其利率曝露卻相應於票面重訂之頻率。另一個到期日不適應反映利率曝露的例子是房貸經手型證券。該類證券之既訂最後到期日通常是 30 年，但在決定證券之利率曝露時，仍以目前的預還款速率為更重要的關鍵因素。最後，債券存續期間也會隨利率與其他市場因素變動而改變。

新興市場債務證券

特定基金得投資於位在新興市場國家之發行機構之債務證券，包括本票、債券、票據、公司債、可轉換證券權證、銀行債券、短期票據、貸款與本票；但該類證券必須是在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III 所定義之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之可轉讓之證券。上述基

金可以投資的其他債券還可以分為以下三大類：

- **因債務重整計劃而發行之債券**：這類美元計價債券的原訂到期日通常會超過 10 年，並包括巴西新貨幣債券、與墨西哥 Aztec 債券。債券之發行機構都是公營部門。
- **歐元債券**：這類債券的原訂到期日通常會少於 10 年；其發行機構公營、私營部門之都有。
- **依據新興市場國家之法律發行之國內與國際債券**：雖然這類金融工具都以美元計價，但受發行所在國家之法律規範。

股票證券

股票證券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

股票相關證券

股票相關證券可包括得取得同一家或不同一家發行機構股票之認購權證；具有轉換或交換權，允許其持有人得在一定期限，按某一既定價格，轉換或交換一定數量普通股之公司固定收益證券；債券或憑證，其價值與非參與發行機構之發行人之股票證券績效相連結；參與發行機構之營收、銷售或利潤（亦即，固定收益證券，其利息會在發生某特定事件（如油價上漲）時增加）及包含固定收益證券之普通股所發行的單位。

歐元債券

歐元債券是公司與主權實體所發行，供在歐元市場銷售之固定收益證券。

歐洲美元債券與洋基美元工具

歐洲美元債券指美元計價之歐洲債券。係由非美國公司或其他實體在美國境外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洋基美元工具是由非美國公司或其他實體在美國境內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

非投資等級證券

非投資等級證券屬中低評等證券與品質相當之無評等證券，有時稱為「垃圾債券」。一般來說，中低評等證券與品質相當之無評等證券的即期收益率會高於高評等證券；但(i)這類證券雖然也可能具有一些品質與保障特質，但依評等機構判斷，該可能的優點顯然已因高度不確定性或對逆勢之高风险曝露所抵銷，以及(ii)發行機構依據債券條款付息還本之能力，顯然還有待證明。某些這類證券之市值也比評等較高之債券，更容易受到個別公司的發展與經濟景氣變化之影響。除此之外，中低評等證券與品質相當之無評等證券通常有會呈現較高的信用風險。因發行機構違約而發生之虧損風險顯然也更大，因為中低評等證券與品質相當之無評等證券通常沒有擔保，且在付款順位上，往往排在後面。由於存在這些風險，經次投資經理人在評估所發行證券之信用度時，不論其為有評等或無評等之證券，都會認真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依其適用）發行機構之財務資源，其對經濟景氣狀況與走勢的敏感程度、其營運歷史與同業對其提供之融資支援、發行機構之管理能力與法規事項。除此之外，低評等類證券市價也比高評等類證券市價更容易波動；而中低評等證券與無評等證券交易所在之市場也比高評等類證券交易所在之市場更為有限。由於市場有限，使得基金更不容易得到精確的市場報價，做為其投資組合估價以及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依據。而且，缺乏流動的交易市場，也可能限制基金所要買進之證券的供應，同時也會在需要買回或因應經濟或金融市場變動時，限制基金按其合理市價賣出證券之能力。

低評等債券也有與未來付款有關之風險。若發行機構為辦理買回而收回債券，則基金可能不得不以收益率比較低的證券取代，使得投資人收益也隨之減少。且當債券之本金價值與利率成反向移動時，若利率上升，則基金持有之證券價值下降的比例，可能高於由評等較高證券組成之投資組合。若基金遇到未預期到之淨買回，則基金可能不得不賣出其持有之評等較高證券，導致基金持有之證券的整體信用品質下降，並增加基金持有低評等證券的風險。

指數型證券、信用連結債券與結構債

指數型證券、信用連結債券及結構債之價格係參照證券、利率、指數、貨幣、或其他金融統計數據而決定。通常其為債務證券或存款，其在到期日之價值及/或其息票利率是參照某一特定金融工具或統計數據之方式決定。該等證券之績效是隨指數、證券或貨幣之表現而波動(正向或反向，視金融工具而定)。有時兩者具有反向關聯(即，當指數上升，則票息下降)。反向浮動利率債券即為此反向關聯之適例。基金只買逆向浮動利率之可轉讓證券，且在購買時評為投資等級之指數化證券。信用連結債券及結構債為店頭市場債務工具，基金只投資於在受監管市場交易之可轉讓證券及結構債。

抗通膨證券

抗通膨證券為可抗通膨之可轉讓證券。抗通膨證券之本金或利息部份會依據發行國家之總體通膨變動，定期調整。美國抗通膨債券（「美國 TIPS」）是美國財政部發行之可自由轉讓之通膨指數連動債務證券，其設計旨在對抗通膨。美國財政部目前採用非季節性調整之「都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做為其通膨指數依據。非美國政府發行之通貨膨脹連動債券，通常會做調整，以反映該政府計算之可比較通膨指數。「實質報酬」等於總報酬減估計之通膨成本。該通膨成本通常是以官方的通膨衡量為依據。

貸款參與

特定基金得透過一公司或其他法人與一家或多家金融機構（「放款人」）之間的私下談判安排，而投資於固定與浮動利率貸款。其投資形式預期為參與或轉讓貸款，且其不一定以證券化形式為之（「貸款參與」）。貸款參與應具有流動性，且於非證券化之情況，至少每隔 397 天進行利率調整。若貸款參與之契約關係僅存於基金及放款人而非借款人間時，其受有來自相關借款人違約之風險，於特定情況並受有放款人之信用風險。基金通常無權強制借款人履行相關貸款合約之條款，亦無權要求借款人沖抵，因此，基金無法直接從支援其購買之貸款參與中之貸款之任何擔保品獲得利益。基金僅得向獲得認可之正規交易商購買該貸款參與。

業主有限合夥企業

業主有限合夥企業(「MLP」)係有限合夥或有限責任公司，其獲利或收益係來自於探勘、發展、倉儲、搜集、開採、製造、處理、萃取、運輸(包括管線運輸氣體、油或產品)或行銷任何礦物或天然資源。MLP 之所有人一般有二類：一般合夥人、有限責任合夥人。一般合夥人通常藉由對於 MLP 最高不超過 2%之股權及，在許多情況下，對於 MLP 普通及附屬單位之持有，控管 MLP 之營運及管理。有限合夥人經由持有 MLP 之普通單位，而擁有合夥之其餘單位，對於合夥之營運及管理僅負有限之權利與義務。與公司之普通股票持有人不同，普通單位之持有人僅具有限之投票權，且無權於年度選舉中，選舉董事。基金投資 MLP 係經由購買於規範市場上公開交易之 MLP 發行予有限合夥人之單位。MLP 所取得之配息將反映至相關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貨幣市場工具

每一支基金均得持有貨幣市場工具做為附屬流動性資產。

房貸抵押貸款證券

特定基金得購買房貸抵押貸款證券。房貸抵押貸款證券對住宅房屋所有權人提供房貸資本，包括代表放款人，如儲蓄與貸款機構、抵押銀行、商業銀行與其他機構所提供之聯合房貸利息之證券。聯合房貸是由各種政府、政府有關組織與民間組織，如交易商等，加以集結後，賣給投資人(如基金)。房貸抵押貸款證券之市值因此會隨利率與房貸變動而波動。

聯合房貸之利息通常是連本帶利月付。實際上，都是所謂的「經手」(pass-through)式月付，由房貸之個別借款人每月支付已扣除任何已付給該證券之發行機構或保證人費用之後的淨額。因出售標的住宅房地產、轉貸或遭銀行拍賣而須償還本金時，即須額外支付扣除所發生之費用或成本之後的淨額。某些房貸抵押貸款證券(如，GNMA 發行之證券)則稱做「修訂經手」(modified passthrough)式，因為其持有人有權收取聯合房貸之所有利息與還本再扣除某些費用之後的淨額，不論抵押人是否實際支付。某些房貸抵押貸款證券可能內含衍生性金融商品，如選擇權。

房貸抵押貸款證券包括擔保房貸抵押債券(「CMOs」)，亦即，有房貸或房貸經手憑證(Mortgage pass-through certificates)擔保之債券，可以用相關擔保品直接償付債務。這類投資得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一類或數類 CMOs：

可調整利率債券 (ARMS)：這類 CMOs 可依據其發行規章，於將來某一日或某幾個日期，調高或調降其利率。

浮動利率債券 (FLOATERS)：這類 CMOs 之利率是直接或反向根據某一利率指數變更(但不必然按比例，且有可能含某種程度的槓桿操作)。利率通常設有上限，限制發行機構被要求以房貸相關證券超額擔保系列 CMOs 之範圍，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流量支應該系列所有種類之 CMOs。

按期攤還債券或預期攤還債券：這類 CMOs 係依據預定時間表，按期收回本金，以期標的房貸相關證券的預付款可以在一段較長的時間期(「保護期」)內。本金只在指定時間，按所訂之金額減少，使得按期攤還債券或目標期攤還債券之付款，有更高的可預測性。若標的房貸相關證券的預付款進度大於或小於保護期規定之預付款進度，則超額或不足之現金流量即由特定某一系列之其他類 CMOs 吸收，直到其他各類之本金金額均已付清時止；因此，對於該其他類 CMOs 來說，可預測性較低。按期攤還債券或預期攤還債券本金減少之進度，得依據某一利率指數決定。若指數上升或下降，則標的房貸相關證券提供之付款也會分別增減，用於攤還按期攤還債券或預期攤還債券。分割證券(stripped securities)是將債券分開為本金與利息兩個部份，分開出售(一般稱為 IOs 與 POs)而產生的證券。分割證券因為對市場利率變動極為敏感，因此也比其他固定收益證券更為波動。某些分割證券價值，是與利率同向波動，因此也增加其波變性。以下為分割證券的例子。

純本金債券：此類分割 CMO 有權自標的房貸相關證券獲得全部本金之付款。本金債券是以高折價方式出售。純本金債券，越快按面額收到預付款者，其收益則增加。若預付款速度較預期慢，則純本金債券之收益就會減少。

純利息債券：此類 CMOs 有權自標的房貸相關證券池獲得全部利息之付款。純利息債券只有名目本金金額，不能要求本金付款。純利息債券按大幅溢價出售，因此純利息債券收益是隨著預付款速度之減少而增加，因為時間拖得愈長，孳息所依據之名目金額就愈大。

房貸抵押貸款投資管道(REMIC)係指為特定目的成立之機構，於信託基金中持有固定的商業或住宅抵押貸款池，並於機構之內發行複數級別之利息，且於其向應持有利息之人發放利息時，其依美國聯邦所得稅法之稅務目的被視為合夥。複合式房貸抵押貸款投資管道(Re-REMIC)則加入房貸抵押貸款證券，組成另一新的為特定目的成立之機構，並得發行不同性質之證券。基金得依據證券法之允許藉提供資產予該機構並取得證券作為對價之方式，參與複合式房貸抵押貸款投資管道之成立。

在結構性房貸抵押貸款證券的情況，房貸抵押貸款證券之利率，或於特定案例中該房貸抵押貸款證券於到期時應支付之本金，可能因一項或多項利率、金融指數或其他金融因素(下稱「參考價格」)而變動。結構性房貸抵押貸款證券由於結構性證券之利率或應支付本金變動之規模係以參考價格數倍變化之程度為之，因此得被用為槓桿。是以，結構性房貸抵押貸款證券之價額可能因參考價格不利市場變化而降低。結構性房貸抵押貸款證券亦可能不會由政府出資機構提供擔保。基金購買之結構性房貸抵押貸款證券可能包含僅有利息(「IO」)及僅有本金(「PO」)之債券(如前所述)、與基金指數成本連結之浮動利率證券(「COFI浮動利率證券」)、其他「落後利率」類型之浮動利率證券、具有最大利率限制之浮動利率證券(具上限之浮動利率

證券)、槓桿式浮動利率證券(「超級浮動利率證券」)、槓桿式逆向浮動利率證券(「逆向浮動證券」)、槓桿式或超級 IO 及 PO 債券、逆向 IO 債券、雙重指數浮動利率證券及區間型浮動利率證券。另外尚可能包含使持有人有權依比例取得提供房貸抵押服務公司收益之房貸抵押債權事務性服務權利證券。

非公開交易之證券

非公開交易之證券指既未於受監管市場上市亦未於受監管市場交易之可轉讓證券，包括私下發行之證券。基金投資於該證券，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基金於該非流動證券之投資，其主要風險，是在當基金希望出售任何該證券時，找不到準備按基金認為代表其價值之價格買進證券之買主，使得基金淨資產價值受到不利影響。

實物支付型債券

實物支付型債券指以配給同種額外債券之方式付息之債券。

特別股

特別股是按一特定利率支付股利，且在資產清算支付股利時，其順位通常優先於普通股，但排在債務證券之後。不同於債務證券之付息，特別股股利之支付通常是由發行機構董事會自行裁量決定。特別股之市場價格會受利率變動的影響，而且在發行機構信用度有改變時，特別股價格因此發生的波動，也比債務證券價格更敏感。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REITs 是集中投資工具，主要投資於收益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貸款或利息，且通常係在受監管的市場上市、交易或處理。REITs 一般分為權益型 REITs、抵押型 REITs 或權益和抵押 REITs。權益型投資信託直接將資產投資於不動產，主要從收取租金中獲得收入。權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也可以透過出售已經升值的房地產來實現資本利得。抵押型 REITs 將其資產投資於不動產抵押貸款，並從收取利息給付中獲得收入。

監管證券

《1933年證券法》的S條例是一個「安全港制度」，其定義了當證券於美國境外發行，不受《1933年證券法》第 5 章規定之註冊要求所約束。

採礦權信託基金 (Royalty Trusts)

採礦權信託基金係指持有生產原油或天然氣資產之權利或利益，且須委外開採原油或天然氣。採礦權信託基金通常沒有實質之營運、管理或員工。採礦權信託基金通常將其生產及銷售標的原油或天然氣儲備量所獲得之現金之絕大部分支付予單位持有人。採礦權收益信託單位所支付之配息金額視生產程度、大宗商品價格及特定之支出而異。

法規 144A 證券

法規 144A 證券是依據 1933 年法律註冊之證券，但可以依據 1933 年的法規 144A 售予某些法人機構買主。

優先證券

優先證券係指債券或種類債券之發行，其至少相關之次投資經理人評等為發行人之優先未擔保之公司債券。然而優先性存在與否，如發行人破產或對發行人提出請求時，在證券持有人間或有爭議。次投資經理人無法保證，於投資當時次投資經理人認定存在之優先權，嗣後該優先權仍繼續存在。再者，無擔保之優先證券，即使相對於其他種類之債券具有優先地位，依據相關法律之規定，其受償順序仍可能次於一般債權人或發行人之擔保債務。

組合式證券

組合式證券包含二種以上以契約關係相互連結之證券。組合中之證券不得分別買賣且通常係位於相互關聯之公司及 / 或信託基金之中。不同種類之證券亦可相互組合。常見的一種組合式證券類型包含二個部份：不動產信託基金中之一個單位，及管理該信託基金資產並自該信託基金中收取費用之公司股份之一股。組合式證券並可能包含由同一機構發行之債權證券及股權證券。相較於非組合式證券，組合式證券更能提供些許小額稅賦優惠予外國投資人。

階梯證券 (STEP- UP Securities)

階梯證券是開始時不給付利息，但後來會於到期前開始支付票面利率，且在證券的存在期間，會按既定的間隔期間，逐步增加票面利率。階梯證券允許發行機構，可以避免或延遲以現金付息之需要，也因此可能比目前或以現金付息的債券，涉入更高的信用風險。

STRIPS

STRIPS 是「登記證券之利息與本金分別交易(Separate Trading of Registered Interest and Principal of Securities)」之縮寫。STRIPS 允許投資人，持有及交易由美國國庫發行之固定本金債券或公債或通貨膨脹連結證券之利息及本金之各個組成部分，如不同之證券一般。STRIPS 並非由美國國庫所發行，然而仍可透過金融機構購買。STRIPS 屬於零息債券。

例如，十年後才到期、於到期日一次支付本金且每半年支付一次、分二十期支付利息之美國國庫券。此美國國庫券轉換成 STRIPS 型態時，共 20 期之各期利息給付及本金給付均成為個別之證券。

跨國家組織

特定基金得投資於跨國家組織發行之債務證券，如，可自由轉讓本票、債券與公司債。跨國家組織是由一個政府或政府實體指定或支援，以促進經濟發展之實體，包括亞洲開發銀行、歐洲共同體、歐洲投資銀行、泛美開發銀行、國際貨幣基金、聯

合國、世界銀行與歐洲重建發展銀行。這類組織並無稅務機關，需要依賴其會員國支付利息與本金。而且該類跨國實體之放款業務也只限於其總資本（包括會員國貢獻之「可收回資本」）、準備金與淨利的某一個百分比。

機動利率與浮動利率證券

機動與浮動利率證券是訂有浮動或動利率調整公式之債券。基金可購買之機動或浮動利率證券，其利率會每隔一段時間調整一次，從每天調整到每 6 個月調整一次不等。其調整是以各該證券當時的市場行情、銀行的基本利率或其他適當的利率調整指數為依據。這類證券，有些是可以每天支付，或即使訂有通知期，也不超過 7 天。有些證券，如每季或每半年調整利率之證券，則可以按指定天數買回，其通知期不超過 30 天。

認購權證和權利

認購權證提供基金得申購其得投資之證券之權利。現有的證券股東可以取得權利，使他們能夠在向大眾發行股票之前透過購買新發行股份來維持其相應比例的所有權。認購權證和權利可以在次級市場上積極交易。

零息債券

零息債券在其存在期間，雖然有在孳息，但不付現金利息給其持有人。對投資人來說，這類債券之價值在於其在到期時之面值與其取得價格之間的差額。該取得價格通常遠低於其面值（常稱之為「高折價」價格）。因為零息債券通常以高折價交易，因此其市場價值受利率變動的影響程度也會大於其到期日相當但定期付息之債券。另一方面，因為到期前，不會有定期應付利息用於再投資，所以零息證券不會發生再投資風險，可以鎖住到期的收益。

受監管市場

除 UCITS 法規允許範圍外，基金擬投資之證券都是在受監管市場中交易之證券。基金得進入交易之受監管市場列於附錄 III。

遵守投資目標與政策

對投資目標與任何重大投資政策有任何修訂，都必須經過所有股東的事前書面核准或股東大會過半數決議。依據組織章程，股東可以獲得 21 天的通知期（不含寄發當天與會議當天）。通知書應註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與議事性質，以及投資目標與政策之任何修訂之預期生效日期。若投資目標與政策之修訂經股東核准，則在股東核准之後的第二個交易日生效，或提議變更之股東通知書中所示之其他日期。

永續性風險之整合

管理機構已於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實施關於永續性風險整合之政策。管理機構及/或投資經理人將永續性風險及機會納入其研究、分析及投資決策過程中。於為特定基金指派投資經理人之情形，除該基金之增補文件另有規定外，管理機構將就該基金採取相關投資經理人之永續投資政策。

永續性風險係指於發生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ESG」）之事件或條件時，可能對基金之投資價值產生潛在或實際之重大負面影響。永續性風險既得代表其自身風險，亦得對其他風險產生影響，並可能對如市場風險、營運風險、流動性風險或交易對手風險等風險產生重大影響。

如「風險因素」乙節進一步之說明，永續性風險為需要考量之重要因素，以提高投資人經長期風險調整後之報酬，並決定特定基金之策略風險及機會。除於特定基金之增補文件中另有說明外，投資經理人會將永續性風險整合至各基金之投資流程。永續性風險之整合可能依據基金之策略、資產及/或投資組合之組成而有所不同。管理機構及/或相關投資經理人使用之特定方法及資料庫，並將來自外部研究公司之 ESG 資訊及自身研究之結果納入其中。對永續性風險之評估十分複雜，並可能係基於難以獲得且不完整、透過估計、過時或極為不準確之 ESG 資訊。即使發現該等資訊，亦不能保證將可以正確評估此等資訊。

如發生永續性風險，或管理機構及/或相關投資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模型未以預期之方式發生，則可能對投資價值產生突然、重大之負面影響，並進而對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影響。除認為永續性風險與特定基金無關（於此情形，該基金之增補文件會有更多說明）之情形外，此負面影響可能導致相關投資之全部價值損失，並可能對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同等的負面影響。

「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最初的應用僅限於六個環境目標中的兩個——減緩氣候變化和適應氣候變化，如「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所定義。

除非在下面基金的特定小節中另有說明，否則基金的投資不考慮歐盟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標準，包括「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定義上的促進或過渡活動。

暫時性防禦措施之使用

就各基金，於特定情況中，若相關投資經理人或次投資經理人認為有利於股東利益時，基金得暫時或例外地不遵守於相關增補文件中所載之投資政策。前揭情況包括但不限於(1)當基金因申購或營收而有高程度之現金；(2)當基金有高程度之買回；(3)當相關次投資經理人為試圖在緊急市場情況下或利率波動情況下，保持基金價值或限制其損失而採取暫時行為；或(4)當所有基金的股份將被強制買回，並已通知基金股東時。於該情況下，基金得持有現金或投資貨幣市場工具、由全球各地之國家政

府所發行或保證之短期債權證券或；短期公司債權證券，例如可自由轉讓之本票、債券、公司債（包含零息債券）、可轉換及不可轉換票據、商業票據、定存證明及由工業、公用設施、金融、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組織所發行之銀行承兌匯票。基金將僅投資於至少經由 NRSRO 評比具投資等級之債權證券。於該情況期間，基金得不追求其主要投資策略，且得不達成其投資目標。前揭敘述並不免除基金應遵守於附錄 II 所定之規定之義務。

配息

配息型股份類別

在股份類別名稱後括弧內的字母代表股利宣佈及支付頻率，如下表所示：

配息型股份類別名稱	股利宣佈頻率	股利支付頻率
(D)	每日	每月
(M)	每月	每月
(Q)	每季	每季 (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
(S)	每半年	每半年 (三月、九月)
(A)	每年	每年 (三月)

配息型股份類別(增益配息(e)型、增益配息(u)型股份類別及增益配息型股份類別以外):

對每一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基金及股票收益型基金之各配息型股份類別，其股利宣佈時：(1)投資淨利(若有者)之全部或一部，將宣佈為股利，及(2)扣除實現之資本虧損後之全部或部分實現與未實現資本利得，得(但非必要)宣佈為股利。

對每一股票型基金(股票收益型基金除外)及多元資產基金之各配息型股份類別，其股利宣佈時：若有投資淨利，將宣佈為股利。

增益配息(e)型及增益配息(u)型股份類別：

針對及美盛凱利基礎建設價值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對各增益配息(e)型及增益配息(u)型股份類別(1)於其股利宣佈時之投資淨利(若有者)之全部或一部，將宣佈為股利；(2)於其股利宣佈時，扣除實現與未實現之資本虧損後之全部或部分實現與未實現資本利得，得(但非必要)宣佈為股利；及(3)某些費用與支出可能自基金資本而非收益支付。

針對每一其他基金：

對各增益配息(e)型及增益配息(u)型股份類別(1)於其股利宣佈時之投資淨利(若有者)之全部或一部，將宣佈為股利；(2)於其股利宣佈時，扣除實現與未實現之資本虧損後之全部或部分實現與未實現資本利得，得(但非必要)宣佈為股利；及(3)某些費用與支出可能自基金資本而非收益支付。

應注意，增益配息(e)型及增益配息(u)型股份類別之配息宣布，得以基金資本而非基金收益支付費用(包括管理費)及開支，可能導致此增益配息(e)型及增益配息(u)型股份類別股東之資本侵蝕，且股東收益之增加將藉由放棄未來資本成長之某些可能性而達成。

增益配息型股份類別：

對各增益配息型股份類別，其股利宣佈時：(1)投資淨利(若有者)之全部或一部，將宣佈為股利；(2)扣除實現與未實現資本虧損後之全部或部分實現與未實現資本利得，得(但非必要)宣佈為股利；及(3)資本之一部分得(但非必要)宣佈為股利。

應注意，增益配息股份類別之配息宣布，可能自基金資本配息，可能導致此增益配息型股份類別股東之資本侵蝕，且配息將藉由放棄此股份類別股東投資之未來資本成長可能性而達成。未來報酬之價值亦可能減少，此循環會持續至資本耗盡。

配息型股份類別之股東，得於申請書上選擇是否將配息投資於基金之額外股份。除股東另有要求外，配息將以股東申購股份之貨幣為之，支付方式則採電匯方式匯入股東帳戶。

累積型股份類別

若是累積型股份類別，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通常不會做配息之宣佈，且歸屬於每一種累積型股份類別之任何投資淨收益及淨利，將自動每日累積於該類別之每股股份淨資產價值中。對每一支基金來說，若就累積型股份類別做有關配息之宣佈及支付，則該配息可以由淨投資收益支付；在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基金及股票收益型基金[†]之情形，則自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已實現之資本利得支付之。累積型類別之配息政策，若有任何修訂，均會事先通知股東。

投資限制

各基金之投資均限於附錄 II 所訂之 UCITS 法規及（若適用）香港法規、臺灣法規及/或韓國法規允許之投資。每一種基金也必

[†]這不適用於美盛凱利基礎建設價值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這些基金僅得從淨投資受益進行分配。

須依據相關增補文件中所訂之相關投資政策。若該政策與 UCITS 法規、香港法規、臺灣法規及/或韓國法規牴觸，則適用比較嚴格之限制。但不論如何，本公司都必須遵守所有中央銀行規則。

若在本公司存續期間，UCITS 法規、香港法規、臺灣法規及/或韓國法規有修訂，則投資限制亦得配合修訂，並在相關基金的下一次年度或半年度報告中，通知股東。

上述投資限制之任何變更，均須中央銀行的事先核准。

各基金之投資政策，允許投資於 UCITS 法規第 68(1)(e)所定義之其他集合投資計劃的單位。各基金投資於其他集合投資計畫，管理費不得超過百分之五，績效費不得超過投資計畫增加之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該允許之投資包括，投資於本公司的其他基金。但即使有上述規定，若本公司的另一個基金本身已持有本公司其他基金的基金單位，則基金不得投資於該另一個基金。若基金投資於本公司的另一個基金，則不得就其資產中用於投資本公司其他基金之部份，向從事投資之基金收取年度管理費或投資管理費。

當一基金投資於由管理機構、基金投資經理人或次投資經理人(統稱「投資顧問」)直接或委任所管理之其他集合投資計畫的單位或股份，或由其他公司與其管理機構或基金之投資顧問於普通管理或控制上有連結，或由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資本或表決權，該管理機構或投資顧問或其他公司於該基金的帳戶投資於此其他集合投資計畫之單位或股份，可能不會索取管理費。

投資技術與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

除中央銀行隨時訂有規定及限制範圍規定，須依其規定外，以及除基金投資目標與政策另有規定外，每一支基金均得從事金融衍生工具(「FDIs」)交易，不論是為了投資組合的管理效率(亦即，對沖、減低風險或成本、或增加資本或收益報酬)及/或投資目的。FDIs 得報價或交易之受監管市場列於附錄 III。

OTC 衍生性商品交易或與基金相關之提昇投資組合管理效率技術之擔保品所適用之策略是遵循「投資技術與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章節所列之規定。該策略訂定了許可之擔保品類型、擔保程度、價值折扣政策及(於現金擔保之情況)中央銀行依據 UCITS 規則所定之再投資政策。擔保程度及價值折扣政策之調整，依投資經理人/次投資經理人之裁量，認為此調整在特定交易對手之前提下、作為擔保之資產特質、市場條件或其他情況下為適當者，得依據「投資技術與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隨時調整。考量資產特質，如信用標準及/或價格波動度及依據「投資技術與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章節所列之規定進行壓力測試之結果，投資經理人/次投資經理人所採用之價值折扣(若有者)適於基金所收取、充做擔保品之各類資產。對特定資產類別適用特定價值折扣或不適用任何價值折扣之各個決定合理與否應根據以此策略辨明之。

若將基金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進行再投資，基金則曝險於該投資損失之風險。若發生此損失，擔保品之價值將減少，而於交易對手發生違約時，基金之防護將會降低。現金擔保品再投資之風險與基金其他投資之風險實質上是一樣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風險因素」章節。

股票融借、買回合約及附賣回合約等提昇投資組合管理效率技術所生之直接及間接作業成本及費用得自基金之收入扣除(如，收入共用約定之結果)。因這些提昇投資組合管理效率技術所獲得之收入扣除直接及間接作業成本，將歸入相關基金。直接及間接成本與費用支付之對象，包括銀行、投資公司、經紀交易商、股票融借機構或其他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且得為與存託機構相關之機構。於相關報告期間，因此提昇投資組合管理效率技術所獲得之收入、直接及間接作業成本及費用、此等提昇投資組合管理效率技術之交易對手身份將揭露於基金之年報及半年報。

許可之金融衍生工具(FDI)

基金得投資於 FDI，倘若：

- (i) 相關之參考項目或指數含有下列之一種或數種：
 - UCITS規則第68(a)-(f)及(h)規定之金融工具，包括具備一種或多種特性之金融工具；
 - 金融指數；
 - 利率；
 - 外匯匯率；或
 - 貨幣；及
- (ii) FDI沒有將基金曝險於原本沒有之風險(例如，增加基金對於無直接曝險之金融工具/發行機構/貨幣之曝險)；
- (iii) FDI不得使基金偏離其投資目標；
- (iv) 前述(i)所述及之金融指數應為一參考指數，其符合下列標準及中央銀行規則之規定：
 - (a) 已充分分散，因其符合下列標準：
 - (i) 該指數之組成方式為：單一成分之價格波動或交易活動不會不當影響整體指數之績效表現；
 - (ii) 當指數係參照UCITS規定第68(1)條所規定之資產組成者，其組成至少依照UCITS規定之第71條規定予以分散；及
 - (iii) 當指數係參照UCITS 規定第68(1) 條規定外資產所組成者，其仍以等同於UCITS規定第 71條規定之方式

予以分散。

(b) 係表彰相關市場之指標，因其符合下列標準：

- (i) 該指數以相關且適當方式衡量具代表性之標的資產群績效表現；
- (ii) 該指數定期修正或調整，以確保其持續反應相關市場，並符合下列公開可得之標準；
- (iii) 連結標的具有充分之流動性，必要時使用者得複製該指數；及

(c) 係以適當方法公佈，因其符合下列標準：

- (i) 其公佈過程係依照健全之程序，以彙集價格、計算及隨後公佈指數價值，包括無法取得市場價格時，對指數構成成分之進行評價之程序；及
- (ii) 指數計算、調整方法、指數變動或提供即時或正確訊息有操作上之困難者等重要訊息得以較廣及即時之基礎提供之。

(v) 於基金簽訂總報酬交換合約或投資其他類似性質之金融衍生性工具，基金所持有之資產必須符合 UCITS 規定第 70、71、72、73 及 74 條規定。

若 FDI 使用於之標的資產並不符合前述(a)、(b)、(c)之標準時，但其符合 UCITS 規定第 68(1)(g) 條規定者，除金融指數外，該 FDI 應視為 UCITS 規定第 68(1)(g)(i)條規定之金融衍生商品之組合（但金融指數除外）。

當符合下述條件時，即允許運用信用衍生性商品：

- (i) 其允許前述資產之信用風險，得獨立於該資產之其他風險予以轉讓。
- (ii) 其並未導致UCITS Regulations之 Regulation 68(1)及(2)規定以外之資產（包括現金）之交割或移轉；
- (iii) 其符合下列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標準；及
- (iv) 基金之風險控制程序已充分掌握信用衍生性商品之風險，且就信用衍生交易，因交易對手可能自公司取得信用衍生性商品標的資產之非公開資訊致生基金與交易對手間出現資訊不對稱之風險時，基金之內部控制機制可已充分掌握信用衍生性商品之風險。FDI對造係該基金之關係人或係創造信用風險之人時，基金必須以最高之注意義務執行風險評估。

FDI 之交易必須在受規範、定期營運、受會員國或非會員國認可且公開交易之市場進行，但即使如此，基金仍然可以投資於店頭市場交易之FDI，「OTC衍生性金融商品」，倘若：

- (i) 交易對手是(a)中央銀行規則第7(2)(a)至(c)條規定所列之信用機構；(b)或依據Markets in Financial Instruments指令認可之投資公司；或 (c) 集團公司之組織，其擁有美國聯邦儲備核發之銀行控股公司執照，並受到聯邦儲備對銀行控股公司之綜合監管；
- (ii) 如第(i)段第(b)或(c)子段之交易對手：(a) 其信用評等由登記於且受ESMA監督之機構為之，則本公司於信用評估過程中應將該評等納入考慮；及(b)被本項第(a)子段所提及之信用評等機構降級至A-2或更低(或相應之級別)，本公司應立即對該交易對手從新進行信用評估；
- (iii) 於OTC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隨後轉讓之情形，交易對手為：第(i)段所指之實體之一；或EMIR核可或ESMA認可之CCP；或依EMIR第25條待認可，且被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分類屬於衍生性金融商品結算組織或被SEC分類屬於結算機構之實體(二者皆為CCP)；
- (iv) 曝露於交易對手之風險不得超過UCITS規定第70(1)(c)條所訂之限制。基金應使用與交易對手之OTC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調整至市價計算之正數計算交易對手曝險。基金得將同一交易對手之衍生性商品部位予以抵充，但應以基金得合法執行與該交易對手之抵充為前提。僅有針對同一交易對手之OTC衍生性商品工具始得予以抵充，且其不得與基金可能有之對交易對手之其他曝險有關。基金得為減低對交易對手曝險之目的考慮從基金取得抵押品，條件是該抵押品符合中央銀行法規第24條第(3)、(4)、(5)、(6)、(7)、(8)、(9)及(10)段所定之要求；及
- (v) 每日對OTC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可靠且可驗證之評價，且可隨時將OTC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基金提出時之公平價值透過抵銷交易出售、變現或結束。

收到之擔保品必須隨時符合中央銀行規則。

如於UCITS規定第70(1)(c)條規定中所述，由一基金交付或代表交付予OTC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之擔保品須將計算基金交易對手風險之曝險列入考量。僅於該基金得與該交易對手合法執行抵充安排時，始得以淨值基礎考量交付之擔保品。

計算發行人之集中風險及交易對手曝險

各基金應依UCITS規定第70條規定所述計算發行人集中上限，依據承諾法透過FDI之使用所創設之連結曝險(underlying exposure)為基礎。於計算UCITS規定第70(1)(c)條規定之OTC交易對手限制時，因OTC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提昇投資組合管理效率技術所致之交易對手曝險必須合併計算。針對集中市場交易或OTC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提交予經紀商之原始保證金及自其收受之變動保證金所生之曝險，如係不受客戶金錢規定或其他為保護基金不受經紀商無力償付影響之類似安排所保護者，基金應予以計算；且該曝險不得超過UCITS規定第70(1)(c)條規定所述之OTC交易對手上限。

依UCITS規定第70條規定所述計算發行人集中上限時，須將任何因債券或附買回協議所生之交易相對人之淨曝險部位納入考量。淨曝險部位係指基金之應收數額減去基金所提供之任何擔保品。因擔保品再投資所生之曝險亦應納入發行人集中計算之考量。為UCITS規定第70條規定之目的而計算曝險部位時，基金應確立其曝險係針對OTC交易對手、券商或結算中心。

對於FDI之標的資產之部位曝險，包括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集合式投資計畫中內含之FDI，若與直接投資部位相關，其加總不得超過UCITS規定第70及73條規定中所訂之投資限制。計算發行人集中風險時，於決定曝險之結果部位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內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者）須被完整檢視。於發行人集中程度計算時，此曝險部位須納入考量。發行人集中於適當時，須以承諾法計算，或若更保守時，以因發行人違約所致最大潛在損失計算。其需以所有之基金計算，不論其是否為全球曝險目的使用VaR法。但以指數為基礎之FDI，且標的指數符合UCITS規定第71(1)條規定所訂之標準，則不適用本項規定。

內含FDI之可轉讓證券或金融市場工具應視為係金融工具，其符合UCITS法規中針對可轉讓證券及金融市場工具規定之標準且其涵蓋符合下列要素標準：

- (i) 由於該要素，作為可轉讓證券或金融市場工具之主契約所要求之部份或全部現金流，得依照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外匯、價格或利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予以修正，因此，係以類似單獨衍生性之方式變化；
- (ii) 其經濟特徵或風險並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徵及風險密切關聯；及
- (iii) 其對風險預測及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估價有重大影響。

於FDI具有獨立於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以外、且得依契約規定轉讓之成分時，該可轉讓有價證券或金融市場工具不應視為內含FDI。該成分並應視為獨立之財務工具。

風險管理與擔保要求

依據相關增補文件指出，某些利用FDI的基金係以承諾法計算總曝險投資。各該基金必須確保其與FDI有關之總曝險不超過其總淨資產價值。因此，每一基金之槓桿操作(包括任何放空部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100%。於中央銀行規則允許之範圍內，該等基金得於計算全球曝險部位時將抵充及避險安排納入考量。承諾法係詳細記載於下述「風險管理程序及報告」中該等基金之FDI風險管理程序。

保障要求

基金須於任何特定時點均可符合其因與FDI相關之交易所生之給付及交付之義務。監控FDI交易俾確保該等交易均已適當抵補須為基金風險管理程序之一部分。

造成或可能造成基金為將來承諾之FDI交易，必須有下列之保障措施：

- (i) 若是會自動或依基金之裁量以現金結算之FDI，則基金必須隨時都持有足以保障風險曝露之流動資產；
- (ii) 若是需要實際交割標的資產之FDI，則該資產隨時必須由基金持有；或者有以下情形時，基金亦得以足夠流動資產抵補投資部位：
 - 標的資產為高流動性固定收益證券，及/或
 - 基金認為不需要持有標的資產，即能適當規避曝險，特定FDI均在以下「風險管理」一節中說明風險管理流程中，並在公開說明書中提供詳細資料。

風險管理及報告

- (i) 基金必須有一套風險管理流程使其正確評估、監控與管理FDI部位之風險。
- (ii) 基金應提供中央銀行其FDI業務相關之風險管理程序。首次申請須包括以下有關之資訊：
 - FDI之核准類別，包括可轉讓有價證券及金融市場工具中內含之衍生性商品；
 - 相關風險之詳細說明；
 - 相關之量化限制及如何監控執行；
 - 風險評估方法。

基金須就其FDI部位，每年向中央銀行提出一份報告。該報告須包括反映該基金所使用之FDI類型、風險、數量限制及預測該等風險等真實且公正之觀點，並隨本公司年度報告提出。本公司須隨時應中央銀行之要求提供此份報告。

這類策略之使用，涉及到某些特別風險，包括(1)須依賴其預測所要避險之證券價格變動與利率變動之能力；(2)用於對沖之金融工具與對沖標的之證券或市場之間的不完全關聯性；(3)運用這類金融工具所需之技術不同於選擇基金證券所需之技術；(4)任何特定金融工具在任何特定時候，可能沒有一個流動性市場；與(5)由於基金資產中有一定百分比分用於支應其義務，因此可能損及其有效的組合管理或滿足買回要求或其他短期償債之能力。

本公司應依要求提供股東有關其實施之量化風險管理限制、其採用之風險管理方法、與主要的投資類別之風險與收益率特徵之任何最新發展之補充資訊。

證券化投資

除依證券化規範規定，發起人、贊助機構或原借款人持續依該法規保留不低於5%之主要淨經濟利益外，基金不得投資於證券化部位。如基金對證券化之曝險未符合證券化規範要求，管理機構或相關投資經理人應為相關基金之投資人最佳利益行事及採取補正行為(如適合)。

FDI 之種類與簡介

以下舉例說明基金得隨時投資之FDI種類：

選擇權：依中央銀行所訂之規範，某些基金(如相關增補文件所指明)得購買或賣出交易所交易之選擇權契約(包括陽春型債券選擇權、陽春型股票選擇權、陽春型利率選擇權、陽春型貨幣選擇權以及陽春型指數選擇權)。「陽春型」係指具有標準特性的買權或賣權，使其得於交易所交易，其係相對於具有特殊、非標準性質且因其訂製的本質而通常於店頭市場交易之選擇權而言。本節之下述揭露內容將解釋各類陽春型選擇權之運作方式，以及選擇性交付之備用承諾及多空套做之運作方式。「陽春型」選擇權並不必然代表其風險低於較特殊之衍生性商品。

證券(不論為債券或股票)之買權(可能被認為係「陽春型」債券或股票選擇權)，係指購買人以支付權利金之方式，在到期時(歐式選擇權)按指定之履約價格，或在選擇權有效期間隨時(美式選擇權)購買選擇權標的證券之權利之契約。買權之賣方，因收取權利金而負有義務，必須在買方行使選擇權時以履約價格交割標的證券。賣權則是購買人以支付權利金方式，取得可以在選擇權有效期間，隨時按指定之履約價格，賣出選擇權標的證券之權利之契約。賣出選擇權之賣方，因收取權利金而負有義務，必須在買方行使選擇權時，按履約價格購買標的證券。在相關基金符合上述之「保障要求」條件時，得賣出賣權。

某些基金(如相關增補文件所指明)，得簽署店頭市場交易之選擇權(或OTC選擇權)。不同於交易所買賣之選擇權具有標準化(或如上所述之「陽春型」)之標的工具、到期日、合約規模及履約價格，OTC選擇權之條件，一般而言，係建立在透過與其他當事人就選擇權契約之協商。雖然該種類之安排使基金具有更大之彈性，得依其需要訂定相關條件，但OTC選擇權一般而言比起交易所交易之選擇權(由進行交易之交易所結算機構擔保)具有較大風險。

買入買權得作為多頭避險，買入賣權則得作為空頭避險。賣出賣權或買權時藉由收取此選擇權買方所支付之權利金而得強化基金之收益。由於避險投資價值之減少得與賣出買權所收取之權利金沖抵，因此賣出買權得作為有限的空頭避險。然而，基金也可能由於出售買入選擇權而遭受損失。例如，如果賣權的標的證券市場價格跌至低於選擇權的行使價格，減去收到的權利金後，則基金將遭受損失。

基金得進行平倉交易(closing transaction)而有效終止其於選擇權契約之權利或義務。例如，基金得藉由買入相同之買權或賣權而終止其所賣出之買權或賣權義務，此即所謂之封閉交易。相反地，基金得藉由賣出相同之賣權或買權而終止其所買入之賣權或買權義務，此即所謂之平倉賣出交易。平倉交易使基金得於其行使權利或契約期限屆至前自選擇權部位獲利或限縮其損失。但並不保證基金將得進行任何平倉交易。

賣權係一「選擇性交付之備用承諾」，由出售債務證券予基金之當事人所簽訂。選擇性交付之備用承諾賦予基金以特定條件將證券賣回給賣方。此權利為買入證券之誘因。

某些基金(如相關增補文件所指明)，得買入或賣出持有相關實物部位之證券、貨幣或債券指數多空套做(covered straddles)。多頭跨式部位係賣權之履約價格低於或等於買權之履約價格時，買入相同證券、指數或貨幣之買權及賣權之混合。於次投資經理人相信於選擇權契約之期限內利率或匯率波動大於選擇權價格隱含之利率或匯率波動時，基金會買持有多頭之跨式部位。空頭跨式部位係賣權之履約價格低於或等於買權之履約價格時，出售相同證券、指數或貨幣之買權及賣權之混合。持有相關實物部位之空頭跨式部位，證券或貨幣之相同發行被認為可以同時涵蓋基金所賣出之賣權及買權部位。於次投資經理人相信於選擇權契約之期限內利率或匯率不會像選擇權價格隱含之利率或匯率一般波動時，基金會持有空頭之跨式部位。於此情況下，基金會將現金及/或價值相當於賣權價內之金額(意即賣權之履約價格高於標的證券現行市價之金額)(若有者)的具適當流動性之證券分離。

除了全部以現金結算、損利取決於相關之指數變動而非個別證券或期貨契約之價格變動外，指數之賣權及買權(可能因其標準化本質而被認為係「陽春型」指數選擇權)與證券(如前所述)或期貨契約(如前所述)之賣權及買權相似。當基金出售指數買權時，會收取權利金，並且同意買入買權者於期限屆至前行使買權時，若買權之標的指數平倉程度大於買權之履約價格，其將自基金取得一筆現金，現金金額等於指數平倉價格與履約價格之價差X特定之位數(「乘數」)，此決定了此價差各基點之總現金價值。基金買入指數賣權時，須支付權利金，其於期限屆至前行使賣權時，若賣權之標的指數平倉程度低於賣權之履約價格，則有權要求賣權之賣方支付基金一筆現金，此現金取決於前述買權所提及之乘數。當基金賣出指數賣權時，其會獲取權利金；若指數平倉程度低於履約價格者，賣權之買方則於期限屆至前要求基金支付相當於指數平倉程度與履約價格價差乘以乘數之現金。

利率買權(可能被認為係「陽春型」利率選擇權)賦予持有人因利率上升而獲利之權利，而非義務。利率賣權賦予持有人因利率下降而獲利之權利，而非義務。利率選擇權透過現金交割。

貨幣賣權及買權得於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貨幣賣權賦予選擇權購買人以履約價格賣出貨幣之權利，直到選擇權失效。貨幣賣權選擇權賦予選擇權購買人以履約價格購買貨幣之權利，直到選擇權失效。

期貨與期貨選擇權：依中央銀行所訂之規範，某些基金(如相關增補文件所指明)，均得簽訂某些類型之期貨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賣出一筆期貨契約即表示其賣方因此負有義務，必須在指定交割月份按既訂之價格交割契約中買入之該類型金融工具。期貨契約之目的是使購買人負有義務，必須在指定交割月份按既訂之價格，交割契約之標的金融工具。期貨契約之買或賣，因為沒有支付或收取價格或權利金，所以不同於證券或選擇權之買或賣。期貨契約之買或賣通常須以不超過期貨契約面額的5%之現金、美國政府證券或其他流動資產存入經紀商。此一金額稱做原始保證金。之後，每日隨著標的期貨契約價格波動，須另行支付給經紀商以及從經紀商獲得給付之款項，稱做變動保證金，使期貨契約中的多頭與空頭部位之價值增加或減少，此一程序就稱做「依市價評價」。絕大多數的期貨契約通常會在交割日期前平倉，而不實際進行交割。賣出期貨契約之平倉方式是買進同金額之金融工具或商品且為同一交割日期之期貨契約。若期貨契約之原始賣價格超過沖銷買價，則賣方可以獲得其差價之給付及實現利得。反之，若沖銷買價超過原始賣價，則賣方發生虧損。同樣地，期貨契約買入交易之平倉是在購買人賣出期貨契約時生效。若沖銷賣價超過購買價格，則購買人實現利得；若買價超過沖銷賣價，則發生虧損。

期貨策略得用以變更基金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若相關之次投資經理人希望縮短基金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基金得出售債券期貨契約或該契約之買權契約，或買入該期貨契約之賣權。若次投資經理人希望延長基金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基金得買入債券期貨契約或該契約之買權契約，或出售該期貨契約之賣權。

利率，貨幣或指數期貨契約規定了特定數量的金融工具，貨幣或指數在特定價格及時間於未來之買賣。指數期貨契約是一項協議，一方據此同意支付或收取一定數額的現金，該現金等於該契約最後交易日結束時該指數的價值與締約時該價格之間的

差額。在價差期貨契約中，交易對手的義務係基於參考指數的波動性。這些期貨類似於波動率或價差交換，如下文「交換」中所述。

亦可基於其他目的而運用期貨契約，例如基於有效提昇投資組合管理效率，模擬完全投資標的證券而同時維持現金餘額以替代直接投資證券、促進交易、降低交易成本或於期貨契約或選擇權契約之價格較標的證券或指數具吸引力時尋求較高之投資報酬。

交換：依中央銀行規定之前提下，某些基金(如相關增補文件所指明)，均得使用交換合約(包括信用違約交換、利率交換(包括無本金交割)、通膨交換、總收益交換、交換選擇權、貨幣交換(包括無本金交割)、價差合約與差價鎖定)或交換合約選擇權交易。利率交換指的是基金與其他方交換各自之支付或收取現金流量之承諾(例如，浮動利率付款交換固定利率付款)。購買利率上限，其購買人有權在指定指數超過某一預定值時，向該利率上限之賣方收取名目本金金額。購買利率下限，其將允許購買人在指定指數低於某一預定值時，向該利率下限之賣方收取名目本金金額。利率上下限則是綜合買進利率上限與賣出利率下限之特性。利率上下限係以買入利率上限或下限且賣出相反之工具者。由於上限(或依情形為下限)之權利金與下限(或依情形為上限)之權利金部分沖銷，使利率上下限成為一低成本之有效避險方式。差價鎖定是保證能夠在高於基準利率之某一預定利率時，訂定利率交換之契約。無本金交割交換係以不同貨幣交換支付，其中之一為交易平淡或不可轉換之貨幣，另一則為可自由轉換之主要貨幣。於各付款日，以不可轉換之貨幣所為之到期付款將依每日參考利率轉換為主要貨幣，且以主要貨幣進行淨結算。

某些基金(如相關增補文件所指明)得簽訂信用違約交換契約；倘若(i)信用違約交換契約由基金每日評價並至少每週一次實施獨立審查；及(ii)信用違約交換之風險須每半年度獨立評估一次，其報告須送交董事會審查。在信用違約交換交易中，基金可以是買方也可以是賣方。信用違約契約之「買方」有義務在契約期間支付「賣方」定期的系列付款；但必須沒有發生違反標的參考債券之違約事件。若基金是買方且未發生違約事件，則基金將損失其投資，一無所獲。另一方面，若基金是買方且真的發生違約事件，則雖然參考債券之價值已所剩無幾或甚至一文不值，基金(買方)仍可收到該參考債券之全額名目價值。反之，若基金是賣方且真的發生違約事件，則基金(賣方)必須給付買方所交換之參考債券之全額名目價值，或「面值」。做為賣方，基金在整個契約期內(通常是在6個月到3年之間)，可以收到一筆固定利率收入，但必須沒有發生違約事件。若發生違約事件，則賣方必須給付買方參考債券之全額名目價值。

總收益交換是一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在該契約中，一方交易對手將總體經濟表現(包括利息和費用收入、價格變動的收益和損失，以及參考義務的信用損失)移轉給另一交易對手為有效的資產組合管理的目的進行投資。透過交換，基金可持有標的資產之多頭或空頭部位，前開標的資產可能由單一證券或一組證券組成。曝露於交換可接近產生實際之賣空經濟效果(當持有空頭部位時)或實際所有權經濟效果(當持有多頭部位時)，但後者並無投票權或直接實際所有之所有權利益。若基金投資總報酬交換契約或其他有類似性質之金融衍生工具，其標的資產或指數可能包含股票或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符合基金投資標的及政策之適格投資。此類交易之交易對手通常為銀行、投資公司、經紀交易商、集合投資計畫或其他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交易對手違約未履行其於總報酬交換契約之義務及違約對投資人報酬回收影響之風險列載於「風險因素」章節。基金簽訂總報酬交換契約之交易對手，對於基金投資組合之組成或管理，或金融衍生工具之標的商品，或基金任何投資組合交易相關之交易對手須經基金許可者，無裁量決定之權限。

波動率交換(又稱遠期波動率契約)中之交易對手同意就標的參考工具，例如貨幣、利率、指數、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之波動率之變動(例如一段特定期間內之整體變動)進行付款。波動率交換使交易當事人得就波動率進行避險及/或依賴估之標的參考工具遠期波動率取得部位。舉例而言，基金可能訂定波動率交換契約以取得在特定期間後其參考工具波動率將上漲之部位。若參考工具之波動率於該特定期間後上漲，基金將可自交易對手取得一筆付款，該付款係基於參考工具實際波動率等級超出當事人間所約定之波動率等級之額度計算。若參考工具之波動率未於該特定期間後上漲，基金將應向交易對手支付一筆金額，該金額係基於參考工具實際波動率程度少於當事人間所約定之波動率程度之額度計算。若係依波動率平方(即將應計算之波動率與其自身相乘，又稱「方差」)計算，波動率交換之應付款項額度將更高。此種波動率交換常稱為方差交換。

差價合約(「CFD」)是買方與賣方之間簽訂的協議，用於在合約結束時交換標的資產(證券、貨幣、指數等)的當前價格與其價格之間的差額。如果合約結束時差額為負，則買方對賣方支付。

交換契約，包括上限、與上下限，都可以個別商談與建構，以包括其對各種不同型態的投資或不同市場因素之曝險。依其結構，交換契約得因其影響基金對長期或短期利率、外幣價值、房貸抵押貸款證券、公司借款利率或其他因素，如證券價格或通膨率，而在該影響範圍內，增加或減少基金投資及其股份價格與收益率之整體波動性。交換契約可將基金之投資曝險，從某一種投資移至另一種投資。例如，若某一基金同意以美元支付交換以其他國家貨幣支付款項，則交換契約將會減少基金對美國利率之曝險，但增加其對其他國家貨幣與利率之曝險。利率上限與下限可產生類似買權或賣權之效果。

遠期外匯交換契約：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某些基金(如相關增補文件所指明)管理其資產及負債(即貨幣避險)時，均得採用旨在保護貨幣匯兌風險之技術與工具，以增加一種或多種外幣之鋪險或改變基金持有證券之貨幣曝險特質(即主動貨幣部位)。某些基金(如相關增補文件所指明)為提高基金收益，亦得採取該等投資技術與工具。

遠期外匯契約，指須在未來某一日期，按簽約時所訂之某一價格，買或賣某一特定貨幣之義務，旨在契約存續期間，減少基金對於其擬交割之貨幣價值波動曝險，而增加其對將收受之貨幣價值波動之曝險。其對基金價值之影響類似於賣出以某一貨幣計價之證券，及買入以另一貨幣計價之證券。賣出貨幣之契約會限制所鋪險之貨幣價值增加時可能實現之任何潛在利得。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換契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契約」)係一交易平淡或不可轉換貨幣之現金交割契約，後者之貨幣係相對於得自由轉換之主要貨幣而言，且該契約係為依特定到期日並依經合意之遠期利率，所得之不可轉換貨幣之固定數額。於到期時，每日參考利率將與經合意之遠期利率作比較，其價差將於評價日以可轉換貨幣支付。

某些基金(如相關增補文件所指明)可以簽訂本金交割或無本金交割之遠期外匯契約，以規避匯率風險、增加對某一貨幣曝險或將其對貨幣波動之曝險，從某一種貨幣轉移到另一種貨幣，或增加收益。每一種固定收益基金亦得簽署本金交割或無本金交割之遠期外匯契約選擇權，此等選擇權使基金得於支付權利金後得選擇但無義務於特定期日前之某時點簽訂該契約。

並非在所有狀況都能有合適之弊險交易，而且也無法保證基金可以在任何指定時間或在任何時候，從事該交易。且該交易可能不成功，也可能使基金在相關外幣呈現有利波動時，喪失從中獲利之任何機會。當有兩種貨幣之匯率成正相關時，基金可以使用一種貨幣(或一籃子貨幣)對沖另一種貨幣(或另一籃子貨幣)價值的反向波動進行避險。

資產擔保之證券、可轉換證券、房屋抵押貸款證券、結構型債券及認購權證和權利：有關這些證券之詳細資訊，請參閱「基金得投資之各種證券相關資訊」章節

低履約價認購權證 (「LEPWs」) : LEPWs係履約價較標的工具發行時之市場價低非常多之權益買權產品。LEPWs之買家實際上一開始即支付標的工具之全部價值。LEPWs旨在複製直接於特定新興市場購買證券之經濟曝險。LEPWs通常被使用於當無法透過當地證券帳戶進入當地市場之情況。

金融指數 : 某些基金 (如相關增補文件中所示) 可以使用與符合中央銀行資格要求的指數相關的外國直接投資。投資經理人的網站<https://www.leggmason.com>上提供了基金已受曝險的合格指數詳情。更多有關這些指數的訊息可向投資經理人索取。

TBA循環交易

基金可以就GNMA、FNMA與FHLMC發行之房貸抵押貸款證券，進行待宣布(「TBA」)循環交易。在TBA循環交易中，基金將一口房貸證券賣給一家金融機構，如一家銀行或經紀商，同時同意，在後來的一個日期，按約定之價格，向該機構買回一口類似證券。雖然具有類似的特徵，例如票面利率，但購買的證券是由交易對手在交易中決定的，並不一定是相同的證券銷售。在賣出到再買回之期間，相關基金無權收受已賣證券之利息與還本。出售所得則投資於短期金融工具，而從這類金融工具獲得之收入，連同賣出時收到之任何額外費用收入，則為相關基金創造投資報酬，超過所賣證券之收益率。TBA循環交易的風險包含收到(買入)的證券品質比賣出的還差。基金不可以就其本身未擁有之證券進行TBA循環交易。

基金之進行TBA循環交易必須依據正常的市場規範，且交易取得之對價須為現金形式。基金之進行TBA循環交易，其交易對手必須為S&P或Moody的A-2或P-2或以上之評等或任何其他NRSRO所給的同等評等。在TBA循環交易完成結算之前，標的證券之再買回價格，在所有時候，都必須由存託機構保管。

發行前交易、延遲交割與遠期承諾證券

基金得以「發行前交易」基礎買賣證券以及以「遠期承諾」基礎買賣證券。通常以收益率表示之價格，在承諾時是固定的，但證券之交割與付款則在後來的一個日期發生。發行前交易時之證券與遠期承諾可以在結算日期之前出售，但基金之進行發行前交易時與遠期承諾之交易，通常只想實際收到或交付證券或避免貨幣風險。已在證券交付前依據遠期承諾或以「發行前交易」基礎買入之證券，不會孳生收入。由於以發行前交易或延遲交割基礎買入或賣出之證券，其價值會有波動，因此該證券收益率可能比證券實際交付買方之日期，在市場可獲得之收益率更高或更低。若基金在實際取得之前，即處分得取得發行前交易證券之權利或處分其依據遠期承諾得交付或收到證券之權利，則基金可能發生利得或虧損。其中的風險為證券可能無法交割以及基金可能發生虧損。

附買回協議、附賣回協議與股票融借合約

每一支基金之資產，可以有一部份是以附屬的流動性資產形式持有。當在基金的投資政策中有特別說明時，為組合管理效率之目的，每一種基金均得依據中央銀行規則所訂之條件與限制，簽訂附買回協議、附賣回協議、與股票融借合約。基金也可以將證券借給投資經理人或次投資經理人所核准之交易對手。為有效率地管理投資組合，該基金得以簽署附買回協議、修正附買回協議及股票融借合約。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技術或契據用於管理投資組合者，符合下列標準，視為技術或契據：

- (i) 其為經濟上適當，因其以節省成本方式實現；
- (ii) 其為實現下列之單一或多數目的而進行：
 - (a) 減少風險；
 - (b) 減少成本；
 - (c) 以符合UCITS規定第71規定所定之基金風險預測及風險分散規則之風險水平，就該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
- (iii) 透過該基金風險管理過程足以控制風險；
- (iv) 不得使該基金已宣佈之投資目的因此改變，或相較於銷售文件中所述之一般風險政策增加實質額外之風險。

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下合稱「Repo 協議」)與股票融借合約必須依據正常的市場規範。

基金(非貨幣市場基金)基於提昇投資組合管理效率技術所收取之所有資產，應視為擔保品且應符合下列標準。適用貨幣市場基金之特定規則載於各貨幣市場基金之增補文件。

擔保品應隨時符合下列標準：

- (i) **流動性：**非現金擔保品應具高度流動性，且應於規範市場或於價格透明之多邊交易設施進行交易，以利該擔保品得以接近預售估價之價格迅速出售。擔保品亦應遵循 UCITS 規定第 74 條之規定。
- (ii) **估價：**擔保品須至少每日估價，除非有妥適保守之價值折扣，否則具高度價格波動之資產不得作為擔保品。
- (iii) **發行人信用品質：**擔保品之應有高信用品質。基金應確保：
 - (a) 如發行人之信用評等係由登記於且受 ESMA 監督之機構所為，則本公司應於信用評估過程中將該評等納入考慮；及
 - (b) 如發行人被第(a)子段所提及之信用評等機構降級至兩個最高短期信用評及以下時，基金應立即對該發行人進行信用評估；
- (iv) **關聯性：**擔保品應由獨立於交易對手之機構所發行，且基金應有合理依據認為擔保品不會與交易對手之績效表現具高度之關聯性。
- (v) **多元性(資產集中)：**
 - (a) 依據以下第(b)子段，擔保品得交易之國家區域、市場及發行機構應充分分散，曝險於單一發行機構所發行之擔保品最高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 20%。於基金有不同之交易對手時，不同群組之擔保品應予累計加總，以計算對於單一發行機構之 20%曝險限制。

- (b) 基金可以成員國、其一個以上地方政府、第三國或一個以上成員國所屬之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作全額擔保。基金應收取至少來自六次不同發行之證券，且來自任何單一次發行之證券對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占比不得超過 30%。基金以下列成員國、地方政府、第三國或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作為擔保品時，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 20%：

經濟合作開發組織成員國政府（惟有關發行物須屬投資級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巴西政府（惟發行物須屬投資級別）、印度政府（惟發行物須屬投資級別）、新加坡政府、歐洲投資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歐洲原子能共同體、亞洲開發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理事會、Eurofima、非洲開發銀行、世界銀行、泛美開發銀行、歐洲聯盟、聯邦國民抵押協會（房利美）、美國聯邦住宅貸款抵押公司（房地美）、政府全國抵押協會（Ginnie Mae）、學生貸款推廣協會（Sallie Mae）、聯邦住宅貸款銀行、聯邦農業信用銀行、田納西河谷管理局及 Straight-A 基金有限公司；以及

- (vi) **即時性**：基金應隨時執行擔保品，而不需考慮交易對手之意見或取得其同意。

管理擔保品之風險，例如作業及法律風險，應藉由風險管理程序予以確認、管理及減緩。

以移轉權利為基礎所收取之擔保品應由存託機構持有。至於其他類型之擔保品約定，擔保品得由與擔保品提供者無關聯性且無聯結性之受審慎監管之第三保管機構持有之。

非現金擔保品不得出售、設質或再投資。

現金擔保品僅得投資於工具：

- (i) 中央銀行法規第 7 法規所指信用機構之存單
- (ii) 高品質之政府債券；
- (iii) 附買回協議，惟其交易係與中央銀行法規第 7 條所指之信用機構所為，且基金得於任何時間以應計基準收回所有現金金額；
- (iv) MMF 法規第 2(14)條或中央銀行法規第 89 條所定義之短期貨幣市場基金，且於 2019 年 1 月 21 日前進行投資者。

用以投資之現金擔保品應適用於非現金擔保品之分散規定予以分散。用以投資之現金擔保品不得存放於交易對手或任何與交易對手相關或聯結之實體。

基金收取擔保品至少達其資產之 30% 者，應有妥適之壓力測試政策以確保在正常及異常流動性情況下實施定期壓力測試，以利基金評估擔保品之流動性風險。流動性壓力測試政策應至少規定下列事項：

- a) 壓力測試情境分析之設計應包括級別、確認及敏感度分析；
- b) 以實證經驗對影響進行評估，包括對於流動性風險預測進行回溯測試
- c) 報告頻率及限制/損失承受門檻；及
- d) 降低損失之緩和行為，包括價值折扣措施及價格缺口風險預防。

投資經理人/次投資經理人所採用之價值折扣適於基金所收取充作擔保品之各類資產。價值折扣政策會考量資產特質，如信用標準及/或價格波動度及依據中央銀行之規定進行壓力測試之結果。價值折扣政策應以書面記載，且對特定資產類別適用特定價值折扣或不適用任何價值折扣之各個決定合理與否應根據以相關政策辨明之。

當基金所簽訂Repo協議或證券融借合約之交易對手：(a)其信用評等由登記於或受ESMA監督之機構為之，本公司應於信用評估過程中將該信用評等納入考慮；(b)其信用評等被第(a)子段所指之信用評等機構降級至A-2或更低(或相當之評級)時，基金應立即對該交易對手重新進行信用評估。

基金應確保其得隨時收回任何出借之股票或得終止其所簽訂之出借股票合約。

基金簽訂附賣回協議者應確保其得隨時，依累積價或市價取回所有之現金金額或終止附賣回協議。若可依市價隨時取回現金，附賣回協議之市價應用以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

基金簽訂附買回協議者應確保其得隨時，依附買回協議收回任何股票或得終止其所簽訂之出借合約。

Repo協議及股票融借合約不算是中央銀行法規及UCIT法規之第103及111之條規定所分別定義之借或貸之行為。

原則上，於借出時造成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包括借出之擔保價值)之20%者，基金不得為股票融借交易。源自股票借貸之任何基金收益，得用於給予予本公司股票借貸代理人之費用，但以不逾25%為限。

原則上，基金簽署Repo協議，於簽約時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5%（貨幣市場基金除外）。Repo協議所產生收益皆計入相關基金。各貨幣市場基金之增補文件載明貨幣市場基金所適用有關Repo協議之特定規定。

貨幣交易

某些基金(如相關增補文件所指明)均得在管理其資產與負債(亦即，貨幣對沖)時，採用旨在保護匯兌風險之技術與金融工具，取得對一種或多種外幣之部位或另外改變基金持有證券之貨幣部位特質(亦即，流動的貨幣部位)。某些基金(如相關增補文件所指明)亦得採用該技術與金融工具，以提高基金收益。上述各種基金（除了在相關增補文件中另有說明），得實施貨幣對沖策略，使用即期外匯與遠期外匯契約與貨幣期貨、選擇權與交換契約。許可之FDI種類及其限制，其有關之詳細介紹，請參閱「FDI之種類與簡介」與「投資技術與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等節之規定。

對於以相關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其他幣別計價之股份類別且其名稱未包含「（避險）」之每支基金，相關投資經理人與次投資經理人不得採取任何技術，對沖此等股份類別基礎貨幣與股份類別之貨幣之匯率波動風險。因此，此等股份類別之每股淨值與投資績效，可能受基礎貨幣價值相對於相關股份類別之貨幣價值變動之影響。同樣的，由於基金持有的貨幣部位可能與

基金持有的證券部位不一致，因此股份類別的表現可能會受到匯率變動的強烈影響。將依申購、買回、交換及配息當時匯率轉換貨幣。

除指數避險股份類別以及投資組合避險股份類別以外，各基金擬依據中央銀行隨時頒布之UCITS法規及解釋，就各避險類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與基金基礎貨幣間之匯兌波動，規避相關風險。此類避險之行政管理得由相關之投資經理人，次投資經理人或貨幣行政管理人執行之且會包括使用遠期外匯交易。

不論前述為何，布蘭迪全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布蘭迪」)管理之部分基金，以及ClearBridge RARE Infrastructure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 (「ClearBridge RARE」)管理的基金有提供特別避險股份類別，即指數避險股份類別及投資組合避險股份類別。就Brandywine所管理之基金的指數避險股份類別，Brandywine擬就類股股份類別對特定貨幣之曝險，於該特定貨幣占如下所述股份類別之相關指數之比重範圍內，進行避險。基金對於該貨幣之曝險比率高於或低於如下所述股份類別之相關指數曝險比率，此相對過高及過低之曝險部位將予以維持且未被避險。這些指數避險股份類別會就對於基金投資策略占有重要地位的貨幣，維持一定程度之曝險，依此等貨幣之市價變動，可能導致其績效優於或低於其他避險股份類別。

投資組合避險股份類別會由ClearBridge RARE所管理的美盛凱利基礎建設價值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布蘭迪管理的基金發行。

針對每個投資組合避險股份類別，布蘭迪、ClearBridge RARE或其代表人擬對沖任何股份類別貨幣與基金投資貨幣之間的任何貨幣曝險。

(略)

超額及不足額之避險部位，雖可能因相關投資經理人，次投資經理人或貨幣行政管理人掌控以外之因素而產生。超額避險均不會超過特定避險類股股份類別淨資產價值之105%，不足額避險均不會低於須避險類股股份類別淨資產價值之95%。將就避險部位進行控管以確保超過程度不致明顯高於或低於允許範圍。該審查應包括一定之程序，以確保不足額避險部位及大量超過100%之部位，不致於嗣後之月份繼續發生。除此之外，基金不會因避險目的而進行槓桿操作交易。

雖相關投資經理人，次投資經理人或貨幣行政管理人一方面將試圖依據投資經理人或次投資經理人就關於基金所遵循的策略，就相關避險類股股份類別之貨幣，與基金之基礎貨幣及/或對基金投資策略占有重要地位之貨幣間之價值變動風險，進行避險，但另一方面也不保證其可成功避險。若成功避險，避險類股股份類別之績效表現(無論是絕對的情況或相對於其避險指數)很可能依標的資產之績效表現而變動。避險交易將清楚歸於特定股份類別下。所有此等避險交易之成本及獲利應由相關之避險類股股份類別單獨負擔，而不應影響相關避險類股股份類別以外其他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就指數避險股份類別和投資組合避險股份類別以外之避險類股股份類別，類別股份避險策略之採用，會大幅限制相關避險類股股份類別之股東因避險類股股份類別之貨幣價值低於基礎貨幣時之獲益。就指數避險股份類別，類別股份避險策略之採用，於避險類股股份類別之貨幣價值低於基金投資策略上占有動要地位之貨幣價值時，會大幅限制相關避險類股股份類別之股東因此所獲之利益。就投資組合避險股份類別而言，倘避險股份類別的貨幣價值低於基金投資組合所曝險的貨幣價值(除股份類別貨幣外)，則避險的股份類別可能嚴重限制相關避險股份類別的股東無法獲利)。

證券融資交易管理辦法

若基金的投資政策中有特別說明，則每支基金均得為了投資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簽訂交換合約(包括差價合約)(「TRS」)，亦得僅為了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簽訂其他SFT。在這種脈絡下，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包括：為基金避險、降低風險、降低成本以及產生額外資本或收入，使該基金的風險水平與相關基金的風險描述一致。

若基金投資TRS或SFTs，相關資產或指數可能是由與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和政策相一致的股權或債務證券、資本市場工具或其他合格的投資組成。針對那些依照其投資政策被許可得投資TRS或SFTs且亦欲進行該等投資的基金來說，其所得投資在該等工具的最高比例以及預期佔其淨資產價值的比例都揭露在相關增補文件中。

基金只能與符合附表II所列標準(包括與法律地位、原產國和最低信用評等有關係的標準)之交易對手簽訂TRS和SFTs，並由投資經理人或次投資經理人採用。

基金可能收到的抵押品種類列於附表II，包括現金和非現金資產，如股票、債券和貨幣市場工具。基金收到的抵押品將按照「淨資產價值的決定」一節中規定的評價方法進行評價。基金收到的抵押品將每日按市價調整計算，並使用每日變動保證金。

如果基金因簽訂TRS或SFTs而收到抵押品，那麼基金持有的抵押品可能有貶值或流動性不足的風險。此外，可能也無法保證，提供給基金的任何抵押品的清算能夠確保交易對手在TRS或SFT下的義務在交易對手違約時能被滿足。如果基金因為簽訂TRS或SFT而提供抵押品，則存在交易對手可能無法或不願履行義務退還抵押品的風險。

有關適用於TRS和SFT的若干其他風險的摘要，請參閱「風險因素」部分下的「使用交換之風險」、「買回及反向買回合約」、和「有價證券借貸合約」部分。

基金可以提供其部分資產給交易對手作為與TRS和SFT有關的抵押品。如果基金就該等交易過度抵押(即對交易對手提供了超額抵押品)，則在交易對手破產時，該基金可能是這種超額抵押品的無擔保債權人。如果存託機構或其次保管機構或第三人代表基金持有抵押品，則在此類法律實體破產的情況下，相關基金可能是無擔保債權人。

訂TRS或SFT有法律風險，可能因無預期的法律或法規的適用，或因合約在法律上無法強制執行或沒有正確記錄而導致損失。

在附表II所列中央銀行規定的限制下，基金可以將其所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如果基金收到的現金抵押品被再投資，則基金面臨該等投資損失的風險。如果發生這種損失，抵押品的價值將會下降，而且如果交易對手違約，基金的保護將會減少。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風險與相關基金的其他投資風險大致相同。

TRS或SFT產生的直接和間接營運成本和費用得從交付給相關基金的收入中扣除。所有由這種高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所產生的收入，扣除直接和間接的營運成本後，將退還給相關基金。可能被支付直接和間接成本和費用的實體包括銀行、投資公司、經紀商、證券借貸代理人或其他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也可能是投資經理人或次投資經理人或存託機構的關係人。

歐盟指標規則

就該等使用指標規則意義下指標之基金而言，本公司可確認基金使用各指標之指標行政管理機構，係依指標規則列名於由ESMA維護之登記中。一般而言，只有在指標出於追蹤指標報酬之目的（並無任何基金如此）衡量基金績效，或出於定義基金資產配置之目的為之，則會被認為係於指標規則之意義範圍內由基金使用指標。

管理機構已訂定指標規則意義範圍內之相關計畫，以處理指標重大變更或依據指標規則停止提供指標之意外事件。依據該計畫，使用指標基金之各投資經理人應負責監控任何重大變更或指標之停止，並應於發生任何意外事件前提供替代之指標。投資經理人提議之任何新指標業經管理機構審閱，以評估該指標對基金之適合度。如適合，經提議之新指標將提交予管理機構核准。本公司將通知基金之股東有關影響基金投資政策之指標變更，如係重大變更，並將提附股東同意。本公開說明書將據此更新。

風險因素

投資人應注意以下的風險要素。

投資人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以下內容目的不在列出所有與基金投資有關的風險因素的詳盡清單，投資者的注意力應集中在「基金可能投資證券的進一步資料」。

投資風險：基金並不能夠保證會達到其投資目標。基金股份價值會隨基金投資之證券資本價值之波動而上漲或下跌。基金之投資收入是依據其所持有之證券所賺之收入減所發生之費用。因此，基金之投資收入也可能隨該費用或收入之變動而波動。由於申購款項最多 5%之佣金可於申購每一 A 股份類別(除了原狀類股外) 以及 D 股份類別，及申購款項最多 2.5%之佣金可於申購每一 E 股份類別時收取，遞延銷售手續費亦得於買回 B 股份類別與 C 股份類別時收取，所有股份類別皆適用稀釋調整(貨幣市場基金除外)。在任何一個時候，基金股份申購與買回價格之間之差異意謂應將對該股份類別之投資視為中長期投資。適用貨幣市場基金之特定流動性管理程序載於各貨幣市場基金之增補文件。

利率風險：債務證券在利率上升時，其價值會隨之下跌。反之，當利率下跌時，該投資價值即會上升。距到期日的時間愈長，該價值之變動就愈大。

流動性風險：債務證券可能於購買後降低或失去流動性，特別是在市場混亂的期間。當基金持有失去流動性之投資，基金之投資組合可能難以評價，且如基金為符合買回要求或為現金需求而被迫賣出此等投資時，基金可能會有損失。

信用風險：基金容易遭受信用風險(亦即，證券發行機構到期無法支付本金與利息之風險或因為投資人相信發行機構可能較無能力支付而損及證券價值之風險)。這類風險大致上是以基金投資之證券的信用評等來衡量。但，評等只是評等機構之意見，不是品質的絕對保證。

政府債券風險：政府發行之債務證券容易受到整體政策及相關利率走勢、政經局勢、社會動盪不安及違約可能等因素影響。並非所有政府債務證券都有相關國家政府的完全保證與信用做後盾。縱使有些債務證券間接受相關政府擔保，其僅以發行機構、工具或擔保實體之信用做後盾。因此，基金可能投資之政府證券仍有機會違約，受到相關國家政府完全保證與信用之債務證券尤為如此。

非投資等級證券風險：在某程度基金投資於中低評等證券及品質相當之無評等證券，則該基金其可能實現的現時收益率可能高於評等較高的證券所能提供之收益率；但投資於該類證券涉及更大的價格變動及收入與本金虧損之風險，包括該證券發行機構違約或破產之可能性。低評等與相當之無評等證券(統稱為「低評等」證券)雖然也可能具有一些品質與保護特徵，但依評等機構判斷，該可能的優點顯然已因高度不確定性或對逆勢之高風險曝露所抵銷，且發行機構依據債券條款付息還本之能力，顯然還有待證明。雖然低評等證券之價格，比評等較高之債券，一般來說對利率變動較不敏感，但卻比較容易受到負面經濟變化與個別發行機構的發展之影響。

當經濟景氣變差時，儘管有利率因素，中低評等證券的價值仍可能因為提高對信用品質的疑慮而下跌。投資人應仔細考慮投資於非投資等級證券之相關風險並須了解該類證券通常不適合做短期投資。

逆向經濟發展可能瓦解低評等證券的市場，並嚴重影響發行機構支付債券利息或到期履行還本義務之能力，致該類證券的違約可能性更高，特別是高度財務槓桿之發行機構。低評等證券特別容易受發行機構所在產業不景氣與發行機構財務狀況生變之影響。

在利率上升期間，高度財務槓桿之發行機構也容易面臨財務壓力。除此之外，低評等證券之次級市場，往往集中在相對少數的造市者，其流動性不如比較高評等證券之次級市場。因此，基金很難賣出這類證券，或雖然能夠賣出證券，但只能按低於若該證券在交易熱絡的情況下交易所能賣出之價格。因此，在這類情況下，賣出該低評等證券所能實現之價格可能低於計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所依據之價格。

低評等證券也呈現付款預期之風險。若一家發行機構有義務要買回債券，則基金可能必須以更低收益率證券來取代該證券，導致降低投資人報酬。若基金遇到無法預期之淨買回，則基金可能被迫賣掉其較高評等證券，導致基金投資組合的整體信用品質下降以及使基金增加曝露於低評等證券的風險。

經濟景氣變化或中低評等證券個別發行機構的發展，在此較更高等級債務證券，更可能導致價格變動性以及更可能削弱該證券還本付息能力。投資於該低評等債務證券可能限制基金以公平價格賣出該證券之能力。在為該證券訂價時，判斷所扮演的角色，要大於其有更活躍市場之證券。負面宣傳與投資人認知，不論是否依據基本面分析，也可能降低該低評等債務證券之價值與流動性，特別是在交易冷清之市場。

經評等或未評等證券風險：NRSROs之評等代表評等機構之意見。該評等係相對性並具主觀性，並不是品質的絕對標準。無評等債務證券的品質不必然比有評等證券為低，但可能無法吸引如此多的買主。NRSROs可能在沒有事先通知之下，變更其對基金持有之特定債務證券之評等，而評等的降級又可能負面影響相關債務證券之價格。投資等級證券可能面臨降低評等至低投資等級之風險。如同上述，該低評等證券一般而言視為比起高評等證券有較高之信用及違約風險。如果發行人違約或該證券無法變賣或績效不佳，該基金及其股東可能蒙受巨大損失。此外，證券市場評等為低投資評等及/或有較低信用評等者，一

般而言，與較高評等證券市場相比，其變現性較低且較不活躍，再者，基金回應經濟或金融市場變化變現其持股之能力，可能另受限於其他因素，例如低迷之市場或投資人之認知。

無擔保歐洲銀行債務工具風險：某些基金可能投資於受銀行復原與處理指令（指令2015/59 / EU，「BRRD」）影響的歐盟境內金融機構（銀行）發行的資本或先順位無擔保債務。BRRD旨在消除政府對銀行資本和債務工具以及其他無擔保銀行金融工具的信用和投資人的隱含的支持和保護，並在這些金融機構失敗時提供處理權限和權力。這些金融機構的無擔保債務工具受制於BRRD解決機制，在處理時：

1. 未償還金額可減低至零，或可將證券轉換為普通股或其他所有權工具以穩定和吸收損失；
2. 將資產移轉至過渡銀行或出售業務可能會限制金融機構履行還款義務的能力；
3. 這些工具的到期日或該等工具之利率可以改變的，付款可能會中止一段時間。

此外：

- 任何無擔保債務工具中次級市場的流動性可能對金融市場的變化敏感；
- 現有的流動性安排（例如發行金融機構的附買回協議）可能無法保護相關基金在發行金融機構遭遇財務困難的情況下不得不以低於其本金數額的大幅折扣出售這些工具；
- 如果賠償責任持有人在處理程序中獲得的待遇不如在正常破產程序下所享有的待遇那麼有利，則賠償責任持有人有權接受補償。此等評估必須基於金融機構的獨立評價。如果有的話，賠償金可能比合約付款日期晚得多（同樣的，如果發生破產，可能會延遲復原價值）。

新興市場風險：特定基金將投資於位在新興國家市場或其主要業務在新興國家市場之公司的證券。投資於新興市場會有以下的一些特定風險。

經濟與政治因素：投資於其發行機構在新興市場國家之證券涉及特別的考量與風險，包括關於不同的經濟情況的高通脹與高利率風險、新興市場國家證券市場流動性有限與相對資本規模小、相對價格變動性高、大額外部負債與政治、經濟與社會的不確定性，包括可能實施外匯管制或其他外國政府之法令或限制，而可能影響投資機會。除此之外，有些新興市場國家還有可能徵收資產、沒收稅款、政治或社會不穩定或外交發展，而可能影響在這些國家之投資。而且，個別新興市場經濟結構在國民生產毛額之成長、通膨率、資本投資、資源、自足性與支付部位之平衡，可能不同於已開發國家之經濟。某些新興市場投資也可能須負擔國外扣繳稅款。這些與其他因素都可能影響基金股份之價值。

一些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過去都曾經歷過相當多的困難。雖然近年來，有些國家的確有明顯的改善，但，仍有許多國家的經濟依然問題重重，包括高通脹與高利率。通膨與劇烈波動的利率一直是也可能繼續很負面影響某些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與證券市場。某些新興市場經濟與證券市場之發展仍將需要持續的經濟與財政紀律以及穩定的政治與社會條件，而其為過去有時所欠缺。經濟復甦也可能受到國際經濟狀況，特別是美國經濟以及世界石油與其他商品價格的影響。並無法保證其經濟方案將會成功。國際投資與投資於規模較小的資本市場，其相關的某些風險，在新興市場國家投資會更為顯著。例如，某些新興市場國家的貨幣，相較於美元就曾持續貶值過，此類貨幣並定期做過重大調整。除此之外，某些新興市場國家政府也曾經對私營部門的許多方面，行使且還繼續在行使重大的影響力。有些國家，政府甚至還擁有或控制很多公司，包括其國內最大的公司。因此，政府將來的作為可能對這些國家的經濟狀況有重大的影響，進而影響私營企業以及基金組合之證券價值。

市場流動性與變動性：新興市場國家之證券市場與美國與歐洲的主要證券市場比較，規模要小得多，流動性也低得多，但波動性卻大得多。新興市場國家之證券市場，雖非全部，但絕大多數，其發行機構家數都相當有限，但在市場資本總值與交易量方面，卻又大得不成比例。該市場的造市者往往比較少，市場參與者絕大多數是機構投資人，包括保險公司、銀行、其他金融機構與投資公司。綜合價格變動性與流動性低兩種特徵在新興市場國家之證券市場，有時也影響基金按其希望之價格與時間取得或處分證券之能力，並進而可能對基金的投資績效造成負面影響。

資訊標準：除規模較小、流動性較低與變動性較大之外，在揭露、報告與法規標準方面，新興市場國家之證券市場的發展程度也不如美國與歐洲之證券市場。在有關證券發行機構資訊透明度方面，這些市場也不像美國與歐洲的發行機構那樣定期公佈。有關信託責任與股東保護的法人機構法律，其發展程度也低於美國與歐洲。新興市場發行機構也沒有如美國與歐洲公司那樣的會計、審計與財務報表規範。有些新興市場國家的通膨會計準則，會要求公司以當地貨幣來保留稅務與財務目的會計紀錄，其某些資產與負債會在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上重新核計，以反映這些公司所遭遇的高通膨率。通膨會計可能間接為新興市場國家的某些公司，帶來虧損或盈餘。因此，其財務報表與所報告之盈餘，可能不同於其他國家的此類公司，包括美國的公司。

保管風險：由於公司可能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系統發展不完全的市場，因此在該類市場交易及信託給次保管機構之公司資產可能因為存託機構不須負責，而曝露於風險的情況中。存託機構在某些新興市場國家，會有次保管網路。公司已經同意在存託機構確信在新興市場國家已有次保管的安排就緒之前，不投資於在該類國家發行或位於該類國家之法人機構的證券。但不能保證存託機構與任何次保管機構之間所做之任何安排或所訂之合約會得到任何新興市場國家法院之認可或存託機構或公司或存託機構在與任何該次保管機構進行之訴訟中，從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所獲得的任何判決，將會在任何新興市場國家的法院強制執行。

沙烏地阿拉伯風險：外國投資人（例如基金）投資於沙烏地阿拉伯發行機構之能力相對新穎且未經測試。該等能力可能隨時被沙烏地阿拉伯政府限制或撤銷，且由於該等證券之外國所有權，可能突然出現未能預期之風險。沙烏地阿拉伯之經濟以石油出口為大宗。油價持續下跌可能對沙烏地阿拉伯之整體經濟造成負面影響。投資沙烏地阿拉伯發行機構之證券，涉及通常與投資開發較完全國家之發行機構之證券無關之風險，其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價值造成負面影響。該風險包括資產之徵收及/或國有化、政府介入及限制國際貿易、沒收稅、政治動盪，包括獨裁主義及/或軍事介入政府決定、武裝衝突、以及因宗教、種族及/或社會經濟動盪造成之不穩定。沙烏地阿拉伯之證券市場開發尚不完全，因此較可能發生交易清算及交割之問題，透過當地銀行、代理人及存託機構持有之證券亦同。

股票風險：投資於股票證券提供巨大的資本增值潛力。但該類投資也涉及風險，包括發行機構、產業、市場與整體經濟有關之風險。雖然投資經理人或相關的次投資經理人會利用本文介紹的各種技術，設法降低這類風險，其中一個或多個領域有負面發展或可能的負面發展，都可能使基金擁有的股票證券價值大幅下跌。

中國市場風險：部分基金可能投資曝險於中國市場的證券或金融工具，此類基金可能直接投資中國 B 類股，或透過如下所述之滬港通或深港通或債券通等方式投資符合條件的中國 A 類股，或符合資格之中國債券。

對中國證券市場的投資，須視新興市場風險與中國相關風險而定，包括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重大變動所帶來的風險，因其可能對資本成長及投資績效有負面影響。就中國資本市場的法規架構與合股公司而言，其發展的成熟度不如已開發國家。

此外，投資中國證券所涉之特殊風險還包括 (a) 中國 A、B 類股的市場流動性偏低，無論是總市值或可投資的 A、B 類股數目，都比其他市場小，因此可能導致價格大幅波動，(b) 中國發行機構適用之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之間的差異，(c) 中國的稅賦，包括扣繳稅額與其他稅額在內，主管機關課征的稅賦項目不時變動（且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有溯及效力）與租稅獎勵措施，可能影響中國發行機構的財務成果，以及基金對該等發行機構的投資，(d) 中國主管機關對外匯與匯率變動的控管措施，可能影響基金投資之中國企業的營運與財務成果。

滬港通是由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清算」）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發展的證券交易及清算連結計劃。深港通是由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中國清算所和香港結算所共同開發的證券交易清算連結計畫。滬港通和深港通（「證券交易所」）旨在實現中國大陸和香港兩地互相進入股市。

滬港通包括滬股通(Northbound Trading Link)和港股通(Southbound Trading Link)。依照滬股通，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包括相關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商及聯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藉由路由指令向上證所下單交易上證所上市的合格中國A股（「上證所證券」）。根據港股通之規定，中國大陸的投資人可以交易若干聯交所上市的股票。兩個交易連結分別受限於每日交易額度，此會限制深港通每日的跨境交易最高買入淨值。

深港通包括北向深股通及南向港股通。根據深交所北向深股通之規定，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包括相關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商及聯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藉由路由指令向深交所下單交易深交所上市的合格中國A股（「深交所證券」）。根據深港通的港股通之規定，中國大陸的投資人可以交易若干聯交所上市的股票。兩個交易連結分別受限於每日交易額度，此會限制深港通每日的跨境交易最高買入淨值。

香港結算及中國清算將負責其各自的市場參與者及投資人所進行交易的結算、交割及提供代名人及其他相關服務。透過證券交易所交易的上證所證券和深交所證券係以無紙化形式發行。

雖然香港結算並未對在其綜合股票帳戶中持有的上證所證券和深交所證券主張擁有所有權利益，但作為上證所和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機構，中國清算在處理該等證券的公司行為時仍將香港結算視為股東。香港結算無法或延遲履行職責時可能導致該等證券及/或有關款項的無法交割或虧損失敗。

在證券交易所下，相關基金將須負擔其交易和交割上證所證券和深交所時，由上證所、深交所、中國清算、香港結算或中國內地主管機關所徵收的費用。

以下附加風險適用於透過證券交易所進行投資：

- **配額限制。**如上所述，證券交易所受配額限制所拘束。特別是，證券交易所之每日配額與相關基金沒有關聯，只能按先到先得的原則使用。一旦北向滬股通每日配額的剩餘餘額降至零或更低，新的買入訂單將被拒絕（儘管投資人將被允許出售其跨境證券，無論配額餘額為何）。因此，配額限制可能會限制相關基金透過證券交易所適時投資上證所證券和深交所證券的能力。
- **稅務風險。**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分別於2014年11月14日及2016年12月1日聯合發布財稅[2014] 第81號文件（「81號文」）和財稅[2016]第127號文件（「127號文」）規定了，香港市場投資人（包括基金）從透過證券交易所交易的中國A股所獲得的收益暫時豁免於中國企業所得稅（「CIT」），該等文件分別於2014年11月17日及2016年12月5日起生效。豁免的期限尚未說明，可能會在不經通知的情況下終止，且最壞的情況是該等終止具有追溯效力。如果臨時豁免被撤回，相關基金透過證券交易所交易中國A股所得之收益將必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一般是以10%的扣繳稅率計算），除非得根據相關規定或稅賦協定減少或免除。投資中國A股的外國投資人（包括基金）從中國A股獲得的所有股息或股利均需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派發股息的中國實體公司依規定應預先扣除該稅額。無法保證有關預扣稅的稅賦政策未來不會改變。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4日聯合發布財稅[2016] 36號文件（「36號文」），外國投資人（包括基金）透過滬港通交易中國A股所實現的資本利得將免除增值稅（「增值稅」）。外國投資人（包括基金）通過深港通交易中國A股所獲得的資本利得也根據127號文德免除增值稅。無法保證與增值稅有關的稅收政策在將來不會改變。中國稅務機關可以執行其他具有追溯力的稅收規定，該等執行可能對相關基金產生不利影響。以上內容不構成稅務意見，投資人應就其投資於相關基金可能產生的稅務影響徵詢獨立稅務顧問的意見。
- **法律上/實益所有權。**相關基金透過證券交易所收購的上證所證券和深交所證券將記錄在香港結算和中國清算開設的代名帳戶中。相關基金透過以香港結算為代名人作為實益所有權人的確切法律性質及權利在中國法律下並不明確。依照中國法律執行相關基金權益的確切性質和方法也不明確。投資人應注意，香港結算作為代名人並不保證透過其持有之透過證券交易所收購的上證所證券和深交所證券的所有權，且亦無義務代表相關基金在中國或其他地方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執行任何權利。相關基金可能在香港結算破產時蒙受損失。
- **參與公司行為和股東大會。**香港結算將會使由香港結算建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知悉上證所證券及/或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為。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包括相關基金）需要遵守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之經紀商或保管人/次保管人所指定的安排及截止日期。他們為某些類型的上證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公司行為（視情況而定）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一個工作日。因此，相關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參與一些公司行為。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包括相關基金）將透過其經紀商或保管人/次保管人持有經證券交易所交易的上證所證券及/或深交所證券。根據現行的中國大陸實務，多個代理人是不可用的。因此，相關基金可能無法指派代理人出席或參與上證所證券及/或深交所證券之股東大會。
- **結算和清算風險。**如果中國清算違約，則香港結算在其與結算參與者的市場合約下的滬股通交易之責任僅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對中國清算進行索賠，且相關基金可能會延遲回收或可能無法完全收回因中國清算所產生的虧損。
- **交易中止風險。**為確保市場有序公平，且風險獲得謹慎管理，聯交所、上證所和深交所可能會中止在證券交易所買入之上證所證券和深交所證券之交易。中止透過證券交易所進行滬股通交易將會阻止相關基金透過證券交易所進入中國大陸市場。

- **交易日的差異。**證券交易所將僅會在中國大陸和香港市場均開放交易以及兩個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結算日都有營業的日子營運。因此，可能發生的情況是，當上證所或深交所市場是正常營業日，但相關基金無法透過證券交易所進行任何上證所或深交所證券交易。在此期間，相關基金可能存在上證所證券和深交所證券價格波動的風險。
- **前端監控對銷售的限制。**中國法規要求，在投資人出售任何股份之前，應在帳戶中擁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證所或深交所將拒絕有關的賣出指令。聯交所將對參與者的上交所證券和深交所證券賣出指令進行交易前審查，以確保不會發生賣超現象。如果某基金有意出售某些上證所證券和深交所證券，在該等證券不在由香港結算建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下的特別分離帳戶（SPSA）中的情況下，基金應確保在賣出（「交易日」）開始之前，其經紀商已確認這些證券的可取得性。否則，基金將無法在交易日出售該等股份。
- **操作風險。**中國大陸和香港市場的證券制度和法律制度差異很大，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處理其間差異所引起的問題。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無法保證運作正常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化及發展。如果相關系統無法正常運作，透過證券交易所在兩個市場進行交易可能會中斷。
- **監管風險。**目前關於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未經測試，且也不確定如何適用。使用證券交易所作為投資手段，將導致交易受到通常在交易所交易不會發生的額外限制，這可能會導致更大或更頻繁的投資價值波動，投資可能更難以清算。目前的規定仍有可能會發生變化，無法保證證券交易所將不會被取消。
- **召回合格股票。**當股票透過證券交易所從合格股票的範圍中被召回時，股票只能被賣出，但是被限制買入。這可能會影響相關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
- **無投資人賠償基金的保護。**透過證券交易所投資上證所證券和深交所證券是透過經紀商進行的，從而必須承擔這些經紀人違約的風險。香港投資人賠償基金並不涵蓋相關基金在證券交易所之投資。

某些基金可能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中國債券市場主要由CIBM和交易所上市債券市場組成。CIBM是1997年成立的場外交易（OTC）市場。中國的人民幣債券交易活動大部分在CIBM進行。在這個市場上交易的產品包括中國政府和中國公司發行的債券。投資於CIBM的主要風險包括價格波動，以及由於在該市場交易的若干債務證券的低成交量而導致潛在的流動性不足。因此，在該等市場上投資的資金受到流動性和波動性風險的影響，並且在交易中國境內債券方面可能會遭受損失。

如果基金在CIBM交易，基金也可能面臨與交割程序和交易對手違約相關的風險。與基金訂立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會因交付相關證券或支付價值而無法履行交易義務。

債券通是中國大陸和香港之間的跨境債券交易及交割系統。債券通包括北向通。在北向通下，香港及符合資格之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基金）可以透過香港交易合格債券。

在債券通系統下，只能與經中國監管機構核准為交易對手之境內造市者執行交易下單。依據適用規則，透過債券通購買的債務證券通常不得透過債券通以外之出售、購買或其他方式轉讓。如果交易對手違約，這可能使基金面臨交割風險。與相關基金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會因為證券交付或價款支付而違背其交割義務。由於為透過債券通於CIBM進行投資之帳戶開立必須通過離岸託管代理機構來進行，因此相關基金面臨離岸託管代理機構方面的違約風險或錯誤風險。

債券通將面臨法律風險。通過債券通進行投資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並可能有追溯效力。如果中國主管機關暫停債券通之開戶或進行交易，則相關基金在CIBM的投資能力將受到限制，並因為可能需要相關基金處分其CIBM持股而可能對相關基金的績效產生不利影響。相關基金也可能因此遭受重大損失。

相關基金透過債券通取得的證券將記錄在由香港金融管理局之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以下簡稱「CMU」)在上海清算所及/或中央存管所開設的代名帳戶中。通過CMU作為代名人的有關基金作為受益所有人的確切性質和權利在中國法律下尚不明確。有關基金的權益的執行的確切性質和方法在中國法律下也不清楚。投資人應注意，作為代名人持有人的CMU並未保證通過債券通購買或通過債券通持有的證券的所有權，也沒有義務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來代表中國或其他地區的相關基金行使任何權利。如果CMU破產，相關基金可能遭受損失。

依照UCTIS規定，存託機構應透過其全球保管網絡提供基金資產在中國的保管。該等保管要求存託機構需始終保持其對中國證券的控制權。

與中國債券相關之風險：如果本基金可能投資於中國債券，該等投資將面臨（其中包括）以下風險：

中國債券市場風險：投資中國債券市場可能比投資於較發達市場的債券具有更高的波動性和價格波動。

人民幣計價債券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投資者應注意，由於中國金融市場尚處於起步階段，大部分人民幣計價債券目前將不會被評級。人民幣計價的債券可由中國境內外的各種發行人發行，包括商業銀行、國家銀行、企業等。這些發行人可能具有不同的風險狀況，其信用可能有所不同。此外，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通常是沒有任何抵押品支持的無擔保債務。本基金可能會完全承受其對手方作為無擔保債權人的信用/破產風險。

流動性風險：人民幣計價的債券可能不會定期交易，交易量可能低於其他較發達市場。這些證券的活躍二級市場尚待開發。

利率風險：中國宏觀經濟政策（即貨幣政策和財政政策）的變化將對資本市場產生影響，包括債券的定價，從而影響基金的回報。基金持有的人民幣計價債券的價值通常會隨著利率的變化而產生反向改變，這種變化可能會相應地影響基金資產的價值。通常，當利率上升時，固定收益資產的價值往往會貶值。相反，當利率下降時，固定收益資產的價值往往會升值。

估值風險：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存在定價錯誤或估值不當的風險，即債券不當定價的操作風險。估值主要基於獨立第三方對於可獲價格的估值，因此估值有時可能涉及不確定性之判斷，且獨立定價信息可能並非永遠可用。

信用評級風險：中國的許多債券沒有國際信用機構的評級。中國的信用評價體系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投資評估中沒有標準的信用評級方法，相同的評級量表在不同的機構可能有不同的含義。授予的評級可能無法反映被評估債務證券或資產的實際財務實力。

評級機構是提供債券信用評級的私人服務機構。評級機構的評級並非信用程度的絕對標準，也不評估市場風險。評級機構可能無法及時更改信用評級，發行人當前的財務狀況可能比評級所顯示的更好或更差。

信用評級下調風險：人民幣計價債券的發行人可能會經歷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化，進而導致其信用評級下降。發行人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化或信用評級的下降可能導致相關人民幣計價債券的價格波動加劇，並對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使此類債券更難出售。

與投資策略相關之法律與監管風險：在基金期限內可能會發生法律、稅務和監管變化，這可能會對基金產生不利影響。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或其他銀行監管機構、其他政府監管機構或監管金融市場的自律組織可能會實施新的（或修訂的）法律或法規。可能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這些機構有權根據美國的金融改革立法頒佈各種新規則。若這些政府監管機構或自律組織對現行法規和規則的執行或解釋發生變化，也可能對基金產生不利影響。基金的監管環境不斷變化，可能會對基金持有的投資價值和基金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證券和期貨市場受全面的法規和保證金要求的約束。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包括其任何分支機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其他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在市場出現緊急情況時採取特別行動。對衍生品交易和從事此類交易的基金的監管是一個持續發展的法律領域，可能會受到政府和司法的修正。

美國政府頒佈的立法中，包括對衍生品市場的監管新規，涵蓋新的清算、保證金、報告和註冊要求。由於立法給規則制定留下了很多空間，其最終影響尚不明確。監管變化可能（其中包括）限制基金從事衍生品交易的能力（包括因為某些類型的衍生品交易可能不再適用於該基金）和/或增加此類衍生品交易的成本（包括增加保證金的要求），而本基金可能因此無法執行其投資策略。此外，新要求可能導致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不確定性增加。對衍生品交易和從事此類交易的基金的監管是一個持續發展的法律領域，可能會受到政府和司法的修正。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和某些期貨交易所對任何人在特定期權和期貨合約中可以持有或控制的最大淨多頭或淨空頭部位設定了限制，稱為“持倉限額”。同一個人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所有部位，即使在不同的賬戶中，也可以匯總以確定是否超過了適用的持倉限額。因此，即使基金不打算超過適用的持倉限額，由投資經理或子投資經理及其附屬機構管理的不同客戶也可能為此目的匯總。儘管可能需要修改投資經理或子投資經理的交易決策，並且可能需要清算基金持有的部位以避免超出此類限制，但投資經理或子投資經理認為這不太可能。如果發生投資決策的修改或取消未平倉，可能會對本基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過去曾採用臨時規則，要求報告高於某個最低限度的所有空頭部位，預計未來將採用要求每月公開披露的規則。此外，基金可能於該地交易的其他非美國司法管轄區已要求報告。如果基金的空頭部位或其策略廣為人知，則可能會對投資經理或子投資經理實施其投資策略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特別是，這將更有可能導致其他投資者對本基金持有的空頭證券造成“軋空”，迫使本基金虧本補倉。此類報告要求也可能限制投資經理或子投資經理接觸尋求賣空的某些公司的管理層和其他人員的能力。如果其他投資者模仿與本基金相同的發行人的持有部位，則藉入證券賣空的成本可能會急劇增加，而本基金可獲得的此類證券可能會急劇減少。此類事件可能使本基金無法執行其投資策略。另外，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最近提出了對賣空的額外限制，它們可能會局限基金在某些情況下進行賣空的能力，從而導致基金可能無法執行其投資策略。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可能會（在某些情況下，已經採取）禁止賣空某些證券以應對市場事件。禁止賣空可能使基金無法執行某些投資策略，並可能對基金產生回報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待定的聯邦立法將通過法規，要求任何提供貸款的債權人和任何貸款證券化機構保留至少 5% 的信用風險，用於此類債權人或證券化機構轉讓、出售或轉讓的任何貸款。目前尚不清楚這些要求將如何適用於共同貸款、聯合貸款和貸款分配。投資於貸款的基金可能會受到監管的影響，進而可能對此類基金產生不利影響。任何未來監管變化對基金的影響都可能是巨大的和不利的。

中國法律與監管體系：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制度是成文法典。與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不同，判決的案件不構成中國法律結構的一部分，可以引用先前的法院判決作為參考，但不具有約束力。在執行、解釋和執行法律法規以及商業合約、擔保、承諾方面的經驗也有限。因此，中國法律法規的管理可能受到當局一定程度的酌情決定權。爭議解決的結果可能不像其他法律制度較發達的國家那樣具有一致性或可預測性。由於這種不一致和不可預測性，如果本公司在中國發生任何法律糾紛，其在獲得法律救濟或行使合法權利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因此，無法保證該等不一致或未來立法或其解釋的變化可能不會對本公司在中國的投資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自 1979 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在製定一套完整的商法體系，並在引入涉及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和治理、商業稅收和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方面取得了長足的進步。儘管中國政府努力改進商業法規，但其中許多法規仍不明確。在中國從中央計劃經濟向更加自由的市場經濟轉型的過程中，中國政府仍在製定一套更全面的法規。隨著中國法規體系的發展，不保證該等法規或其解釋、執行的未來變化不會對本公司在中國的投資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證監會負責監管其全國證券市場並製定中國相關法規。與發達國家相比，中國的證券市場和證券行業的監管框架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新興證券市場的活動可能存在較不成熟的監管體系。

通貨膨脹/通貨緊縮風險：通貨膨脹風險是指隨著通貨膨脹降低未來付款的價值，基金投資的資產或收入的價值將承擔在未來將貶值的風險。隨著通膨上升，基金投資組合的實際價值可能會下降。通貨緊縮風險是整個經濟體的價格隨時間下降的風險。通貨緊縮可能對發行人的信譽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使發行人違約的可能性更大或嚴重削弱陷入困境的發行人的重組能力，從而可能導致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下降。

依照 UCTIS 規定，存託機構應透過其全球保管網絡提供基金資產在中國的保管。該等保管要求存託機構需始終保持其對中國證券的控制權。

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影響金融市場整體表現的因素而使投資者蒙受損失之可能性，這些因素包括：利率變化；政府的貿易、財政、貨幣及匯率管制計劃和政策；國家及國際政治及經濟事件；疫情大流行對全球及當地之影響；市場的任何其他失敗。某一國家或地區之經濟、金融或政治事件、交易及關稅安排、公共衛生事件、恐怖主義、自然災害及其他情況可能

對全球經濟體或市場造成深遠影響。不論基金是否投資位於經濟困難、政治或財務困難國家的債券發行人或有重大風險的發行人的證券，基金投資的價值及流動性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英國脫歐風險：2016年6月，英國人民通過公投對英國退出歐盟進行投票。關於英國脫歐貿易協商結果之不確定性，可能會持續導致政治和經濟不穩定、英國和歐洲金融市場的動盪，包括貨幣匯率的動盪和英鎊的貶值。這可能會對在英國或歐洲發行人有大量曝險基金的價值及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使基金執行避險交易變得更加困難或昂貴。

在脫歐生效日某個時點之後，基金可能不會再被允許繼續維持在英國公開銷售股票之註冊，這可能意味著基金將不再可供某些英國投資人投資。

歐洲區之風險：歐洲許多國家經歷過嚴重之經濟及財務困境，包括非政府發行機構，甚至某些政府之債務不履行。歐洲及其他地區之金融市場經歷資產價值及流動性極度波動及下跌。這些困難可能持續、更壞、或於歐洲境內或外擴散。無論基金是否投資位於歐洲之發行機構，或是對歐洲發行機構或國家有顯著曝險之發行機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基金投資之價值及流動性皆可能受到負面之影響。

股票相關證券風險：股票相關證券（簡稱 ERS）所涉及的風險，通常與股票證券或相關之一籃子股票證券所涉及的風險一樣。ERS 到期時，基金通常以標的證券之資本增值，計算本金報酬率。標的證券的價格下跌時，ERS 的期滿報酬金額可能隨之降低。ERS 的交易價格也會隨著標的證券的價格變動。ERS 亦可能涉及買賣債券的相關風險，包括匯率變動與 ERS 發行機構的信用品質下降。ERS 可能需要擔保品的保證。發行機構違約時，將以相關擔保品賠償該基金之損失。ERS 發行機構的評等，僅可作為發行機構信用度與相關擔保品的參考，無法顯示標的證券的潛在風險。

認購權證及權利（購買證券之權利）能夠針對標的證券之等量投資，提高損益潛力。認購權證的價格及權利不一定是隨著標的證券之價格變動，其本身即具波動性。除了認購選擇權之外，無投票權、無股利、對發行機構的資產亦無任何權利。未於到期日前行使基金持有之認購權證或權利，將會喪失以認購權證或權利之購買價格購買證券的權利。

可轉換證券風險：縱然通常較債務證券來得輕微，然而可轉換證券之價格，於利率上升時仍易於下降，反之則為當利率下降，則價格上升。此外，基於其可轉換特徵，可轉換證券之市價，易受其連結之普通股股價波動而有所起伏，因此，亦將受影響股票之一般市場因素影響。

作為債務證券，投資於可轉換證券可提供通常高於普通股之收益。如所有債務證券，因可轉換證券之發行人對於其債務可能會違約，故其不能保證有經常性收益。相較品質類似之不可轉換證券，可轉換證券通常提供較低之利率或配息，此係因藉由轉換特徵而帶來的潛在資本增值，使持有人因所連結普通股之市價上升而受益。然而，證券價格的波動並不保證資本增值。

可轉換證券通常次於相同發行人之其他相類似而不可轉換之債務證券。基於其次順位之特徵，相較於類似之不可轉換證券，可轉換證券通常具有較低評等。

集中風險：如增補文件所揭露，特定投資經理人及次投資經理人得主要依據個別公司因素作成投資決定，使基金大部分投資於相同產業或產品領域之公司證券。其他基金可能集中投資於特定國家或區域發行機構發行之有價證券。該資產集中可能增加受波動之可能性及損失之風險，尤其在市場波動報告期間。

投資策略風險：如增補文件所揭露，相關投資經理人或次投資經理人認為市場低估基金價值時，該特定基金得採取主要、長期投資策略。此等基金投資之公司可能於相當期間均不受市場青睞，在投資經理人或次投資經理人持續認為市場錯估其證券價值時，基金可能持續持有該衰退部位，有時甚至增加投資。因此，此等基金面臨投資經理人或次投資經理人錯估基金所投資之公司基本分析之風險。此等基金之績效可能和特定市場於一段時間之表現不密切相關，且與較廣之市場相較可能有相當時期之較低績效。

微型、小型與中型公司股票風險：如增補文件所述，特定基金得投資於微型、小型與中型公司的權益證券。投資於該類證券涉及特別的風險。包括，微型、小型與中型公司的證券價格的波動，通常比較大型公司更為劇烈；較小型公司的證券通常流動性比較低；以及較小型公司的證券通常更容易受到不好的經濟或市場狀況的負面影響。微型公司的股價，跟小型與較大型公司比，其波動甚至更為劇烈，且市場的流動性也更低。投資於市場資本總值較小的公司證券，雖然提供比較大的增值機會，但，涉及的風險通常也比已有比較穩固基礎的公司大。小型公司證券的市場價格也比已有比較穩固基礎的大公司更容易大幅波動。小型公司的產品線、市場、財務資源，或其所依賴的經營團隊也都比較有限。除顯出變動性較大之外，小型公司股票之波動也可能在某一個程度上，獨立於較大型公司股票之波動，（亦即，大型公司股價上漲，小型及/或微型公司股價卻下跌，反之亦然）。

基礎建設風險：基礎建設公司的證券和工具易受到影響其產業的不利經濟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基礎建設公司可能受到各種可能對其業務或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的影響，包括與基本建設計畫相關的高利息成本、高槓桿率、與環境和其他法規相關的成本、經濟放緩的影響、產能過剩、來自其他服務提供者的競爭加劇，合理價格燃料供應的不確定性，節能政策的影響和其他因素。

如果在施工階段對新的基礎建設計畫進行投資，仍會有剩下的一部分風險如該計畫不能在議定的時間範圍和預算內完成，或達到約定的規格。基礎建設計畫的營運可能面臨諸如颶風、地震、土石流、洪水、爆炸、火災、恐怖攻擊、重大設備故障、管線或電路破裂或其他災難等重大災難性事件造成的意外中斷。營運中斷以及供應中斷均可能對這些資產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基礎建設公司也可能受到各種政府部門的法律和法規的影響，包括由於環境、營運或其他事故造成的費率管制和服務中斷。這些法律法規針對健康和環境品質的某些方面確立了標準，同時也規定了違反這些標準的處罰和其他責任，並在某些情況下規定修復和恢復現有設施和原設施和現在營運中或過去營運地點的義務。這些法律法規可能會對基礎建設計畫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保管與結算風險：由於基金可能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系統發展不完全的市場，在某些情況當必須用到次保管機構時，在該類市場交易以及託付給次保管機構之基金資產可能因為存託機構不須負責，而露於風險之中。該類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印尼、韓國與印度。該類風險並包括：(i)不實的“款券同時交付”(DvP)交割；(ii)實體市場並因此有偽造的證券流通；(iii)有關企業活動之資訊不透明；(iv)登記程序影響證券的取得；(v)缺乏適當的法律/財務系統架構之顧問指導；與(vi)欠缺相關的中央存託機構之補償/風險基金。甚至於，當基金與交易對手在款券同時交付的基礎上辦理交割時，仍可能曝露於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之中。

中歐與東歐的某些市場在有關證券的交割與保管上呈現出特定的風險。這類風險的原因是因實體證券可能不存在於某些國家(如俄羅斯)，因此證券之所有權只能以發行機構股東名冊上之登記為證。每一家發行機構負責指定各自之登錄員。以俄羅斯為例，這種情形導致以千計的登錄員按廣大的地理區分佈，遍及俄羅斯各處。俄羅斯聯邦證券與資本市場委員會(「委員會」)已為登錄員的行動，規範責任，包括何謂構成所有權證明與轉讓程序。但落實委員會法規有實際上的困難，意即遺失或錯誤的可能性仍然存在，而且也不能保證登錄員會依適當的法律規範行事。能廣為接受的行業實務仍在建立的程序中。在登記時，登錄員會產出該特定時間點之股東名冊謄本。股票所有權均以登錄員之記錄為準，而不是以持有股東名冊謄本為依據。謄本只能證明登記已發生，其本身並不能夠流通也沒有真正的價值。除此之外，登錄員通常不接受謄本為股票所有權之證明；若股東名冊修訂，也沒有義務必須通知存託機構或其俄羅斯的當地代理人。其結果是此俄羅斯證券並未實際存入存託機構或其俄羅斯之當地代理人。因此，存託機構或其俄羅斯之當地代理人都不視為是在執行傳統意義上的實際保存或保管的功能。登錄員既非存託機構或其俄羅斯當地代理人之代理人，也不對存託機構或其俄羅斯的當地代理人負責。投資於在俄羅斯上市或交易之證券只限於莫斯科中央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之證券。存託機構之責任只限故意或過失不履行其義務；但對於因任何登錄員之清算、破產、疏忽或故意違約造成之損失，概不負責。若發生該類損失，則相關基金必須直接向發行機構及/或其指定之登錄員求償。上述與在俄羅斯保管證券有關之風險，也可能以相同的方式發生在基金投資所在之其他中歐與東歐國家。

公平價值訂價：基金每股淨值之計算方法載於公開說明書「淨資產價值之決定」一節。通常，在受監管市場或某些店頭市場上市或交易之資產，可隨時獲得市場報價，均以交易日評價點之最新可得之中間價格來評價。但，行政管理人得使用一套由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有系統的公平評價模式，來為在該市場交易之權益證券及/或固定收益證券評價，以調整外匯收盤與相關交易日評價點之間的無效訂價。若使用公平價值訂價方式為某一證券評價，則基金之該證券價值可能不同於該證券最近可取得之中間價格。

與指數連結之證券風險(以下稱「指數化證券」)：指數化證券指其價格係以證券指數、貨幣、或其他金融統計數據為依據之證券。指數化證券通常是債務證券或存款，其在到期日之價值及/或其息票利率是以參照至某一特定金融工具或統計數據之方式決定。指數化證券之績效是隨指數、證券或貨幣之表現而波動(正方向或反方向，視金融工具而定)。同時，指數化證券容易遭受與證券發行機構有關之信用風險，其價值可能因為發行機構信用惡化而大跌。最近指數化證券之發行機構，已包括銀行、法人機構與某些美國政府機構。美國財政部最近開始發行其本金價值以消費者物價指數為依據之證券(也稱「通貨膨脹指數連動證券」)。基金只買其為可轉讓證券且在購買時評為投資等級之發行機構之指數化證券。基金不買槓桿操作型指數化證券。

指數型證券、信用連結債券與結構債風險：投資於指數型證券、信用連結債券及結構債涉及某些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及反應利率變動所生價格變動之一般風險。進一步於某些工具中，參考工具的下降可能造成利率降至零，且參考工具任何進一步的下降，可能減損於到期日之本金支付。這些工具可能較其他類型證券缺乏流動性，並且可能較其所連結之參考工具具有較大波動性。

抗通膨型證券風險：抗通膨型證券屬特種指數化證券；其所連結之指數是以以前各期之通膨率為基礎計算。抗通膨型證券，包括美國TIPS，其價值通常隨真實利率波動。真實利率則繫於名目利率與通膨率之間的關係。若名目利率上升速度快於通膨，則真實利率就會上揚，使得抗通膨型證券之價值下跌。反之，若通膨率增加速度快於名目利率，則真實利率下降，使得抗通膨型證券之價值提高。

若基金在次級市場買入抗通膨型證券，其本金價值已因為發行後之通膨因素而向上調整，則之後若有通貨緊縮期，基金可能就會蒙受虧損。此外，若基金在次級市場買入抗通膨型證券，其價格業已因為真實利率上揚而向上調整，若真實利率之後再上升，則基金就會蒙受虧損。在基金持有抗通膨型證券期間，若通膨低於預期，則基金在該證券所獲收益可能低於傳統債券。但假如基金在美國TIPS到期之前，於次級市場賣出，則基金可能蒙受虧損。

若真實利率上升(亦即，若利率因通膨以外的其他原因上升(例如，因為貨幣匯率波動))，則基金組合中的抗通膨型證券價值就會下跌。而且，因為抗通膨型證券之本金金額會在通貨緊縮期期間向下調整，因此，基金投資於這類證券，就會有通貨緊縮的風險。而且也不保證該指數能夠正確反映真實的通膨率。

除此之外，抗通膨型證券的市場與其他證券市場比較，其發展成熟度或流動性都比較低，但波動的劇烈程度卻更大。雖然美國財政部還想發行額外的抗通膨型證券，但不保證會這樣做。目前可供基金購買的抗通膨型證券數目有限，因此，造成此市場與美國公債與機構債市場比較，流動性較低，但波動的劇烈程度卻比較大。

美國財政部最近發行的美國TIPS，只有10年期一種，雖然其他到期日數之美國TIPS，將來也有可能發行。之前的美國TIPS都是5年期、10年期或30年期。原始之債券本金，其到期還本(按通膨調整)是有保證的，即使在通貨緊縮期間也能獲得還本之保證。但與抗通膨型證券一樣，因為美國TIPS之本金金額通常會在通縮期間向下調整，因此，基金投資於這類證券，也會有通貨緊縮風險。除此之外，債券的市場現值也無法保證且會波動。若基金在次級市場買入美國TIPS，其本金價值已因為發行後之通膨因素而向上調整，則之後若有通貨緊縮期，基金可能就會蒙受虧損。若在基金持有美國TIPS期間，通膨低於預期，則基金在該證券所獲收益可能低於傳統債券。

跨國組織證券風險：跨國組織是由政府或政府機構指定或支援，以促進經濟發展之實體，包括亞洲開發銀行、歐洲共同體、歐洲投資銀行、美洲開發銀行、國際貨幣基金、聯合國、世界銀行與歐洲重建開發銀行。這些組織並無稅務機關，需要依賴其會員國支付利息與本金。而且該類跨國機構之放款業務也只限於其會員國應實體之通知而貢獻之總資本(包括「可撤回資本」)、準備金與淨利的某一個百分比。

貨幣風險：投資於以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其他幣別計價之有價證券之每一支基金或投資於債務證券及持有非基礎貨幣之其他貨幣之積極貨幣部位之基金，可能曝露於貨幣匯兌風險。例如，貨幣之間的匯率改變或從一種貨幣轉換到另一種通貨可能導致基金之投資價值減少或增加。貨幣匯率可能在短期間波動。其決定因素通常由貨幣匯兌市場中的供需與在不同國家投資之相對優劣、實際或認知之利率變動與其他複雜因素。貨幣匯率可能受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干預(或不干預)或受外匯管制或政治發展的突如其來之影響。

若基金投資組合證券之幣別相對於基金的基礎貨幣升值，則證券的基礎貨幣價值會增加。反之，貨幣匯率下降，則以基金基礎貨幣表達之證券，其價值就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得從事外幣交易，以對沖其標的投資及其基礎貨幣之間的貨幣波動。基金之對沖交易，雖然有可能降低基金之貨幣風險曝露，但也可能涉及其他風險，包括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及關於次投資經理人錯估貨幣波動之風險。

對於以相關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其他幣別計價之股份類別且其名稱未包含「（避險）」之基金，相關投資經理及次投資經理不得採取任何技術，對沖此等股份類別基礎貨幣與股份類別之貨幣之匯率波動風險。因此，此等股份類別之每股淨值與投資績效，可能受基礎貨幣價值相對於相關股份類別之貨幣價值變動之影響。

對於以相關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其他幣別計價之股份類別且其名稱包含「（避險）」之基金，雖相關投資經理、次投資經理或貨幣行政管理人將試圖就基礎貨幣與相關避險股份類別之貨幣（於指數避險股份類別者，則為對相關基金投資策略占重要地位之貨幣，而於投資組合避險股份類別則為對該等基金之投資組合曝險的貨幣）之價值變動風險，進行避險。但這並不保證相關的投資經理、次投資經理或貨幣行政管理人可成功避險。對股份類別使用對沖策略時，於避險股份類別之貨幣相較於基礎貨幣、相關基金策略占重要地位之貨幣，及/或相關基金之投資組合曝險之貨幣（若適用者）價值為下跌時，相關避險股份類別之股東因此所獲之利益可能受到相當限制。

貸款參與及轉讓風險：證券化貸款參與通常會使基金只與放款人，而非借款人發生契約關係。因此基金之獲得本金、利息與任何費用之給付，只能來自出售貸款參與的放款人並且只能在放款人收到借款人之付款時。在與購買貸款參與有關時，基金通常無權強制借款人履行相關貸款合約之條款，亦無權要求借款人沖抵。因此，基金無法直接從支援其購買之貸款參與中之貸款之任何擔保品獲得利益。因此，基金可能同時要承擔借款人與出售貸款參與之放款人雙方之信用風險。若賣出參與權之放款人喪失清償能力，則基金可能只視為該放款人之一般債權人，無法從放款人與借款人之間的任何抵銷獲利。

基金可能不易處分已證券化或未證券化之貸款參與或貸款。該類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受到限制，只能賣給有限的幾家機構投資人。這可能對該證券之價值以及基金在需要滿足其流動性需求或因應特定經濟事件，如借款人信用變差，需要處分特定貸款參與之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並且也造成在估算基金組合之價值與計算其淨資產價值，更加不容易為這類參與或貸款估價。

房貸抵押貸款證券風險：房貸抵押貸款證券提供每月的付息與還本。因出售標的房產、轉貸或喪失抵押品贖回權而須償還本金時，即須額外支付扣除所發生之費用或成本之後的淨額。房貸抵押貸款證券之本金預還款可能因為隨利率下降而轉貸而增加。預還款可隨每月例行的付息與還本，轉付給登記持有人，並可因此減少未來的支付。若是預還款，基金可能發生虧損（若基金是以超過面值之溢價取得相關證券，該溢價代表證券於還款時買回之價格），也可能發生利得（若基金是以低於面值之折價取得相關證券）。若基金是以溢價買進房貸抵押貸款證券，則在抵押人喪失抵押品贖回權與預還本金時（得在任何時候為之，不必受罰），基金之本金投資，可能有一些虧損。在房貸利率下降期間，預還款次數可能增加，因為除其他原因外，抵押人還可能藉此將其尚未還清之房貸轉到利率比較低之貸款。當市場利率上升時，房貸抵押貸款證券之市值就下跌。但同時，轉貸情形也會減慢。進而延長這類證券的有效到期日數。其結果是房貸抵押貸款證券之市值的負效應通常會比其他類固定收益型證券顯著。

私人機構聯合房貸之利率通常比政府與政府有關之聯合房貸為高，因為前者沒有直接或間接的還款保證。但私人機構聯合房貸之按時付息與還本仍然可以用各種形式的民間保險或保證，獲得支援，包括，個別貸款、產權、聯合與災害保險。但不能保證民間保險公司會履行其保單義務。基金之收益率可能因為將預還款再投資於較高或較低利率之產品，而受到影響。除此之外，房貸相關證券包括政府與政府有關之聯合房貸，其價值也像其他債務證券一樣，通常會隨市場利率波動。

分割證券風險：利息證券或本金證券類之分割房貸抵押貸款證券，其至到期之收益率，不僅對利率變動有極度的敏感性，而且也對標的資產的還本速度（包括預還款）有極度的敏感性。若投資於利息型債券，則本金預還款速度快，對基金至到期之收益率，會有相當的負面影響。資產標的為利息型債券時，若其本金預還款速度超過預期，則基金可能無法完全回收其在這類證券之原投資。反之，在其為本金型債券時，若其預還款速度超過預期，則這類債券就會增值，反之若其預還款速度低於預期，則會減值。與其他房貸抵押貸款證券相比，分割房貸抵押貸款證券之次級市場波動性比較劇烈而流動性則比較低，可能限制基金在任何特定時候買賣證券之能力。

資產抵押貸款證券風險：資產抵押貸款證券可能在任何時候還本。因此，該證券若是按溢價買進，而預還款速度又較預期快，則至到期之收益率就會減少；而若預還款速度較預期慢，則至到期之收益率就會增加。反之，若證券是按折價買進，而預還款速度又較預期快，則至到期之收益率增加；而若預還款速度較預期慢，則至到期之收益率減少。加快預還款也會減少收益率的確定性，因為基金必須按當時利率，將資產再做投資。按溢價買進之證券，其加快預還款也可能有虧損本金之風險，因為為完全還本時，溢價可能無法完全攤提。

非公開交易證券風險：非公開交易證券可能有高度的營業與財務風險可能導致重大虧損。非公開交易證券的流動性低於公開交易證券，而基金清算這些部位所需之時間，也會比公開交易證券長。雖然這類證券可以私下議價轉售，但其價格卻可能低於基金原來支付的價格。且其證券非公開交易之公司不必像其證券公開交易之公司那樣須受有關揭露要求與其他有關投資人保護要求之規範。基金之投資於非流動證券，其主要風險，是在基金希望出售任何該證券時，找不到準備按基金認為代表其價值之價格買進證券之買主，使得基金淨資產價值受到不利影響。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風險：投資於REITs以及投資於從事投資、經營、從事交易、持有不動產或持有不動產上利益之發行人者，使基金面臨與直接投資不動產相同之風險。例如，不動產價值可能隨全面性與地區性經濟景氣、房屋過量興建與競爭提高、財產稅與營運費用增加、土地區劃法變更、災害或災難損失、租金之法律限制、區段價值變化、房屋對承租人訴求的改變與利率提高而波動。除標的不動產價值之改變外，借款人或承租人違約也會影響REITs之價值。

而且，REITs須依賴專業的管理技術。有些REITs的分散投資，可能有限並可能有貸款受限之風險。REITs通常要有能力創造現金流量，以便能夠分配給股東或單位持有人，並可能發生借款人違約以及自我清算。除此之外，若不能符合美國稅法規定之經手收入免稅資格或若不能繼續享受免依據1940年法律辦理註冊待遇，則所在地為美國的REIT的表現，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其他投資公司之證券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有關之風險：投資於由其他投資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具有與直接投資該投資公司之證券及其持有之其他財產或ETF相同之風險。此外，一基金須與其他股東依比例承受其他投資公司或ETF成本，包括管理及/或其他費用。這些費用可能是除外於管理費用及其他有關基金經營直接負擔之成本。投資在避險基金或以私募方式之成立基金存有潛在高度波動之風險。與其他於證券市場交易之證券類似，ETFs之價格及閉鎖型基金係依照供給及需求決定，而非以其連結資產之價值進行交易。投資未於法令主管機關登記之基金與投資經登記之基金相較，前者之風險為高，因法令規範及法令監督較少之故。

BDC通常投資於小型及中型規模之公司；因此，BDC之投資組合且具有投資於小型公司之風險，包括投資組合公司可能須依靠少量商品或服務，可能受到經濟不景氣或市場情況不佳之負面影響。某些BDC大量或甚至唯一投資於一種產業或工業，因此容易受不景氣情況及經濟或影響此產業或工業之規範制度之影響。BDC之投資通常依據零售之法律及其他限制，其流動性較公開交易之股票低。這些投資之低流動性使BDC有出售需求時，難於出售，而虧損出售此等投資。BDC之股份得於次級市場，以其淨資產價值折扣價進行交易。BDC得持有相對集中之投資組合，因此，少數投資之不良績效亦可能對於實現之累積

報酬有高度影響。BDC受管理風險的拘束，包括BDC符合其投資目標的管理能力，以及於市場混亂期間及投資人對於BDC之看法或其標的投資改變時，買回或出售標的證券時BDC管理其投資組合之管理能力。由於BDC之經理人得基於BDC之績效表現獲得報酬，使BDC之經理人會進行風險較高或更投機之投資，以增高激勵性報酬及更高之費用。此外，BDC得採用槓桿比率，使BDC受到之波動度增強及當優先股之配息率或任何借貸利率增加時，BDC普通股收益降低之可能性。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通常會有特別的風險與成本並可能使基金發生虧損。某些基金，僅得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持有空頭部位；且該等基金之投資策略所隱含之風險通常未見於較傳統僅持有多頭部位之基金。衍生性金融商品應用之成功需要精緻的管理，因此基金須依賴基金投資經理人或次投資經理人之分析與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價格可能有突如其來的波動，特別是有異常的市場狀況。除此之外，特定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某一基金之某一項資產或負債之間的相互關係也可能出乎基金投資經理人或次投資經理人預期之外。有些衍生性金融商品是“槓桿操作型”，可能因此倍增或以其他方式增加基金的投資虧損，概念上具有無限損失之風險。

若無法終止或賣出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也可能因此發生其他風險。基金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不一定隨時都會有流動性次級市場。事實上，很多店頭市場金融工具都不具流動性，無法想「結束」就能結束。店頭市場金融工具，如交換交易也可能發生其他方不符合基金義務之風險。不同於加入「交易所基礎」市場，參加「店頭市場」通常不需要做信用評估也沒有主管監督，而且也沒有辦理清算的法人機構，可以保證支付所要求之金額。若對契約條款有爭議(不論是否真的爭議)，或若出現信用或流動性問題，則基金就會曝露於交易對手不依約結算交易之風險，因此導致相關基金蒙受虧損。衍生性商品合約可能存有因無法預期之法令適用之損失或合約無法合法執行或正確準備之法律風險。

風險衡量：使用FDI之各個基金將利用承諾法或一種被稱為「風險值」(以下稱「VaR法」)之複雜風險衡量技術，透過利用衍生性商品以限制市場風險及創造槓桿。相關增補文件將指明各基金是否使用承諾法或VaR法。

使用FDI之各基金之次投資經理人運用風險管理程序使其得以精確衡量、監控並管理附著於FDI部位之風險。

承諾法以與相關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有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曝險之市場價值計算槓桿。VaR則為一種統計學之方法，利用歷史資料，於計算特定(利如，“單尾”99%)信心水準下，尋求預測一基金可能承受之最大損失。VaR模型存在既有之限制，且無法被賴以預測或保證一基金之損失規模或損失之頻率。因VaR模型以歷史市場資料作為其關鍵內容之一，若目前市場狀況與歷史觀察期不同時，預測基金VaR之VaR模型之成效將大幅降低。在異常市場情況下，投資人可能遭受巨大金融後果。

若VaR模型內所包含之其他成份或假說經驗證為不適當或不正確，其亦可能以類似方式損害VaR模型之成效。

使用選擇權之風險：因為基金所付或所收之選擇權權利金，相對於投資標的之市值都很小，因此選擇權交易可能使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波動，較之不使用選擇權更為頻繁且幅度也更大。

在基金所賣之賣出選擇權行使時，基金可能蒙受之虧損，會等於基金買標的資產須付之價格與其在行使選擇權時的市值之間的差額，減賣出選擇權所收之權利金。在基金所賣之買入選擇權行使時，基金可能蒙受之虧損，會等於標的資產在行使選擇權時的市值超過基金須賣資產之價格之部份，減賣出選擇權所收之權利金。

選擇權部位之價值，於其他事項中，將反應標的投資之現在市值、直至期限屆止之剩餘時間、標的投資履約價格與市價之關係、標的投資之歷史價格波動及一般市場情況。基金買入之選擇權於期限屆至後而未行使權利者沒有任何價值，基金將損失所支付之權利金及任何交易費用。

無法保證基金想結算交易就能結算交易。若基金無法結算交易，則基金可能需要持有該賣而賣不掉的資產，並因此繼續擔負該資產之市場風險並可能加高交易成本，包括經紀佣金。除此之外，非交易所交易之選擇權也有與其交易對手有關之風險，如交易對手破產、喪失清償能力或拒絕履行其契約義務。

指數選擇權，視相關情況，可能涉及較證券選擇權更大之風險。基金得藉由持有與該標的指數成份類似之多元化證券投資組合而沖銷賣出指數選擇權之一部分風險。惟，基金事實上難以購買並持有與標的指數成份股一樣之投資組合，因此，涉及所持有之證券價值與指數價值不同之風險。

基金不得出售無擔保的選擇權。

使用期貨及期貨選擇權之風險：若因缺乏流動市場、價格限制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結清期貨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基金可能會產生重大損失。基金須持續每日調整保證金付款，且可能須持續維持以期貨或選擇權契約避險之部位或以獨立帳戶維持現金或證券。

若運用指數期貨避險，於基金投資組合偏離所適用指數含括之證券時，會增加指數期貨價格變動及經避險之證券價格變動關聯性不完全之風險。指數期貨價格變動可能高於或低於經避險證券價格變動。為彌補經避險之證券價格變動與指數期貨價格變動之不完全關聯性，若該等經避險之證券價格之歷史波動高於指數含括之證券價格之歷史波動，則基金得以大於經避險之證券價額買入或售出指數期貨。亦可能產生於基金已售出指數期貨契約以規避市場下跌風險時，市場價格上漲而基金持有之證券價值下跌。於發生此情況時，基金將損失期貨契約價額且同時遭受其投資組合證券價值下跌之損失。

購買指數期貨以規避基金於投資證券前證券價格可能上漲之風險時，市場亦可能下跌。若相關次投資經理人就此基於考量未來市場可能之下跌或其他原因而決定不投資該證券，基金將因期貨契約未能以低於其先前買入證券價格進行沖銷而受到損失。

使用交換合約之風險：某些基金可能會進行交換合約(包括信用違約交換、利率交換(包括無本金交割)、總收益交換、利率交換選擇權、貨幣交換(包括無本金交割)、差價合約和價差鎖定)、交換合約上的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和利率上下限等交易。利率交換指的是基金與其他方交換各自之支付或收取現金流量之承諾(例如，浮動利率付款交換固定利率付款)。購買利率上限，其購買人有權在指定指數超過某一預定值時，向該利率上限之賣方收取名目本金金額。購買利率下限，其將允許購買人在指定指數低於某一預定值時，向該利率下限之賣方收取名目本金金額。利率上下限則是綜合買進利率上限與賣出利率下限之特性。利率上下限係以買入利率上限或下限且賣出相反之工具者。由於上限(或依情形為下限)之權利金與下限(或依情形為上限)之權利金部分沖銷，使利率上下限成為一低成本之有效避險方式。差價鎖定是保證能夠在高於基準利率之某一預定利率時，訂定利率交換之契約。無本金交割交換係以不同貨幣交換支付，其中之一為交易平淡或不可轉換之貨幣，另

一則為可自由轉換之主要貨幣。於各付款日，以不可轉換之貨幣所為之到期付款將依每日參考利率轉換為主要貨幣，且以主要貨幣進行淨結算。

在信用違約交換交易中，基金可以是買方也可以是賣方。信用違約契約之「買方」有義務在契約期間支付「賣方」定期的系列付款；但必須沒有發生違反標的參考債券之違約事件。若基金是買方且未發生違約事件，則基金將損失其投資，一無所獲。另一方面，若基金是買方且真的發生違約事件，則雖然參考債券之價值已所剩無幾或甚至一文不值，基金(買方)仍可收到該參考債券之全額名目價值。反之，若基金是賣方且真的發生違約事件，則基金(賣方)必須給付買方所交換之參考債券之全額名目價值，或「面值」。做為賣方，基金在整個契約期內(通常是在6個月到3年之間)，可以收到一筆固定利率收入，但必須沒有發生違約事件。若發生違約事件，則賣方必須給付買方參考債券之全額名目價值。

總收益交換係指基金同意根據約定利率支付一系列付款，以換取在交換合約期限內表彰交換合約的標的資產之總經濟收益。透過交換，基金可持有標的資產之多頭或空頭部位，前開標的資產可能由單一證券或一組證券組成。曝露於交換可接近產生實際之賣空經濟效果(當持有空頭部位時)或實際所有權經濟效果(當持有頭部位時)，但後者並無投票權或直接實際所有之所有權利。若基金投資總報酬交換契約或其他有類似性質之金融衍生工具，其標的資產或指數可能包含股票或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符合基金投資標的及政策之適格投資。此類交易之交易對手通常為銀行、投資公司、經紀交易商、集合投資計畫或其他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基金簽訂總收益交換契約之交易對手，對於基金投資組合之組成或管理，或金融衍生工具之標的商品，或基金任何投資組合交易相關之交易對手須經基金許可者，無裁量決定之權限。

交換契約，包括上限、下限與上下限，都可以個別商談與建構，以包括其對各種不同型態的投資或不同市場因素之曝險。依其結構，交換契約得因其影響基金對長期或短期利率、外幣價值、房貸抵押貸款證券、公司借款利率或其他因素，如證券價格或通膨率，而在該影響範圍內，增加或減少基金投資及其股份價格與收益率之整體波動性。交換契約可將基金之投資曝險，從某一種投資移至另一種投資。例如，若某一基金同意以美元支付交換以其他國家貨幣支付款項，則交換契約將會減少基金對美國利率之曝險，但增加其對其他國家貨幣與利率之曝險。利率上限與下限可產生類似買權或賣權之效果。

交換契約之付款可能須在契約簽訂時支付或在契約期間定期支付。若交換契約之交易對手違約，則基金只能依據交易有關之合約，尋求契約救濟。不保證交換契約交易對手能夠依據交換契約履行其義務，也不保證在有違約時，基金能夠成功爭取到契約救濟。基金因此須承擔依據交換契約應付款項延遲支付或無法支付之風險。

除此之外，因為交換契約是個別議約結果且通常不可轉讓，因此也可能使基金陷入無法結束其於交換契約義務之窘境。在該狀況之下，基金仍可與不同的交易對手議訂另一份交換契約，以抵銷與第一份交換契約有關之風險。除非基金能夠議妥該抵銷之交換契約，但即使基金投資組合經理已決定以審慎方式結束或抵銷第一份交換契約，負面發展仍可能持續下去。

使用交換契約所涉之投資技術與風險，不同於一般的組合證券交易，其風險還可能更大。若基金投資組合經理誤判市場價值或利率，則基金的投資表現可能比不用這種有效率的組合管理技術還差。

附買回及附賣回協議：附買回協議有下述風險：基金出售之有價證券市價可能下跌而低於基金依該協議履行買回該有價證券義務所需支付之價格。若附買回協議之標的有價證券買方申請破產或證明破產，基金就協議所獲之收益之運用，於協議另一方當事人或其受託人或接管人決定是否強制買方履行其買回有價證券義務前，得予以限制。

若附賣回協議之賣方不依合約約定條款履行其買回有價證券之義務，相關基金可能因出售有價證券之收益低於買回價格而產生損失。若賣方破產，破產法庭得裁定有價證券不屬於基金，並下令將出售有價證券所得償還賣方之債務。可能同時會有標的有價證券遲延清算，以及本公司擬代表基金行使其權利之期間所生之損失，包括收益可能低於正常程度，行使其權利期間無法取得收益及行使其權利之費用。

有價證券借貸合約：就有價證券借貸合約，類似附買回與附賣回協議，基金將有交易相對人之信用風險。借貸投資組合有價證券附隨之風險包括於借貸人財務發生問題時，可能喪失對有價證券之擔保品所得主張之權利。

歐洲市場基礎建設管理辦法(「EMIR」)：簽訂OTC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之基金應遵守EMIR的要求，包括強制性清算、雙邊風險管理和報告。此等義務可能使基金產生額外費用，並因違反而受中央銀行制裁。

歐盟指標規則：指標規則對行政管理機構、貢獻者、及特定使用者，例如某些基金，加諸義務。特定基金使用之指標可能有變更或終止，或基金不再被允許繼續使用之風險。

證券化規範：新證券化規範(法規歐盟2017/2402，下稱「證券化規範」)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於歐盟境內。證券化規範適用於受歐盟規範並投資證券化商品之機構投資人。基金管理公司如管理機構及基金屬證券化規範所規範之範圍內。「證券化」定義之目的係指任何與曝險或曝險池連結之信用風險被分券之交易或計劃。性質上，該定義包括分券或分類投資，其交易或計劃之支付取決於曝險或曝險池之績效，及其在交易或計劃存續期間，參與之損失因分券有所差異。

基金管理機構，例如投資經理人應確保證券化商品之創始人、贊助機構或原借款人持續保留不低於5%之淨經濟權益。該等規定意指管理機構或相關投資經理人須於基金投資證券化部位前進行盡職調查，並於該證券化投資期間持續進行盡職調查。如基金對證券化之曝險未符合證券化規範要求者，管理機構或相關投資經理人須為相關基金之投資人最佳利益行事及採取補正行為(如適合)。

證券化規範適用於2019年1月1日起發行之證券化之證券或於該日期起分割之新證券化部位。該日期前得由基金交易之特定證券化商品已不再符合資格。

本公司之傘形結構與交叉責任風險：本公司為傘形基金，基金間個別承擔債務。依據愛爾蘭法律，本公司通常不以整體對第三者負責，因此基金與基金之間不會有交叉責任。不論各基金之獲利能力水平，其皆應負責支付其費用及支出。但即使如此，仍不能保證在本公司於其他管轄地區法院遭人提起告訴時，基金與基金之間彼此個別承擔債務之性質一定會得到支持。

傘型現金帳戶相關風險：傘型現金帳戶將以本公司而非相關基金之方式運作，且投資人款項與基金（非與投資人款項相關之有關基金）責任之分離，尤其依賴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個別基金資產與負債之正確紀錄。

於基金失卻清償能力之情形，並不保證基金將有足夠資金全數償付無擔保之債權人（包括對傘型現金帳戶下之款項有權利之投資人）。

歸屬本公司其他基金之款項，亦將存入此傘型現金帳戶。若某支基金失卻清償能力（下稱「失卻清償能力基金」），將依適用法律及傘型現金帳戶之運作程序，取回其他基金（下稱「受益基金」）應得但因傘型現金帳戶之運作，而可能被誤轉入該失卻清償能力基金之金額。該等金額之取回可能延遲執行及/或面臨糾紛，且失卻清償能力之基金可能無足夠資金償付所積欠金額予受益基金。

若某投資人未能於本公開說明書規定之時程內支付申購價金，該投資人可能須補償基金可能承受因此所生之責任。本公司得取消任何業向該投資人發行之股份，並向該投資人收取利息及其他相關基金所產生之費用。倘本公司未能從該違約投資人取回該金額，則預計收回該筆金額，相關基金可能招致損失或費用，此損失或費用將由相關基金承擔，且最終由其股東負責。若受益基金無法收回該等款項，則可能因預期收取該等款項而蒙受損失或開支，進而可能對其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預計不會支付任何利息予傘型現金帳戶所持有之金額。傘型現金帳戶內款項之所有孳息將為了相關基金之利益，按分配當時各股東之利益，定期將利息分配予本基金。

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基金股份之交易，與存放資金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不同。貨幣市場基金並非受擔保之投資，且股東可能面臨無法回收初始投資之風險。該等基金不仰賴外部支援以擔保流動性或穩定其一般每股淨值。本公司並無義務以認購購買回股份。

基金終止之風險：任何基金終止時，基金必須按股東於基金資產之比例發放利息。銷售或發放時，基金所持有之部分投資價值可能低於該投資之原始成本，此將導致股東的實質損失。此外，任何對於股份、基金尚未完全攤銷的組織費用，將同時以基金之資金扣除之。若一名或幾名股東擁有基金已發行股份的重大百分比，則該等股東買回可能會使基金的持續經營不可行及/或不符合剩餘股東的最佳利益，從而可能導致基金終止。

自基金資本配息：增益配息型股份類別得宣佈並自資本中支付配息。此股份類別之股東應注意配息自基金資本支付或自投資人原始資本或分配予該原始投資之資本利得中扣除，此收益分配將導致股份類別之各股淨資產價值相對立即減少。自資本支付配息會導致資本減少，且係藉由放棄未來資本成長可能性而達成此項配息。此循環情況將持續至基金資本耗盡。自基金資本支付配息對於收益分配可能有不同的稅務影響。建議投資人向相關專業人士諮詢。

以基金資本支付費用與開支：部分基金發行之增益配息(e)型及增益配息(u)型股份類別得以基金資本而非收益支付某些費用與開支。以基金資本而非收益支付全部或部分費用與開支會增加分配之收益，但這些增益配息(e)型及增益配息(u)型股份類別之未來投資資本及資本成長會相對減少。股東應注意，於買回增益配息(e)型及增益配息(u)型股份類別股份時之新增風險。股東可能無法完全取回其全部之投資金額。對於增益配息(e)型及增益配息(u)型股份類別之股東，此措施可能會侵蝕投資人之資本投資，或分配予該原始投資之資本利得，而可能減低未來報酬之價值。由於以基金資本支付費用與開支，致基金支付之股利增加；實際上此即等於將投資人原始資本投資或歸屬於該原始投資之資本利得予以返還或取回。於此費用支付機制下，較高股利之付出將導致股份類別於除息日之淨資產價值立即相對下跌。前股東應注意，在以基金資本支付費用與開支情況下，增益配息(e)型及增益配息(u)型股份類別之部分或全部配息應視為資本償付之形式。

績效費用風險：特定基金之特定股份類別得支付績效費用。應注意績效費用之計算係基於各計算期間結束時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損益。因此，績效費用得以未實現收益支付，而未來亦可能永遠不會被實現。績效費用得成為投資經理人或次投資經理人之獎勵，鼓勵其管理基金時採取其平時不會採取之風險。特定股份類別之績效費方法不會採用平準法，且這可能造成特定股份類別之股東投資基金前支付相關期間之績效費用。績效費用得因相關基金投資之價值廣泛提高而增加，並非因投資經理人為基金選定投資標的之績效而產生。

美國預扣稅風險：本公司須遵守(或被視為符合)向美國賦稅署通知美國人所有之外國投資帳戶的大量申報及預扣稅義務(即所謂的「fatca」)。依據美國與愛爾蘭政府間之跨政府協議，本公司(或各基金)得視為符合相關規範者，若其辨識出美國納稅人並向愛爾蘭政府直接申報美國納稅人資訊，則無須繳納預扣稅。本公司得要求股東提供額外資訊以利本公司(或各基金)遵循其義務。怠於提供所要求之資訊致須負擔美國預扣稅，美國稅負資訊申報及/或強制買回，移轉或其他終止股東對於股份之利益者，股東應負相關責任。此項新的申報義務及預扣稅機制及範圍之詳細指導原則仍持續發展中。並不保證本公司(各基金)未來作業相關指導原則之時程或影響。詳請參閱下述「稅務--美國稅務考量」章節之「外國帳戶稅務遵從法」。

業主有限合夥企業及採礦權信託基金之風險：投資於MLP之風險通常涉及投資於合夥而非公司之風險。例如，規範合夥之法律通常較規範公司之法律鬆。因此，對於MLP之投資人保護程度低於對公司投資人之保護。MLP所持有之投資之流動性可能相對較低，而限制MLP因應經濟或其他情況之變化立即變動其投資組合之能力。MLP之財務資源有限，其股票之交易頻率低且數量有限，相較於更大或較廣泛之公司股票，更容易受到突然或不穩定之價格波動之影響。

投資於MLP之另一個風險是美國聯邦法規規範MLP變動之方式不利於MLP之美國投資人，可能使投資於MLP之價值顯著下跌。

投資致力於能源產業之MLP之價值可能直接受天然資源大宗商品價格影響。由於運送、處理、倉儲及銷售大宗商品數量之潛在影響，大宗商品價格之波動及相互關係亦會間接影響某些MLP。基金對於MLP之投資，可能因市場上認為MLP之績效表現及配息或股利直接與大宗商品價格相連之看法，而受到負面影響。基金投資於MLP需準備及提出某些納稅申報，準備及納稅申報及支付相關稅金對於基金投資MLP之報酬可能有負面之影響。

MLP通常自營運現金流支付單位持有人配息。此等配息(視某些MLP而定)之一部或全部得為MLP單位持有人(包括基金)資本之返還。為資本返還之此類配息會影響MLP未來資本成長潛力。

採礦權信託基金之風險，有許多與能源及天然資源公司之風險相同，例如大宗商品價格風險、供給與需求風險及耗減與探勘之風險。採礦權信託基金，就某部分而言，與某些MLP相似，且具有與該等MLP相似之風險。

ESG風險：基金遵循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下稱「ESG」)投資策略時，可能對基金可取得之投資機會數量有所限制，因此，基金可能比未遵循ESG策略之基金表現更差。例如，基金之ESG投資策略可能導致：(1)放棄買入後可能有利之證券之機會；或(2)出售賣出可能造成不利之特定證券。投資經理人或次投資經理人基於其評估決定發行機構是否符合ESG標準，評估包括主觀要素並基於投資經理人或次投資經理人可得資訊為之。投資人可能不同意該等評估。

永續性風險：投資經理人認為永續性風險與基金報酬有關。於投資決策過程整合永續性風險可能導致將可獲利之投資從基金之可投資範圍排除，亦可能導致基金出售將保持良好績效之投資。永續性風險之評價於一定程度上屬於主觀，且不保證所有基金之投資均將反映任何特定投資人對永續性投資之信念或價值。

永續性風險可能隨著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事件或條件發生而具體化，對一項或多項投資價值產生重大負面影響，進而對基金報酬產生負面影響。

永續性風險能以不同方式表現，包括但不限於：

- 不遵守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標準，進而導致聲譽受損、對產品及服務之需求下降或喪失公司或產業集團之商機，
- 法律、法規或產業規範變更，導致可能之罰款、制裁或消費者行為變化，進而影響公司或整體產業之成長及發展前景，
- 法律或法規變更，可能導致對於經認符合更高ESG標準之公司證券產生更高之需求，進而導致其價格過度上漲。如市場參與者對公司遵守ESG標準之看法發生變化，則該等證券價格可能會更加波動，並且
- 法律或法規變更，可能誘使公司提供關於其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標準或活動之不實資訊。

通常考量之永續性風險因素，分為「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議題：

環境

- 緩解氣候
- 適應氣候變遷
- 保護生物多樣性
- 永續利用及保護水與海洋資源
- 轉向循環經濟，避免浪費及回收
- 避免及減少環境污染
- 保護健康生態系統
- 土地永續利用

社會事務

- 遵守經認可之勞動法律標準(不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動、不歧視)
- 遵守就業安全及健康保護
- 適當薪酬、公平之工作條件、多樣性及培訓與發展機會
- 工會權利及集會自由
- 保證足夠之產品安全性，包括健康保護
- 對於供應鏈中之實體適用相同要求
- 包容性項目或考量社區及社會少數族群利益

公司治理

- 誠實納稅
- 反貪腐措施
- 董事會之永續性管理
- 基於永續性標準之董事會薪酬
- 獎勵舉報行為
- 員工權益保障
- 資料保護保障

永續性風險能導致投資標的之財務狀況、獲利能力或聲譽顯著惡化，進而可能嚴重影響其市場價格或流動性。

稀釋調整：對於各基金貨幣市場基金除外，稀釋調整得適用於交易日基金之股份淨資產價值(i)若淨申購或買回超過基金股份淨資產價值之事先預定之一定比例門檻(此比例門檻係由董事或董事指派之委員會隨時事先決定之)或(ii)於其他情況，基金有淨申購或淨買回，且董事會或其代表人合理相信實施此稀釋調整係基於現存股東之最大利益。於適用稀釋調整時，當資金淨流入時，基金之股份淨資產價值會增加；當資金淨流出時，基金之股份淨資產價值會減少。各股份淨資產價值，經稀釋調整後，將適用於股份或基金於相關交易日之所有交易。因此，投資人於稀釋調整後增加股份淨資產價值之交易日申購者，投資人對於各股份所須支付之費用將高於未經稀釋調整所須支付之費用。於稀釋調整降低各股份淨資產價值之交易日向基金買回部份股份者，投資人就該等股份之買回收益所獲得之金額將低於未經稀釋調整之所得獲取之股份買回收益金額。

費用與開支

每一種基金應支付其所有費用以及其應按比例分攤之任何費用。這些費用得包括以下有關之成本：(i)成立與維持本公司，相關基金與任何子公司(只為組合管理效率而設立)、中央銀行核准之信託或集合投資計劃及登記本公司、以及向任何政府或主管機

關或向任何受監管市場，就相關基金與基金股份之註冊；(ii)管理、行政管理、託管與相關服務(包括支付予保存紀錄及提供相關服務之機構(包括交易商)網路費用)；(iii)準備、印製與郵寄公開說明書、銷售文宣以及向股東、金管局與政府機構的報告；(iv)稅；(v)佣金與經紀費；(vi)查核、稅務與法律服務費；(vii)保險費；(viii)其他營運費用。其他營運費用得包括，但不限於支付予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之公司或提供管理支援及向董事會報告之其他服務提供者之費用；本公司負責洗錢防制報告之專人，向董事會提供保險之服務，於基金公開募集之司法管轄區域之持續性註冊服務。該等費用不包含於股東服務、管理及績效費用。

非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公司之各董事有權就其提供之服務，按董事會隨時訂定之標準，受酬勞之給付；但每年給付予各董事之費用，應以200,000歐元為限，未經股東事前許可，前述上限不得提高。除此之外，各董事應有權就墊支費用請款。

依據董事會之裁量，增益配息(e)型及增益配息(u)型股份類別得向基金資本收取某些費用與開支。於買回此股份類別時有新增風險。股東可能無法完全取回其投資金額。向基金資本收取費用與開支係為增加所配置之收益金額。應注意，此股份類別之收益分配可能會侵蝕資本，因此未來資本成長之某些潛力，將會因尋求增加此股份類別所分配之金額而喪失。雖然此股份類別獲准由資本支付某些費用與開支，惟亦可選擇不由資本支付之。基金之年報及半年報將會揭露此股份類別是否以基金資本支付費用與開支，及這些費用與開支金額。

依據董事會之裁量，增益配息型股份類別得自資本分配收益。買回此股份類別時有新增風險。股東可能無法完全取回其投資金額。許可以基金資本分配收益係為維持更一致性之分配率。應注意，此股份類別之收益分配可能會侵蝕資本，因此未來資本成長之某些潛力，將會因尋求增加此股份類別所分配之金額而喪失。雖然此股份類別獲准由資本分配收益，惟亦可選擇不由資本支付之。基金之年報及半年報將會揭露此股份類別是否以基金資本分配收益，及此資本金額。

雖然與某一基金之成立有關之所有費用，由該基金負擔。組織成本預期不超過50,000美元，並於基金營運的第一年認列費用。除此之外，基金並應支付以下費用：

管理費：依據管理合約，管理機構應有權就其投資管理及分銷服務自相關基金之資產中收取管理費，該費用應按各交易日累計並於每月月底支付(下稱「管理費」)。管理機構亦應有權因分銷自特定基金所發行之T類股股份資產收取補充費用(「年度補充分銷費」)。依據管理合約，管理機構應有權就其提供股東服務收取下述「股東服務費」所稱之股東服務費。本公司亦應負責立即支付或補償管理機構由其應適當支付或產生之任何佣金、過戶費、註冊費、稅、與類似之應付款、成本與墊付費。

增補文件顯示各股份類別之最高管理費及股東服務費(按該基金股份類別佔相關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比表示)之上限，基金不須對BW LM股份類別和LM股份類別支付任何管理費。BW LM股份類別和LM股份類別之投資人可能包含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次投資經理人或其關係人之客戶，而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及/或次投資經理人可能就關於投資於BW LM股份類別和LM股份類別之資產，直接或間接自基金外之投資人處收取報酬。

就某些基金之某些股份類別，管理機構有權依據股份類別之績效收取費用。該等費用稱為「績效費」，更多資訊請詳見提供該等股份類別之基金之增補文件。

投資經理人及次投資經理人之酬勞：依據各投資管理合約，各投資經理人有權收取投資管理費且各投資經理人均應負責從其投資管理費中，支付任何次投資經理人之收費與墊支費用(可能包含績效費用)。

分銷機構之酬勞：根據總分銷合約，管理機構業已委任總分銷機構處理有關基金行銷及分銷之職務。管理機構應將當事人間每次所同意之部分管理費及/或年度補充分銷費(下稱「分銷費」)支付予總分銷機構。總分銷機構亦與美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美盛資產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簽訂分銷合約，由總分銷機構將其某些關於基金之行銷與分銷之職能委由分銷機構負責。總分銷機構應依當事人隨時之約定向這些分銷機構支付其部分之分銷費。管理機構亦指派FT Luxembourg擔任額外之分銷機構。管理機構已委任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基金在台灣之總代理人，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應就此提供行銷及分銷相關服務。

管理機構及分銷機構得指定一家或多家擔任基金之交易商，協助其行銷與分銷基金。管理機構及各分銷機構得依自由裁量權，根據總銷售額、目前的資產、或其他標準，支付該交易商。分銷機構應負責支付該交易商以作為基金市場行銷及分銷之用。管理機構及分銷機構所付之酬勞金額可以是具體金額，且可以就不同交易商，做不同之給付。獲得該酬勞所需之總銷售額最低要求，以及選聘與核准交易商時，做為依據之因素，概由管理機構及分銷機構自行決定。收取(或預期可收取)上述之支付，得做為提供給交易商或其銷售業務員之獎勵，讓其優先推銷基金之基金股份，將交易商未收到該支付，或雖收到但金額較低之其他基金(或其他投資)，排在後面。但上述之支付安排，不會改變基金發行基金股份之價格，或基金所收到並代表基金股東投資之金額。基金股東在評估基金的任何推薦時，可以將該支付安排列為考慮的因素。

股東服務費：依據管理合約，管理機構應有權就其服務自相關基金之資產中收取股東服務費，該費用應按各交易日累計，並於每月月底支付(下稱「股東服務費」)。股東服務費應於每月月底支付且應按各交易日累計。總股東服務代理人有權依據與管理機構及本公司之間所訂之總股東服務合約，就其以股東服務代理人身份提供之服務，從管理機構之特定基金股份類別，收取股東服務費。相關基金增補即規定每一種股份類別所付之年度股東服務費之最高金額。

管理機構、總股東服務代理人及其指定之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組織得從股東服務費或其他資源中，補償給對某些基金股東提供股東服務之一位或多位銷售機構或股東服務代理人，包括業經指定為行銷與分銷基金之銷售機構。

行政管理費：行政管理人有權從每一種基金獲得給付以下金額之行政管理費。本公司將代基金付給行政管理人該筆行政管理費。行政管理人之收費與費用應於每個交易日應計，並每月於月底支付。

存託費：存託機構有權從每一種基金獲得給付以下金額之存託費。本公司將代基金付給存託機構該筆存託費。

行政管理費與存託費合計，不得超過每年每一支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0.15，或行政管理人、存託機構與基金之間以書面約定並通知基金股東之該其他費用。行政管理人及存託機構就與本公司協議中所列特定事項之費用應負其責任-本公司將負責補償行政管理人及存託機構其他費用。本公司亦應依正常商業費率補償存託機構次保管機構費用。

貨幣行政管理費：就以基金基礎貨幣以外貨幣計價之所有非避險股份類別，貨幣行政管理人有權就此股份類別之申購、買回、交換及配息之貨幣匯兌，收取費用。於貨幣行政管理人經獲指派對於避險類股股份類別提供避險服務，貨幣行政管理人有權收取此服務費。對於所有之股份類別，貨幣行政管理人有權自股份類別，就所有以基金基礎貨幣以外貨幣計價之所有股份類別之申購、買回、交換及配息之貨幣匯兌收取費用。此等費用應依一般商業利率為之。此等費用，及就任何避險類股股份類別進行避險所應支付之其他費用，僅得由相關之避險類股股份類別支付。當貨幣行政管理人經獲指派對於特定基金提供避險行政服務以對各種貨幣之曝險進行避險，貨幣行政管理人有權收對該服務案當時商業費率收取費用。

抵押品管理費：對於所有發行避險股份類別的基金，擔保品經理人有權就其對抵押品的管理獲得費用，這些抵押品可能是基金或其交易對手依照遠期貨幣交換合約而有義務支付的金額，透過該等合約來為該等避險股份類別執行貨幣避險。這些服務的費用對每支基金每月不得超過340英鎊，而且只能收取相關的避險股份類別。

申購手續費及其他費用

A類股（除原狀類股）以及D類股之投資人可能需要付給分銷機構或經紀商一筆5%以內之申購手續費。投資於E類型股份可能須給付分銷機構或經紀商最高2.5%之初始費用。若投資人是透過付款代理人申購或買回基金股份，則相關管轄地區內之付款代理人亦可能向投資人收取手續費與買回費用。本公司已指定付款代理人與當地代表人，並得於獲得中央銀行事先核准後，指定額外之付款代理人。依據本公司與該每家付款代理人或當地代表人之間的合約，公司有義務付給付款代理人或當地代表人服務費。該服務費均按當地正常的收費標準收費，並應明訂於公司帳目內。

於基金股份買回時，特定股份類別之投資人可能需要支付一筆遞延銷售手續費－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公司之行政管理」以及相關基金增補。

本公司之行政管理

淨資產價值之決定

每一支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以相關增補文件所載，其各自基礎貨幣表示。行政管理人應在每一個交易日之評價點，依據公司章程及參考股票以交易日相關市場可供參考之最新可得之中間價格（針對債券及股票），來決定每一支基金每一種股份類別之每股淨值。每一支基金之每股淨值之計算方式為資產減負債之後，再除於該基金發行之基金股份。不能歸給任何基金之本公司任何負債，應按比例分配給所有基金分攤。若某一基金不只一種股份類別，則每種基金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應以計算應歸屬該基金股份類別淨資產價值之金額的方式決定之。歸給某一基金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金額，其決定方式，應先確定該基金股份類別淨資產價值，在交易日前一個交易日收盤時，或若是第一個交易日，則是首次發行期間結束時，該基金股份類別發行之基金股份數，再將相關基金股份類別的費用分配到各該基金股份類別，並依據基金之分配（若適用），做適當調整，再據以分配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某一基金股份類別之每股淨值之計算方式，是以應歸給基金股份之淨資產價值，除於決定該基金股份類別每股淨值在交易日前一個交易日收盤時，或若是第一個交易日，則是首次發行期間結束時，該基金股份類別發行之基金股份（以該類別計價貨幣計算並表示至小數點第三位）。

在決定基金資產價值時，凡在受監管市場交易的每一種證券，通常是以該證券主要市場所在之受監管市場，交易日當天最新可得之中間價格為基準，評估其價值。

若是非上市證券或雖在受監管市場交易，但在評價時，無公平合理之估價可為依據之其他資產，則該資產之價值，應由董事選聘，並經存託機構特別核准之適任者，本著謹慎與誠信原則，依據投資可能實現之價值評價。

但即使有上述之規定，行政管理人仍然可以使用一套由受存託機構核可之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有系統的公平評價模式，為在該市場交易之股票證券及/或固定收益證券評價，以調整外匯收盤與相關交易日評價點之間的無效訂價。

現金與其他流動資產，則按其面值加載至交易日收盤時應計利息（若有）評價。集合投資計畫之投資，則應以集合投資計畫之股份或單位最近可取得的買回價格做為評價之依據。

交易所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工具，應按相關交易所之相關交割結算價評價。未在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由一經董事指派且經存託機構核准之適當人士每日進行評價，可能包括獨立出售定價者。此評價應依該金融商品之對手提供之評價按月調整。遠期外匯契約之評價，則應參考相同規模與到期日數之新遠期外匯契約，在交易日收盤時，能夠簽得之價格。

在決定資產之價值時，應將應計但尚未收到之任何利息或股利，加入應分配但尚未分配之任何金額到資產上。

若其價值須轉換為其各自基礎貨幣時，應以交易日前一個營業日收盤時之匯率為準。

稀釋調整

對於各基金（貨幣市場基金除外），於計算各基金各股份於任何交易淨資產價值時，本公司得，依其裁量，適用稀釋調整機制調整各股份類別之各股份淨資產價值：(i)若淨申購或買回超過基金股份淨資產價值之事先預定之一定比例門檻（此比例門檻係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指派之委員會隨時事先決定之）或(ii)於其他情況，基金有淨申購或淨買回，且董事會或其代表人合理相信實施此稀釋調整係基於現存股東之最大利益。

未採用稀釋調整者，有效之申購或買回價格不會反映基金標的資產交易成本以調節大量現金流入或流出，包括交易價差、市場影響，佣金及移轉稅。此費用可能對於基金現存股之利大有重大負面影響。

各基金稀釋調整金額將於特定交易日參考該基金交易標的投資預估費用計算之，包括任何交易價差、市場影響、佣金及移轉稅，且將一致適用於各股份類別。遇有資金淨流入基金，稀釋調整將增加各股份之淨資產價值。若有資金淨流出基金，稀釋調整將降低各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經過稀釋調整之各股份之淨資產價值將適用於相關交易日相關基金股份之所有交易。有關稀釋調整之進一步資訊，股東得向任何銷售機構請求提供。

適用貨幣市場基金之特定流動性管理程序載於各貨幣市場基金之增補文件。

貨幣市場基金評價方法

貨幣市場基金淨資產價值按日依下列方法計算：

- 盡可能使用市價方法^{*}；或
- 若市價無法取得或市場參考品質不足，使用模型評價[†]。

除此之外，短期公債固定淨資產價值(CNAV)貨幣市場基金係以攤銷成本法[‡]計價。短期低波動淨資產價值(LVNAV)貨幣市場基金之資產具有達75日之剩餘到期日者，亦以攤銷成本評價之。任一LVNAV貨幣市場基金之資產以攤銷成本評價時，與其以市價方法或模型評價法評價時偏差超過0.10%，該資產之價格將以前述後兩者任一方法計價之。董事將監督已攤銷成本方法之使用，俾確保該方法持續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及提供公債CNAV或LVNAV貨幣市場基金之資產之合理價值。可能有期間內依照已分攤成本方法決定之資產價值較高或較低於相關基金賣出之所得者，則已攤銷成本方法之正確性會受到利率及基金投資發行人信用狀況改變而受影響。

依各公債CNAV或LVNAV貨幣市場基金之資產，行政管理人每日審查以攤銷成本法計算之基金資產價值與以市價或模型評價之價值間之偏差。若有偏差，行政管理人將採用下列層級提高程序：

- 超過0.1%之偏差將提高申報層級至董事及投資經理人；
- 超過0.2%之偏差將提高申報層級至董事、投資經理人及存託機構；
- 超過0.3%之偏差將提高申報層級至董事、投資經理人及存託機構並將每日審查之。
- 前述之每日審查及層級提高程序將作記錄。

申購價格

以下有關基金首次發行期間，所有A股份類別(除原狀類股外)以及D股份類別之每股份申購價格為次一營業日之每股淨值加上最多5%及在任何E股份類別之情形，最多2.5%之初始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應付給分銷機構或其指示之其他人，包括交易商在內。對於任何基金(貨幣市場基金除外)，稀釋調整得於任何交易日進行，該稀釋調整將反映於各股份之淨資產價值。

任何基金均得操作平準帳(equalization account)，因此，若基金股份不是在帳戶期開始時購得，則購得之後的首次分配將包括資本之退款，稱做平準付款(equalization payment)，不需要做為所得課稅。在計算資本利得稅所允許之基金股份成本時，平準付款(equalization payment)之金額必須從基金股份原購買成本中扣除。

最低申購金額及首次發行價格

最低申購金額詳參本公開說明書附錄IX。

	股份類別(如各基金增補文件所列)	貨幣(如各基金增補文件所列)	每股首次發行價 (相關貨幣之單位)
美盛西方資產美國政府貨幣市場基金	配息型	美元	1
	累積型	美元	100
美盛凱利基礎建設價值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所有	所有(日圓、新加坡幣除外)	10
		日圓及匈牙利福林	1,000
		新加坡幣	1
其他基金	所有	所有(日圓、新加坡幣、韓圓、巴西里亞及南非幣除外)	100
		日圓、韓圓及匈牙利福林	10,000
		新加坡幣	1
		巴西里亞	100 美元 或等值
		南非幣及捷克克朗	1,000

本公司可能決定延長任一份類別之首次發行期間並延遲至申購股份充足以有效管理該股份類別時。首次發行期間如延長將依要求通知中央銀行。

^{*}「市價」意指按最新可取得並為獨立來源之收盤價計算之部位，包括轉換價格、獨立知名經紀商之顯示價格或報價。採用市價法時，貨幣市場基金應以較審慎之競標面向評價之，惟資產可於盤中拋售者不在此限。

[†]模型評價意指以一個或以上市場作指標、以外插法或其他方法計算之評價。

[‡]「攤銷成本法」意指考量資產買入成本並依到期日前溢價或折價攤銷及調整價值之評價方法。

申購程序

既有與可能之基金股東均得在任何交易日之評價點前任何時候，下單申購基金股份。凡基金或交易商在交易期限之前收到之申購單，若經接受，均按該交易日計算之申購價格處理。凡基金或交易商在交易日交易期限之後收到之申購單，若經接受，則按次一交易日計算之申購價格處理。基金股份之申購得直接向基金行政管理人申購，或透過歐洲清算系統，或透過交易商申購。特定交易商得就申購單之收受設定早於交易期限之截止時間。

透過交易商申購：與分銷機構簽有基金有關之合約之交易商，均得提供基金股份之申購。透過在交易商或登記之銀行中間人開立之帳戶申購基金股份之申購單，通常是在相關交易日為交易商、其代理人或已記錄之中介銀行實際收到(不得逾評價點之日期與時間視為收到，但須經行政管理人最後接受。凡交易商在交易日評價點之前收到之申購單，均按該交易日計算之申購價格處理，但以特定交易商得就申購單之收受設定早於交易日評價點之截止時間為限。凡交易商在交易日評價點之後收到之申購單，均按次一交易日計算之申購價格處理。

經由許可之交易平台交易，且與經銷商無任何契約關係或其他契約關聯性之歐洲交易商，藉由其與本公司之交易，被視為接受 <http://services.leggmason.com/globalmdl/documents/D18000/D18248-terms-of-business-platform-users.pdf>，所列之業務細則(該等細則得附時修正之)。這些交易商應隨時檢視網站上目前適用於其身上之業務細則。

透過基金申購：既有與可能之基金股東，均得直接向行政管理人下單申購基金股份。首次申請得在相關地點之任何交易日交易期限之前，填妥申請書，向行政管理人提出。為加快投資作業，首次申購得在收到傳真指示時處理並得發給基金股份。但，申請書正本也必須立即收到。從持有直到行政管理人收到申請書正本，以及所有防制洗錢的必要檢查均已完成前，不得給付買回款。

在申購基金股份之前，投資人須使用愛爾蘭國稅局規定之表格，申報投資人的稅務居民身份。

凡行政管理人在交易日交易期限之前收到之申購單，均按該交易日計算之申購價格處理。凡行政管理人在交易日交易期限之後收到之申購單，則按次一交易日計算之申購價格處理。

股東得以電子郵件、傳真或董事會同意之方式(這方式係依照中央銀行之規範)提出申購指示以購買額外之基金股份。此申購指示應包含董事會或其代表人隨時所要求之資訊。希望以傳真直其他方式申購之既存股東，應聯絡行政管理人或相關之銷售機構以取得進一步之詳細資訊。

透過歐洲清算系統申購：若是希望透過歐洲清算系統持有基金股份之投資人，則須透過歐洲清算系統結算。投資人必須確保其在歐洲清算系統帳戶之資金，確已清帳及/或信用確已安排，足以在其擬申購基金股份之交易日支付全部申購款。

歐洲清算系統結算銀行，做為歐洲清算系統之營運單位(「歐洲清算系統營運單位」)，代歐洲清算系統參加者持有證券。歐洲清算系統合格證券可以在歐洲清算系統自由轉讓。因此，歐洲清算系統營運單位不代基金監控任何所有權或轉讓限制，但會提供行政管理人每位買基金股份者之姓名與聯絡地址。

透過歐洲清算系統結算之申購，不發行零股。

希望透過歐洲清算系統持有基金股份之投資人，得聯絡都柏林之行政管理人(電話+353 53 914 9999或傳真+353 53 914 9710)，取得歐洲清算系統之基金與交割程序的“共同碼”。

申購書之受理：本公司與行政管理人保留得拒絕任何全部或其部份基金股份之申購或要求基金股份申購人或受讓人提供更多資料或身分證明之權利。若有基金股份申購被拒絕，則申購款應在該申請日期之後14天內，無息退還給申請人。發生之任何費用應由申請人負擔。

本公司保留得基於任何理由或甚至無需理由逕自拒絕任何可能之投資人，或拒絕任何基金股份申購單(包括交換)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行政管理人認定其於任何基金或其他基金中有短線或過量交易情形之投資人所下或代該投資人所下之任何申購單。基金中有短線或過量交易情形，會擾亂投資組合管理之策略與/或增加基金費用，可能損及基金之表現。

申請書原載資料有任何異動時，每位基金股東都必須以書面通知行政管理人，並提供行政管理人或交易商要求之有關該異動之其他文件。

為防制洗錢之目的，行政管理人得要求申請人提供身分證明。

若需要身分證明，行政管理人將會通知申請人。例如，可能要求有個人提供經公權力機關，如其居住所在地公證人、警察局或使領館公證之護照或身分證影本，連同申請人之地址證明，如水電瓦斯帳單或銀行對帳單。若是法人機構申請人，則可能被要求提供經過驗證之法人註冊(與名稱變更)證明書、組織細則、組織綱要、與組織章程(或相等文件)，與所有董事與受益所有權人之姓名與地址。

在行政管理人已收到能夠證明申請人身份所需之所有資訊與文件，並確定其屬實之前，暫時不發給基金股份。因此，基金股份可能在申請人原希望獲發基金股份之交易日之後的某一交易日才能核發。

行政管理人因申請人未提供行政管理人要求之資訊，致無法處理申購，其因此蒙受之任何虧損，申請人均應補償行政管理人。

依據組織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得按其淨資產價值發行基金股份，以交換基金依據其投資目標及策略所取得之證券並得持有、出賣、或處分該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將該證券轉換為現金。在證券所有權轉移給本公司，轉入相關基金之前，暫時不發給基金股份。證券價值由行政管理人於相關交易日，依據「淨資產價值之決定」一節規定之方法決定之。

資料保護通知：請可能之投資人注意：填寫申請書提供之個人資料，可能屬資料保護法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本公司使用投資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法源依據如下：

- 為履行本公司及投資人所簽訂之契約並遵循法令規則之規定而持續管理投資人之持有本公司與任何關係帳戶；
- 基於本公司合法正當之商業利益辦理統計分析(包括數據分析)及市場研究；

- 投資人特別同意之任何其他特定目的。基於撤銷前之合意，在不影響資料處理之合法性前題下，投資人得隨時撤銷前述同意；
- 遵守投資人與本公司應履行之法定義務，包括現行之反洗錢及反資恐法律。尤其是，為了符合共同申報準則(藉由經修訂之 1997 年稅務合併法第 891E 條、891F 條及 891G 條及依據前揭條文訂定之規則於愛爾蘭實施)，股東之個人資料(包括財務資訊)得與愛爾蘭稅務主管機關及稅務局共同分享。該等機關得與海外稅務主管機關(包括非歐盟經濟區之外國稅務主管機關)交換資訊(包括個人資料及財務資料)。詳細相關資訊，請參考 AEOI(資訊自動交換)網頁 www.revenue.ie；或
- 在愛爾蘭或愛爾蘭以外，沒有實施與愛爾蘭相同之資料保護法律之其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美國，為履行本公司及投資人所簽訂之契約或基於本公司合法正當商業利益而為上述之目的，對第三者，包括財務顧問、主管機關、查核人、技術提供者、本公司及其代辦人與指定代理人、及其任何各自關係企業或公司，揭露或轉讓；或

基於相同目的，本公司得向其代表及服務供應商(包括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次投資經理人、銷售機構、經紀商、服務機構、行政管理人及保管機構)、其充分授權代理機構及其任何關係企業、專業顧問、政府機構、查核會計師及技術服務機構揭露投資人個人資料。

投資人個人資料可能會轉送至與愛爾蘭資料保護法律不同或不相當之國家。若發生此種情況，本公司將確保個人資料之處理符合資料保護法，尤其須確保實施妥適措施，如簽訂歐盟所公告之模範契約條款(Model Contractual Clauses)或(如情況適當)確保資料收受者係經隱私保護認。若投資人要求轉送其資料方式之進一步資訊或相關保障影本，請以電子郵件寄至 legg.mason@bnymellon.com 或撥打電話 +353 53 914 9999 與行政管理人聯絡。

依據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投資人有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查閱本公司所持有之個人資料；
- 修訂與更正本公司所持有個人資料之不正确處；
- 刪除本公司所持有之個人資料；
- 傳輸本公司持有之個人資料；及
- 要求限制對於本公司持有之個人資料的處理。

此外，投資人有權反對本公司處理個人資料。

投資人得依資料保護法之限制行使上述權利。投資人得以電子郵件寄至 legg.mason@bnymellon.com 或撥打電話 +353 53 914 9999 聯絡行政管理人，以要求本公司行使相關權利。

請注意，本公司將依據本公司之法規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記錄保留政策)保存其投資期間有關投資人個人資料。

本公司即為資料保護法所定義之資料控管人，並負責依據資料保護法，為投資人提供之任何個人資料保密。請注意，若投資人確信其資料之處理有不法情事，有權向資料保護局提出申訴。

此外，可能的投資人一旦簽署申請書，即同意及接受本公司及其行政管理人，基於遵循 FATCA 之目的，會被要求向 IRS 揭露美國申報義務人，於某些情況，包括其美國控權人及非參與 FATCA 協議之金融機構(如 FATCA 所定義)之相關個人資料。

契約書與股份憑證

在結算之後，會將一份契約書寄給相關基金股東，確認已發給該基金股東之股數之所有權。雖然已獲得組織章程授權，但本公司並無計劃發給基金股份憑證或不記名之證明書。

行政管理人應負責備置本公司之基金股東名冊，登記所有的基金股份發行、轉換、與轉讓。發行的所有基金股份都將登記，所有權應以基金股份登記簿為準。基金股份之發行可以在單獨一個人名下，或最多四個人的共同名下。基金股東名冊應放置於行政管理人辦公室，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供檢閱。

申請人在其首次申請獲得接受時，會分配到一個基金股東編號。此一編號再加上基金股東之個人資料即為身分證明。基金股東之後的所有交易都必須使用此一基金股東編號。

基金股東之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或遺失基金股東編號，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行政管理人。

買回程序

除相關增補文件另有規定外，基金股東得在任何交易日交易期限前任何時候，向行政管理人或交易商下單買回基金股份。凡行政管理人或交易商在交易日交易期限之前收到之買回單，均按該交易日，行政管理人收到買回單後之最近一次決定之每股淨值進行交易。凡行政管理人或交易商在交易日交易期限之後收到之買回單，則按次一交易日行政管理人決定之每股淨值處理。特定交易商得就買回單之收受設定早於交易日交易期限之截止時間。本公司將按適用之稅率，從買回款中扣繳稅款，除非其已收到基金股東依規定格式提供之聲明書，確認基金股東不是須扣繳稅款之愛爾蘭稅務居民。

以傳真或以書面所為之申購必須包括以下資訊：

- (a) 帳號
- (b) 股東名稱
- (c) 買回金額(基礎貨幣金額或基金股份)；
- (d) 股東簽字；及
- (e) 銀行帳戶資料。

若是傳真之買回單，則在行政管理人收到申請書正本以及所有防制洗錢的必要檢查均已完成前，不給付買回款。但即使有前述規定，買回款仍然可以在收到傳真指示時，即予給付，不必等到正本收訖；但該付款只能匯入所提出之原申請書中指定之登記帳戶。基金股東登記之資料與付款指示有任何修訂，均須於收到文件正本，方始有效。

基金股東得要求買回其所有或部份之持股；但若因此使其持股降至上述規定之首次投資最低金額，則該要求得視為係買回其全部持股之要求，除非本公司或行政管理人另有決定。凡行政管理人在交易日交易期限之前收到之買回單，若經接受，均按該交易日計算之買回價格處理。

本公司經基金股東會之普通決議後，得將本公司資產轉讓給基金股東，用於支付基金股份買回應付之買回款；但若要求買回之基金股份佔本公司或基金股份資本之5% 或以下、或經提出該買回要求之基金股東同意，則資產之轉讓得不需要經普通決議，但該分配不得影響其餘基金股東之利益。該資產分配須由存託機構同意。經提出該買回要求之基金股東要求，該資產得由本公司予以出售，再將出售所得匯給基金股東。

若在任何交易日之買回要求超過任何基金已發行基金股份之10%，則本公司得選擇限制該交易日買回之總股份數量為基金流通在外股份之10%，於此情況，相關買回要求，應按比例降低。直至所有相關原始請求之股份皆已被買回前，本公司應將超過之買回請求順延，且就此等被延遲之請求當作其係於次交易日接獲(就此，本公司有權依相關限制延遲處理該等請求)。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得於次一及後續交易日按比例降低買回請求以落實上述限制。

遞延銷售手續費

B 類股股份

股東若在申購B類股股份之後的第一個5年內買回該B類股股份，且買回結果使買回基金股東之B類股股份基金帳戶之淨資產價值，降至基金股東在其買回請求前之5年內為申購該基金B類股股份而支付之所有申購款(「申購款」)以下，則可以從支付予該基金股東之買回所得款中，扣取「遞延銷售手續費」(「CDSC」)。買回B類股股份所扣取之CDSC金額，則視基金股東該等買回是針對哪一筆支付申購款至今之年數而定。下表及附註³說明買回B類股股份所適用之CDSC費率：

自支付申購款後之年數	B 類股股份之 CDSC
第一年	5.0%
第二年	4.0%
第三年	3.0%
第四年	2.0%
第五年	1.0%
第六年與之後	無

³ 若是因為擁有投資經理人之關係企業管理之某些非愛爾蘭基金單位，而收到其股份(「標的股份」)之股東，則在計算應付之CDSC(若有)時，在買回該股份時，已持有該股份之持有期，應視為是在股東取得標的股份之日開始。

B類股股份之CDSC，係將適用之CDSC百分比率乘上申購或買回B類股股份時之淨資產價值(取其低者)計算之。因此，於B類股股份之淨資產價值上升高於買回請求前5年內所支付之申購款時，將不會扣除CDSC。此外，透過股利再投資所為之申購，將不會扣除CDSC。為計算CDSC之目的，進行買回之申購款被假設為尚未被完全買回時最早的申購款。

在購買B類股股份申購交割日之8年後，該B類股股份將依各類股股份之每股相對淨資產價值自動轉換為A類股股份。各該轉換將會轉為相應股類－譬如B類股美元配息型(D)之股份將轉換為A類股美元配息型(D)之股份。此外，基金股東已透過股利或配息再投資而取得之一定比例之B類股股份(「B類股股利股份」)，亦將在同日轉換為A類股股份。該比例將等於當時正進行轉換之相關基金之B類股股份總數，相對於相關基金股東所持有之已發行B類股股份(B類股股利股份除外)總數之百分比。

轉換之後被買回之基金股份，其CDSC的計算，請參閱以下之「股份轉換」。

C 類股股份

買回股東若在申購C類股股份之後的第一年內買回該C類股股份，且買回結果使買回基金股東之C類股股份基金帳戶之淨資產價值，降至股東在其買回請求前之1年內支付之申購款以下，則亦可從應付予該基金股東之買回所得款中，扣取CDSC。

下表說明買回C類股股份所適用之CDSC費率：

自支付申購款後之年數	C 類股股份之 CDSC
第一年	1.0%
第二年與之後	無

C類股股份之CDSC，係將適用之CDSC百分比率乘上申購或買回C類股股份時之淨資產價值(取其低者)計算之。因此，於C類股股份之淨資產價值上升高於買回請求前1年內所支付之申購款時，將不會扣除CDSC。此外，透過股利再投資所為之申購，將不會扣除CDSC。為計算CDSC之目的，進行買回之申購款被假設為尚未被完全買回時最早的申購款。

轉換之後被買回之基金股份，其CDSC的計算，請參閱以下之「股份轉換」。

B(G)類股美元配息型(D)、B(G)類股美元配息型(A)及 B(G)類股美元累積型

於本節中，提到B(G)類股時，同樣適用於B(G)類股美元配息型(D)、B(G)類股美元配息型(A)及B(G)類股美元累積型。應付給分銷機構或交易商之CDSC得在B(G)類股之任何買回時扣取，要視有效轉換所要買回之B(G)類股之聯屬基金單位(「聯屬基金單位」)對相關股東發行之後的時間期而定。與美盛西方資產新興市場總回報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盛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為：美盛西方資產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美盛西方資產美國核心增值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有關應付之CDSC金額，則依據下表計算。在計算應付之CDSC時，持有期應視為已從B(G)類股持有人買入已有效轉換所要買回之B(G)類股之聯屬基金單位(「聯屬基金單位」)之日期開始；除非B(G)類股持有人是透過轉換取得聯屬基金單位，則其持有期應視為已從買入之後轉換(透過一次或多次轉換)「聯屬基金單位」之日期開始。

自申購聯屬基金單位後之年數	B(G)類股股份之 CDSC
第一年	4.5%
第二年	4.0%
第三年	3.0%
第四年	2.0%
第五年	1.0%
第六年與之後	無

與美盛凱利美國增值基金、美盛凱利美國大型公司成長基金、美盛凱利美國積極成長基金、富蘭克林MV歐洲收益股票基金(原名為：美盛QS MV歐洲收益股票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與美盛銳思美國小型公司基金有關應付之CDSC金額，則依據下表計算。在計算應付之CDSC時，持有期應視為已從B(G)類股持有人買入已有效轉換所要買回之B(G)類股之聯屬基金單位(「聯屬基金單位」)之日期開始；除非B(G)類股持有人是透過轉換取得聯屬基金單位，則其持有期應視為已從買入之後轉換(透過一次或多次轉換)「聯屬基金單位」之日期開始。

自申購聯屬基金單位後之年數	B(G)類股股份之 CDSC
第一年	5.0%
第二年	4.0%
第三年	3.0%
第四年	2.0%
第五年	1.0%
第六年與之後	無

CDSC係以相關B(G)類股在買回日期之淨資產價值或聯屬基金單位之原成本，兩者之中較低之金額為計算之依據。因此，若B(G)類股之淨資產價值上升超過聯屬基金單位原申購價格時，不扣取CDSC。在決定某一CDSC是否適用於某一基金股份買回時，將以能夠計算出可能的最低CDSC費率之方式決定之。因此，推定是先從B(G)類股之淨資產價值超過聯屬基金單位申購價格之增加部份先買回；再從代表股利與資本利得再投資(不論是否投入聯屬基金單位或B(G)類股)之B(G)類股買回；再從其B(G)類或聯屬基金單位之發行日期在買回前5年期間之B(G)類股買回；再從前5年期間其聯屬基金單位發行期間最長之B(G)類買回；及最後從前5年期間發行期間最長之B(G)類股買回。除此之外，其買回基金股份須付CDSC之B(G)類股持有人得在某些狀況下，在30天內，用所有或部份買回所得款再投資，及按某一比例收回被扣之任何CDSC。

例外.CDSC不適用於基金之間的轉換。轉換之後被買回之基金股份，其CDSC的計算，請參閱以下之「股份轉換」。另外，凡B(G)類股代表以下者，其買回也不扣CDSC：

- (i) 淨資產價值超過前5年期間，基金股東為買入B(G)類股與聯屬基金單位而支付之總額，其增加部份；
- (ii) 相關基金股東以股利再投資或資本利得分配方式買入者；與
- (iii) 相關基金股東之買入(不論是B(G)類股或聯屬基金單位)已逾買回之前5年以上者。

在B(G)類股持有人買入聯屬基金單位完成結算之後8年，該基金股東之B(G)類股應自動按每種類股之相對的每股淨值，轉換為A(G)類股。B(G)類股美元配息型(D)應轉換為A(G)類股美元配息型(D)，B(G)類股美元配息型(A)應轉換為A(G)類股美元配息型(A)，及B(G)類股美元累積型應轉換為A(G)類股美元累積型。除此之外，已取得，或其聯屬基金單位已透過股利再投資或利得分配而取得之B(G)類股(下稱「B(G)類股股利」)，其某一百分比也將在同一日期轉換為A(G)類股。該百分比等於當時待轉換之相關基金之B(G)類股總數，對相關基金股東持有之淨發行B(G)類股(除B(G)類股股利之外)總數之比。

L(G)類股美元配息型(D)、L(G)類股美元配息型(A)與L(G)類股美元累積型

凡於申購聯屬基金單位之後12個月之內買回L(G)類股美元配息型(D)、L(G)類股美元配息型(A)與L(G)類股美元累積型者，可能須繳1.00%之CDSC。上述有關B(G)類股之CDSC規定與計算、例外規定與免除規定，均比照適用於L(G)類股美元配息型(D)、L(G)類股美元配息型(A)與L(G)類股美元累積型，但凡提到期間「5年」者，均改為「12個月」。買回美盛西方資產美國政府貨幣市場基金之L(G)類股美元配息型(D)或L(G)類股美元累積型不扣取CDSC。

T類股股份

股東若在申購T類股股份之後的第一個3年內買回該T類股股份，且買回結果使買回基金股東之T類股股份基金帳戶之淨資產價

值，降至基金股東在其買回請求前之3年內支付之所有該基金之申購款以下，則可以從支付予該基金股東之買回所得款中，扣取CDSC。買回T類股股份所扣取之CDSC金額，則視基金股東該等買回是針對哪一筆支付申購款至今之年數而定。下表說明買回T類股股份所適用之CDSC費率：

自支付申購款後之年數	T 類股股份之 CDSC
第一年	3.0%
第二年	2.0%
第三年	1.0%

T 類股股份之 CDSC，係將適用之 CDSC 百分比率乘上申購或買回 T 類股股份時之淨資產價值（取其低者）計算之。因此，於 T 類股股份之淨資產價值上升高於買回請求前 3 年內所支付之申購款時，將不會扣除 CDSC。此外，透過股利再投資所為之申購，將不會扣除 CDSC。為計算 CDSC 之目的，進行買回之申購款被假設為尚未被完全買回時最早的申購款。

在 T 類股股份申購交割日之 3 年後，該 T 類股股份將依各類股股份之每股相對淨資產價值自動轉換為 A 類股股份。各該轉換將會轉為相應股類－譬如 T 類股美元配息型(D)之股份將轉換為 A 類股美元配息型(D)之股份。此外，基金股東已透過股利或配息再投資而取得之一定比例之 T 類股股份(「T 類股股利股份」)，亦將在同日轉換為 A 類股股份。該比例將等於當時正進行轉換之相關基金之 T 類股股份總數，相對於相關基金股東所持有之已發行 T 類股股份(T 類股股利股份除外)總數之百分比。

轉換之後被買回之基金股份，其 CDSC 的計算，請參閱以下之「股份轉換」。

免扣 CDSC

管理機構及各分銷機構或相關交易商均獲得授權，但非義務，得在基金股東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情形時，就任何基金股份之買回免扣CDSC：

管理機構及各分銷機構均保留得在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情形下，免扣CDSC之權利。

股份之強制買回與股利之沒收

若基金股東買回結果，使該基金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降至相當於某基金相關類股規定之首次最低申購金額之幣別，則本公司得買回該基金相關類股股東在該基金之全部持股。本公司應在買回前以書面通知基金股東，並允許基金股東有30天時間，買入額外基金股份，以達到最低申購金額要求。本公司保留得變更此項強制買回金額之權利。

基金股東若成為美國人應立即通知行政管理人。成為美國人之基金股東須在之後的次一交易日，處分其基金股份，賣給非美國人，除非基金股份之持有是依據特許，且該持有不因此對本公司之稅負造成不利結果。本公司保留得買回、或要求轉讓，直接或間接由美國人持有，或由其持有屬非法行為，或董事認為其持有可以導致本公司或基金股東發生或蒙受原本不會發生或蒙受之任何稅負責任、金錢、或重大損失。

依據組織章程之規定，任何股利，於最初應付後逾6年未領，應自動沒收，並於沒收之後即為本公司資產之一部份。

股份轉讓

基金股份之所有轉讓，均應以書面，使用任何一般轉讓書，載明轉讓人與受讓人之全名與地址之方式為之。基金股份之轉讓書應由轉讓人或其代表人簽字。在受讓人姓名正式登記於基金股份登記簿之前，轉讓人仍視為基金股東。若基金股份轉讓結果使轉讓人或受讓人之持股低於上述規定之首次投資最低額，或另外違反上述之基金股份持有限制，則董事得拒絕登記基金股份之任何轉讓。轉讓登記得在董事隨時決定之時候與期間，暫停受理；但任何一年內，該暫停受理期間不得超過30天。董事得拒絕基金股份之任何轉讓，除非已將轉讓書，連同董事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有轉讓權利之其他證明，送達本公司登記之事務所或董事得合理要求之其他地點。受讓人並須填寫一份申請書，其中應包括一份聲明書，聲明準受讓人並非美國人。本公司須按適用稅率，按轉讓股份之價值，核算稅負；除非其已收到轉讓人以規定之格式，出具聲明書，確認基金股東並非愛爾蘭稅務居民。本公司得保留為繳稅問題而買回繳稅所需之轉讓人持有之股份數之權利。本公司保留可在收到轉讓人以愛爾蘭國稅局規定之格式，就受讓人之居民身份出具相關聲明書之前，拒絕股份之任何轉讓之權利。

股份轉換

非原狀類股之轉換限制

本項規定只適用於非原狀類股之間的基金股份轉換。基金股東得依據以下規定條件，以行政管理人要求之格式通知行政管理人，以一基金之某種基金股份，轉換為同一基金或另一基金之某種股份類別；但該兩種基金股份類別須有相同之字母代碼，且基金股份之持有也符合最低的投資標準。例如，持有A類股之基金股東僅得以該基金股份轉換為同一基金或另一基金不同類型之A類股(例如不同計價幣別或配息頻率不同之A類股)；股份類別名稱中含有(PF)者，其股份僅得轉換為股份類別名稱中含有(PF)之股份，股份類別名稱不含(PF)者，其股份僅得轉換為股份類別名稱中不含(PF)者。

在計算因買回該其他基金之B類股、C類股或T類股而發生之應付CDSC (若有) 時，其持有期應從轉換前基金股東買入原基金B類股C類股或T類股之日期算起。

持有非原狀類股之股東，不得以該股份轉換原狀類股之股份，不論是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

股東亦得將基金之股份(「原始基金」)轉換為其他具相同或不同交易期限之基金股份(「取得基金」)。當基金之交易期限不同時，如於相關交易日轉換指令係於原始基金及取得基金之交易期限前收到，則該轉換將於該交易日處理。然而，如於相關交易日轉換指令係於原始基金及/或取得基金之交易期限後收到，則該轉換指令將於次一原始基金及取得基金之交易日處理，並按該交易日之淨資產價值。

即使有前述規定，分銷商得依其裁量，以不同之指示函許可自一股份類別轉換自另一股份類別。無論涉及之股份類別是否以巴西幣計價，於任何轉換前皆需經本公司事先許可。

原狀類股之轉換限制

持有原狀類股之股東，得以行政管理人要求之格式通知行政管理人，以該基金股份轉換另一種原狀類股或非原狀類股股份，不論是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但該兩種基金股份類別須有相同之字母代碼，且基金股份之持有也符合最低的投資標準。例如，基金B(G)類股美元配息型(D)得轉換為同一基金或另一基金的B(G)類股美元配息型(D)或B(G)類股美元累積型；GA類股美元累積型得轉換為同一基金或另一基金的GA類股歐元累積型或A類股美元配息型(A)，但不可轉換為GE類股歐元累積型。為達此限制之目的，L(G)類股及C類股應採用相同之字母代碼。

B(G)類股美元配息型(D)、B(G)類股美元配息型(A)與B(G)類股美元累積型股份之自動轉換

發行B(G)類股美元配息型(D)、B(G)類股美元配息型(A)及/或B(G)類股美元累積型之每一種基金，則該每種基金股份類之持有人將會只限於其已收到該股份，以轉換其聯屬基金單位(如前定義，「聯屬基金單位」)之前任聯屬基金單位持有人。在基金股東買入聯屬基金單位之後8年，該基金股東之B(G)類股應自動轉換為相關基金之A(G)類股份--B(G)類股美元配息型(D)股份應轉換為A(G)類股美元配息型(D)股份，B(G)類股美元配息型(A)應轉換為A(G)類股美元配息型(A)，而B(G)類股美元累積型股份應自動轉換為A(G)類股美元累積型股份。除此之外，基金股東已透過股利再投資，或利得配息而取得之B(G)類股股份(「B類股股利股份」)，其某一百分比也將在同一日期轉換為A(G)類股股份。該百分比等於當時待轉換之相關基金之B(G)類股股總數對相關基金股東持有之淨發行B(G)類股股份(除B(G)類股股利股份之外)總數之比。

轉換程序

凡在某一交易日交易期限累積型股份應自動前，行政管理人或交易商收到擬以某一基金基金股份轉換另一基金股份之委託單，均依據以下公式，在該交易日處理：

$$NS = \frac{A \times B \times C}{E}$$

其中：

NS	=	新基金中將發行之基金股份；
A	=	擬轉換之基金股份；
B	=	擬轉換之基金股份買回價格；
C	=	董事所決定之貨幣轉換因子(若有)；與
E	=	新基金在相關交易日之基金股份發行價格

特定交易商得就委託單設定早於交易日交易期限之截止時間。凡在某一交易日交易期限之後，行政管理人或授權交易商才收到之股份轉換委託單，均依據以下公式，在次一交易日處理。若NS之基金股份不是整數，則董事保留得在新基金中發行畸零股，或多餘部份退還給申請轉換基金股份之股東之權利。董事不欲就一基金基金股份轉換另一基金基金股份，收取轉換費。董事不欲就一基金股份轉換至另一股份者，或一基金股份轉換至同一基金不同股份類別者收取轉換費，然而，特定交易商可能會收取轉換費。請詢問您的交易商是否收取轉換費。

CDSC 之適用性

在某一基金(「原基金」)股份轉換另一基金股份之後，所取得之基金股份應適用原基金之CDSC收費標準。若基金股東在第一次轉換之後，再有任何轉換，則適用於基金股東申購原基金之CDSC收費標準，仍應適用於其在該其他基金中之投資。

傘型現金帳戶

依據2015年投資人款項條例關於申購及/或買回集合帳戶新規定引進之結果，現金帳戶安排已經以本公司及基金之方式執行。以下說明此等現金帳戶安排運作之情形。此等現金帳戶不受投資人款項條例之保護，反之，其遵循中央銀行每次就傘型現金帳戶所頒布之指引。

自基金投資人收取之申購價金與應付之買回款項及應付予股東之配息(合稱「投資人款項」)將由個別特定幣別之傘型現金帳戶持有。傘型現金帳戶中之資產係本公司(代表相關基金)之資產。

若基金於發行股份(發生於相關交易日)前收受申購價金，則該款項將由傘型現金帳戶持有並被視為相關基金之資產。申購投資人將就其中申購價金成為相關基金之無擔保債權人，直至股份於相關交易日向其發行為止。申購投資人將曝露於開立傘型現金帳戶機構之信用風險。股份於相關交易日發行前，此等投資人將不會受益於任何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升值，亦不就申購價金享有任何其他股東權利(包括配息權)。

自相關交易日起，買回投資人將不再就買回之股份擁有股東身分。買回及配息款項於支付予相關投資人前，將由傘型現金帳戶持有。買回投資人及有權領取傘型現金帳戶所持有配息之投資人，將就該等款項成為相關基金之無擔保債權人。若發生無法將買回及配息款項移轉予相關投資人之情形，例如投資人未提供俾使本公司遵守所適用洗錢防制及打擊恐怖主義法令下義務所要求之資訊，該等買回及配息款項將被扣留於傘型現金帳戶中，且投資人應立即處理此未解決之問題。買回投資人將不會受益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任何升值，亦不就該等金額享有任何其他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未來之配息權)。

有關傘型現金帳戶之風險資訊，請參本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下之「傘型現金帳戶相關風險」乙節。

股份價格之公告

除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已暫停核算之情形外，若有以下狀況，則每一種基金每一種股份之每股淨值，均應每一個交易日，於行政管理人登記之事務所提供，並最遲於每個交易日後的第二營業日公告。除此之外，每一種基金之每個交易日每股淨值亦應公告於網站：www.leggmason.com/fund-prices。本公司得接受以基金基礎貨幣之外的其他可自由兌換之貨幣，包括但不限於，英鎊、歐元、或美元來申購基金。且本公司亦得於金融時報中，以基金之基礎貨幣以及其他幣別，公告基金之每股淨值。該公佈之資訊僅關於交易日之每股淨值，並且只供參考。並非招攬投資人以該淨資產價值申購、買回或轉換股份。本公司得接受以基金基礎貨幣之外的其他可自由兌換之貨幣，包括但不限於，英鎊、歐元、或美元來申購基金。

交割程序

除非與行政管理人另有約定，否則投資人直接向行政管理人申購或透過交易商申購每一種基金股份，其交割須於相關增補文件所定期限內立即以現金全額支付。付款通常是以相關股份類別之幣別(但巴西幣計價之類股，係以美元交割及交易者除外)，依申請書中提供之指示，以電匯為之(須註明申購參考號碼、申請人姓名、與基金股東編號，若有)。對於在付款期限屆至前已支付申購款項之股東，不會給付利息。

投資人須指示其銀行，通知行政管理人匯款。該通知須包括申購參考號碼、申請人姓名、與基金股東編號(若有)、與基金名稱，以利識別。未照辦者，可能延誤登記簿之交易處理。以支票付款須經行政管理人事先核准。

買回交割通常以電匯方式匯入申請書中指定之基金股東銀行帳戶(其風險由基金股東自負)，或另以書面約定之方式為之。每一種基金股份之買回交割，通常在相關增補文件所定期限內作成。但董事得依其自由裁量權，延後匯出買回所得款。其延後天數得在買回要求生效之交易日後14天內。該交割之電匯成本得轉嫁給基金股東。

暫時中止基金股份之評價及銷售與買回

除相關增補文件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在以下期間內，暫停核算任何基金股份之淨資產價值，及暫停其申購或買回：

- (i) 基金主要投資所在之任何主要市場關市，或該市場之交易被禁止或暫停之任何期間(一般假日或週末休市除外)；
- (ii) 因本公司處理基金主要資產所在之投資，實際上不可行，而出現任何緊急狀況之任何期間；
- (iii) 基金因任何原因而無法合理、立即或正確確定基金任何投資價格之任何期間；
- (iv) 涉及基金投資之實現或付款之匯款，依董事意見，無法按正常匯率執行之任何期間；或
- (v) 基金股份之賣出或買回所得，無法匯入或匯出基金帳戶之任何期間。

本公司將於同一個營業日向中央銀行通知任何暫停之情事。如果暫停期間可能持續超過14天，本公司將通知可能受影響的人。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盡快在合理可行的時間內結束任何之暫停。公司得選擇將暫停結束後的第一個營業日，做為替代之交易日。

管理與行政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依據組織章程，管理公司之業務。董事會已將某些職權委由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行政管理人與其他人，在董事會監督與指揮下執行。

董事及其主要職業如下。董事中無一人為執行董事。各董事之地址均為本公司登記之事務所。

JOSEPH CARRIER(美國) 為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集團風險管理高級副總裁。在加入富蘭克林坦伯頓之前，他是美盛的投資風控長及稽核長，並在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英國) 和 Legg Mason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愛爾蘭) 的董事會任職。在擔任 T. Rowe Price 的副總裁兼投資運營部門主管以及 T. Rowe Price 共同基金的財務主管和首席財務官之後，他加入了美盛。於加入 T. Rowe Price 前，在美國於 Coopers & Lybrand 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投資管理業之產業主席。他亦擔任過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部門之助理總會計師(assistant chief accountant)。

Carrier 先生是 Investment Company Institute ("ICI") Mutual Insurance Company 的董事會成員；和美國投資公司協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前任主席，以及 ICI 會計\財務委員會的前任主席。他還是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投資公司專家小組的前成員。1994 年至 1997 年期間是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投資公司委員會之成員，並撰寫過投資公司之查核及會計指南。

Carrier 先生目前在 GB Charities Inc. 的董事會、Welch College of Business at Sacred Heart University 的訪客委員會以及 Loyola University' 的管理和國際商務項目的顧問委員會任職。

他畢業於巴爾的摩的 Loyola University，是註冊會計師。

FIONNUALA DORIS(愛爾蘭) 於愛爾蘭 Maynooth 大學商學院擔任會計學助理教授。於加入 Maynooth 大學前，Doris 女士於 1999 年至 2001 年期間於 Temple Bar Properties Ltd, Dublin 擔任財務稽核及公司秘書。她於 1993 年至 1996 年在 PricewaterhouseCoopers, Dublin 接受培訓且於該所資產管理小組擔任查核經理直至 1999 年止，她於小組中專門負責 UCITS 基金之查核。Doris 女士亦為各個美盛愛爾蘭註冊基金之董事。Doris 女士於 1992 年取得 College Dublin 大學經濟學 (榮譽) 學士學位，1993 年於 Dublin City 大學取得碩士學位，其後愛爾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成員。

WILLIAM JACKSON(英國) 為 Franklin Templeton 科技與營運之首席行政長。Jackson 先生目前負責在戰略計劃、規劃和財務方面為技術和運營主管提供支持。Jackson 先生還負責 FT 的 Lux 管理公司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公司 (FTIS)。其為 Franklin Templeton 許多公司組織之董事，包括管理機構及位於英國、愛爾蘭及盧森堡之基金組織。Jackson 先生於 1999 年

加入Franklin Templeton，擔任歐洲基金會計主管，並於2002年晉升為國際基金會計主管。2005年至2008年間，他擔任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在盧森堡之執行董事。從2008年到2011年，他負責國際基金會計、PMO和新業務服務。並於2011年至2013年間，擔任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在海得拉巴之總裁。從2013年至2018年，他擔任Franklin Templeton投資運營和基金管理部門和Franklin Templeton Services的高級副總裁。

JOSEPH KEANE (愛爾蘭)對共同及避險基金產業提供顧問服務並擔任基金公司之獨立董事。Keane先生亦為各個美盛愛爾蘭註冊基金之董事。自2004年3月至2007年4月，擔任Vega Hedge Fund Group之財務長。於2002年創立CFO.IE，並於2004年2月起擔任其執行長。自2000年至2002年擔任SEI Investments, Global Fund Services之營運長，並自1995年至2000年擔任開曼群島ABN AMRO Trust Company (Cayman)之常務董事。為愛爾蘭會計師協會之會員。於投資基金之管理及行政、銀行及會計方面具有40年之經驗。

JOSEPH LAROCQUE (美國)在美國馬里蘭州的Towson代表Towson Tax and Consulting提供美國稅務諮詢服務。LaRocque先生亦為各個美盛愛爾蘭註冊基金之董事。他是董事會的董事，曾為管理董事負責關係企業策略行動。LaRocque先生還擔任其他基金董事會的董事。LaRocque先生由2001年至2019年7月任職於美盛。其為持有證照之會計師。於1991至2001期間，服務於麻薩諸塞州波士頓、愛爾蘭都柏林及馬里蘭州巴爾的摩之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歷任要職，最近升至全球金融服務資深經理。

JASPAL SAGGER (英國)是Franklin Templeton的全球產品策略及發展之主管，在美盛擔任類似職務，直到2020年8月被收購。Jaspal與Franklin Templeton的全球投資團隊和區域分銷團隊密切合作，確定公司的全球產品戰略，並為Franklin Templeton的客戶提供投資解決方案。

Sagger先生於2014年2月加入美盛，擔任國際產品策略主管，並於2019年1月擔任全球產品策略及發展主管。

Sagger先生亦為各個美盛愛爾蘭註冊基金之董事。在此之前，Sagger先生為匯豐銀行(HSBC)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產品之主管及產品策略主管，以及匯豐銀行資產管理部門歐洲執行委員會成員。他具備倫敦都會大學商業研究（榮譽）學士學位及國際銀行與金融碩士學位。

JANE TRUST (美國)是Franklin Templeton基金董事會管理高級副總裁。Trust女士還管理並擔任各個美盛愛爾蘭註冊基金之董事。她還負責監管治理結構，並與內部團隊（如法律和會計）在董事會重點領域密切合作。在加入Franklin Templeton之前，Jane是Legg Mason & Co., LLC的高級董事總經理及美盛附屬基金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自2019年起，Trust女士擔任美盛全球產品管理主管，並自2015年起負責美國基金董事會治理。2017年至2019年，她擔任美國產品管理主管。

Trust女士於1987年加入美盛。從2007年到2014年，Trust女士在美盛公司擔任過各種職務，包括Legg Mason Capital Management（“LMCM”）的高級投資職務，該公司於2013年3月成為ClearBridge Investments的一部分，和Legg Mason投資顧問（“LMIC”）。

Trust女士曾於LMCM擔任的機構投資組合經理人，代主權財務基金、退休金計畫、公共基金及互惠基金管理其帳戶。在LMIC，Trust女士為投資主管，督導一支股票及固定收益組合投資基金經理團隊，且管理公司之交易部門。

Trust女士取得達特茅斯學院工程科學學士學位以及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金融行政科學碩士學位。她擁有CFA®證照，於1991年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CFA）稱號，她還是CFA協會和巴爾的摩CFA協會的成員。

本公司秘書為Bradwell Limited，其登記之事務所設於Ten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Ireland。

組織章程並無董事退休年齡之規定，亦無董事須每年改選之規定。依據組織章程之規定，董事得為與本公司之間或本公司有利益關係之任何交易或安排之當事方，但必須是已將其可能因此發生之任何實質利益的性質與程度，向董事披露。董事得就其直接或間接涉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於任何提案，參與表決，不論是擔任其他公司之幹部或股東，但只要不持有該公司已發行任何類股或有表決權股之5%。董事亦得就其因參與承銷或次承銷，而涉有利益關係之股票發行有關之任何提案，參與表決；亦得就董事貸給本公司之錢款有關提供任何擔保、保證、或免責保障，或就董事完全或部份負責之公司債券有關提供第三者任何擔保、保證、或免責保障，參與表決。

依據組織章程之規定，董事得行使本公司借款或抵押其業務、財產、或其任何部份有關之所有權力，並得將該權力委由投資經理人行使。

管理機構

依據因Legg Mason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合併併入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而依法移轉於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之管理合約，本公司業已指定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下稱「管理機構」）管理本公司。管理機構乃依據盧森堡法律設立，並經盧森堡金融監督委員會授權及監管。其隸屬於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為全球客戶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管理機構之董事為Craig Blair、Bérengère Blaszczyk、Paul Brady、Paul Collins、William Jackson及Gwen Shaneyfelt。

Craig Blair為管理機構之執行長及董事。Blair先生於2004年加入Franklin Templeton，並曾於組織內部擔任一系列基金管理之職務。Blair先生具備曼徹斯特商學院之企業管理碩士學位，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IMA）之會員，並具備萊斯特大學之法律學位。

Berengere Blaszczyk為Franklin Templeton法國-比荷盧聯盟之分銷主管、FTIS S.à r.l.比利時及荷蘭分公司之經理及Franklin Templeton France SA之執行長。Blaszczyk女士於2002年加入Franklin Templeton，其曾於組織內部擔任一系列職務，包

括行銷及溝通、投資人教育、銷售及銷售支援管理。其在取得列日商學院之企業管理及國際事務學士學位後，於 2000 年開啟資產管理職涯。

Paul Brady 為 Franklin Resources Inc. 之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Edinburgh Partners Ltd. 及管理機構之營運總監。Brady 先生對國際過戶代理人負有特定責任，其中包括在全球 15 個地區的服務及營運。其亦對英國的所有營運就監管及監督方面負責。其居於英國倫敦。Brady 先生於 2001 年加入 Franklin Templeton，領導國際過戶代理人。在加入 Franklin Templeton 之前，Brady 先生曾在倫敦及愛丁堡的紐約銀行工作。其於該公司及其前身組織工作了 15 年，就共同基金在交易、客戶服務、產品開發及系統開發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其最後職位為營運及服務副總裁，負責紐約銀行在蘇格蘭愛丁堡的共同基金行政管理業務。

Paul Collins 為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在蘇格蘭愛丁堡的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股權交易主管。Collins 先生自 2003 年起即在 Franklin Templeton 工作，在愛丁堡及杜拜管理由 11 名交易員組成的團隊。Collins 先生於 1991 年在 Baillie Gifford & Co 開啟職涯，之後並於 1997 年加入 Aegon Asset Management。

William Jackson 亦為本基金之董事（請參見上述董事簡介）。

Gwen Shaneyfelt 負責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的全球公司會計、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稅收及移轉定價。Shaneyfelt 女士之職涯致力於金融服務業，並在投資管理產業有超過 20 年經驗。2006 年至 2011 年間，其擔任美國投資公司協會（ICI）稅務及顧問/分銷商稅務委員會之主席。在加入 Franklin Templeton 之前，Shaneyfelt 女士曾在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公司之稅務部門擔任執行董事，負責投資管理部門之所有公司及基金稅務。除摩根士丹利外，Shaneyfelt 女士之投資服務職涯亦曾於 Van Kampen Investments 擔任資深稅務職務，以及於 KPMG Peat Marwick 擔任資深稅務經理。Shaneyfelt 女士具有北伊利諾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其為伊利諾州之註冊執業會計師。

管理合約規定管理機構應負責投資管理、行政管理及分銷。除因管理機構或其任何員工履行其職責或義務之過失、故意之不當行為、惡意或魯莽漠視所生之損失外，管理機構無須對本公司或股東所受之任何損失負任何責任。管理機構將不會就本公司因下述事項所生之損失負任何責任：(i) 本公司、存託機構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代理人向管理機構提供之指示或資訊，或 (ii) 任何非由管理機構指定為代表人之其他人之作為或不作為。除管理機構就其職責有過失、故意之不當行為、惡意或漠視魯莽之情形外，本公司同意賠償管理機構，並賠償因本公司違反管理合約所生之所有責任、損失、損害或費用。除任一方隨時於 90 天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外，管理機構之指定應繼續完全有效。如一方無償還能力、無法履行適用法律下之義務、重大違反管理合約且未於 30 日內補正，任一方有權立即終止管理合約。

投資經理人及次投資經理人

本公司依據管理合約，授權管理機構得以自負成本與費用之方式，自行委聘一家或多家投資經理人擔任基金之投資經理人；但該投資經理人之指派必須符合中央銀行規則中所訂之要求。雖然有委聘投資經理人，管理機構仍應依據管理合約之條款，對本公司與基金負責其於管理合約之義務之履行。管理機構已依據其與本公司簽訂之投資管理合約及依據中央銀行之要求，已指定或未來可指定其相關企業公司為投資經理人來管理基金，包括以下所述之投資經理人。由管理機構指定不同於以下所述之投資經理人時，將於股東要求時向其揭露，其細節則將於定期向股東所為之報告中進行揭露。依據投資管理合約，下列各投資經理人得以自負成本與費用之方式，自行委聘一個或多個次投資經理人及投資顧問，協助其執行擔任投資經理人應盡之義務與責任；但該其他次投資經理人之指派係符合中央銀行規則中所訂之要求。即使如此，投資經理人仍應依據投資管理合約之條款，對管理機構負責其對於該合約義務之履行。由投資經理人指定之次投資經理人（未於下述揭露），將於股東要求時向其揭露，其細節則將於定期向股東所為之報告中進行揭露。

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管理機構依據 2019 年 3 月 22 日之投資管理合約，指定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西方資產(英國)」)為某些基金之投資經理人，細節請詳見相關增補文件中「投資經理人」一節。西方資產(英國)係隸屬於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並係依據英格蘭與威爾斯法律組織設立。西方資產(英國)依據 1940 年投資顧問法(「顧問法」)向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註冊，登記為一家投資顧問公司，並由英國金融行為局監督與管理。西方資產(英國)專業於提供固定收益投資有關之投資顧問服務。目前擔任機構法人客戶之投資顧問，如法人機構退休金、共同基金、與養老基金，也對個人投資人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西方資產(包括，西方資產管理公司、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 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e. Ltd, 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Distribuidora de Titulos e Valores Mobiliários Limitada 與其他西方資產單位)合計管理之總資產約為 4,439 億美元。

西方資產管理公司有限公司(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西方資產(英國)已依據 2019 年 3 月 22 日之次投資管理合約，指定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某些基金之次投資經理人，細節請詳見相關增補文件中「次投資經理人」一節。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隸屬於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也依據「顧問法」向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註冊，登記為一家投資顧問公司。

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DISTRIBUIDORA DE TITULOS E VALORES MOBILIÁRIOS LIMITADA: 西方資產(英國)已依據 2019 年 3 月 22 日之次投資管理合約，指定 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Distribuidora de Titulos e Valores Mobiliários Limitada 為特定基金之次投資經理人，細節請詳見相關增補文件中「次投資經理人」一節。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Distribuidora de Titulos e Valores Mobiliários Limitada 依據巴西法律組織設立，並向巴西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為投資管理機構。其隸屬於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e. Ltd.: 西方資產(英國)已依據 2019 年 3 月 22 日之次投資管理合約，指定 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e. Ltd. 為某些基金之次投資經理人，細節詳見相關增補文件中「次投資經理人」一節。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e. Ltd. 隸屬於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並係依據新加坡法律組織設立，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e. Ltd. 並且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之資本市場執照。

西方資產管理株式會社(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td.): 西方資產(英國)依據 2019 年 3 月 22 日之次投資管理合約，指定西方資產管理株式會社為某些基金之次投資經理人，細節請詳見相關增補文件中「次投資經理人」一節。西方資產管理株式會社係依日本法律設立，並依據證券相關投資顧問業務之相關法規(1986 年修改後的第 74 號法律，或「投資顧問業法」)，於關東財務局註冊之投資顧問公司。依據投資顧問業法，授權該公司為全權委託(代客操作)任意投資經理人，並由日本金融廳監督與管理。

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y. Ltd.: 西方資產(英國)已依據 2019 年 3 月 22 日之次投資管理合約，指定 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y. Ltd. 為某些基金之次投資經理人，細節詳見相關增補文件中「次投資經理人」一節。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y. Ltd. 係依澳洲法律設立，且受澳洲證券及投資管理委員會(Australian Securities & Investments Commission)監管。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y. Ltd. 隸屬於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布蘭迪全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Brandywine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管理機構已依據 2019 年 3 月 22 日之投資管理合約(含其修訂)，指定布蘭迪全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布蘭迪」)為某些基金之投資經理人，細節詳見相關增補文件中「投資經理人」一節。布蘭迪是依據美國德拉瓦州法律設立之公司。其隸屬於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布蘭迪在美國依據「顧問法」註冊，登記為一家投資顧問公司。布蘭迪擔任機構法人客戶之投資顧問，如法人機構退休金、共同基金、與養老基金，也對個人投資人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布蘭迪管理之總資產約為 602 億美元。

銳思投資有限公司(Royce & Associates, LP) (交易名稱為 Royce Investments Partners): 管理機構已依據 2019 年 3 月 22 日投資管理合約，指定銳思投資有限公司(「銳思」)(交易名稱為 Royce Investments Partners)為某些基金之投資經理人，細節詳見相關增補文件中「投資經理人」一節。銳思隸屬於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也依據「顧問法」向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註冊，登記為一家投資顧問公司。銳思以價值策略，投資小型股證券已有 25 年以上的時間。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銳思管理之總資產約為 90 億美元。

凱利投資有限公司(CLERARBRIDGE INVESTMENTS, LLC): 管理機構已依據 2019 年 3 月 22 日之投資管理合約，指定凱利投資有限公司為某些基金之投資經理人，細節詳見相關增補文件中「投資經理人」一節。凱利投資有限公司是依據美國德拉瓦州法律設立之公司，並在美國依據「顧問法」註冊，登記為一家投資顧問公司。凱利投資有限公司隸屬於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凱利(包括凱利投資有限公司及凱利有限公司)管理之資產約為 1,203 億美元。

美盛資產管理澳洲有限公司(LEGG MASON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以 Martin Currie Australia 之名稱為交易): 管理機構已依據 2019 年 3 月 22 日簽訂之投資管理合約，指定美盛資產管理澳洲有限公司(「Martin Currie Australia」)為某些基金之投資經理人，細節詳見相關增補文件中「投資經理人」乙節。Martin Currie Australia 係依澳洲法律成立，並受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監管。其隸屬於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為止，Martin Currie Australia 已管理約 53 億美元之資產。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管理機構已依據 2019 年 3 月 22 日簽訂之投資管理合約，指定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為某些基金之投資經理人，細節詳見相關增補文件中「投資經理人」乙節。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隸屬於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並依蘇格蘭之法律設立。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經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授權並受其監管，且依據顧問法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為投資顧問。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已管理約相當於 67 億美元之資產。

美盛資產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LEGG MASO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IMITED):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業依 2016 年 3 月 11 日簽署並經修訂之次投資管理合約，指派美盛資產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擔任若干基金之次投資經理人，詳如相關增補文件中次投資經理人乙節所述。美盛資產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依新加坡法律成立，並隸屬於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美盛資產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授予執照並受其監管。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美盛資產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所管理之資產約為 28.9 億新加坡幣。

CLEARBRIDGE RARE INFRASTRUCTURE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 管理機構依據 2019 年 3 月 22 日簽訂之投資管理合約，指定 ClearBridge RARE Infrastructure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 擔任相關增補文件中「投資經理人」一節中所列之特定基金之投資經理人。ClearBridge RARE Infrastructure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 為澳洲之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2009 年，受澳洲證券及投資管理委員會監管。ClearBridge RARE Infrastructure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 隸屬於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RARE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及其子公司，包括 ClearBridge RARE Infrastructure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 已管理之資產約 38 億美元。

富蘭克林顧問公司(FRANKLIN ADVISERS, INC.): 管理機構已依據 2019 年 3 月 22 日之投資管理合約，指定富蘭克林顧問公司為某些基金之投資經理人，細節詳見相關增補文件中「投資經理人」一節。富蘭克林顧問公司為一家於美國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1985 年，並依據美國德拉瓦州法律設立之公司，並依據「顧問法」向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註冊，登記為一家投資顧問公司。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富蘭克林顧問公司管理之總資產約為 37.2 億美元。

行政管理人

本公司及管理機構已依行政管理合約指定 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管理人及過戶登記代理人。

行政管理人係於 1994 年 5 月 31 日於愛爾蘭設立之特定活動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號碼為 218007。行政管理人登記之事務所設於愛爾蘭 Guild House, Guild Stree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entre, Centre, Dublin 1。行政管理人之主要業務是對集合投資計劃與其他投資組合提供基金行政管理服務。行政管理人係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BNY Mellon」)百分之百直接持有之子公司。BNY Mellon 係一著重協助客戶管理及服務其金融資產的全球金融服務公司，於 35 個國家營運並服務超過 100 個市場。BNY Mellon 在提供機構、企業及高淨值自然人金融服務上，居於領導地位，且透過以客戶為尊的全球性團隊，提供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資產服務、發行服務、結算服務及財政服務。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其保管及監管之資產達 35.5 兆美金。

任一方均得隨時以 90 天書面通知他方之方式終止，或就任一方有以下情形時，並得立即終止：(i)他方辦理清算或非自願解散，被指派為審查人或接管人，或有類似情形，不論是由主管機關或有管轄權法院之裁定或其他；或(ii)他方有違反行政管理合約之重大違約行為，要求改正後逾 30 天仍不改正；或(iii)若他方於債務到期未能完全清償其債務，或因破產與或為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之債權人之利益進入協商或安排；或(iv)若他方為本公司，本公司或管理機構之中央銀行授權業經撤銷；或(v)他方不再獲准得依據相關法律，履行其於行政管理合約之義務。

依據行政管理合約之規定，在行政管理人方面，若無過失、惡意行為、背信、或欺騙之行為，則因行政管理人之履行其於行政管理合約之義務，致本公司發生任何損失時，行政管理人不對本公司負責；本公司並同意凡行政管理人於履行其於行政管理合約之義務時，發生之所有任何損失，本公司均補償行政管理人，並給予這方面之免責保障；除非因行政管理人之過失、

惡意行為、背信、或欺騙所致。

存託機構

本公司及管理機構已依存託合約指定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Dublin Branch 為本公司之存託機構。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是一家在 2008 年 9 月 30 日設立於比利時之有限責任公司。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之主要業務係同時提供資產服務予第三人及紐約梅隆集團之內部客戶。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係由歐盟中央銀行及比利時國家銀行視為重要信用機構而受其審慎監管及監督，並受比利時金融服務和市場管理局有關業務行為準則之監督。存託機構亦受包括中央銀行有關業務行為準則在內的特定愛爾蘭法規之監管，以及上述來自比利時之監督。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係 BNY Mellon 完全持有之子公司。存託機構之職責係依中央銀行規則及指令之規定，就本公司及各基金資產提供保管、監督及資產核實服務。存託機構亦將就各基金之現金流及申購提供現金監控服務。

存託機構之義務，尤其將包括確保本公司股份之出售、發行、買回及註銷均依 UCITS 法規及章程為之。除非該等指令與 UCITS 法規或章程牴觸，否則存託機構將執行本公司之指令。此外，存託機構有責任調查本公司於各會計年度之行為，並向股東報告之。

存託機構須就其或任何次保管機構所保管金融工具之損失負賠償責任，除非存託機構可證明該損失非導因於存託機構之過失或故意不履行其義務，而係因超出其得合理控制之外部事件所引起，且該結果即使盡一切合理努力仍無法避免。因存託機構之過失或故意未適當地履行其於 UCITS 法規下之義務，而造成之所有其他損失，存託機構亦須負賠償責任。

存託機構有權將其存託職責之全部或一部委外，惟其責任不受其已將所保管資產之部分或全部委託第三方之事實而有所影響。存託機構業已將部分其所保管金融工具之保管職責複委任予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存託機構或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所任命之次保管機構清單，載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VIII。特定次保管機構之任用係依據本公司所投資市場之狀況。此等委任並未產生任何衝突。

有關存託機構之職責、任何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及保管機構之複委任安排等最新資訊，得依投資人之請求由本公司提供之。

任一方隨時可終止此存託合約，但需於 90 天以前向他方提出書面通知。如果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及管理機構可立即終止此存託合約：(i) 存託機構發生清算之情形(除了係根據本公司先前以書面同意之重整或合併條款所為之自願性清算，且該同意不得無理由拒絕、拖延或附條件)或無法償還公司法第 570 款定義之債務，或於指派本公司任何資產之接收人之情形，或當指派檢查人予本公司之情形，或某些有相類效果之事件發生；(ii) 存託機構收到要求其改進之通知後，未能在 30 日之內改正其嚴重違反此存託合約之行為之時；(iii) 存託機構依 UCITS 法規或其他適用法規不再被授權擔任基金之存託機構以執行存託契約下之功能。存託機構可繼續執行其職能直到繼任者被委任為止。在中央銀行撤銷對公司之授權前，對存託機構之委任不得被終止。

股東服務代理人

依據總股東服務代理合約，授權總股東服務代理人得為協助其履行合約責任之目的，以自己的成本及費用委託一方或多方，惟總股東服務代理人仍應就該合約下其對管理機構應履行之義務負責。據此，總股東服務代理人已指定美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美盛資產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額外之股東服務代理人。總股東服務代理人係於美國德拉瓦州法律下成立之公司，並且已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為證券經紀商。美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係於香港法律下組成之公司，並且需接受香港證券與期貨管理委員會之管理。美盛資產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係於新加坡法律下成立之公司而且需接受新加坡金管局之管理。股東服務代理人與上述各家公司均有來往，因為他們全都隸屬於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與各家股東服務代理人之指派有關條款已訂明於股東服務合約內。

在每份股東服務合約之下，股東服務代理人應負責向基金及其股東提供各種服務，其中包括：(1)維持充分的人員及設施以便提供股東服務合約中所規定之服務；(2)答覆股東有關其投資股票之詢問；(3)協助股東處理有關其中申購、交易、及買回股份之要求，並且將此訂單交給行政管理人；(4)協助股東變更紅利處理方法、帳戶名稱、及地址；(5)製作有關此基金之帳冊及紀錄以供稽核並且答覆有關這方面之問題；(6)與基金磋商有關法律方面之問題；(7)協助行政管理人監控並為基金發展一套準則，其中包括一套可協助投資經理人監控是否符合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所述之政策程序；(8)準備並提供股東所需之績效資料(包括有關收益及總回報之資料)；及(9)時常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之其他服務，但此服務必須是相關法律下所許可之服務。

各家股東服務代理人皆無須為本公司、管理機構、基金、或股東所遭受之損失負任何責任，除非此損失是由於股東服務代理人或其任何雇員執行其職責及責任時之疏忽、蓄意之不當行為、背信、或輕率忽視所造成之損失。本公司同意保障總股東服務代理人，使其可免於遭受總股東服務代理人所導致之所有責任、損失、傷害、或費用，除非是由於總股東服務代理人之疏忽、蓄意之不當行為、背信、或輕率忽視其職責所造成之結果。任何一方皆可隨時向對方提出 90 天之書面通知終止此協議，除非或直到有此情形發生，否則在此情形發生之前每位股東服務代理人之委任均具有充分之法律效力。

管理機構已授權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有關台灣的股東服務。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中華民國(台灣)法律所成立之公司。

分銷機構

依據管理機構、本公司與總分銷機構之總分銷合約之規定，總分銷機構可為本公司之股份安排行銷、促銷、發行、及申購與買回之服務(合稱「分銷服務」)。此外，總分銷機構可在自行負擔成本及費用之原則下，委任一名或數名分銷機構，協助其完成責任與義務，但委任其他此類公司之時需根據中央銀行規則之規定辦理。依管理機構、本公司與總分銷機構間「總分銷合約」之條款，總分銷機構此時仍應就此合約下其義務之履行，向管理機構負責。依據與中央銀行之規定，總分銷機構已指派美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美盛資產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作為額外的基金分銷機構。管理機構亦指派 FT Luxembourg 及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某些分銷服務。

買回與委任這些公司中之各家公司為基金分銷機構有關之條款已經訂明於銷售合約之中。在此銷售合約之下(任何一方皆可終止此銷售合約，但需事先向對方提出 90 天之書面通知)，分銷機構需根據此銷售合約及公開說明書之條款與規定負責股份之行銷、促銷、發行、及安排有關申購與買回方面之事宜。分銷機構也可與其經紀商、證券商、及其他其所挑選之中間人簽訂有

關行銷、促銷、發行、及安排有關申購與買回事宜之銷售合約。分銷機構無須為本公司、基金、或股東之損失負任何責任，除非此損失是由於分銷機構或其任何一名主管、董事、雇員、或其他管理人員執行分銷機構在本銷售合約下之責任時之疏忽、蓄意之惡行、背信、或輕率忽視所造成之損失。因此，投資經理人同意，除非是分銷機構執行其在本銷售合約下之責任時之疏忽、蓄意之惡行、背信、或輕率忽視所造成之損失，否則指定當事人應保障相關分銷機構，使其可免於遭受所有損失、傷害、或費用(包括在與此索賠、要求、或責任之調查或抗辯中所發生之費用以及任何因此而發生之律師費)，上述這些情形皆係分銷機構及其公司中之主管、董事、或任何承辦人所可能遭遇之情形，包括源於或基於此公開說明書中對某一重要事實之不實陳述，或源於或基於或據稱此公開說明書中遺漏對於某一重要而必須說明之事實之說明，或遺漏為使此公開說明書不至被人誤導而必須說明之事實，除非此索賠、要求、責任、或費用所發生之原因是完全源於或基於任何不實或據稱不實之陳述或遺漏而發生，而且此種情形是完全由於倚賴或根據分銷機構以書面方式提供給本公司使用於此公開說明書中之資料所造成之情形。

建議股東和潛在投資人與其專業顧問諮詢因公司設立地點、成立地點、或在其公民權所在地、或居住地、或戶籍地之相關法律下所可能面臨的稅務問題，或其他與此股份之申購、持有、銷售、轉換、買回或處理有關之問題。

以下有關稅務之說明，係根據董事對愛爾蘭在本文件日期所實施之法律及措施所收到之意見。就像任何投資案之情形一樣，我們無法保證在本公司投資時，政府之稅務情形或可能採取的稅務措施是將永遠不變。

在愛爾蘭以外的國家發行證券時，證券之股息及利益及資本收益可能需稅務，包括這些國家所規定之預扣所得稅。本公司不可能由於愛爾蘭與其他國家之間已簽訂雙重稅務協議，而從所得稅稅率的減少中獲利。因此，本公司不可能索回其在某一國家中所損失的所得稅。如果這種情形在未來有所變更，而且可以採用比較低的稅率並退稅給本公司時，淨資產價值仍將維持不變，其利益將按照退稅時之價值按比例分配給當時之股東。

愛爾蘭稅務考量

下述為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特定投資人其為股份受益人之主要愛爾蘭稅務考量之節錄，其並不適用於本公司之稅務狀況或所有投資人，某些投資人可能受限於特別規則。例如，其並未說明購買股份股東之地位將視為從事個人投資組合投資(PPIU)中之持股。投資本公司股份之稅務結果，將不僅取決於本公司運作之本質以及當時適用之稅務原則，也包括某些此時無法做成之事實決定。因此，其適用將視每一股東之特殊狀況而定。本節錄亦不構成稅務建議，有關可能之稅務或依愛爾蘭及/或其公司設立地、成立地、具公民身分地、住所或居所地之法律，購買、持有、出售、轉換或處分股份之其他效果，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人依其個別之狀況，諮詢其專業顧問。

下述稅務之說明，係基於本文件所載日期由董事所取得有關愛爾蘭有效之法律及實務所作成。立法、行政或司法可能修改下述之稅務結果，及如果係投資之案例，其並未保證於投資當時之所享有之稅務地位或可能之稅務地位得永久維持。

本公司之稅務

董事已被告知在現行之愛爾蘭法律及實務下，本公司符合 1997 年修正之稅務整合法第 739B 節之規定，只要本公司常駐於愛爾蘭，即為一以從事投資為目的之公司。因此，原則上就收益及所得，愛爾蘭並不課徵稅務。

由於 2016 年金融法變動之結果，新制度適用於愛爾蘭不動產基金 (IREFs)，其對「IREF 可課稅事件」預扣 20% 之所得稅。此一變動主要係針對非愛爾蘭居民投資人。基於本公司並未持有愛爾蘭房地產資產，且將來也不會持有，故此等條款並無關聯性，亦不會在此多做討論。

可課稅情事

雖然本公司不得就其收益及所得課徵愛爾蘭稅務，在公司發生「可課稅情事」時會產生愛爾蘭稅務 (稅率介於 25% 至 60% 之間)。可課稅情事包括因持有本公司股份達八年或更久時間而分配款項予股東，兌現、買回、回贖、取消或股份轉讓及任何視為處分股份之情事在內。可課稅情事發生時，即生愛爾蘭稅務。

縱有可課稅情事，當

- 股東並非居住愛爾蘭亦非經常居住於愛爾蘭("非愛爾蘭居民")，且就該效果已作成聲明(或由中介機構代行其事)，且本公司並無任何資訊顯示該聲明中之資訊重大不正確或不再正確；或
- 股東並非愛爾蘭居民，並已向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所持有之稅務委員會書面核准之通知顯示已提供非居民之必要聲明，且該核准並未被撤銷；或
- 該股東為下述定義之豁免愛爾蘭居民。

「中介機構」依據 TCA 第 739B(1) 章之意義，意指一人為：(a) 從事含有或包括以他人名義自投資事業收受給付之業務者；或 (b) 以他人名義持有投資事業之單位者。

在任何時期本公司未有簽署及完整之聲明書或稅務委員會之書面核准通知者，依其情況，則推定該股東為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住於愛爾蘭("愛爾蘭居民")，而產生稅務情事。

可課稅情事不包括：

- 有關由稅務局依命令所指定之授權結算系統所有之任何交易(可能為課稅情事)；或
- 在裁判分居、解散命令及/或離婚情形下，配偶間/民法合夥人間或配偶/民法合夥人間或前配偶間之股份轉讓；或
- 本於股東公平協商而有效之本基金股份與另一基金股份之互換，而股東未受有款項者；或
- 源自本公司與其他投資事業間之合併或重組(於 TCA 第 739H 章所指者)所生之股份交換。

如果本公司在可課稅情事下對稅務負有責任者，本公司有權由源自該課稅情事所生之給付，扣繳等同之稅務及/或視情形而定，當被要求該稅款時，買回及銷除該股東之持股。有關之股東應賠償及使本公司免於因可課稅情事發生而負擔稅務責任所生之損失。

愛爾蘭法院服務部

愛爾蘭法院服務部持有股份時，本公司就該等股份不須計算愛爾蘭稅務。然任何於法院控制下或受其命令限制之金錢係用於取得本公司之股份時，法院服務部就所購買之股份承擔本公司就應課稅情事負擔稅負以及稅務申報之責任。

豁免愛爾蘭居民股東

本公司就下列類別之愛爾蘭居民股東，並無扣繳稅務之義務，但以本公司已自該人取得必要之聲明書(或中介機構代行其事)，及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資訊合理顯示該聲明所包含之資訊顯著地不正確或不再正確為限。屬於下列之股東並已提供必要聲明書予本公司者(直接或透過中介機構)，即屬「豁免愛爾蘭居民」。

- (a) TCA 第 774 節定義下免於核准之退休計畫，或退休年金契約或適用 TCA 第 784 節或第 785 節之信託計畫；
- (b) TCA 第 706 節定義下繼續營運之公司；
- (c) TCA 第 739B(1)節定義下所從事之投資；或 TCA 第 739J 節定義下之投資有限合夥；
- (d) TCA 第 737 節定義下之特別投資計畫；
- (e) TCA 第 739(D)(6)(f)(i)節所指個人慈善事業；
- (f) TCA 第 739B(1)節定義下之合格管理公司或 TCA 第 734(1)節意義下指定之公司；
- (g) 適用 TCA 731(5)(a)節之單位信託；
- (h) 當持有之股份為經核准之退休基金或經核准之最低退休基金之資產，TCA 第 784A(2)節規定下所賦予個人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之免除；
- (i) 由於 TCA 第 787I 節賦予個人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之免除，且其股份為 PRSA 資產；
- (j) 1997 年信用聯合機構法第 2 節定義下之信用單位；
- (k) 國家退休金儲備委員會；
- (l) 國家資產管理機構或基金投資載具(定義於 2014 年國家資產管理機構(修正)法第 37 款)，愛爾蘭財政部為其單一受益持有人，或愛爾蘭透過國家資產管理機構行事；
- (m) 依照 TCA 第 110(2)節企業稅課徵範圍內之公司(證券化公司)；
- (n) 在部分情形下，依 TCA 第 739G(2)節，就其自本公司所收受之款項應支付公司稅之公司；
- (o) 任何為或經常居住於愛爾蘭之人，在未對本公司產生課稅或損及本公司有關稅務豁免之情形下，基於稅務立法或藉由書面方式或稅務委員之同意允許擁有之股份。

當稅務在欠缺聲請書下已被扣抵時，並無退稅予非愛爾蘭居民之規定。退稅僅針對愛爾蘭企業稅範圍內之公司股東。

非愛爾蘭居民股東之稅務

非愛爾蘭居民股東其已作成非居住於愛爾蘭之必要聲明者(直接或透過中介機構)(如有必要)，就其投資本公司之所得或利得不負擔愛爾蘭稅務，且本公司就對股東之分派或本公司有關買回、回贖、取消或投資處分之給付將不扣繳稅務。該股東原則上不負擔有關因持有或股份處分之收入或利得之愛爾蘭稅務，但當該股份係歸屬該股東之愛爾蘭分公司或代理機構者，不在此限。

除非本公司已取得稅務委員會之書面核准通知顯示已提供非居民之必要聲明，且該核准並未被撤銷，如果在非居民股東(或其中介機構代行其事)未為非居民之必要聲明之情形下，發生可課稅情事時，將依上述說明扣繳稅務，不問該股東並非居民或非通常居住在愛爾蘭，任何扣繳之稅務原則上將不退還。

當非愛爾蘭當地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係屬於愛爾蘭分公司或代理機構所有者，在自我評估系統下，其將負擔由本公司所取得之收入及資本配息之愛爾蘭企業稅。

愛爾蘭居民之稅務

稅務之扣繳

本公司對不屬於非愛爾蘭居民之愛爾蘭居民股東所為之分派，或股東源自兌現、買回、贖回、撤銷或其他股份處分之利得，其稅務將由本公司扣繳並匯予稅務委員會，扣繳稅率為 41%。計算之利得係在可課稅情事之日，本公司股東投資價值與在特別規定下所計算之原有投資成本之差異為準。

股東為愛爾蘭公司居民時，且本公司持有股東之相關聲明：指出其係一公司，列出其公司稅籍編號，公司會自其分配予股東之股息及兌現、買回、贖回、撤銷或其他股份處份之利得以 25%之稅率扣繳稅負。

視為處分

視為處分之股份將於非屬豁免愛爾蘭居民之愛爾蘭居民股東購買本公司股份時起，每 8 週年發生一次。本公司得選擇在特定情形下不負擔對於視為處分之愛爾蘭稅務責任。當非屬豁免愛爾蘭居民之愛爾蘭居民股東所持有之總股份價值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或更高時，本公司得且亦被期待，不負擔對於視為處分之稅務責任。在此情形下，本公司將通知相關股東其已作成該選擇，而該等股東將自行負擔自我評估系統下所生之稅務責任。

視為處分之利得，以該股東第 8 週年持有股份之價值或當公司為下述選擇者，以股份在視為處分日前之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以後者為準)之股份價值與該股份成本間之差異計算之。超出部分將以 41%稅率扣繳(或，對於愛爾蘭居民公司股東，已作出相關聲明者，則以 25%之稅率扣繳。視為處分之稅務給付得與該股份實際處分應負擔之稅務扣抵。

愛爾蘭稅務責任殘餘

設於愛爾蘭之公司股東取得相關款項者將視為附件 D 案例 4 已取得應課稅之年給付，且該給付業已依 25%之稅率(或如未作出相關聲明則為 41%)扣繳。實務上，以超過較高之公司稅率(25%)，就此配息扣繳超額稅賦之抵免亦可適用於設於愛爾蘭之公司股東。依照下述有關貨幣利得之說明，一般而言，該股東就其持股業已扣抵稅務之給付將不再受愛爾蘭稅務之規範。因交易而持有股份之愛爾蘭當地之公司股東，從本公司取得之收益或利得將被課稅，該課徵之稅務與本公司自給付額中扣繳之企業稅相互抵銷。實務上，如對愛爾蘭公司居民，以超過 25%之稅率自公司支付予股東之款項扣繳相關稅負，就超過 25%稅率之部分，得扣抵相關稅負。

當貨幣利得係由股東處分股份產生時，該股東於處分股份之年度就評價後之利得負擔資本收益稅。

任何不屬於非愛爾蘭居民之愛爾蘭居民股東，其取得未經扣抵稅務之配息或自兌現、買回、取消或其他處份股份獲取未經扣抵稅務之利得時(例如因該股份在授權結算系統持有中)，在自我評估系統及尤其係 TCA 第 41 部份下，就該支付或利得數額依情形將負擔所得稅及企業稅。

海外分紅

有關公司投資所取得之分紅(若有)及利息(非愛爾蘭發行人之證券)可能課稅，包括投資發行人所在國家之扣繳稅。在與愛爾蘭簽署雙重課稅條約之許多國家之規定底，本公司無法得悉是否能自低扣繳稅率中獲利。

然而，在受有扣繳稅情形下相關基金所取得之給付，本公司之淨資產價值，將不予重估且所有給付利益將按比例分配予給付當時存在之股東。

印花稅

基於本公司符合 TCA739B 節規定為從事投資之公司，一般而言，就本公司股份之發行、移轉、買回或回贖在愛爾蘭並無印花稅。然而，當股份之申購或回贖符合某種或特定之愛爾蘭證券或其他愛爾蘭財產之轉讓時，該證券或財產之轉讓可能產生愛爾蘭印花稅。

讓與或移轉非於愛爾蘭註冊之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票或證券者，本公司毋須給付印花稅，但以該轉讓與座落於愛爾蘭之不動產、存在於該財產上之利益或與愛爾蘭境內註冊之公司(非 TCA739B 節定義的投資事業或 TCA 第 110 節定義之符合資格之公司)之股票或證券之讓與或移轉無關者為限。

住所

一般而言，本公司之投資人為個人、公司組織或信託。在愛爾蘭規定下，個人及信託可能為居民或經常居住於愛爾蘭之居民。經常居住之概念不適用於公司組織。

個人投資人

住所檢驗

個人在特定課稅年度將視為在愛爾蘭居民，如果該個人：(1)任一課稅年度在愛爾蘭停留之期間至少 183 天；或(2)如果該個人每一課稅年度在愛爾蘭居住至少 31 天，連續兩課稅年度在愛爾蘭停留期間總計至少 280 天。於決定在愛爾蘭停留之天數時，如其於當日任何時間於境內停留者，即視為停留。

如果個人在特定之課稅年度非居住在愛爾蘭，在特定情形下，該個人得選擇將其視同為居民。

通常居住檢驗

如果個人在前三個課稅年度曾為居民，則該個人從第四年起將視為經常居住之居民。在愛爾蘭該個人將繼續維持其經常居住之狀態，直到該個人連續三個課稅年度無居住之事實。

信託投資人

信託原則上視為居住於愛爾蘭之居民，但以所有受託管理人居住在愛爾蘭者為限。倘其就該信託是否為一愛爾蘭居民存疑時，受託人應尋求個別稅務建議。

公司投資人

公司將成為居住於愛爾蘭之居民，如果其主要經營及控制位於愛爾蘭或(在特定情形下)係在愛爾蘭設立者。就愛爾蘭將視為公司的主要經營或控制地，主要意指愛爾蘭為該公司所有基礎政策作成地。

所有於愛爾蘭設立之公司本於稅務目的為愛爾蘭居民，但當：

- (i) 如公司設立於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前，公司或關係公司繼續在愛爾蘭交易，且(a)任一公司最終係受居留在「相關領域」、歐盟成員國(除愛爾蘭外)或依 TCA 第 826(1)章與愛爾蘭簽訂有效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之國家，或已簽訂該等協定但其生效將待所有規定於 TCA 第 826(1)章之追認程序完成方始生效之國家之人控制；或(b)公司或相關公司之主要類股主要或定期於相關領域之經認可交易所成交，且公司之中央管理及控制位於愛爾蘭之外(惟若公司中央管理及控制之地點位於僅供決定住所而適用公司成立測試之管轄地，公司因此將不會被視為任何管轄地內之納稅居民，則此例外並不適用)；或
- (ii) 在愛爾蘭與其他國家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下，該公司視為愛爾蘭以外國家之居民者。

然而上開(i)關於設立於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前公司之稅籍設立規則之例外將暫停適用，或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後適用，或如發生在更早時點，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後公司發生所有權變更(直接或間接)，而公司於 2015 年 1 月 1 日或公司之所有權變更發生之日一年以前(以遲者為準)至所有權變更之日後五年之期間內，發生業務之本質或執行重大變更。在此等目的下，公司之業務之本質或執行之重大變更，包括公司開始新的交易，或因公司收購資產或就資產取得利益或權利而發生之重大變更。

股份處分及資本利得稅

(a) 居住或經常居住在愛爾蘭之人

住居或通常居住在愛爾蘭之轉讓人，以贈與或繼承方式為股份之處分，或由居住或通常居住在愛爾蘭之受益人取得者，就受益人有關該份之贈與或繼承可能產生愛爾蘭資本利得稅。

(b) 非居住或非經常居住在愛爾蘭之人

基於公司本符合 TCA739B 節規定為從事投資之公司，股份處分將不在愛爾蘭資本取得稅課徵之列，如：

- 股份係由贈與或繼承所產生，在贈與或繼承之日及評價日；
- 在處分時贈與人非居住或經常居住在愛爾蘭；及
- 在贈與或繼承時受益人非居住或經常居住在愛爾蘭。

愛爾蘭政府間協議(愛爾蘭 IGA)下 FATCA 之適用

美國政府與愛爾蘭政府已簽署跨國協議（下稱「愛爾蘭 IGA」），藉此建立兩國間合作及資訊分享機制，並對位於愛爾蘭之外國金融機構提供替代方案，包括本公司及基金無須與美國國稅局簽署 FFI 契約即可遵循 FATCA。依據愛爾蘭 IGA，本公司均在美國國稅局註冊為模式 1 之外國金融機構，並獲指派 GIIN。就本公司而言，本公司業已向美國國稅局登記 GIIN，其範圍含本公司及各基金。依愛爾蘭 IGA 之內容，本公司將辨識在其開設之應申報美國帳戶，並向愛爾蘭稅務局提供該等應申報美國帳戶之特定資訊，而該等資訊將被轉知美國國稅局。

基金之現存及潛在投資人均應預期將被要求向管理機構（若股份是向交易商購買，則應向交易商）提供完整並經簽署之美國國稅局 W-8、W-9 或其他管理機構（或交易商）認為適合的扣繳憑證。除此之外，尚應提供其他管理機構或交易商所要求資訊，以確認股東是否為應申報美國帳戶持有人或是否符合 FATCA 之豁免條款。若股份是由非外國金融機構之代理人帳戶為實際受益人所持有，該實際受益人為 FATCA 所定義之帳戶持有人，則應提供該實際受益人之資訊。

請注意 FATCA 定義下的「應申報美國帳戶」其範圍較 1933 年證券法 Regulation S 中所定義之「美國人」為廣。其等之明確定義請參公開說明書之定義章節。投資人應就其是否落入前開定義徵詢其法律及稅務顧問之意見。

交易商會被要求提供本公司(i) 適當之 IRS W8 及 W9 表格 或基金所接受且經該交易商授權代表簽署之其他扣繳憑證；(ii) 其 GIIN，若適用時；以及(iii)基金所要求藉以確認符合 FATCA 規定之任何其他資訊。交易商怠於提供該等資訊可能導致行政管理機構關閉其帳戶或對該等帳戶課徵 FATCA 預扣稅。

資訊自動交換

愛爾蘭業將「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標準」，亦稱共同申報準則（「CRS」）納入愛爾蘭法律。共同申報準則係自動資訊交換（「AEOI」）之單一全球性標準，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 2014 年 7 月核可。其汲取 OECD 及歐盟過往心血並借鑑全球洗錢防制標準，且特別仿效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跨政府協定模式。共同申報準則詳定應交換之金融資訊細節、應進行申報之金融機構、以及金融機構應遵循之共同盡職調查標準。

根據共同申報準則之規定，參與管轄地應交換金融機構就其非居民客戶所持有之若干資訊。本公司須就共同申報準則下之應申報帳戶，向愛爾蘭稅務局揭露各應申報人士之姓名、地址、稅務居民管轄地、出生日期及出生地、帳戶編號及稅籍號碼，以及各股東投資（包括單不限於股份之價值及任何相關付款）之相關資訊。愛爾蘭稅務局得接著與為共同申報準則之目的參與管轄地之當地稅務主管機關交換該等資訊。為履行其義務，本公司可能向股東要求額外之資訊及文件。

倘未提供本公司依共同申報準則所要求之資訊，將可能導致本公司強制買回股份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拒絕提供本公司所需資訊之股東，亦可能遭呈報至愛爾蘭稅務局。

前開說明部分取自法令、OECD 有關共同申報準則之指導原則，均可能產生變動。

根據愛爾蘭及/或歐盟與若干第三國及/或共同申報準則參與管轄地之屬地或關聯領地所訂立之資訊分享安排，若該等國家或領地非屬共同申報準則下之「應申報管轄地」，則行政管理人或其他因此等目的視為付款代理人之機構，可能須蒐集若干資訊（包括股東之稅賦狀況、身分及居留情形），俾滿足前開安排之揭露規定，並向相關稅務主管機關揭露該等資訊。該等稅務主管機關可能接著須將該等資料揭露予其他相關管轄地之稅務主管機關。

股東申購基金之股份將視同其已授權行政管理人或其他相關之人士將前開資料自動揭露予相關稅務主管機關。

各潛在投資人應就依此等安排其應適用之規定，諮詢其稅務顧問。

從事投資申報

依據 TCA 第 891C 部分及 2013 年退稅(從事投資)規則，本公司應就相關於投資人所持有股份之特定資訊，每年向稅務委員會申報。應申報之股東資訊包含：

- 姓名、地址及生日(如果股東有記錄)；
- 股東投資編號；以及
- 股東持有股份之價值。

關於在 2014 年 1 月 1 日或其後所取得之股份，申報資訊亦應包括股東稅籍編號(為愛爾蘭稅及編號或增值稅編號，自然人則為個人公共服務編號)，或如無稅籍編號時，則應標註此未提供。此等規定就以下股東則無應申報前開資訊之要求：

- 豁免愛爾蘭居民(如前開定義)；
- 非屬愛爾蘭居民，也非通常居住在愛爾蘭(惟應作相關聲明)之股東；或
- 股份在授權結算系統持有中之股東；

然而，投資人應注意標題「自動轉換資訊」乙節中關於本公司所適用投資人額外資訊蒐集與申報要求之資訊。

美國聯邦稅務考量

本公開說明書內投資人對美國聯邦稅務意見之信賴

本公開說明書所涵蓋之對美國稅務考量之討論，不得使用於規避處罰之目的，亦非為該目的而提供。下述之討論係為促進或

行銷本公開說明中所提及之交易或支持本公開說明書說明之事項。每一納稅人本於其各自之情形，向獨立之稅務顧問尋求聯邦稅務意見。

任何投資股份之稅務結果，對於投資於本公司之分析可能有重大之影響。本公司之潛在投資人在購買股份前，對於該投資之稅務效果應有所了解。本公開說明書僅一般性地討論美國聯邦所得稅稅務結果，並未處理本公司適用美國聯邦所得稅之所有結果，亦未針對所有種類之投資人適用美國聯邦所得稅之所有結果進行處理，部份投資人可能適用特別規則。尤其是，由於一般並未預期美國納稅人（免稅美國納稅人除外）申購股份，因此此討論並未闡述對應稅美國納稅人所為股份投資的美國聯邦稅務結果。該等人士應諮詢其稅務顧問。下述討論乃假設，並無美國納稅人所有、直接或間接所有或因特定稅法推定為所有，合計達所有股份 10%或更多表決權或價值之情形。

然而，本公司並不保證情況將維持不變。再者，本討論假設本公司(除以債權人之身分外)將不擁有任何法案所定義之"美國不動產持有公司"之利益。本公司強烈建議，每一潛在投資人就投資本公司於美國聯邦、州有關當地或海外收入稅法之規定下所生之特定情況及有關任何特別贈與、資產及遺產稅之問題，應向稅務顧問進行諮詢。

本公開說明書所謂之「美國納稅人」係指身為美國納稅人之股份受益權人。

下述討論，係以本公司，包括本公司之每一檔基金，因美國聯邦所得稅之目的而視為單一組織為假設前提。在此領域內，法律規定尚非明確。因此，美國國稅局可能採取不同見解，即本於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視本公司之每檔基金為一個別組織。

本公司稅務

本公司僅一般性地進行事務，在美國尚非受託從事交易或營運，因此本公司之所有收入並非本公司所進行之美國交易或營運之實質關聯所得。如果本公司之收入非屬本公司所進行之美國交易或營運之實質關聯所得者，本公司源自美國之特定收益(包括股利及特定型態之利息收益)，美國將課徵 30%之稅務，該稅務通常為就源扣繳。其他特定種類之收入，一般而言包括大部分源自美國之利息收入(例如利息及債務投資組合原始折價發行)(其可能包括美國政府部門發行之證券、到期日為 183 天或較少日數之原始折價發行之債務及存款憑證)，及資本收益(包括源自於選擇權交易之受益)，美國並未就源扣繳 30%之稅務。但若本公司之所得來源與本公司之美國交易或營運實質關聯者，該收入將適用美國國內公司所適用之聯邦所得稅之稅率，且本公司在收益自美國移出或視為移出時，亦將受分公司收益稅之規範。

不論前述為何，直接持有設址於美國 MLPs 之基金，因其對於該等單位之所有權，依據法案，將被視為涉及於美國從事業務。因此，需提出美國聯邦納稅申報單申報其對於 MLP 收益、利得、損失或減損之分配部分，並就其所獲之 MLP 淨收益或利得部分定期繳納所得稅。此外，依據規範公開交易之合夥之美國現行規定，MLP 須以最高之稅率就每季支付予非美國人(如基金)之現金紅利預扣相關稅負。另外，由於持有 MLP 單位之非美國公司將被視為涉及於美國從事交易或業務，除美國聯邦收益稅之外，就基金所獲之 MLP 之收益及利得部分，可能負有法案第 884 節 30%美國分公司收益稅之納稅義務，隨著基金之「美國淨權益」(與美國進行交易或業務有關聯性)變更而調整。此外，基金出售或處份其 MLP 基金單位之收益，亦將負有美國聯邦收益稅之納稅義務。依據未來的指導原則，基金從處分 MLP 單位中變現的金額也將適用 10%的預扣稅。此類預扣之任何稅款均可從基金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負債中扣除。基金投資於美國 MLP 可能亦須依法案第 6038C 節負責申報特定資訊之義務。

依據 FATCA，本公司(或各基金)就其向該等機構所支付之一定付款金額將需繳納美國聯邦預扣稅(30%稅率)(即「應扣繳款項」)，但其遵守(或視為遵守)大量申報或預扣規定者不在此限。應扣繳款項一般而言包括源自美國之利息(包括原始發行折扣)、股利、租金、年金及其他固定或確定之年度或定期收益、獲利或收益，。與進行美國交易或業務行為相關聯者，不包括於此定義範圍內。為規避此預扣稅，除非被視為符合規定者，本公司(或各基金)將被要求與美國簽訂協議以確認及揭露有關投資於本公司(或基金)之各應申報美國人(或有顯著美國資金之外國機構)之身份及財務資訊，且就應扣繳款項及支付予急於提供本公司為履行合約義務(或其基金之義務)所要求之相關資訊之投資人相關款項，預扣稅負(以 30%稅率)。依據愛爾蘭 IGA，若其辯識出應申報美國人且向愛爾蘭政府直接申報相關資訊者，本公司(或各基金)可能被視為符合規定，而無需繳納預扣稅。某些美國投資人，通常包括但不限於豁免稅負之投資人、公開交易公司、銀行、受規範之投資公司、不動產投資信託、共同信託基金、經紀商、交易商及仲介人、州及聯邦政府機構豁免於此申報。此申報及預扣規範機制及範圍的詳細指導原則仍在研擬中。無法保證任何此類指導原則對於未來本公司(或基金)運作實施時點或影響。

股東需提供其係屬於美國或非美國稅賦義務人之證明，及本公司(或基金)或其代理人隨時提出之資訊。急於提供所規定之資訊或(適用者)無法履行其 FATCA 義務者，於現行法律許可範圍內、且本公司依誠信原則及合理理由，可能使股東承擔因應申報美國申報及/或強制買回該等股東股份所受之損失。建議股東應向其稅務顧問諮詢 FATCA 對於其及基金可能產生之影響。

股東稅務

股東自本公司所得之分派或處分股份所應繳納之美國稅務，應依照該股東之個別情狀定之，包括該股東是否在美國境內從事交易或以美國納稅人身分納稅。

美國納稅人可能被要求提供本公司適當簽署之 IRS 表格 W-9；所有其他股東可能被要求提供適當簽署之 IRS 表格 W-8。由本公司給付予美國納稅人之股利、公司或股份回贖之總收益，一般而言，可能以 IRS 表格 1099 報告予美國納稅人及美國國稅局(除下列另註明者外)。當被要求卻未提供適切簽署之 IRS 表格 W-8(股東為非美國納稅人者)或 IRS 表格 W-9(股東為美國納稅人者)，可能使該股東受備抵扣繳稅之規範。備抵扣繳稅不是額外稅務。任何扣繳數額得被用來扣抵股東美國聯邦所得稅責任。董事會得隨時要求股東提供此等額外之稅負資訊。

美國免稅組織、公司、非美國納稅人及特定種類股東，一般不受 IRS 表格 1099 報告或備抵扣繳稅之規範(如適用)，但以該股東提供本公司適切簽署之 IRS 表格 W-8 或 IRS 表格 W-9 證明渠等免稅狀況為限。

美國股東之稅務豁免

被動外國投資公司(“PFIC”)規則 – 原則。本公司應屬本規則第 1297(a)節定義下之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此外，本公司得投資其他被歸類為 PFICs 之其他組織。因此，股東得視為本公司所投資之 PFICs 之間接股東。有關 PFIC 規則之適用，美國納稅人應洽稅務顧問諮詢。本公司並不提供美國股東做成有效“符合條件基金”選擇之必要資訊。

PFIC 效果 - 免稅組織 - 無關營業收入("UBTI")。特定組織(包括合格之退休及分紅計畫、個人退休帳戶、401(k)計劃及基歐計劃("免稅組織"))，除產生無關營業收入者外，免於美國聯邦所得稅。UBTI 為源自免稅組織所一般從事之交易或營運，其與組織之除外活動無關。許多種類之收入，如非由舉債財產所產生，包括股利、利息及源自非存貨及持有非係主要為銷售予客戶之財產之銷售所得之收益者，免徵 UBTI。

依現行法令，PFIC 規則唯有於股東取得本公司股利係受美國聯邦所得稅規範時，方適用於持有股份之免稅組織(可能之案例為，例如股份為免稅組織之舉債財產)。然而，應注意者為，將生效之規則(具有溯及效力)對於個人退休帳戶及其他免稅信託(非合格計畫)之處遇，因將信託之受益人視為 PFIC 之持有人而與對其他免稅組織之處遇不同，而使該人受 PFIC 規則規範。

其他稅務考量。前述討論，係假設並無美國納稅人所有、直接或間接所有或因特定稅法推定為所有，合計達所有股份 10% 或更多表決權或價值之情形(任何該持有該利益之美國納稅人在此係指"10%美國股東")。如果於本公司超過 50% 之股權為 10% 美國股東所有者，本公司將成為一個"受控制的外國公司"。於此情形，10% 美國股東可能有義務將本公司若分派所有利得予股東時該股東有權受分派之「增訂部分 F 條款下定義之收入」及「全球無形低稅收入」部份納入所得。(依現行法令，如非歸屬於本公司賺取之保險收入者，一般而言納入該收入不視為 UBTI)。同時，股份銷售或交換之際，所有或部份產生之收益得視為普通所得。或如美國國稅局依美國聯邦所得稅之目的，視每一基金為個別組織者，則前開 10% 所有權之認定，將以個別基金為基礎。相同之規則亦適用於股東間接透過本公司持有其他非美國公司股份之情形。

報告要求。美國納稅人可能因其股份之所有權而受其他美國稅務報告要求之規範。例如，有關於本公司之特定利益，移轉及變更於本公司所有之利益及本公司可能投資之特定其他外國組織者，特別之報告要求可能適用。美國納稅人在其視為持有投資於本公司之受控制之外國公司之 10% 或更多具有表決權之股份時，亦可能受額外報告要求規範。或者，基於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倘每一檔基金視為一個別組織，則受控制外國公司及美國納稅人是否擁有 10% 投票權利益之決定，將以個別基金為基礎作成。美國納稅人就有關投資本公司所生之報告要求應諮詢美國稅務顧問，包括向美國財政部門申報 Form FinCEN Report 114 表格之責任。

避稅報告。任何人參與或擔任特定"應報告交易"之主要顧問者，就該交易必須揭露必要資訊予美國國稅局。此外，主要顧問必須備妥文件，以指明該應報告交易及其參與者。納稅義務人未揭露應報告之交易將面對嚴苛之處罰。本公司雖無成為躲避美國聯邦所得稅之媒介之意，且適用之規定已提供許多相關例外，對於本公司、本公司之特定股東及主要顧問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受這些揭露及備妥清單要求之規範，不予保證。

美國州稅及當地稅負。除前所述之美國聯邦所得稅負外，股東應考量投資本公司可能須負擔美國州稅及當地稅負。美國州稅法及當地稅法通常與美國聯邦所得稅法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應就其特有之情況向其稅務顧問徵詢有關美國州稅與當地稅負之適用。

中國稅負因素

(a) 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股票市場互通機制")投資中國 A 股。

中國所得稅("CIT")

財政部(MOF)、稅務總局(SAT)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CSRC)於 2014 年及 2016 年共同發佈財稅[2014]81 號文件("81 號文件")及財稅[2016]127 號文件("127 號文件")，規定外國投資人經由滬港通及深港通機制交易中國 A 股所獲得之資本利得，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止可能暫時豁免中國所得稅負。

外國投資人(包括基金)投資中國 A 股所獲得之股利將課徵 10% 中國預扣稅。分配此 A 股股利之發行機構必須代表股利所得人扣繳預扣稅。

附加價值稅("VAT")

於 2016 年 3 月 24 日，MOF 及 SAT 共同發佈財稅[2016]36 號文件("36 號文件")，規定外國投資人經由滬港通交易中國 A 股所獲之資本利得免課附加價值稅。外國投資人經由深港通交易中國 A 股所獲之資本利得，依據 127 號文件，亦免課附加價值稅。

自投資中國 A 股所獲之股利非屬中國附加價值稅課徵標的。

印花稅("SD")

SD 係針對在中國簽署或收受某些文件(包括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中國 A 股之銷售契約)所課之稅負。SD 係針對出售中國上市公司之股份所，就出售報酬以 0.1% 稅率課徵。基金就中國上市股份之各筆處份需繳納此稅負。

(b) 透過連結商品間接投資中國 A 股

依據中國現行法規，外國投資人(例如基金)得投資中國境內證券(亦即中國 A 股)，一般僅經由合格外國機構投資人("QFII")發行之連結商品(例如結構化商品)，或人民幣合格外國機構投資人("RQFII")，本節稱為「相關 OFII」及股票市場互通機制。透過相關 QFII 投資之中國 A 股，由於依中國法律僅認定相關 QFII 在中國 A 股之利益，任何稅負(如有)將由相關 QFII 給付，並須遵循未來可能頒布之詳細解釋及規則。

然而，請注意依據基金購買 A 股連結商品之條款，該商品可能帶有對基金所生之稅負。在此等情況下，基金可能成為中國稅務主管機關對中國證券投資所課之稅負風險之最終承受方。中國 QFII/RQFII 之稅負考量詳見下文。

(c) 透過 QFII/RQFII 投資中國 A 股

CIT

根據共同發佈財稅[2014]79 號文件(「79 號通知」)，若中國 A 股連結商品發行人在中國未設據點或場所，或設有據點但在中國所獲得之所得與該據點之間未具有有效關聯者，應免課可歸於 QFII/RQFII 且為 2014 年 11 月 17 日後之資本利得之預扣稅。

依據中國稅法及法規，除依目前中國稅法及法規或相關稅務協定予以豁免或減額者外，相關 QFII(未在中國設有據點)須繳納中國 A 股股利的 10%之預扣稅。分配股利之實體須代表收受人繳納該等預扣稅。

VAT

依據 36 號文件及共同發佈財稅[2017]70 號文件(「70 號文件」)，中國 A 股獲得並經相關 QFII 及 RQFII 實現之資本利得予以豁免 VAT。中國 VAT 適用範圍未包括股利。

SD

中國大陸公司之中國 A 股如賣出，須課該交易對價 0.1%。

(d) 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投資中國債券或債券通

目前未有針對外國投資人之中國境內債務證券交易所生之資本利得之特定規則。基於現行稅務總局(SAT)及中國稅務主管機關口頭釋義，上市政府債及公司債拋售所得之資本利得可視為非來自中國之收益，亦不須課 10% 之預扣稅。實務上，中國稅務機關仍未嚴格強制執行非中國稅負居民公司就前述證券交易而課徵該等 10%之預扣稅之資本利得稅負。然而，中國現行稅務規範未有明示說明該等作法。若該等利得須課預扣稅，依據中國與愛爾蘭簽訂之雙重課稅協定，應予以豁免。前述中國稅負之豁免或減額與否及適用之本租稅協定部分將取決於中國稅務主管機關就中介機構代表資產之法律受益所有人持有該資產之法定所有權情況下，所適用之租稅協定優惠。

依據 36 號文件，除另有法令或規則豁免者外，中國證券之交易所獲得之利息收入及利得將須課徵 6%VAT。依據 36 號文件及 70 號文件，合格外國機構投資人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中國債券所獲得之資本利得可享 VAT 豁免。若適用 VAT，其他當地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費及當地教育附加費等等)，可高達應付 VAT 的 12%。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增值稅法及其規定，從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發行的政府債券及/或國務院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中收取的利息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從納稅之中國境內企業發行的非政府債券(包括公司債券)收取的利息應按上述 10%的中國預扣稅、6%VAT 及其他當地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費及當地教育附加費等等)繳納，可高達應付 VAT 的 12%。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8 年 11 月 22 日發布了財稅[2018] 108 號，其中規定，外國機構投資者從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從中國債券市場投資獲得的債券利息收入免徵中國預扣稅及 VAT。

(e) 原則

中國政府近年所實施之各種稅負改革政策及現行之稅法及規則未來可能會予以修正或修改。中國現行稅法、規則及實務運用於未來變更後可能具追溯效力，任何此類變更可能對於相關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無法保證目前提供予外國公司之稅負誘因(若有者)，將來不會被廢除，亦不保證現行稅法及規則未來不會修正或修改。任何稅負政策之變更可能降低基金於中國所投資之公司之稅後獲利，因而減少基金持有該等公司股份之收益及/或價值。上述不構成稅務建議，投資人應向其稅務顧問就其投資相關基金之可能稅負影響進行諮詢。

其他稅務考量

本公司因時常進行某些投資，致本公司受到各不同司法地區的外匯管制或扣繳稅款之限制。如果本公司之某一項投資案受到外匯管制或外國稅務扣繳之限制者，其結果通常會減少本公司從此投資中所收到之收入。

一般事項

利益衝突及最佳履行

管理機構設有政策確保於所有交易均投入合理努力避免利益衝突，於無法避免時，基金及其股東受到公平之待遇。投資經理人、次投資經理人、董事、分銷機構、股東服務代理人、存託機構、及行政管理人可不時擔任本公司以外之某一方所成立之其他具有與本公司基金類似投資目標之基金，以及任何其他基金之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投資顧問、董事、存託機構、行政管理人、公司秘書、債券代理人、證券商、分銷機構、或股東服務代理人，或牽涉其推出之基金案中。投資經理人及次投資經理人及其客戶，可持有任何基金中之股份。投資經理人及次投資經理人亦得於同一日為一個或多個投資組合(包含一基金在內)買進或出售有價證券，並為其所管理的其他投資組合就相同或相似之有價證券為相反之交易或持有相反之部位。因此，投資經理人與次投資經理人，其中任何一人在業務過程中皆可能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所管理之任何一支基金，有潛在之利益衝突之情形。所以他們每人在此事件中，隨時皆應注意其對本公司及基金所應負之責任，並且應確保此衝突得以合理的解決並且將對於基金之傷害減到最小。除此之外，以上任何一人皆可以當事人或代理人之身分，與本公司接洽有關某一基金中之資產問題，但此交易必須根據正常商業條件下進行而且此交易必須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如果投資經理人或次投資經理人，因某一基金投資另一集合投資計劃中之單位或股份，而收到佣金(包括退佣)之利益時，此佣金必須回歸此基金中。

「關係人」係指存託機構，及管理機構或存託機構之代表或副代表(任何由存託機構指派之非集團公司次保管機構除外)，及任何管理機構、存託機構及任何代表與副代表之關聯及集團公司；

管理機構被要求應確保所有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為正常交易且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得於符合至少一項下列第(a)、(b)或(c)段之條件下與關係人交易：

(a) 交易價值經其一認證：(i)存託機構核可具獨立性及權能之人；或(ii)於涉及存託機構之交易，管理機構核可具獨立性及權能

之人；

(b) 交易係根據某一結構完整之投資交易之最佳條件執行，並且係根據相關交易之規則進行；或

(c) 交易係在存託機構（如該交易涉及存託機構）或管理機構符合應依據公平交易及股東最佳利益進行關係人交易規定之條件下執行。

存託機構（如該交易涉及存託機構）或管理機構應記錄其如何符合前開(a)、(b)或(c)之要求。如交易係依(c)執行，存託機構（如該交易涉及存託機構）或管理機構應記錄其認為該交易符合關係人交易應依據公平交易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執行之理由。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及提昇投資組合管理效率之技術與工具可能導致利益衝突。例如，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代理機構、中介機構或其他提供相關服務之機構可能與存託機構相關。因此，該等機構得藉由此等交易獲取利潤、費用或其他收益或避免損失。此外，亦可能因該交易對手提供之擔保品係經與此交易對手相關之第三人評價或估值折扣而產生利益衝突。

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次投資經理人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相關之當事人，若有能力評估某一基金所擁有或購買之未上市證券，則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形。舉例而言，因為投資經理人及次投資經理人之費用係根據各基金平均淨資產價值之百分比計算，因此，當各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增加之時，費用亦自然而增加。評估某一基金所擁有或購買之證券時，此投資經理人(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有關之一方)無論何時皆應關心其對本公司及此基金所應負之責任，並且應確保此利益衝突之情形得以合理解決。

如其他投資基金所投資之資產本公司亦可能購買或出售時，管理機構、每位投資經理人、次投資經理人及/或其關係企業皆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此基金或為其管理帳目或提供建議。無論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此次投資經理人或其任何關係企業，如知道任何投資機會皆無義務須向本公司提供此投資機會，或向本公司說明(或與本公司分享或通知本公司)其中任何一筆交易，或彼等其中任何一人在此交易所獲得之利益，但應在本公司與其他客戶之間基於公平原則分配。

本公司設有政策確保服務提供者於執行決定時，基於基金之最佳利益代表該等基金管理基金之投資組合。為此等目的，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獲取該基金最佳可能之結果、考量價格、成本、速度、執行和交割之可能性、委託單之規模及特性或其他任何經考量與執行委託單相關者。投資經理人及次投資經理人或其關係人士將不收受經紀商或交易商就其經手之基金經紀交易所獲取之現金退佣。本公司將不負擔投資經理人及次投資經理人取得之外部研究成本。該等成本將由投資經理人或次投資經理人給付。股東得免費請求該基金執行政策資訊。

本公司及管理機構與貨幣行政管理人簽訂貨幣行政管理合約，該貨幣行政管理人係存託機構及行政管理人之子公司，依據該合約，管理機構、本公司或相關基金會指示貨幣行政管理人與本公司或相關基金，依據本公司事先決定之避險參數(無裁量權)、被動式貨幣行政管理服務進行外匯(“FX”)交易。此服務之目的係(i)用以規避相關險類股份類別於基礎貨幣與此股份類別貨幣間之匯率變動風險；(ii) 用以進行所有以基金基礎貨幣以外貨幣計價之所有股份類別之申購、買回、交換及配息之貨幣匯兌；及(iii) 依相關子投資經理人之指導對特定基金(規定於其投資政策)進行基金曝險於多種貨幣之避險。本項服務之所有外匯交易將由本公司或相關基金與貨幣行政管理人，以交易當事人及交易對手之身份執行之。貨幣行政管理人並不擔任受託人、顧問或代理人。外匯交易之報價一般係依據貨幣行政管理契約，採用第三方指標供應商提供之匯率(即 The World Markets Company plc 提供之 WM 匯率)，經事先同之價差及非為現貨清算所為之外匯交易之報價調整之。貨幣行政管理人有權收取貨幣行政管理費(如前述「費用與開支」所述)，此費用僅得由相關股份類別支付之。

本公司及管理機構已與擔保品經理人(係行政管理機人之關係企業，且為貨幣行政管理人)簽訂擔保品管理合約。此項服務之目的在於就基金及規避避險類股之外匯風險所簽訂之外匯契約相對人所登入擔保品，提供行政管理及記錄保管功能(包括評價)。擔保品經理人有權收取擔保品管理費(如「費用與開支」乙節所載)，此項費用僅針對避險類股收取。

股份資本

公司成立時之股份資本期初股份為 39,000 歐元及代表 39,000 無面額之認購股份。在本公開說明書發行之日期，所有 39,000 認購股份中只有 3 股被公司買回。此等股認購股份之股東可在本公司所有會議中出席並投票，但不可參與任何一個基金或本公司之股利或淨資產分配。

本公司之股份資本隨時皆應與淨資產價值相當。董事會通常而且應當無條件的有權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利，並在本公司中發行股份，並且最多可按照每股之淨資產價值及其認為恰當之條件在本公司中發行五千億股無面額之股份。在本公司發行股份之時任何人皆無優先申購權。

股份賦予股東可參與股份之股利及淨資產並依比例享有投票權，但不包括成為股東前所宣佈之股利。

發行股份之盈餘應存入本公司相關基金之帳戶中，並且應以該相關基金之名義購買該基金所可能投資之資產。各基金之紀錄及帳目皆應分別保存。

股份賦予股東可參加本公司及此股份投票，且代表其所持有之股份。

任何修改股份權利之決議須獲得四分之三股東代表同意，或者須根據公司章程出席股東會並投票同意。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賦予董事在本公司中發行零股之權利。零股可發行至最接近一張股份的千分之一的程度，然而在本公司或任何一個基金之大會中無投票權，而且任何一張零股的淨資產價值皆應根據每股之淨資產價值按此零股比例加以調整。

基金及個別承擔債務

本公司為傘形基金，基金間個別承擔債務，各基金得由一種或多種股份類別組成。於取得中央銀行之事前核准時，董事得隨時依其決議之條件，透過發行一個或多個不同股份類別成立不同基金。董事得隨時於符合中央銀行要求之前提下，依其決議之條件，透過發行一個或多個不同股份類別成立不同基金。

各基金之資產及負債將依下列方式進行分配：

- (a) 代表某一基金之股份所產生之收益應認列於本公司會計帳冊中該基金下，因此產生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應依備忘錄及章程認列於該基金下；
- (b) 某一資產衍生出其他資產時，該衍生資產應認列於本公司會計帳冊中衍生出該資產之同一基金下，對每一資產每次進行之評價，其增值或貶值均應認列於相關基金下；
- (c) 本公司因特定基金之資產發生之負債或因採取和特定基金資產相關之行為所發生之負債應分配於相關類別或基金下；以及
- (d) 若本公司之負債無法歸於特定基金，該等資產或負債於取得存託機構之同意下，應按各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比例分配於所有基金。

任何以某基金為名義或可歸於某基金之負債，均應以該基金之資產單獨償付，無論本公司、董事、接管人、檢查人、清算人、臨時清算人或任何其他人均不得亦無義務將特定基金之資產償付以其他基金為名義產生或可歸於其他基金之負債。

本公司所簽訂之任何契約、約定、協議或交易均應包含下列條款：

- (i) 與本公司簽訂契約之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程序或於任何地點採取其他任何方式，試圖將全部或任何基金之資產償付非以該基金名義所產生之負債；
- (ii) 倘任何與本公司簽訂契約之當事人以任何程序或於任何地點採取其他任何方式而成功將全部或任何基金之資產償付非以該基金名義所產生之負債，該當事人應支付與其因而所受利益之同額價值予本公司；以及
- (iii) 倘任何與本公司簽訂契約之當事人對任一基金之資產，就非以該基金名義產生之負債以任何方式成功執行假處分、假扣押或其他執程序，該當事人應將該等資產或因銷售該資產所直接或間接產生之受益，視為受本公司信託而持有，並應維持該等資產或收益於獨立及可辨識為信託財產之狀態。

本公司所有得收取之數額應依上開(i)至(iii)之條款借記於相對應之負債下。

本公司所收取之任何資產或數額，於扣除或支付收回成本後，應賠償該基金之損失。

若一基金之資產因非其所負債務而受執行，且該資產或賠償無法彌補該受影響之基金者，董事得於取得存託機構之同意後，應保證或取得保證就該受影響基金之資產所受損失，自該債務歸屬之基金或基金資產，移轉或支付足以彌補受影響基金之資產或數額，即所損失之資產價值或數額，且應優先於對該基金之所有主張。

任一基金均非獨立於本公司之法人，惟本公司得就任何特定基金起訴或被訴，並得如同法律上公司間般對基金間互相行使抵銷權，每一基金之財產均得如同其為獨立法人般受法院裁判。

每一基金及每一股份類別均應維持獨立分別記帳。

管理機構之薪酬政策

管理機構業通過 UCITS 法規規定之薪酬政策（「薪酬政策」）。該薪酬政策適用於以下員工類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風險承擔者、具管控職能者、以及任何獲得總薪酬而使其被納入與高級管理人員和風險承擔者同一薪酬類別，且其專業行為對本公司管理機構之風險概況有重大影響之員工。

管理機構確保投資經理人受到與歐盟指令、規則及指導原則現行有效之薪酬規範相同之法規規定（「薪酬規則」）所拘束或其已與投資經理人訂定適當之合約以確保沒有規避薪酬規則。投資經理人將會確保其授權負責投資管理之次投資經理人遵循薪酬規則。在所有的情況下，投資經理人及/或次投資經理人皆可根據薪酬規則所允許之比例取消適用部分薪酬要求。有關薪酬政策之進一步細節，包括但不限於薪酬及福利如何計算之說明及負責發給薪酬及福利之人員身分（包括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請參 <http://www.franklintempleton.lu>。如有要求亦可向管理機構免費索取該資料之紙本。

最低可行規模

各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於發行後 24 個月內至少達到 2,000 萬美元或董事所決定並每次通知基金股東之其他金額（「最低成立規模」）。若基金規模未於此期間內達到最低可行規模，或於此期間結束後降至於低於最低可行規模，則本公司得事前以書面通知股東後，買回基金任何已發行股份並將買回款項返還予股東並終止基金。

終止

本公司可在以下所述之情況之下買回「基金」或本公司之所有股份：

- (i) 如果過半數之股東在某一基金或本公司之大會中投票贊成買回該股份之時；或
- (ii) 董事決定採取此措施之時，但須視情況而向本公司或基金之股東提出 21 天以上之書面通知。

如果股份之買回會造成股東人數低於七人或法律所規定之最低人數，或股份之買回會造成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資本低於公司根據相關法令所必須維持之最低數量，則本公司可延遲買回所需之最低股數以確保可符合相關法律之規定。股份之買回將延至本公司已結束營業之時為止，或直到本公司能發行足夠股份確定可買回之時為止。本公司可按照其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以及存託機構同意的方式挑選延期買回的股份。

本公司結束營業時，或某一基金中所有股份應買回時，可供分配之資產(在滿足債權人之要求後)應按股東在該基金中所持有之股數，按比例分配給股東。其餘本公司當時所留存而不屬於其他任何一個基金之資產，應在分配給股東之前先按各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分配給各基金，並且在分配給各基金之股東之時應按照股東在該基金中所持有之股數分配。如果獲得股東以普通決議之方式授權，本公司可以配息實物之方式將剩餘之資產分配給股東。本公司可安排並代表股東將股份出售。然而，本公司不保證股東收到之金額將相當於配息實物時此股份之價值。如果所有股份皆須買回，則本公司建議將公司所有或一部分之資產移轉到另一公司中，本公司在獲得股東特別決議批准之後，可將本公司之資產換為被移轉之本公司中之股份或類似之利益，然後再分配給股東。認購股份無法授權持有人分享任何一個基金之股利或淨資產。

應依下列順序分配資產予股東：

- (i) 第一，於相關基金有足夠資產分配時，以股份類別計價之基礎貨幣或清算人選定之其他貨幣，支付每一基金股份類別之股東，其數額應儘可能等於（依清算人合理決定之匯率）個別股東所持有之該股份類別於結束營業日之股份淨資產價值。就任何股份類別而言，倘相關基金之資產不足依前述進行支付，應由本公司不屬於任何基金之資產償付之；
- (ii) 第二，對認購股份之持有人，自本公司不屬於任何基金之資產且就依上開(i)償付之剩餘資產中，支付相當於該股份之數額（加上任何應付利息）。若前述資產不足為完全支付，亦不自歸屬於基金之資產為任何償付；
- (iii) 第三，對股東支付相關基金之資產餘額，該等支付應按持股比例為之；以及
- (iv) 第四，對股東支付非屬於任何基金之資產餘額，該等支付應按各基金之價值比例、各基金中各股份類別之價值比例及每股淨值比例為之。

會議

本公司或某一基金之所有大會皆將在愛爾蘭舉行。本公司每年將召開一次大會作為其年度大會。大會之法定最低人數為兩人，此兩人必須親自出席或以代理方式出席，但若只有一位股東，法定最低人數應為此一位股東親自出席或以代理方式出席。任何大會延會之法定最低人數則應為一任股東親自或以代理方式出席。本公司每次召開大會時應於 21 日之前發出通知(不包括寄出之日期及開會之日期在內)。此通知上應指明會議之地點及時間，以及在會議上應處理之業務。股東可委請代理人出席。所謂普通決議乃多數表決通過之決議，而特別決議則為 75%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或更多數表決通過之決議。章程細則中規定，除非有五名股東或持有 10%以上股份之股東要求投票表決，或會議之主席要求投票表決，否則股東會議中所提出之事項，可以舉手表決之方式決定(此時每一股東只可享有一票表決權)。在與本公司有關之事務方面，如果股東提議採用投票表決，每一股(包括認購股份)之持有人只可享有一票之表決權。每次常會會議紀錄可向經銷商索取。

報告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係從每年 3 月 1 日至 2 月底。

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已經稽核過之年度決算將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之內公告於美盛官網(leggmasonglobal.com)並電郵予股東。半年度之報告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尚未稽核之半年度決算，且於每年 8 月 31 日起二個月之內以與年度報告及年度決算公開之相同方式公告並告知股東。未提供電郵地址予本公司之股東將於年度報告、已經稽核過之年度決算及半年度決算公告於網站時，收到通知函，股東得免費索取本。

前述報告亦得於本公司之登記地址索取，所有股東得向本公司或分銷機構免費索取紙本。

若需要關於基金之其他資訊，可於一般營業日至本公司之登記地址索取。

申訴

股東得免費向本公司或管理機構註冊地提交有關本公司之任何申訴。股東可免費請求本公司及管理機構申訴程序之相關資訊。

其他

- (i) 本公司與其任何一名董事之間並未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簽訂此合約之計畫。
- (ii) Carrier 先生、Jackson 先生、Trust 女士及 Sagger 先生為部分投資經理人、分銷機構與股東服務代理人及/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或執行長。LaRocque 先生曾是某家管理機構，分銷機構及股東服務代理及其關係企業的董事及/或執行管理階層。除以上所揭露之情形之外，任何一名董事於此文件簽字日期所存在之任何合約或協議中皆未直接或間接涉入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利益。
- (iii) 在本文件發行日期，無論董事或其配偶或其子女、或任何相關之一方，在本公司之股份資本或此股份資本之選擇權中，皆無任何直接間接之利益。
- (iv)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受到選擇權之限制，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的同意接受任何選擇權之限制。
- (v) 除了本文內費用與開支一段中所述之情形以外，本公司對於所發行之股份絕未承諾將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件。
- (vi) 本公司自成立之後並無任何雇員或子公司。
- (vii) 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分銷機構及股東服務代理人得依其裁量，於接獲請求時，直接支付股東報酬。該報酬係自投資經理人、分銷機構及股東服務代理人收取之費用中支付，不會自基金資產中額外支出。

重要合約

以下合約皆已簽訂，這些合約都是或者可能是重要合約的內容，其細節如「管理與行政」一節所述：

- 管理合約。
- 各投資管理合約。
- 各次投資管理合約。
- 總分銷合約。
- 總股東服務合約。
- 存託合約。
- 行政管理合約。
- 以及其他事先經過中央銀行核准之後，本公司或管理機構不時可能與其有意推出股份上市之額外國家、或司法地區中之付款代理人、或當地代表簽訂之合約。

文件提供及檢查

下列文件皆可在每週工作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週六、週日與國定假日除外)，在公司登記之處所免費開放給投資人查閱：

- (a) 本公司之執照與本公司章程及條款；
- (b) 上述提及之重要合約；
- (c) 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條例與中央銀行規則；以及
- (d) 目前及過去擔任過董事與合夥人名單最近五年內之經歷。

本公司章程之副本(均時常修正)以及最新之財務報告皆可免費提供，向本公司登記之處所提出要求索取。

附錄 I

付款代理人與代表代理人

奧地利投資人： 付款代理人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Schottengasse 6-8 1010 Vienna, Austria	盧森堡投資人： 付款代理人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eves L-2338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比利時投資人： 財務服務代理人 Kortrijksesteenweg 302 9000 GentBelgium	西班牙投資人： 代表代理人 Allfunds Bank, S.A. Calle Estafeta, 6 (La Moraleja) Edificio 3 – Complejo Plaza de la Fuente 28109 Alcobendas Madrid, Spain
法國投資人： 中央統一通訊與付款代理人 CACEIS Bank 1/3, Place Valhubert 75013 Paris, France	瑞典投資人： 付款代理人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Sergels Torg 2, SE-106 40 Stockholm, Sweden
德國投資人： 資料代理人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Niederlassung Deutschland Postfach 11 18 03, 60053 Frankfurt a. M. Mainzer Landstraße 16, 60325 Frankfurt a. M.	瑞士投資人： 瑞士代表人 First Independent Fund Services Ltd Klausstrasse 33 CH - 8008 Zurich, Switzerland 付款代理人 NPB Neue Privat Bank AG Limmatquai 1/am Bellevue CH-8024 Zurich, Switzerland
新加坡投資人： 代表代理人 美盛資產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1 George Street, #23-02 Singapore 049145	英國投資人： 融資業務代理人 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 201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AB, United Kingdom
義大利投資人： 往來銀行 Allfunds Bank, S.A.U., Succursale di Milano Via Bocchetto, 6 20123 Milano Italy	丹麥投資人： 代表代理人 Nordea Bank Danmark A/S Strandgade 3 DK-0900 Copenhagen C, Denmark 台灣投資人：

付款代理人與投資者關係經理人 Allfunds Bank, S.A.U., Succursale di Milano Via Bocchetto, 620123 Milano, Italy 付款代理人 State Street Bank GmbH Succursale Italia Via Ferrante Aporti 10 20125 Milan Italy Societe Generale Securities Services (SGSS) S.p.A. Maciachini Center--MAC2 Via Benigno Crespi 19/A 20159 Milan, Italy	總代理人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87號8樓 香港投資人： 代表代理人 美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Suites 1202-1203 12/F, York House 15 Queen' 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希臘投資人 付款及代表代理人 Alpha Bank 40, Stadiou Str. 10252 Athens Greece PIRAEUS BANK S.A. 4 Amerikis Street 10564 Athens, Greece	馬爾濟斯投資人 付款及當地代表 Jesmond Mizzi Financial Adbvisors Limited 67/3, South Street Valetta VLT1105,, Malta 賽普勒斯投資人 付款及代表代理人 Alpha Bank Cyprus Ltd Chilonos & Gladstonos Corner Stylioanou Lena Square 1101 Nicosia Cyprus Astrobank Limited 1 Spyrou Kyprianou 1065 Nicosia Cyprus Bank of Cyprus Public Limited Company 51 Stassinou Street Ayia Paraskevi 2002 Strovolos Nicosia Cyprus
公司在事先獲得中央銀行之核准後，可不時指定額外的付款代理人或代表代理人。	

A. 在 UCITS(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條例下，適用於此基金之投資限制

已獲准之投資案

1. 各基金之投資必須限於：
 - 1.1 已獲准在會員國家或非會員國家中之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金融工具，或可在會員國家或非會員國家中，受到政府規範、正常營運、認可、並且開放大眾交易的市場。
 - 1.2 最近發行、而且即將在一年之內獲准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定義如上所述)上，正式上市之可轉讓證券。
 - 1.3 在受到受監管市場以外之市場上交易之貨幣市場金融工具。
 - 1.4 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UCITS)之單位。
 - 1.5 另類投資基金之單位。
 - 1.6 信用機構中之存款。
 - 1.7 金融衍生性工具。

投資限制

2. 2.1 各基金最高可將 10%淨資產投資於第一項所述以外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2.2 最近發行之可轉讓證券

依據第(2)款，負責人不得投資超過基金淨資產之 10%於適用 UCITS 法規第 68(1)(d)條之證券類別。

除下列情況外，第(1)款不適用於負責人對通稱為「Rule 144A 證券」之美國有價證券的投資：

 - (a) 證券發行時附有發行後一年內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辦理登記之承諾；以及
 - (b) 該證券非屬不具流動性之證券，亦即，基金可在七天之內，以其評估之價格，或約當其評估之價值處分該證券。
- 2.3 基金最高可投資 10%淨資產價值，投資於同一機構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但基金投資 5%以上的各家發行機構所持有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總價值不可超過 40%。此一限制不適用於對金融機構的存款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店頭交易。
- 2.4 如債券係由主事務所設於會員國之信用機構所發行，並且遵循受特別公開監督以保護債券持有人之法律，則此 10%之限度(請參考第 2.3 條)可提高至 25%。如果某一基金將其 5%以上之淨資產，投資於同一發行機構所發行之此類債券，此投資之總金額不可超過該基金淨資產之 80%。
- 2.5 如果此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係由會員國或其當地之政府機關或非會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會員國所屬之公共國際性機構發行或擔保，則此 10%之限度(請參考第 2.3 條)可提高至 35%。
- 2.6 第 2.4 條及第 2.5 條中所述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不算入第 2.3 條所適用之 40%限制內。
- 2.7 各基金不得將其淨資產 20%以上投資於同一信用機構之存款。

除中央銀行法規第 7 條所列之信用機構外，單一帳戶現金存款若作為附屬性流動資產之存款(不可超過(a)各基金淨資產之 10%，或(b)如係存放於存託機構者，上限即為各基金淨資產 20%。

2.8 基金對於店頭市場(OTC)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手曝險不可超過其淨資產之 5%。

在下列情況之下可提高至 10%：歐洲經濟區核准之信用機構；1988 年 7 月之巴塞爾資本統合協議簽約國(歐洲經濟區會員國除外)核准之信用機構；以及英國澤西島、根西島、曼島、澳洲、或紐西蘭等地所核准之信用機構。

2.9 然而不論以上第 2.3、2.7、和 2.8 條中如何規定，由同一發行機構所發行、作成或保證之以下兩種或以上之組合，不可超過其淨資產之 20%：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
- 存款，及/或
- 衍生性金融商品店頭交易之風險暴露。

2.10 以上第 2.3、2.4、2.5、2.7、2.8、和 2.9 條中所述之限制不可合併計算，因此對單一機構之曝險不可超過其淨資產之 35%。

2.11 就第 2.3、2.4、2.5、2.7、2.8、和 2.9 條之目的而言，集團公司視為單一之發行機構。然而，20%之限制可適用於投資同一集團內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2.12 各基金可將其淨資產 100%投資於會員國或其當地之政府機關、或非會員國、或一名或數名會員國所屬之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以上所提到之各發行機構，必須列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且係從下列名單中挑選：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成員之政府(發行機構須是投資等級)、巴西政府(發行機構須是投資等級)、歐洲投資銀行、歐洲重建與發展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歐洲原子能組織、亞洲發展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議會、歐洲鐵路運輸融資公司、非洲發展銀行、世界銀行、美洲發展銀行、歐盟、聯邦全國房屋貸款協會(Fannie Mae)、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reddie Mac)、美國政府國家抵押協會(Ginnie Mae)、學生貸款行銷協會(Sallie Mae)、聯邦住房貸款銀行、聯邦農業信貸委員會、田納西河流域管理局、美國輸出入銀行、韓國輸出入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日本國際企業銀行(日本輸出入銀行之存續銀行)。

各基金必須持有至少 6 種不同的證券，且任一種證券不可超過其淨資產之 30%。

投資於集合投資計劃(CIS)

3.1 各基金投資任一集合投資計劃(CIS)不可超過其淨資產之 20%。

3.2 基金投資於另類投資基金合計不可超過基金淨資產之 30%。

3.3 當基金投資其他集合投資計劃中之單位時，如果此集合投資計劃是在基金的管理公司直接管理之下或授權管理之下，或在其他因共同管理或控制之故，或因直接間接持有大部分股權之故，而與基金之管理公司有關之公司管理下，則該管理公司或上述其他管理公司不可因基金投資其他集合投資計劃中之單位之故，而收取申購手續費、轉換費、或買回費。

3.4 如果本公司、投資經理人或投資顧問因投資另一個投資基金之單位，而代表基金收取佣金時 (包括回扣佣金)，基金應確保相關佣金撥入基金之財產中。

追蹤指數之 UCITS

4.1 如果基金的投資政策是要複製一個可以符合中央銀行規則中所規定之標準，並且可以被中央銀行承認的指數，則基金可將其 20%之淨資產投資於同一機構所發行之股票及/或債券中。

4.2 第 4.1 條中所規定之限度可以提高到 35%，並且可適用於一個單獨的發行機構，但這必須符合特殊的市場狀

況。

一般條款

5.1 投資公司、愛爾蘭集合資產管理載體或者代表投資公司管理所有集合投資計劃之管理公司，不可取得(購買)任何具有投票權之股份，此一規定之目的在於限制投資公司或管理公司，使其無法對發行機構之管理階層發揮相當大之影響力。

5.2 各個基金從股份中取得之股權，不可超過以下所規定之數量：

- (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所發行之無投票權股份之10%；
- (i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所發行債務證券之10%；
- (iii) 任何單一集合投資計劃其中25%之單位；
- (iv)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工具之10%。

註：如果在取得之時，此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總金額，或發行中之債務證券之淨額無法計算，則不必考慮以上第(ii)、(iii)、及(iv)項中所規定之限度。

5.3 第 5.1 和 5.2 條中之規定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i) 會員國或其當地之政府機關所發行或擔保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 非會員國所發行或擔保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i) 會員中有一名或數名會員國之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v) 基金在某一公司之股份中所持有之股份，然而此公司必須是在非會員國中所成立之公司，而且其大部分之資產必須投資在將其辦事處登記在該國家中之發行機構所發行之證券上，在此國家之立法下，此一持股情形代表基金唯一可投資該國家之發行機構所發行之證券之方式。此一豁免規定，只有在非會員國公司之投資政策符合第 2.3 到 2.11、3.1、3.2、5.1、5.2、5.4、5.5、和 5.6 等各條中所規定之限度之時才可適用，而且在超過此限度時，必須遵守以下第 5.5 和 5.6 條中之規定。
- (v) 投資公司、或投資公司在其子公司中、或 ICAV、或 ICAV 在其子公司中所持有之股份，而且此子公司在其所在地之國家中，只可經營有關管理、顧問、或行銷方面之業務，而且只可完全在單位持有人要求買回其投資單位。

5.4 當基金行使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附帶之申購權之時，如果此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是其資產中之一部份，則基金無須遵守上述之投資限制。

5.5 中央銀行可准許最近獲得核准之基金，在獲得核准之後六個月之內，無須遵守以上第 2.3 到 2.12、3.1、3.2、4.1、和 4.2 等條中之規定，但基金必須遵守有關控制風險分散之原則。

5.6 如果基金由於無法控制之原因，或由於行使申購權之故，而超出此處所規定之限度，基金必須矯正此一情況，而且必須充分考慮其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基金必須將此列為其買賣交易中最優先之目標。

5.7 無論是投資公司、ICAV 或代表單位信託之管理公司或受託人，或合約型共同基金之管理公司，皆不可經營以下各項業務：

- 可轉讓證券；
- 貨幣市場工具*；
- 投資基金之單位；或
- 金融衍生工具。

* 基金不得進行任何貨幣市場工具之放空交易。

- 5.8 各基金皆可持有附屬性之流動資產。

金融衍生工具(FDIs)

- 6.1 各基金已承諾法計算總曝險者，必須確定各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總曝險不得超過其總淨資產價值。基金適用風險值(VaR)方式計算總曝險者，並設有絕對風險價值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之限制。風險值法之適用係運用下列量化標準：
- 信賴水準為“單尾”百分之九十九；
 - 持有期間為二十天；以及
 - 歷史觀察期間應超過一年。
- 6.2 金融衍生工具標的資產中之部位曝險，包括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內含之金融衍生工具，如果在相關情況下與直接投資之總和結合在一起之時，不可超過中央銀行法規/中央銀行規則中所規定之投資限度。(如果是指數型之金融衍生工具，則此一規定不適用，但其所採用之指數必須可符合中央銀行法規/中央銀行規則中所規定之標準)。
- 6.3 各基金皆可投資店頭市場上所交易之金融衍生工具，但有一規定
- 6.4 在店頭市場上之交易對手，必須是受到中央銀行謹慎監督、而且核准的機構。
- 6.5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時，必須遵守中央銀行所訂定的條件及限度。

B. 在 UCITS(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法規之下所允許之借貸

基金除下列情況外不得借款：

- (a) 基金得透過「背對背」方式取得外幣。除非以此方式取得之外幣已有超過「背對背」存款價值之情形，否則該外幣之借貸並不會被分類為係為UCITS法規第103(1)條規定之目的；及
- (b) 基金得借：
 - (i) 其淨資產價值至多百分之十，但該借款係屬暫時性；及
 - (ii) 其淨資產價值至多百分之十，而該借款係依其業務所需而使其得以取得不動產所為；但(b)(i)及(b)(ii)之借款合計不得超過借款人資產之百分之十五。

C. 在香港法令之下可適用於基金之投資限制及揭露要求

1. 因為美盛西方資產美國政府貨幣市場基金在香港已經登記公開募集與銷售，下列投資限制亦可一併適用：
 - (a) 如下列條款所訂定，只可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包含以債務證券為標的工具之附賣回協議)。
 - (b) 其所持有之工具及存款總合價值，若為單一發行人時不得逾總合淨資產價值之 10%，除非：
 - (i) 發行人若是重量級的金融機構，且金額並未超過發行人已發行資本及儲備的 10%時，限制可以提高至 25%。
 - (ii) 對於政府及相關性質的公開發行證券，可以提高至 30%的比例。
 - (iii) 只要低於\$1,000,000 美元或本基金之計價貨幣的等值存款，將會因受制於規模的關係而無法經由其他方法達到風險分散；且
 - (c) 基金不得借款超過總淨資產價值的10%，且該等借款必須在一個暫時的基礎上且其目的為遇到買回需求及支付營業費用時。
2. 任何基金於香港登記公開募集與銷售時，將適用下列要求：
 - (a) 基金必須依據證監會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指南的規定，計算及於香港募集文件揭露其衍生性工具之淨曝險。
 - (b) 如基金得投資於損失彌補產品之基金，其須於基金在香港募集之文件中揭露基金可能投資之損失彌補產品之類型、最大曝險以及相關風險。該等產品包括應急可轉債務證券、主順位非優先受償債務、金融機構解決機制下所發行之工具、以及在香港銀行（資本）規則定義下具備額外第一層級或第二層級資本工具資格之工具。該等產品之損失彌補特性通常包含條款及條件，其明定工具於觸發事件（亦即當發行人（若發行人非解決實體時，則為解決實體）接近或處於無法存續之時點：或當發行人之資本跌至特定水平）發生時，將被註銷、降低價值或轉換為普通股份。

D. 在台灣法令下可適用於基金之投資限制

關於所有在台灣核准公開募集及銷售之基金，以下所列之投資限制將適用於這些基金：

- (a) 禁止投資黃金、商品、或不動產；
- (b) 投資於大陸地區股票市場上市之證券及大陸地區銀行間債券市場之證券，不可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20%；
- (c) 基金不可將台灣證券市場當成其主要之投資地區，而且基金將其資產投資在台灣證券市場上之比例，不可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50%；自；
- (d) 居住於中華民國(台灣)之股東總投資金額，在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中所佔之比例不可超過台灣金融主管機關所允許之最大比例上限；
- (e) 各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包括為非避險目的、投資目的及投機目的）所持有衍生性商品未沖銷部位之風險暴露，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以及
- (f) 基金基於避險目的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未沖銷部位價值之總金額，不超過基金所持有之對應有價證券之總市值。

基於上述(e)與(f)之限制，交易是否是為避險或非避險之目的及基金的資產是否符合相對應有價證券之認定，應遵循中央銀行規則及中央銀行隨時發布或核准的任何命令。當臺灣主管機關核准豁免此項限制，則(e)及(f)之限制不適用於任何該等基金。

E. 在韓國法令下可適用於基金之投資限制

關於所有在韓國核准銷售之基金，以下所列之投資限制將適用於這些基金：

- (1) 基金不得許可貸款授信或代表第三人擔任保證人；
- (2) 基金投資於巴西政府發行或擔保之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35%；
- (3) 基金不得借貸，惟得基於臨時性措施而借貸，其借貸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10%；
- (4) 基金投資於任何單一集合投資計畫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20%；對於有50%或以上之淨資產價值投資於非屬股票、債券、證券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標的工具之集合投資計畫，其投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30%(本條所稱集合投資計畫之定義，詳參韓國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
- (5) 基金股份應對不特定公眾發行，且10%以上之基金發行股份應於韓國以外之地區銷售；
- (6) 60%以上之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投資於非韓元計價證券或以非韓元計價證券管理。

受監管市場

除了已經獲准投資於某些尚未上市之股票以外，基金之投資限於符合中央銀行規定標準（即受規範、經常營運且向公眾開放）及公開說明書所示之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所謂「受監管市場」包括：

阿根廷	• Buenos Aires Stock Exchange • Cordoba Stock Exchange • La Plata Stock Exchange • Mendoza Stock Exchange • Rosario Stock Exchange
澳洲	• Any stock exchange
孟加拉	• Dhaka Stock Exchange
巴西	• Bolsa de Valores do Rio de Janeiro • Sao Paulo Stock Exchange • Bahia-Sergipe-Alagoas Stock Exchange • Extremo Sul Stock Exchange, Porto Alegre • Minas Esperito Santo Brasilia Stock Exchange • Parana Stock Exchange, Curitiba • Pernambuco e Paraiba Stock Exchange • Regional Stock Exchange, Fortaleza • Santos Stock Exchange
加拿大	• Any stock exchange • Over-the-counter market in Canadian Government bonds regulated by the Investment Dealers Association of Canada
智利	• Santiago Stock Exchange
中國	• 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 Government securities markets (conducted by regulated primary dealers and secondary dealers) •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哥倫比亞	• Bogota Stock Exchange • Medellin Stock Exchange
埃及	• Cairo Stock Exchange • Alexandria Stock Exchange
歐盟	• Any stock exchange • NASDAQ Europe
法國	• French market for Titres Creance Negotiable (over-the-counter market in negotiable debt instruments)
香港	•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 Government securities markets (conducted by regulated primary dealers and secondary dealers)

	• OTC market conducted by primary dealers and secondary dealers regulated by the Hong Kong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and by banking institutions regulated by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印度	• Government securities markets (conducted by regulated primary dealers and secondary dealers) • Mumbai Stock Exchange • Bangalore Stock Exchange • Calcutta Stock Exchange • Delhi Stock Exchange Association • Gauhati Stock Exchange • Hyderabad Securities and Enterprises • Ludhiana Stock Exchange • Madras Stock Exchange • Pune Stock Exchange • Uttar Pradesh Stock Exchange Association • National Stock Exchange of India • Ahmedabad Stock Exchange • Cochin Stock Exchange
印尼	• Government securities markets (conducted by regulated primary dealers and secondary dealers) • Indonesian Parallel Stock Exchange • Indonesia Stock Exchange
以色列	• Tel Aviv Stock Exchange
日本	• Any stock exchange • Over-the-counter market in Japan regulated by the Securities Dealers Association of Japan
約旦	• Amman Stock Exchange
馬來西亞	• Government securities markets (conducted by regulated primary dealers and secondary dealers) • OTC market conducted by primary dealers and secondary dealers regulated by the Securities Commission Malaysia and banking institutions which are regulated by Bank Negara Malaysia • Bursa Malaysia Berhad
模里西斯	• Stock Exchange of Mauritius
墨西哥	• Mexican Stock Exchange
摩洛哥	• Casablanca Stock Exchange
紐西蘭	• Any stock exchange
挪威	• Any stock exchange
祕魯	• Lima Stock Exchange
菲律賓	• Government securities markets (conducted by regulated primary dealers and secondary dealers) • Philippines Stock Exchange
巴基斯坦	• Karachi Stock Exchange • Lahore Stock Exchange
卡達	• Qatar Stock Exchange

俄國	• Moscow Central Exchange
沙烏地阿拉伯	• Saudi Stock Exchange (Tadawul)
新加坡	• Government securities markets (conducted by regulated primary dealers and secondary dealers) • 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
南非	• Johannesburg Stock Exchange
南韓	• Government securities markets (conducted by regulated primary dealers and secondary dealers) • OTC market regulated by the Korea Financial Investment Association • Korea Exchange
斯里蘭卡	• Government securities markets (conducted by regulated primary dealers and secondary dealers) • Colombo Stock Exchange
瑞士	• Any stock exchange
台灣	• Government securities markets (conducted by regulated primary dealers and secondary dealers) • Taiwan Stock Exchange
泰國	• Government securities markets (conducted by regulated primary dealers and secondary dealers) • Stock Exchange of Thailand • Bond Electronic Exchange (Thailand)
土耳其	• Istanbul Stock Exchange
阿拉伯聯合公國	• Abu Dhabi Securities Exchange • Dubai Financial Market • NASDAQ Dubai
英國	• Any stock exchange •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rket, regulated by the London Stock Exchange
美國	• Any stock exchange • NASDAQ • Market in US government securities which is conducted by primary dealers which are regulated by the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 • OTC market conducted by primary dealers and secondary dealers which are regulated by the SEC and by the Financial Industry Regulatory Authority, and by banking institutions regulated by the US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or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委內瑞拉	• Caracas Stock Exchange • Maracaibo Stock Exchange
越南	• Government securities markets (conducted by regulated primary dealers and secondary dealers) • Ho Chi Minh City Securities Trading Center • Securities Trading Center (Hanoi)
其他	• 由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設立之市場 • 已經登記之貨幣市場機構所經營之市場 (可參考金管局所出版之刊物中之說明・此刊物之名稱為：大額現金融資與櫃檯買賣衍生性商品市場之管理：灰皮書 (1988 年 4 月))

金融衍生工具投資之受監管市場

澳洲	• Australian Stock Exchange • Sydney Futures Exchange
加拿大	• OTC market in Canadian Government Bonds regulated by the Investment Dealers Association of Canada • Montreal Stock Exchange • Toronto Futures Exchange
歐盟	• Any stock exchange (European Union or European Economic Area) • European Options Exchange • Euronext.life
法國	• French market for Titres Creance Negotiable (over-the-counter market in negotiable debt instruments)
香港	•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印度	• National Stock Exchange of India
日本	• OTC market in Japan regulated by the Securities Dealers Association of Japan • Osaka Securities Exchange • Tokyo Stock Exchange
馬來西亞	• Bursa Malaysia Derivatives Berhad
墨西哥	• Bolsa Mexicana de Valores
荷蘭	• Financieel Termijnmarkt Amsterdam
紐西蘭	• New Zealand Futures and Options Exchange
新加坡	• Singapore Exchange Derivatives Trading Limited
南非	• South Africa Futures Exchange
南韓	• Korea Exchange
泰國	• Thailand Futures Exchange
英國	•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rket, regulated by the London Stock Exchange • Any stock exchange • Financial Futures and Options Exchange • OMLX The London Securities and Derivatives Exchange Ltd.
美國	• OTC market in the US conducted by primary and secondary dealers regulated by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and by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Inc. and by banking institutions regulated by the US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or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 American Stock Exchange • Chicago Board of Trade • Chicago Board of Exchange • Chicago Board Options Exchange • 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 Chicago Stock Exchange
- Kansas City Board of Trade
- New York Futures Exchange
- 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
-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 NASDAQ
- NASDAQ OMX Futures Exchange
- NASDAQ OMX PHLX

其他

- 已經登記之貨幣市場機構所經營之市場 (可參考金管局所出版之刊物中之說明，此刊物之名稱為：大額現金融資與櫃檯買賣衍生性商品市場之管理：灰皮書 (隨時修正之版本))
-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以上這些交易所已依中央銀行之要求詳列於此，中央銀行對於其核准之交易所與市場並未發行任何名單。

證券評等

慕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S)對長期債務信用評等之說明

Aaa - 被評等為 Aaa 級之債務係被判定為具有最高品質及最低信用風險。

Aa - 被評等為 Aa 級之債務係被判定為具有高品質及非常低之信用風險。

A - 被評等為 A 級之債務係被認為具有高於中等之等級及低信用風險。

Baa - 被評等為 Baa 級之債務係被認為係中等信用風險。其被認為係中等且擁有特定投機性質。

Ba - 被評等為 Ba 級之債務係被判定具有投機成分且有實質信用風險。

B - 被評等為 B 級之債務係被認為投機且有高信用風險。

Caa - 被評等為 Caa 級之債務之狀況不好，且有非常高之信用風險。

Ca - 被評等為 Ca 級之債務具有高度的投機性且很可能或很接近違約，有可能回收本金或利息。

C - 被評等為 C 級之債務是評等最低的一類債券，通常會違約，只有極小可能會回收本金或利息。

附註：慕迪對範圍為 Aa 至 Caa 之各評等類別採用 1、2 及 3 之調整數。調整數 1 表示其義務評等屬於該評等類別中較高者；調整數 2 表示屬於中間部份之評等；調整數 3 表示屬於該評等類別中較低者。

有關標準普爾對長期債務信用評等之說明

AAA - 債券責任被評為 AAA 時，這代表 S&P 所配息的的最高評等。債務人對達成其償債責任所作的承諾非常堅強。

AA - 債券責任被評為 AA 時，其與責任評等最高之債券之間的差距很小。債務人的償債能力以及他在這方面所作之承諾非常堅強。

A - 債券責任被評為 A 時，這代表環境及經濟狀況改變時，與評等較高的一類債券相比，它多少會受到一點不利的影響。然而，債務人的償債能力仍然是相當強。

BBB - 債券責任被評為 BBB 時，此債券仍然展示了充分的保護特徵。然而，不利的經濟狀況或環境的改變很可能使債務人的償債能力減弱。償債評等為 BB, B, CCC, CC, 及 C 時皆具有相當明顯的投機性質。BB 代表投機性最低，而 C 代表最高。雖然這些評等所代表的責任仍然具有一些品質及保護方面的特性，然而這些特性很可能在不利的環境之下，遭遇重大的不確定性或風險，相形之下而顯的不重要。

BB - 債券責任被評為 BB 時，比起其他的投機性債券，它比較不容易受到不支付的傷害。然而，它仍然面臨了一個重大而持續的不確定性，或者說很容易受到不利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傷害，造成債務人無法充分履行其償債責任之承諾。

B - 債券責任被評為 B 時，與償債責任被評為 BB 之債券相比，被評為 B 之債券比較容易受到不支付的傷害，但債務人目前有能力履行其償債責任。然而，不利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很可能傷害到債務人的償債能力或意願。

CCC - 債券責任被評為 CCC 時，目前就已經很容易受到不支付的傷害，債務人需要等到業務、財務、及經濟環境有利時才能履行其償債責任。如果業務、財務、及經濟環境不利，債務人可能無法履行其償債責任。

CC - 債券責任被評為 CC 時，目前就已經非常容易受到不支付的傷害。評等為 CC 級係處於尚未發生違約，但標準普爾預期幾乎可以確定會發生違約，不論預期違約之時點為何。

C - 債券責任被評為 C 時，此債券目前就已經很容易受到不支付的傷害、且相對於評等較高之債券，預期其受償順位較後，最終償付能力較低。

D - 債券責任被評為「D」時，其支付有問題。對於非混合性資本工具，評等為「D」類等級係無法在到期日履行支付責任，除非標準普爾相信此筆款項在沒有寬限期之情況下將於 5 個營業日內支付，或於寬限期內初期或 30 個曆日內付出者則另當別論。如果債務人提出破產申請或採取類似之措施且債券幾乎確定無法履行付款義務時，例如由於自動中止還債規定，也可評為「D」等。若為廉價交易時，債券責任被降低評等為「D」。

加(+)或減(-) - 以上 AA 到 CCC 之評等皆可用一個加或減的記號來修正，藉以表示此債券在主要評等類別中之等級。

N.R. - 此符號表示並未要求評等，資料不充分因此無法評等，或 S&P 之政策對於債券之某一項責任不作任何評等。

惠譽長期債務信用評等之說明

AAA：最高信用品質。評等意指預期違約風險最低。本評等代表受評者具備最為強健的如期履行財務承諾能力。此能力受可預期之事件負面影響的可能性極低。

AA：極高之信用品質。評等意指預期違約風險極低。本評等代表受評者具備極強的如期履行財務承諾能力。此能力受可預期之事件負面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A：高的信用品質。評等意指預期違約風險低。本評等代表受評者具備強健的如期履行財務承諾能力。但相較與評等等級較高之受評者，此能力可能更容易因為環境或經濟狀況變動而受到影響。

BBB：良好的信用品質。評等代表預期違約風險目前為低。受評者具備允當的如期履行財務承諾能力，但此能力較容易因為環境及經濟狀況發生負面變動而受到影響。此係最低之投資等級。

BB：具投機性。表示更容易受到違約風險影響之可能性；尤其是負面業務或經濟狀況變動時間時；但業務或財務仍具彈性，維持財務承諾能力。被評為此評等之有價證券並非投資等級有價證券。

B：高度投機性。評等等級代表受評者出現重大違約風險，但仍具備某些的安全性。財務承諾目前仍在履行中，但繼續償付的能力容易因營運及經濟環境惡化而受到影響。

CCC：代表顯著違約風險。實際存在違約的可能性。

。

CC：某種程度可能具有極高之信用風險。

C：出現違約或類似違約，或發行人暫停營運，或就封閉集資工具之給付能力已無法撤銷受到損害。

代表發行人「C」類別評等之情況包括：

- a. 發行人於重大財務義務未給付後進入寬限期或補正期；
- b. 發行人於重大財務義務未給付後簽訂放棄暫時協商或中止協議；
- c. 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正式宣布不良債務交換程序；
- d. 就封閉集資工具之給付能力已無法撤銷受到損害，導致在交易週期內，預期無法全額支付利息及/或本金，惟無急迫違約給付之虞。

RD：限制性違約。

「RD」評等代表依惠譽意見，發行人已：

- a. 就債券、貸款或其他重大財務義務具有無法補正之給付違約或不良債務交換，但
- b. 尚未進入破產程序申請，行政管理、破產管理、清算或其他正式解散程序，及
- c. 未有其他停業之情況。

此包括：

- i. 特定類別或貨幣之債務之選擇性給付違約；
- ii. 就銀行貸款、資本市場證券或其他重大財務義務之給付違約後，任何適用寬限期、補正期或違約容忍期逾期；
- iii. 一個或以上重大財務義務(無論一系列或個別)之給付違約後，延長多個權利放棄權或容忍期；一個或以上重大財務義務之一般履行。

D:違約

「D」評等代表依據惠譽之意見，發行人已進入破產程序申請，行政管理、破產管理、清算或其他正式解散程序，或有其他停業之情況。

違約評等並非對實體或其義務作預測評等；在此情境下，具有延緩或寬限期之金融工具如未給付，一般將於該延緩期或寬限期逾期後始才視為違約，惟破產或其他相似條件所致或因不良債務交換所生之違約則不在此限。

在各種情況下，違約評等反映出依惠譽之意見與其他評等機構之評等一致且最適當之評等類別，可能與發行人財務義務或當地業務實務之條件所定義之違約有所差異。

“+” 或 “-” 一個評等等級可以加上此微調符號，以代表其在某個主要評等類別中的相對地位。這類字尾符號不會出現在「AAA」長期負債評等或「CCC」級以下的評等。

穆迪公司短期債務信用評等之說明

特級-1：被評為特級-1 之發行機構(或信用加強機構)在償還短期債務方面有極佳的能力。

特級-2：被評為特級-2 之發行機構(或信用加強機構)具有強健之償債能力。

特級-3：被評為特級-3 之發行機構(或信用加強機構)在償還中短期債務方面其能力尚可接受。

非特級：發行機構被評為「非特級」者不屬於任何一類被評為「特級」之發行機構。

有關標準普爾(S&P)對短期發行信用評等之說明

A-1：短期償債責任被評為 A-1 時，在 S&P 的評等中是最高的等級。債務人的償債能力很強。在這個類別中，某些責任後面多了一個加號(+)，這代表債務人在這些方面的償債能力非常強。

A-2：短期償債責任被評為 A-2 時，與評等比較高的類別相比，在環境及經濟狀況改變的不利影響之下，A-2 比較容易受到傷害。然而，債務人的償債能力仍然令人滿意。

A-3：短期償債責任被評為 A-3 時，這表示它所展示的保護因素仍然很充分。然而，不利的經濟狀況或環境的改變很可能減弱債務人的償債能力。

B：短期償債責任被評為 B 時，這表示其有顯著之投機特徵。債務人現今有能力符合對於償債責任之財務承諾，然而其面對可能導致債務人無法符合財務承諾之重要持續性不確定因素。

C：短期償債責任被評為 C 時係指現今近於無法支付且係依賴債務人之良好業務、財務與經濟情況以符合其對於償債責任之財務承諾。

D：短期償債責任被評為 D 時係指正處於違約或違反擬制的承諾。對於非混合性資本工具，D 類別評等係用於無法於到期日對於財務承諾付款者，但標準普爾相信該付款將於任何寬限期將會被支付時不在此限。但寬限期長於 5 個營業日時，會被視為 5 個營業日 D 評等亦將適用於申請破產或採取相似行動之情形，且幾乎確定債券無法履行付款義務時，例如因自動中止償債規定。若為廉價交易時，債券評等會被降為「D」。

惠譽短期信用評等之說明

F1：最高信用品質。代表擁有最強的如期履行財務承諾之內在能力；可在「F1」之後加上「+」以代表最強的信用品質。

F2：良好信用品質。代表擁有良好的如期履行財務承諾之內在能力，但安全程度不如最高信用品質。

F3：信用品質尚可。代表擁有允當的如期履行財務承諾之內在能力，但短期內的負面變動會導致降級至非投資等級。

B：投機性。代表擁有極低的如期履行財務承諾能力，且特別容易因為短期內財務及經濟狀況發生負面變動而受影響。

C：高違約信用風險。實際存在違約的可能性。財務償付能力只有在穩定、良好的營運及經濟發展情況下才能予以維持。

D：違約。代表實際上已發生或即將發生償付違約。

附錄 V

發行之股份類別

I. 原狀類股股份類別以外之股份類別

基金設有各式不同股份類別。股份類別之性質以其名稱中文字類型、計價幣別及是否進行避險及是否配息(若有者，其配息頻率及配息來源)表示之。

字母類型:

基金設有下列字母類型之股份類別：

A	B	C	D	E	F	J	M	R	S	T	U	X	Y	LM	優
---	---	---	---	---	---	---	---	---	---	---	---	---	---	----	---

字母類型係依其最低投資金額而區分，其是否收取銷售費用及其他適格要求。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公司行政管理」章節及「費用與支出」章節中之「最低申購金額」小節以及附錄 IX「最低申購金額」之說明。增補文件中，「股份類別類型」表示出各基金所發行之相關字員類型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類型：

下列股份類別可供投資：

股份類別	適格對象
A 類股	A 類股股份得銷售予所有投資人。分銷機構會支付予交易商或其他與分銷機構就該等股份訂有協議之投資人的佣金/報酬。
F 類股	F 類股股份得銷售予專業投資人及就該類股份與銷售機構指派之交易商訂有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投資人。分銷機構會支付予交易商或其他與分銷機構就該等股份訂有協議之投資人的佣金/報酬。
T 類股	T 類股股份得依董事或分銷機構之全權決定在台灣銷售。
X 類股	X 類股股份得銷售予交易商、投資組合經理人或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或依據與該等機構客戶簽訂之費用協議，不得收取或接受佣金之平台，以及為其自身投資之機構投資人(歐盟投資人，此係指 MIFID II 所規範之「適格對象」)。
優類股	對於歐盟之投資人，優類股股份得銷售予 MIFID II 所規範之「適格對象」；對於歐盟以外之投資人，優類股得銷售予機構投資人。

不同之股份類別主要之差異在於其銷售費用、支出費率、銷售策略及計價幣別之不同。投資人因此得考量投資金額及預期持有期間以選擇最適合其投資需求的股份類別。

某些基金亦發行原狀股份類別(有關原狀股份類別之詳細資訊以及其適格性，請參閱下列 II 項對說明。)

計價幣別與避險：

除於相關增補文件另有指明外，各基金皆有以下幣別之股份類別可供投資。

美元	歐元	英鎊	新加坡幣	澳幣	瑞士法郎	日圓	挪威克朗	瑞典克朗	港幣	加拿大幣	離岸人民幣	紐西蘭幣	韓圓	波蘭幣	匈牙利福林	捷克克朗
----	----	----	------	----	------	----	------	------	----	------	-------	------	----	-----	-------	------

如載明於相關增補文件，特定基金可提供巴西雷亞爾及南非幣之股份類別。

除非於相關增補文件另有指明，對於所發行之各字母類型股份類別，各基金以其基礎貨幣及上述其他幣別，及發行避險及非避險股份類別。股份類別名稱中於計價幣別後含有「避險」者，表示此股份類別將針對於股份類別之計價幣別及基金基礎貨幣間匯率波動進行避險。股份類別名稱中未包含「避險」者，表示將不會針對股份類別之計價幣別及基金基礎貨幣間匯率波動進行避險。

布蘭迪全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基金之某些股份類別係採指數相關之避險，即股份類別名稱中包含「IH」者是。上述布蘭迪基金所有發行之股份類別皆得有含「IH」之類股。

布蘭迪全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之基金提供投資組合避險股份類別，即股份類別名稱中包含「PH」者是。ClearBridge RARE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所管理之美盛凱利基礎建設價值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提供投資組合避險股份類別，即股份類別名稱中包含「PH」者是。

有關非避險、避險及積極及投資組合避險股份類別之指數避險程序詳細資訊，詳參閱「貨幣交易」章節之說明。

累積型或配息型

各基金發行累積收益(淨收益及淨投資收益)及配息予股東之股份類別。於股份類別名稱中「累積」代表累積型股份類別，「配息」代表配息型股份類別。配息型股份類別名稱中亦會於「配息型」後顯示配息之頻率。配息得為每日(D)，每月(M)，每季(Q)，半年(S)或每年(A)。詳細資訊請參閱「配息」章節。各基金之種字母類型及各種計價幣別之股份類別皆有發行累積型及上述各種配息頻率之配息型股份類別。

部分配息型股份類別名稱會包含「增益(e)」或「增益(u)」，此代表該股份類別(詳如後述)可以自資本而非收益支付費用。增益配息(u)型股份類別僅對於英國市場發行。其他配息型股份類別名稱中包含「增益」者，代表股份類別得自資本支付配息。詳細資訊，請參閱「配息」章節。各基金會發行各類字母類型(除B股份類別及C股份類別外)及各種計價幣別之增益配息(e)型股份類別及增益配息型股份類別，其將按月配息(股份類別名稱加註(M)者)。

如相關增補文件所載，某些基金(除了貨幣市場基金)發行X類英鎊增益配息(u)型股份類別，每月配息一次(於股份類別名稱中含「(M)」者)。增益配息(u)型股份類別僅銷售予英國市場。

績效表現費類別： (略)

股份類別名稱中會表示股份類別之各種性質，例如：

「A類美元配息型(D)」表示股份類別係A類，以美元計價，得配息予股東，且係每日配息。

「C類歐元增益配息(e)型(M)(避險)(IH)」表示股份類別係C類，以歐元計價，得配息予股東，係每月配息，得自資本支付費用與開支，且係採指數相關之避險。

II. 原狀類股股份類別

部分基金亦發行原狀類股股份類別，於股份類別名稱中包含「GA」、「GE」、「GP」或「G」者即屬之。於基金擔要中，對於各基金而言，任何此等原狀類股股份類別標示在相關增補文件之「原狀股份類別」一節之表格中。原狀類股僅銷售予相關基金之單位持有人。除非股份得持續經由(1)股利再投資；(2)自基金B(G)類股自動轉換為同一基金之A(G)類股；及(3)與相同字母標記之原狀類股股份交換之外，原狀類股股份類別，已不再接受原有股東或新的投資人所為之新申購。僅管如此，如基金增補所載，某些基金之某些原狀類股股份類別，得依據董事全權裁量而接受該類股原有股東之新申購。詳細資訊請參閱「摘要」章節。有關原狀類股股份類別之進一步資訊，請參閱相關增補文件之「原狀股份類別」一節。

附錄 VI

「美國人」定義

1. 依據 1933 年法規 S 之規定，「美國人」係指：

意指依 1933 年美國證券法法規 S 法令 902 (修正版) (「證券法」) 定義下之「美國人」，包括：

- (i) 任何居住於美國之自然人；
- (ii) 任何依美國法組織或設立之合夥或公司；
- (iii) 任何由美國人擔任執行人或管理人之不動產；
- (iv) 任何由美國人擔任受託人之信託；
- (v) 任何位於美國境內之非美國法人之代理機構或分支機構；
- (vi) 任何為美國人之利益或帳戶而由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持有之指定用途信託帳戶或類似帳戶 (不動產及信託除外)；
- (vii) 任何由組織、設立或居住 (於自然人之情況) 於美國之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持有之全權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 (不動產及信託除外)；及
- (viii) 任何下列情況之合夥或公司；
 - (a) 非依美國管轄法令組織或設立；且
 - (b) 主要投資於未經依證券法註冊之有價證券而由美國人成立者，但由自然人、不動產或信託以外之特定資格投資人(如美國證券法法規 D 法令 501(a)所定義)組織、設立及所有者，不在此限。

- 1 不論前述(1)規定為何，任何為非美國人之利益或帳戶而由組織、設立或居住 (於自然人之情況) 於美國之交易商或其他之專業機構所持有之全權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 (不動產或信託除外) 不得視為美國人。
- 2 不論前述(1)規定為何，具有下列情況之任何擔任不動產執行人或管理人之專業機構係美國人者不得視為美國人：
 - (i) 該不動產之執行人或管理人中就該不動產具有單獨或部份之投資裁量權者為非美國人；且
 - (ii) 該不動產非受美國法管轄。
- 3 不論前述(1)規定為何，任何擔任信託受託人之專業機構係美國人，而受託人中就該信託財產具有單獨或部份之投資裁量權者為非美國人，且該信託之受益人 (於信託可撤回之情況下，包含委託人) 均非美國人者不得視為美國人。
- 4 不論前述(1)規定為何，依美國法以外之法律、慣例及文件成立及管理之員工福利計畫不得視為美國人；
- 5 不論前述(1)規定為何，具有下列情況之任何位於美國境外之美國法人之代理機構或分支機構不得視為美國人：
 - (i) 該代理機構或分支機構於合法商業目的下營運；且
 - (ii) 該代理機構或分支機構從事保險或銀行業務，且其分別受管轄所在地相關保險及銀行法令實質規範。
- 6 不論前述(1)規定為何，證券法法規 S 法令 902(k)(2)(vi)規定之特定國際組織 (及其代理機構、關係企業及退休計畫)，不得視為美國人。
- 7 不論前述(1)規定為何，任何依照或參考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其人員之解釋或其所採取之立場，不包含或排除於「美國人」定義外之法人，不得視為美國人。

規則 S「居民」之定義：

前述(1)「美國人定義」，就自然人而言，若此自然人(i)美國移民歸化局簽發之及持有永久居留證(「綠卡」)或(ii)符合「實際存在」測試。於任何歷年通過此測試，須符合下列條件(i)個人於該年度於美國停留至少 31 日且(ii)本年度該自然人停留美國之天數，前一年度停留在美國之天數之 1/3，及前二年度停留美國天數之 1/6 符合任 應為美國居民加總等於或超過 180 天者。

「美國申報義務人」及「美國納稅人」定義

1. 依據美國稅法規定，即所謂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美國申報義務人」係指(i)非屬「免除美國稅負義務之美國納稅人」之美國納稅人或(ii)美國控管之外國實體。

2. 前述(1)「美國納稅人」定義下，「美國納稅人」係指：

- (i) 美國公民或永久居留美國之居民(如美國聯邦所得稅定義)；
- (ii) 任何被視為美國聯邦稅法下之合夥或公司之實體，該實體係於美國或美國任何一州(包括哥倫比亞特區)設立或組織，或依美國或美國任何一州之法律設立或組織者；
- (iii) 不論來源為何，其收益受美國所得稅法規範之任何不動產；且
- (iv) 美國法院對於其管理有主要之監管權且其主要之決定係由一個或以上之美國受託人控管之任何信託。

規定 S 下「非美國人」之投資人及商品期貨交易規則 4.7(CFTC Rule 4.7)規範之「非美國人」得該投資人之個別情況，亦得被認定為「美國納稅人」。

3. 前述(1)「免除美國稅負義務之美國納稅人」定義，免除美國稅負義務之美國納稅人係指一美國納稅人同時具有下列情況者：(i)任一公司，其股票定期於具規模之證券市場交易者；(ii)任一公司(如前述(i)所說明之公司)係法案第 1471(e)(2)節定義之相同關係集團之成員者；(iii)美國或其任何百分之百持股之機構；(iv)美國任一州，哥倫比亞特區，任一美國領土、前述之任何行政分區；或任何前述一個或以上州百分之百持有之機構；(v)依據法案第 501(a)節豁免稅賦之任何組織或法案第 7701(a)(37)節定義之個人退休計畫；(vi) 法案第 581 節定義之任何銀行；(vii)法案第 856 條定義之任何不動產投資信託；(viii)法案第 851 節定義之任何受規範之投資公司或依 1940 年法案向證券管理委員會註冊之任何實體；(ix)法案第 584(a)節定義之任何共同信託基金；(x) 依法案第 664(c)節或 4947(a)(1)節豁免稅負之任何信託；(xi) 任何依據美國或美國州法登記註冊之證券、大宗商品、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名目本金契約，期貨契約，遠期契約及選擇權契約)交易商；或(xii) 法案第 6045(c)節定義之經紀商，或(xiii)403(b)條或 457(g)條規定之任何信託。

4. 前述(1)「美國控管之外國實體」定義，美國控管之外國實體係指非美國納稅人，且有一個或以上具控制權之美國人。為此，具控制權美國人係指美國之公民或具永久居留權之居民(如美國聯邦所得稅定義)對一實體具控制權者。對於信託，「具控制權」係指委託人、受託人、監護人(若有者)，受益人或受益人類別及任何自然人對於該信託具有最終有效控制權者，及信託以外之其他法律安排，「具控制權」係指有相同或類似地位之人。「具控制權人」應與金融行動小組建議一致之方式註釋之。

附錄 VIII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或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指定之次代表人

國家/市場	次保管機構
阿根廷	Citibank N.A., Argentina
澳洲	Citigroup Pty Limited
澳洲	HSBC Ltd.
奧地利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巴林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孟加拉	HSBC Ltd.
比利時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比利時	Citibank Europe plc (cash is deposited with Citibank NA)
百慕達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波札那	Stanbic Bank Botswana Limited
巴西	Citibank N.A., Brazil
巴西	Itau Unibanco S.A.
保加利亞	Citibank Europe plc, Bulgaria Branch
加拿大	CIBC Mellon Trust Company (CIBC Mellon)
開曼群島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海峽群島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智利	Itau Corpbanca S.A.
中國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哥倫比亞	Cititrust Colombia S.A. Sociedad Fiduciaria
哥斯大黎加	Banco Nacional de Costa Rica
克羅埃西亞	Privredna banka Zagreb d.d.
賽普勒斯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Athens
捷克	Citibank Europe plc
丹麥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埃及	HSBC Bank Egypt S.A.E.
愛沙尼亞	SEB Pank AS
史瓦帝尼王國	Standard Bank Swaziland Ltd
歐盟市場	Clearstream Banking S.A.
歐盟市場	Euroclear Bank SA/NV

國家/市場	次保管機構
芬蘭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法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法國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德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Asset Servicing, Niederlassung Frankfurt am Main
迦納	Stanbic Bank Ghana Limited
希臘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Athens
香港	HSBC Ltd.
香港	Deutsche Bank AG
香港	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匈牙利	Citibank Europe plc.
冰島	Islandbanki hf.
冰島	Landsbankinn hf.
印度	Deutsche Bank AG
印度	HSBC Ltd
印尼	Deutsche Bank AG
愛爾蘭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以色列	Bank Hapoalim B.M.
義大利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義大利	Intesa Sanpaolo S.p.A.
日本	Mizuho Bank, Ltd.
日本	MUFG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約旦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哈薩克	Joint-Stock Company Citibank Kazakhstan
肯亞	Stanbic Bank Kenya Limited
科威特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拉脫維亞	AS SEB banka
立陶宛	AB SEB bankas
盧森堡	Euroclear Bank
馬拉威	Standard Bank Limited
馬來西亞	Deutsche Bank (Malaysia) Berhad
馬來西亞	HSBC Bank Malaysia Berhad
馬爾他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國家/市場	次保管機構
模里西斯	HSBC Ltd
墨西哥	Citibanamex (formerly Banco Nacional de México S.A.)
摩洛哥	Citibank Maghreb
納米比亞	Standard Bank Namibia Limited
荷蘭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紐西蘭	HSBC Limited
奈及利亞	Stanbic IBTC Bank Plc
挪威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阿曼	HSBC Bank Oman S.A.O.G.
巴基斯坦	Deutsche Bank AG
巴拿馬	CitiBank NA Panama Beach
秘魯	Citibank del Peru S.A.
菲律賓	Deutsche Bank AG
波蘭	Bank Polska Kasa Opieki S.A.
葡萄牙	Citibank Europe Plc
卡達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Doha
羅馬尼亞	Citibank Europe plc
俄國	PJSC Rosbank
俄國	AO Citibank
沙烏地阿拉伯	HSBC Saudi Arabia Limited
塞爾維亞	UniCredit Bank Serbia JSC
新加坡	DBS Bank Ltd
新加坡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Ltd
斯洛伐克	Citibank Europe plc
斯洛維尼亞	UniCredit Banka Slovenia d.d.
南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南非	HSBC Ltd
南韓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南韓	Deutsche Bank AG
西班牙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西班牙	Santander Securities Services S.A.U.
斯里蘭卡	HSBC Ltd

國家/市場	次保管機構
瑞典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瑞士	Credit Suisse (Switzerland) Ltd
瑞士	UBS Switzerland AG
台灣	HSBC Bank (Taiwan) Limited
坦尚尼亞	Stanbic Bank Tanzania Limited
泰國	HSBC Ltd
突尼西亞	Banque Internationale Arabe de Tunisie
土耳其	Deutsche Bank A.S.
烏干達	Stanbic Bank Uganda Limited
烏克蘭	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 "Citibank"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英國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entre (DCC) Deutsche Bank AG, London Branch
英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美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烏拉圭	Banco Itaú Uruguay S.A.
越南	HSBC Bank (Vietnam) Ltd
西非經濟貨幣聯盟 (WAEMU)*	Société Générale Côte d' Ivoire
尚比亞	Stanbic Bank Zambia Limited
辛巴威	Stanbic Bank Zimbabwe Limited

* 西非經濟貨幣聯盟(WAEMU)之成員為貝南、布吉納法索、幾內亞比索、象牙海岸、馬利、尼日、塞內加爾及多哥。

附錄 IX

最低申購金額

於本公開說明書的發行日期，每位股東首次投資基金股份之最低金額如下，除非另有指示，所指之最低金額適用在每一相關股份類型基金：

股份類別	首次最低投資金額*
美元(US\$)股份類別最低投資	
每一A類股以美元計價 每一A類股(PF)以美元計價 每一B類股以美元計價 每一C類股以美元計價 每一E類股以美元計價 每一E類股(PF)以美元計價 每一R類股以美元計價 每一R類股(PF)以美元計價 每一T類股以美元計價	1,000 美元
每一J類股以美元計價	50,000,000 美元
每一M類股以美元計價	500,000 美元
每一M類股(PF)以美元計價	500,000 美元
每一F類股以美元計價 每一F類股(PF)以美元計價	1,000,000 美元
每一U類股以美元計價	100,000,000 美元
每一X類股以美元計價 每一X類股(PF)以美元計價	1,000 美元
每一Y類股以美元計價	1,000,000,000 美元
每一D類股以美元計價	750,000 美元
每一BW優類股以美元計價 每一優類股以美元計價 每一優類股(PF)以美元計價	15,000,000 美元
每一S類股以美元計價	50,000,000 美元
歐元(EUR)股份類別最低投資	
每一A類股以歐元計價 每一A類股(PF)以歐元計價 每一B類股以歐元計價 每一C類股以歐元計價 每一E類股以歐元計價 每一E類股(PF)以歐元計價 每一R類股以歐元計價 每一R類股(PF)以歐元計價 每一T類股以歐元計價	1,000 歐元
每一J類股以歐元計價	50,000,000 歐元
每一M類股以歐元計價	500,000 歐元
每一M類股(PF)以歐元計價	500,000 歐元
每一F類股以歐元計價 每一F類股(PF)以歐元計價	1,000,000 歐元
每一U類股以歐元計價	100,000,000 歐元
每一X類股以歐元計價 每一X類股(PF)以歐元計價	1,000 歐元
每一Y類股以歐元計價	1,000,000,000 歐元
每一D類股以歐元計價	750,000 歐元
每一BW優類股以歐元計價 每一優類股以歐元計價 每一優類股(PF)以歐元計價	15,000,000 歐元
每一S類股以歐元計價	50,000,000 歐元
英鎊(GBP)股份類別最低投資	
每一A類股以英鎊計價 每一A類股(PF)以英鎊計價 每一B類股以英鎊計價 每一C類股以英鎊計價 每一E類股以英鎊計價 每一E類股(PF)以英鎊計價 每一R類股以英鎊計價 每一R類股(PF)以英鎊計價	1,000 英鎊

每一 T 類股以英鎊計價	
每一 J 類股以英鎊計價	25,000,000 英鎊
每一 M 類股以英鎊計價	500,000 英鎊
每一 M 類股(PF)以英鎊計價	500,000 英鎊
每一 F 類股以英鎊計價	1,000,000 英鎊
每一 F 類股(PF)以英鎊計價	1,000,000 英鎊
每一 U 類股以英鎊計價	100,000,000 英鎊
每一 X 類股以英鎊計價	1,000 英鎊
每一 X 類股(PF)以英鎊計價	1,000 英鎊
每一 Y 類股以英鎊計價	1,000,000,000 英鎊
每一 D 類股以英鎊計價	750,000 英鎊
每一 BW 優類股以英鎊計價	
每一優類股以英鎊計價	10,000,000 英鎊
每一優類股(PF)以英鎊計價	
每一 S 類股以英鎊計價	25,000,000 英鎊
日圓(JPY)股份類別最低投資	
每一 A 類股以日圓計價	100,000 日圓
每一 A 類股(PF)以日圓計價	
每一 B 類股以日圓計價	
每一 C 類股以日圓計價	
每一 E 類股以日圓計價	
每一 E 類股(PF)以日圓計價	
每一 R 類股以日圓計價	
每一 R 類股(PF)以日圓計價	
每一 T 類股以日圓計價	
每一 J 類股以日圓計價	5,000,000,000 日圓
每一 M 類股以日圓計價	55,000,000 日圓
每一 M 類股(PF)以日圓計價	55,000,000 日圓
每一 F 類股以日圓計價	100,000,000 日圓
每一 F 類股(PF)以日圓計價	100,000,000 日圓
每一 U 類股以日圓計價	10,000,000,000 日圓
每一 X 類股以日圓計價	100,000 日圓
每一 X 類股(PF)以日圓計價	100,000 日圓
每一 Y 類股以日圓計價	100,000,000,000 日圓
每一 D 類股以日圓計價	80,000,000 日圓
每一 BW 優類股以日圓計價	
每一優類股以日圓計價	1,500,000,000 日圓
每一優類股(PF)以日圓計價	
每一 S 類股以日圓計價	5,000,000,000 日圓
韓圓(KRW)股份類別最低投資	
每一 A 類股以韓圓計價	韓圓 1,000,000 元
每一 A 類股(PF)以韓圓計價	
每一 B 類股以韓圓計價	
每一 C 類股以韓圓計價	
每一 E 類股以韓圓計價	
每一 E 類股(PF)以韓圓計價	
每一 R 類股以韓圓計價	
每一 R 類股(PF)以韓圓計價	
每一 M 類股以韓圓計價	韓圓 550,000,000
每一 M 類股(PF)以韓圓計價	韓圓 550,000,000
每一 F 類股以韓圓計價	韓圓 1,000,000,000 元
每一 F 類股(PF)以韓圓計價	韓圓 1,000,000,000 元
每一 U 類股以韓圓計價	韓圓 100,000,000,000 元
每一 X 類股以韓圓計價	韓圓 1,000,000 元
每一 X 類股(PF)以韓圓計價	韓圓 1,000,000 元
每一 Y 類股以韓圓計價	韓圓 1,000,000,000,000 元
每一 D 類股以韓圓計價	韓圓 750,000,000 元
每一優類股以韓圓計價	韓圓 15,000,000,000 元
每一優類股(PF)以韓圓計價	韓圓 15,000,000,000 元
每一 S 類股以韓圓計價	韓圓 50,000,000,000 元
瑞士法郎(CHF)股份類別最低投資	
每一 A 類股以瑞士法郎計價	瑞士法郎 1,000 元
每一 A 類股(PF)以瑞士法郎計價	
每一 B 類股以瑞士法郎計價	
每一 C 類股以瑞士法郎計價	
每一 E 類股以瑞士法郎計價	
每一 E 類股(PF)以瑞士法郎計價	

每一 R 類股以瑞士法郎計價	
每一 R 類股(PF)以瑞士法郎計價	
每一 M 類股以瑞士法郎計價	瑞士法郎 500,000 元
每一 M 類股(PF)以瑞士法郎計價	瑞士法郎 500,000 元
每一 F 類股以瑞士法郎計價	瑞士法郎 1,000,000 元
每一 F 類股(PF)以瑞士法郎計價	瑞士法郎 1,000,000 元
每一 U 類股以瑞士法郎計價	瑞士法郎 100,000,000 元
每一 X 類股以瑞士法郎計價	瑞士法郎 1,000 元
每一 X 類股(PF)以瑞士法郎計價	瑞士法郎 1,000 元
每一 Y 類股以瑞士法郎計價	瑞士法郎 1,000,000,000 元
每一 D 類股以瑞士法郎計價	瑞士法郎 750,000 元
每一 BW 優類股以瑞士法郎計價	
每一優類股以瑞士法郎計價	瑞士法郎 15,000,000 元
每一優類股(PF)以瑞士法郎計價	
每一 S 類股以瑞士法郎計價	瑞士法郎 50,000,000 元
新加坡幣(SGD)股份類別最低投資	
每一 A 類股以新加坡幣計價	
每一 A 類股(PF)以新加坡幣計價	
每一 B 類股以新加坡幣計價	
每一 C 類股以新加坡幣計價	
每一 E 類股以新加坡幣計價	新加坡幣 1,500 元
每一 E 類股(PF)以新加坡幣計價	
每一 R 類股以新加坡幣計價	
每一 R 類股(PF)以新加坡幣計價	
每一 T 類股以新加坡幣計價	
每一 M 類股以新加坡幣計價	新加坡幣 700,000 元
每一 M 類股(PF)以新加坡幣計價	新加坡幣 700,000 元
每一 F 類股以新加坡幣計價	新加坡幣 1,500,000 元
每一 F 類股(PF)以新加坡幣計價	新加坡幣 1,500,000 元
每一 U 類股以新加坡幣計價	新加坡幣 150,000,000 元
每一 X 類股以新加坡幣計價	新加坡幣 1,500 元
每一 X 類股(PF)以新加坡幣計價	新加坡幣 1,500 元
每一 Y 類股以新加坡幣計價	新加坡幣 1,500,000,000 元
每一 D 類股以新加坡幣計價	新加坡幣 1,250,000 元
每一 BW 優類股以新加坡幣計價	
每一優類股以新加坡幣計價	新加坡幣 22,500,000 元
每一優類股(PF)以新加坡幣計價	
每一 S 類股以新加坡幣計價	新加坡幣 75,000,000 元
澳幣(AUD)股份類別最低投資	
每一 A 類股以澳幣計價	
每一 A 類股(PF)以澳幣計價	
每一 B 類股以澳幣計價	
每一 C 類股以澳幣計價	
每一 E 類股以澳幣計價	澳幣 1,000 元
每一 E 類股(PF)以澳幣計價	
每一 R 類股以澳幣計價	
每一 A 類股(PF)以澳幣計價	
每一 T 類股以澳幣計價	
每一 M 類股以澳幣計價	澳幣 500,000 元
每一 M 類股(PF)以澳幣計價	澳幣 500,000 元
每一 F 類股以澳幣計價	澳幣 1,000,000 元
每一 F 類股(PF)以澳幣計價	澳幣 1,000,000 元
每一 U 類股以澳幣計價	澳幣 100,000,000 元
每一 X 類股以澳幣計價	澳幣 1,000 元
每一 X 類股(PF)以澳幣計價	澳幣 1,000 元
每一 Y 類股以澳幣計價	澳幣 1,000,000,000 元
每一 D 類股以澳幣計價	澳幣 750,000 元
每一 BW 優類股以澳幣計價	
每一優類股以澳幣計價	澳幣 15,000,000 元
每一優類股(PF)以澳幣計價	
每一 S 類股以澳幣計價	澳幣 50,000,000 元
挪威克朗(NOK)股份類別最低投資	

每一 A 類股以挪威克朗計價	挪威克朗 6,000 元
每一 A 類股(PF)以挪威克朗計價	
每一 B 類股以挪威克朗計價	
每一 C 類股以挪威克朗計價	
每一 E 類股以挪威克朗計價	
每一 E 類股(PF)以挪威克朗計價	
每一 R 類股以挪威克朗計價	
每一 R 類股(PF)以挪威克朗計價	
每一 M 類股以挪威克朗計價	挪威克朗 4,000,000 元
每一 M 類股(PF)以挪威克朗計價	挪威克朗 4,000,000 元
每一 F 類股以挪威克朗計價	挪威克朗 8,000,000 元
每一 F 類股(PF)以挪威克朗計價	
每一 U 類股以挪威克朗計價	挪威克朗 600,000,000 元
每一 X 類股以挪威克朗計價	挪威克朗 6,000 元
每一 X 類股(PF)以挪威克朗計價	
每一 Y 類股以挪威克朗計價	挪威克朗 6,000,000,000 元
每一 D 類股以挪威克朗計價	挪威克朗 7,500,000 元
每一 BW 優類股以挪威克朗計價	挪威克朗 90,000,000 元
每一 優類股(PF)以挪威克朗計價	
每一 S 類股以挪威克朗計價	挪威克朗 300,000,000 元
瑞典克朗(SEK)股份類別最低投資	
每一 A 類股以瑞典克朗計價	瑞典克朗 6,500 元
每一 A 類股(PF)以瑞典克朗計價	
每一 B 類股以瑞典克朗計價	
每一 C 類股以瑞典克朗計價	
每一 E 類股以瑞典克朗計價	
每一 E 類股(PF)以瑞典克朗計價	
每一 R 類股以瑞典克朗計價	
每一 R 類股(PF)以瑞典克朗計價	
每一 M 類股以瑞典克朗計價	瑞典克朗 4,500,000 元
每一 M 類股(PF)以瑞典克朗計價	瑞典克朗 4,500,000 元
每一 F 類股以瑞典克朗計價	瑞典克朗 8,000,000 元
每一 F 類股(PF)以瑞典克朗計價	
每一 U 類股以瑞典克朗計價	瑞典克朗 650,000,000 元
每一 X 類股以瑞典克朗計價	瑞典克朗 6,500 元
每一 X 類股(PF)以瑞典克朗計價	
每一 Y 類股以瑞典克朗計價	瑞典克朗 650,000,000 元
每一 D 類股以瑞典克朗計價	瑞典克朗 7,500,000 元
每一 BW 優類股以瑞典克朗計價	瑞典克朗 97,500,000 元
每一 優類股以瑞典克朗計價	
每一 優類股(PF)以瑞典克朗計價	瑞典克朗 97,500,000 元
每一 S 類股以瑞典克朗計價	
每一 S 類股以瑞典克朗計價	瑞典克朗 325,000,000 元
加拿大幣(CAD)股份類別最低投資	
每一 A 類股以加拿大幣計價	加拿大幣 1,000 元
每一 A 類股(PF)以加拿大幣計價	
每一 B 類股以加拿大幣計價	
每一 C 類股以加拿大幣計價	
每一 E 類股以加拿大幣計價	
每一 E 類股(PF)以加拿大幣計價	
每一 R 類股以加拿大幣計價	
每一 R 類股(PF)以加拿大幣計價	
每一 M 類股以加拿大幣計價	加拿大幣 500,000 元
每一 M 類股(PF)以加拿大幣計價	加拿大幣 500,000 元
每一 F 類股以加拿大幣計價	加拿大幣 1,000,000 元
每一 F 類股(PF)以加拿大幣計價	
每一 U 類股以加拿大幣計價	加拿大幣 100,000,000
每一 X 類股以加拿大幣計價	加拿大幣 1,000 元
每一 X 類股(PF)以加拿大幣計價	
每一 Y 類股以加拿大幣計價	加拿大幣 1,000,000,000
每一 D 類股以加拿大幣計價	加拿大幣 750,000 元
每一 BW 優類股以加拿大幣計價	加拿大幣 15,000,000 元
每一 優類股以加拿大幣計價	
每一 優類股(PF)以加拿大幣計價	加拿大幣 15,000,000 元
每一 S 類股以加拿大幣計價	
每一 S 類股以加拿大幣計價	加拿大幣 50,000,000 元
離岸人民幣(CNH)股份類別最低投資	

每一 A 類股以離岸人民幣計價	離岸人民幣 6,000 元
每一 A 類股(PF)以離岸人民幣計價	
每一 B 類股以離岸人民幣計價	
每一 C 類股以離岸人民幣計價	
每一 E 類股以離岸人民幣計價	
每一 E 類股(PF)以離岸人民幣計價	
每一 R 類股以離岸人民幣計價	
每一 R 類股(PF)以離岸人民幣計價	
每一 T 類股以離岸人民幣計價	
每一 M 類股以離岸人民幣計價	離岸人民幣 3,500,000 元
每一 M 類股(PF)以離岸人民幣計價	離岸人民幣 3,500,000 元
每一 F 類股以離岸人民幣計價	離岸人民幣 6,000,000 元
每一 F 類股(PF)以離岸人民幣計價	離岸人民幣 6,000,000 元
每一 U 類股以離岸人民幣計價	離岸人民幣 600,000,000 元
每一 X 類股以離岸人民幣計價	離岸人民幣 6,000 元
每一 X 類股(PF)以離岸人民幣計價	
每一 Y 類股以離岸人民幣計價	離岸人民幣 6,000,000,000 元
每一 D 類股以離岸人民幣計價	離岸人民幣 5,000,000 元
每一 BW 優類股以離岸人民幣計價	離岸人民幣 90,000,000 元
每一優類股以離岸人民幣計價	
每一優類股(PF)以離岸人民幣計價	
每一 S 類股以離岸人民幣計價	離岸人民幣 300,000,000 元
捷克克朗(CZK)股份類別最低投資	
每一 A 類股以捷克克朗計價	捷克克朗 30,000 元
每一 A 類股(PF)以捷克克朗計價	
每一 B 類股以捷克克朗計價	
每一 C 類股以捷克克朗計價	
每一 E 類股以捷克克朗計價	
每一 E 類股(PF)以捷克克朗計價	
每一 R 類股以捷克克朗計價	
每一 R 類股(PF)以捷克克朗計價	
每一 T 類股以捷克克朗計價	
每一 J 類股以捷克克朗計價	捷克克朗 1,500,000,000 元
每一 M 類股以捷克克朗計價	捷克克朗 15,000,000 元
每一 M 類股(PF)以捷克克朗計價	
每一 F 類股以捷克克朗計價	捷克克朗 30,000,000 元
每一 F 類股(PF)以捷克克朗計價	捷克克朗 30,000,000 元
每一 U 類股以捷克克朗計價	捷克克朗 3,000,000,000 元
每一 X 類股以捷克克朗計價	捷克克朗 30,000 元
每一 X 類股(PF)以捷克克朗計價	
每一 Y 類股以捷克克朗計價	捷克克朗 30,000,000,000 元
每一 D 類股以捷克克朗計價	捷克克朗 20,000,000 元
每一 BW 優類股以捷克克朗計價	捷克克朗 400,000,000 元
每一優類股以捷克克朗計價	
每一優類股(PF)以捷克克朗計價	
每一 S 類股以捷克克朗計價	捷克克朗 1,500,000,000 元
港幣(HKD)股份類別最低投資	
每一 A 類股以港幣計價	港幣 8,000 元
每一 A 類股(PF)以港幣計價	
每一 B 類股以港幣計價	
每一 C 類股以港幣計價	
每一 E 類股以港幣計價	
每一 E 類股(PF)以港幣計價	
每一 R 類股以港幣計價	
每一 R 類股(PF)以港幣計價	
每一 T 類股以港幣計價	
每一 M 類股以港幣計價	港幣 4,000,000 元
每一 M 類股(PF)以港幣計價	港幣 4,000,000 元
每一 F 類股以港幣計價	港幣 7,500,000 元
每一 F 類股(PF)以港幣計價	
每一 U 類股以港幣計價	港幣 800,000,000 元
每一 X 類股以港幣計價	港幣 8,000 元
每一 X 類股(PF)以港幣計價	
每一 Y 類股以港幣計價	港幣 8,000,000,000 元
每一 D 類股以港幣計價	港幣 5,500,000 元
每一 BW 優類股以港幣計價	港幣 120,000,000 元
每一優類股以港幣計價	
每一優類股(PF)以港幣計價	

每一 S 類股以港幣計價	港幣 400,000,000 元
匈牙利福林(HUF)股份類別最低投資	
每一 A 類股以匈牙利福林計價 每一 A 類股(PF)以匈牙利福林計價 每一 B 類股以匈牙利福林計價 每一 C 類股以匈牙利福林計價 每一 E 類股以匈牙利福林計價 每一 E 類股(PF)以匈牙利福林計價 每一 R 類股以匈牙利福林計價 每一 R 類股(PF)以匈牙利福林計價 每一 T 類股以匈牙利福林計價	匈牙利福林 375,000 元
每一 J 類股以匈牙利福林計價	匈牙利福林 18,750,000,000 元
每一 M 類股以匈牙利福林計價 每一 M 類股(PF)以匈牙利福林計價	匈牙利福林 187,500,000 元
每一 F 類股以匈牙利福林計價 每一 F 類股(PF)以匈牙利福林計價	匈牙利福林 375,000,000 元
每一 U 類股以匈牙利福林計價	匈牙利福林 37,500,000,000 元
每一 X 類股以匈牙利福林計價 每一 X 類股(PF)以匈牙利福林計價	匈牙利福林 375,000 元
每一 Y 類股以匈牙利福林計價	匈牙利福林 375,000,000,000 元
每一 D 類股以匈牙利福林計價	匈牙利福林 300,000,000 元
每一 BW 優類股以匈牙利福林計價 每一優類股以匈牙利福林計價 每一優類股(PF)以匈牙利福林計價	匈牙利福林 6,000,000,000 元
每一 S 類股以匈牙利福林計價	匈牙利福林 18,750,000,000 元
紐西蘭幣(NZD)股份類別最低投資	
每一 A 類股以紐西蘭幣計價 每一 A 類股(PF)以紐西蘭幣計價 每一 B 類股以紐西蘭幣計價 每一 C 類股以紐西蘭幣計價 每一 E 類股以紐西蘭幣計價 每一 E 類股(PF)以紐西蘭幣計價 每一 R 類股以紐西蘭幣計價 每一 R 類股(PF)以紐西蘭幣計價 每一 T 類股以紐西蘭幣計價	紐西蘭幣 1,000 元
每一 M 類股以紐西蘭幣計價	紐西蘭幣 500,000 元
每一 M 類股(PF)以紐西蘭幣計價	紐西蘭幣 500,000 元
每一 F 類股以紐西蘭幣計價 每一 F 類股(PF)以紐西蘭幣計價	紐西蘭幣 1,000,000 元
每一 U 類股以紐西蘭幣計價	紐西蘭幣 100,000,000 元
每一 X 類股以紐西蘭幣計價 每一 X 類股(PF)以紐西蘭幣計價	紐西蘭幣 1,000 元
每一 Y 類股以紐西蘭幣計價	紐西蘭幣 1,000,000,000 元
每一 D 類股以紐西蘭幣計價	紐西蘭幣 750,000 元
每一 BW 優類股以紐西蘭幣計價 每一優類股以紐西蘭幣計價 每一優類股(PF)以紐西蘭幣計價	紐西蘭幣 15,000,000 元
每一 S 類股以紐西蘭幣計價	紐西蘭幣 50,000,000 元
波蘭幣(PLN)股份類別最低投資	
每一 A 類股以波蘭幣計價 每一 A 類股(PF)以波蘭幣計價 每一 B 類股以波蘭幣計價 每一 C 類股以波蘭幣計價 每一 E 類股以波蘭幣計價 每一 E 類股(PF)以波蘭幣計價 每一 R 類股以波蘭幣計價 每一 R 類股(PF)以波蘭幣計價	波蘭幣 3,000 元
每一 M 類股以波蘭幣計價	波蘭幣 2,000,000 元
每一 M 類股(PF)以波蘭幣計價	波蘭幣 2,000,000 元
每一 F 類股以波蘭幣計價 每一 F 類股(PF)以波蘭幣計價	波蘭幣 3,000,000 元
每一 U 類股以波蘭幣計價	波蘭幣 300,000,000 元
每一 X 類股以波蘭幣計價 每一 X 類股(PF)以波蘭幣計價	波蘭幣 3,000 元
每一 Y 類股以波蘭幣計價	波蘭幣 3,000,000,000 元
每一 D 類股以波蘭幣計價	波蘭幣 2,500,000 元
每一 BW 優類股以波蘭幣計價 每一優類股以波蘭幣計價	波蘭幣 45,000,000 元

每一優類股(PF)以波蘭幣計價	
每一 S 類股以波蘭幣計價	波蘭幣 150,000,000 元
巴西里拉(BRL)股份類別最低投資	
每一優類股以巴西里拉計價	美元 15,000,000 元
每一 S 類股以巴西里拉計價	美元 50,000,000 元
南非幣(ZAR)股份類別最低投資	
每一 A 類股以南非幣計價	南非幣 15,000 元
每一 T 類股以南非幣計價	
每一 D 類股以南非幣計價	南非幣 20,000,000 元
每一 S 類股以南非幣計價	南非幣 750,000,000 元
每一 BW 優類股以南非幣計價	
每一優類股以南非幣計價	南非幣 200,000,000 元

*各股份類別之最低投資金額得為其他經許可貨幣之等值金額

董事已授權管理機構及分銷機構自行斟酌接受：(i)以該股份類別計價之貨幣以外的貨幣申購該股份類別之股份及(ii)以低於首次申購每一基金之相關股份類別之最低金額申購。

如果是以相關股份類別所計價之貨幣以外的貨幣申購，相關投資人可能須承擔因轉換申購貨幣為該股份類別貨幣或該基金基礎貨幣所生之相關成本，以及於支付買回款之前，因轉換該股份類別貨幣或該基金基礎貨幣為申購貨幣所生之相關成本。董事保留得在未來修訂首次投資最低金額之權利。BW LM類股，LM類股或原狀類股(Grandfathered Share Classes)則無最低投資金額之限制。

本公司得發行畸零股，得小至每股之千分之一。畸零股無投票權。

於瑞典登記之基金公開募集永續性資訊

富蘭克林 MV 基金¹：基金的管理未考慮永續性方面。

	美盛凱利美國積極成長基金	美盛凱利美國增值基金	未在台登記之基金	美盛凱利美國大型公司成長基金	美盛凱利基礎建設基金2	美盛馬丁可利亞基金 ³	美盛銳思基金 ⁴	美盛西方資產基金 ⁵	未在台登記之基金	未在台登記之基金	未在台登記之基金	未在台登記之基金
基金的管理考慮到永續性方面	✓	✓	✓	✓	✓	✓	✓	✓	✓	✓	✓	✓
投資經理人的評論：								作為長期的基本價值經理人，投資經理將非財務和財務因素納入其投資分析。其中包括物質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因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美盛西方資產系列基金投資的風險和收益狀況。				
基金的管理考慮到永續性方面												
✓ 環境方面（例如公司	✓	✓	✓	✓	✓	✓	✓	✓	✓	✓	✓	✓

對環境和氣候的影響)。												
✓社會方面(例如人權、員工權利和平等機會)。	✓	✓	✓	✓	✓	✓	✓	✓	✓	✓	✓	✓
✓公司治理方面(例如，股東權利，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有關的問題以及反腐敗工作)。	✓	✓	✓	✓	✓	✓	✓	✓	✓	✓	✓	✓
可持續性 永續性工作 使用的辦法												
✓正面篩選	✓	✓	✓	✓	✓	✓		✓				
✓可持續性 方面對於投 資經理選擇 公司至關重 要。 該基金有明 確和明示的 標準，可以 根據環境， 社會和商業 道德問題積 極選擇公 司，對公司 永續性發展 工作的分 析就選擇基 金中的公司 很重要。	✓	✓	✓	✓		✓						
✓投資經理 人將永續性 問題考慮在 內。 在公司經濟 分析和投資 決策方面考 慮到永續性 問題，在確 定選擇哪些 公司加入基 金時發揮了 作用，但不 一定起關鍵 作用。	✓	✓	✓	✓	✓	✓		✓	✓	✓	✓	✓
投資經理人的評論：						與永續 性及 ESG 相		投資經 理人的 研究分				

						關的工作已完全整合到投資流程中，並且投資經理人在分析公司的投資案例時會考慮重大和相關的永續性及 ESG 因素。		析師在行業和發行人層面評估 ESG 因素，重點關注可能影響發行人信譽的因素。然後，投資經理人根據這些 ESG 因素，評估市場是否對發行人的業績進行了適當的定價。作為長期的，注重價值的投資人，投資經理人要求發行人的價差更大，而其 ESG 做法卻落後於同行。相反，投資經理人可能會認為發行人的 ESG 狀況會有所改善，但其利差過高彌補了組織學上的不足，因此可以認為發行人是有利				
--	--	--	--	--	--	---	--	--	--	--	--	--

								的。				
✓負面篩選	✓	✓	✓	✓	✓	✓	✓	✓	✓	✓	✓	✓
本基金 不投資於 涉及以下 產品和服 務的公 司。	✓	✓	✓	✓	✓	✓	✓	✓				
在進行 投資的公 司中，最 多營業額 的5% ⁶ 可 能涉及指 定產品或 服務的運 營。	✓	✓	✓	✓	✓	✓		✓				
產品與服 務												
✓集束炸 彈，地雷	✓	✓	✓	✓	✓	✓	✓		✓	✓	✓	✓
✓化學及 生化武器	✓	✓	✓	✓	✓		✓		✓	✓	✓	✓
✓核子武器	✓	✓	✓	✓	✓		✓		✓	✓	✓	✓
✓武器及/ 或彈藥	✓		✓	✓	✓							
✓酒類					✓							
✓菸類	✓	✓	✓	✓	✓							
✓商業博弈 事業	✓	✓	✓		✓							
✓色情產業	✓	✓	✓	✓	✓							
✓基因改造 生物					✓							
✓化石燃料 (石油，天 然氣，煤 炭)			✓									
✓用於可持 續發展工 作的其他方 法： 法：ESG整 合												

✓ 投資經理在投資過程中會考慮重大和相關的永續性問題。 投資經理人系統性地考慮了其認為可能對公司產生可持續回報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的所有 ESG 因素。重大因素的定義是可能對公司的現金流量，資產負債表，聲譽和最終對公司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因素。這些因素可能與環境，社會或治理相關。							✓					
✓ 投資經理人的影響力												
投資經理行使其投資者影響力，以在可持續發展問題上影響公司。	✓	✓	✓	✓	✓	✓	✓	✓				
投資經理出於使其他公司採取更永續之方法之願景，與其他公司合作：												
✓ 內部投資人影響力	✓	✓	✓	✓	✓	✓	✓	✓				
✓ 與其他投資者合作的投資人影響力	✓	✓	✓	✓	✓	✓	✓					
✓ 透過外部供應商/顧問發揮投資人影響力					✓							
✓ 股東常會投票	✓	✓	✓	✓	✓	✓	✓					
✓ 投資人之其他影響力					✓							

投資經理人的評論					其他形式之投資人影響力包括： - 出席企業社會責任（CS R）工作小組、 - 主動與Sustainability（提供ESG及公司治理研究及評等之公司）合作，以及與其他資產類別之同仁進行小組討論及資訊分享。	參與度及主動擁有權是整體方法的關鍵要素，重點放在可能損害被投資公司產生長期可持續成果的能力的重大問題上。		參與度是研究分析師評估風險的工具，其中包括現有政策和發行人的揭露不足以補充的永續性因素。投資經理人的研究分析師還通過與管理層的對話，尤其是在私人發行人的對話中，致力於提高對ESG考慮因素重要性的認識。在某些情況下，分析師讓發行人參與嚴重缺乏業務的做法。				
----------	--	--	--	--	---	--	--	--	--	--	--	--

- 1 富蘭克林 MV 基金包括富蘭克林 MV 亞太(日本除外)收益股票基金 (原名為：美盛 QS MV 亞太(日本除外)收益股票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蘭克林 MV 歐洲收益股票基金 (原名為：美盛 QS MV 歐洲收益股票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 美盛凱利基礎建設基金(Legg Mason ClearBridge Infrastructure Funds)包括美盛凱利基礎建設價值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3 美盛馬丁可利基金包括美盛馬丁可利亞洲股票基金。
- 4 美聖銳思基金包括美盛銳思美國小型公司機會基金及美盛銳思美國小型公司基金。
- 5 美盛西方資產基金包括美盛西方資產亞洲機會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盛西方資產新興市場總回報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盛西方資產全球核心增值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盛西方資產全球信用債券基金，美盛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為：美盛西方資產全球

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盛西方資產全球多重策略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盛西方資產全球藍籌債券基金, 美盛西方資產美國核心增值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盛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原名為：美盛西方資產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盛西方資產美國政府貨幣市場基金。

6 此最高 5% 不適用於集束彈藥，這是根據所適用之集束彈藥政策制定的。基金不允許投資於集束彈藥。

美盛全球系列基金

公開說明書增補

本公司現有基金

本增補之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17 日。

本公開說明書增補包含美盛全球系列基金(下稱「本公司」)之特定資訊。本公司為傘形基金，子基金間個別承擔債務，且係依據愛爾蘭法所成立之開放型、有限責任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本公司為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依 UCITS 法規授權之 UCITS。

本公開說明書增補構成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9 日基礎公開說明書之一部份，並應併同閱讀之。基礎公開說明書係緊接於本公開說明書增補之前，且本公開說明書增補經納入成為其一部分。所有本公開說明書增補所使用且未於此處另外定義之專有名詞，其意義以基礎公開說明書所定為準。

本公司之董事對基礎公開說明書與本公開說明書增補之內容負責。董事已盡所有合理之注意，基於其最佳了解及相信，確認該資訊係符合事實，且無任何將導致影響該資訊提供之遺漏。董事因此接受該等責任。

下列基金之基礎公開說明書

固定收益型基金：	股票型基金：
美盛布蘭迪全球固定收益基金	美盛凱利基礎建設價值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盛布蘭迪全球機會固定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盛凱利美國積極成長基金
	美盛凱利美國增值基金
美盛西方資產亞洲機會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盛凱利美國大型公司成長基金
美盛西方資產新興市場總回報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盛西方資產全球藍籌債券基金	美盛凱利價值基金
美盛西方資產全球核心增值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盛馬丁可利亞洲股票基金

美盛西方資產全球信用債券基金	
美盛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為：美盛西方資產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蘭克林 MV 亞太(日本除外)收益股票基金 (原名為：美盛 QS MV 亞太(日本除外)收益股票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盛西方資產全球多重策略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蘭克林 MV 歐洲收益股票基金 (原名為：美盛 QS MV 歐洲收益股票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盛西方資產美國核心增值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盛銳思美國小型公司機會基金
美盛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為：美盛西方資產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盛銳思美國小型公司基金
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美盛西方資產美國政府貨幣市場基金	

美盛布蘭迪全球固定收益基金之增補

本增補文件之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9 日。

本增補文件包括美盛全球系列基金)所屬子基金—美盛布蘭迪全球固定收益基金(下稱「本基金」)之特定資訊。本公司為傘形基金，子基金間個別承擔債務。本增補文件構成最新之基礎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並應併同閱讀之。

投資目標與政策：基金投資目標為達到包含收益及資本增值之最大總報酬。

基金投資至少三分之二資產淨值於債務證券，(i)在下列國家主要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及(ii)主要以下列國家之貨幣計價或其發行人主要位於下列國家者：美國、加拿大、澳洲、日本、奧地利、比利時、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墨西哥、荷蘭、葡萄牙、西班牙、丹麥、瑞典、瑞士、英國、紐西蘭、挪威、匈牙利、波蘭、及捷克共和國。基金亦可投資於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III 所列之其他已開發國家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之債務證券。

基金購買之所有債券於購買時皆須為投資等級。若所買入之投資於購買後其信用評等降至低於投資等級，投資經理人得依其裁量，於其認為持有該債務證券符合投資人之最佳利益者，得持有債務證券。有關 NRSRO 評等之更多訊息請參考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IV。本基金最多可將 20%的淨資產價值投資在位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的國家(不論是否為前段所列之國家)的發行人之債務證券：(i)該國當地貨幣計價的長期債務獲標準普爾或所有 NRSRO 評級為 A-或相當級別以下及(ii)該國並不包括在 FTSE 全球政府債券指數 (FTSE World Government Bond Index) 內。最多 25%基金資產淨值可以投資於可轉換債務證券，最多百分之十基金資產淨值可以投資於股票證券及/或認購權證。最多 5%基金淨資產價值可以投資於認購權證。

基金藉由主要投資於在下列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之投資種類，尋求達到上述的投資目標：由國家政府、政府機關或機構、及政府分支機構(包括抗通膨證券)發行或擔保之債務證券；跨國家組織之債務證券，如：可自由轉讓本票、債券及公司債；特別股及依據 UCITS 法規第 68(1)(e)定義之其他開放型集合投資計劃。最多百分之十基金淨資產價值投資於 UCITS 法規第 68(1)(e)所定義之其他集合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最多百分之五淨資產價值可能投資於由同一非政府機構所發行之可轉讓債務證券。如發行人非屬超國家組織或國家政府、政府機關或機構、及政府分支機構，則其為非政府機構，且其發行不受任何前述之擔保。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因素：

投資經理利用多元的方法對其至少 90%的當前持股與未來持股評估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ESG」) 因素 (如公開說明書標題為「永續性風險」乙節所述)。此過程需使用專有系統及外部供應商之原始數據、指標與分析來對發行人進行評分及排名。上述所使用之輸入可用於創建專有的 ESG 評分、辨識重大風險、參與之候選人、追蹤主權與政府所有/相關互動的進展，最終做出投資組合管理決策。此分析結果建構出投資組合排除的基準，其中將篩選出可投資範圍之最低十分位數 (根據主權議題之環境與社會因素所定義)，以及次低十分位數為自動參與之候選人。

- 本基金將維持其投資組合 ESG 評級高於其投資範圍之 ESG 評級。
- 由於所採用的評級方法，得分最低的 10% (最低十分位數) 發行人被排除在可投資範圍之外。E 和 S 因子的提升即是透過這樣的排除方式達成的。
- 得分次低的 10-20% (次低十分位數) 發行人不會被排除，而是將他們視為參與之候選人。
- 高達 90%之環境與社會因素之惡化或改善得到追蹤與監控。

投資經理將透過多元的方法對基金之可投資範圍進行篩選，以確定上述要排除之證券（最低十分位數）與要參與之候選人（次低十分位數）。此外，投資經理將監控當前與未來持股之環境與社會因素之惡化與改善（如公開說明書標題為「永續性風險」乙節所述）。

就主權發行人而言，ESG 分析框架涵蓋廣泛的 ESG 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森林砍伐與土地使用/保護、氣候變遷脆弱度、溫室氣體總排放、對化石燃料出口的依賴、用水、公民與政治權利、私營部門之監督與監管，特別是在安全方面。

政府所有或相關發行人根據風險所在之國家進行評估，而非作為獨立之公司發行人；然而，該主權實體還根據其對全球契約/規範合規性的全行業實踐的遵守情況進行評估。超國家發行人作為一個機構被單獨評估，不屬於風險國家。在與政府所有或相關發行人接觸時，投資經理評估環境和社會問題，（如公開說明書標題為「永續性風險」乙節所述）包括但不限於：碳排放和溫室氣體排放、用水和保護、擱淺資產和其他與物理和轉型風險相關的負債，潛在的產品責任，以及公司未能解決和修正違反安全和環境標準的行為以及其他會增加業務風險的爭議。在根據環境和社會因素持續參與和評估公司發行人的 ESG 分數後，投資組合管理決策可能包括減少或退出持有部位。

對於依賴化石燃料和/或自然資源出口由政府發行人，該基金沒有特定的部門排除；然而，如果根據所使用的 ESG 方法，依賴這些商品部門的主權發行人的環境和社會得分處於最低十分位，則可能會被排除在外。

已經為基金指定並用於比較指標（請參閱「指標」乙節），而非用於確定基金是否符合上述 ESG 特徵。

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本基金具提倡環境之特徵，並為符合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EU)2019/2088）第 8 條之產品。

根據其 ESG 方法，本基金可能持有有助於緩解氣候變化及適應氣候變化的投資。但是，由於缺乏可靠、及時和可驗證的數據，目前無法確定基礎投資的活動在多大程度上符合「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因此無法承諾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的基金基礎投資的最低比例，包括該規則規定範圍內的促進或過渡活動。

公司正在積極審查這種情況，如果有足夠、可靠、及時和可驗證的基金投資數據和相關技術標準，將進行評估，並相應更新本基礎公開說明書。

投資者應注意，「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的“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基金投資。基金剩餘部分的投資不考慮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基金亦可投資於特定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基礎公開說明書「投資技術與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章節所述，包括但不限於選擇權、期貨與期貨選擇權、交換(包括總報酬交換)與遠期外匯合約。基金槓桿操作(包括任何合成之空頭部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 100%(依承諾法運算)。在此限制下，預期基金會有淨多頭部位。以承諾法計算，基金至多得持有其淨資產價值 200%的多頭部位(包括衍生性商品)，且基金至多得持有其淨資產價值百分之百衍生性商品空頭部位。本基金得持有此投資策略所列之任何資產的衍生性商品多頭部位，包括由該等資產組成之指數(符合中央銀行之適格要件)衍生性商品。基於嚐試降低波動及維護本基金價值，基金亦得持有空頭部位以規避貨幣、利率及債券多頭部位之風險，基金不得直接放空證券，但得經由(且僅得經由)衍生性商品持有空頭部位。衍生性商品，一般而言，涉及特殊風險及成本，且可能會導致基金受損。涉及之相關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閱基礎公開說明書標題「風險因素」乙節。

投資經理人依據價值型投資法於全球債券市場中尋找投資標的之相對價值。投資經理人界定價值低估的市場是指具有高利率且貨幣低估或穩定或具升值空間。投資經理人將會集中投資於那些價值低估的市場，如景氣循環條件、長期經濟發展、及政治走勢提供了降低利率之最好機會因而增加報酬。投資經理人相信這樣經濟條件提供了達成資本增值之最佳潛力。基金組合將會持有至少六個國家之發行人的債務證券。

基金組合的平均加權存續期間將預期為一至十年。個別市場的存續期間可能更長或更短，依據對於降低利率的展望及資本利得增值的前景而定。

基金得基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依據中央銀行之規定持有附賣回協議。基金對於總報酬交換合約及融券交易之曝險，依此等工具之名目價值，最多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 25%(儘管基金目前不預期投資此等工具)。

投資人應注意基礎公開說明書「基金得投資之各種證券的相關資訊」章節所載內容。

指標：本基金之指標為 FTSE 全球政府債券指數（「指標」）。本基金係採主動型管理，投資經理人並具有在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內選擇投資之裁量權。投資經理人試圖在五年滾動期間加總之基礎上為本基金提供等同於指標之回報加上 2% 之平均年化回報，。無法保證投資經理人將達成其目標，且目標回報並未考量將減少本基金回報之被收取費用。

基金類型：固定收益型基金。

典型投資人描述：對於欲投資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尋求長期整體報酬之基金並接受每股淨資產價值短期波動（有時波動明顯）之投資人而言，本基金為合適之投資標的。

主要風險：本基金之主要風險為：

- 債務證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利率風險
 - 信用風險
 - 政府債券風險
 - 經評等及未經評等證券風險
- 衍生性商品風險
- 貨幣風險
- 集中風險
- 永續性風險

衍生性商品之風險衡量法：承諾法。

投資經理人：布蘭迪全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礎貨幣：美元

申購、賣出及轉換股份之重要資訊：¹

交易截止時點：於相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四點。

評價時點：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四點。

交割：股份申購之相關交易日後 3 個營業日。

在行政管理人收到買回股份之正確買回文件後 3 個營業日。

營業日：意指依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正常營業日或董事決定且事先通知股東之任何其他日期。

股份類別類型：請見下列股份類別表。

¹ 請參閱基礎公開說明書以取得進一步資訊。

費用及開支：

請見下列股份類別表。

股份類別表：

可取得之股份類別											
	A 類 股	B 類 股	C 類 股	E 類 股	F 類股	R 類 股	T 類 股	X 類 股	優類 股	S 類 股	LM 類 股
累積股份類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配息股份類別 (增益(e)型及增益 型除外)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宣告配息頻 率	每日，每月，每季，每半年與每年										
增益配息(e)型股 份類別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增益配息(u)型股 份類別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增益配息型股份 類別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宣告配息頻 率	每月										
費用及開支											
初次銷售費	5.00%	無	無	2.50 %	無	無	無	無	無	不適 用	無
遞延銷售手續費	無	5.00 %	1.00 %	無	無	無	3.00 %	無	無	不適 用	無
年度管理費	1.10%	1.35 %	1.60 %	1.70 %	0.85 %	0.70 %	1.10 %	0.60 %	0.60 %	不適 用	無
年度股東服務費	0.15%	0.15 %	0.15 %	0.15 %	無	0.15 %	0.15 %	0.15 %	無	不適 用	無
年度補充分銷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0 %	無	無	不適 用	無

年度行政管理及 保管費	0.15%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不適用	0.15 %
其他資訊											
計價幣別	美元(US\$)、歐元(€)、英鎊(GBP)、新加坡幣(SGD)、澳幣(AUD)、瑞士法郎(CHF)、日圓(JPY)、挪威克朗(NOK)、瑞典克朗(SEK)、港幣(HKD)、加拿大幣(CAD)、離岸人民幣(CNH)、紐西蘭幣(NZD)、韓圓(KRW)、波蘭幣(PLN)、匈牙利福林(HUF)、捷克克朗(CZK)。 增益配息(u)型股份類別僅有英鎊(GBP)。 以其他幣別計價之股份類別具有非避險或避險類型。部分類型之股份類別並非得以各種不同幣別進行申購，詳細資訊請見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IX。										
最低申購金額	請參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IX。										
股份類別之資格 與限制	請參閱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V。										
首次發行期間	新類股及/或未發行之首次發行期間應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時 (愛爾蘭時間) 開始，並應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紐約 (東岸時間) 下午 4 時結束，或其他由董事依中央銀行之要求決定之日期。										
首次發行價格	請參基礎公開說明書標題為「本公司之行政管理—最低申購金額及首次發行價格」之章節。										

美盛布蘭迪全球機會固定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增補

本增補文件之日期為 2021 年 2 月 1 日。

本增補文件包括美盛全球系列基金所屬子基金—美盛布蘭迪全球機會固定收益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下稱「本基金」)之特定資訊。本公司為傘形基金，子基金間個別承擔債務。本增補文件構成最新之基礎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並應併同閱讀之。

投資目標與政策：基金投資目標為達到包含收益及資本增值之最大總報酬。

基金投資至少三分之二淨資產價值於全球受監管市場(包括新興市場國家)及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III 所列之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之債務證券。

基金之投資得包括：

- 由國家政府、政府機關或機構、及政府分支機構發行或擔保之債務證券(包括抗通膨證券)；
- 跨國家組織之債務證券，如：可自由轉讓本票、固定或浮動利率債券及公司債；及
- 位於受監管市場之發行人(分散橫跨於各產業類別，包括但不限於：通訊、消費、能源、金融、工業、技術及公共設施)發行之公司債，或於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的公司債務證券或證券，包括可自由轉讓本票、公司債、固定或浮動利率債券(包括零息債券)、可轉換和不可轉換票據，商業本票，存單及由工業、公用事業、金融業、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組織所發行之銀行承兌匯票；及
- 房貸抵押貸款證券 (包括擔保債務義務) 及資產抵押貸款證券：特別股及依據 UCITS 法規第 68(1)(e) 定義之其他開放型集合投資計劃。

於 UCITS 法規許可範圍內，基金投資之證券係於全球受監管市場(包括新興市場國家)及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III 所列之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之有價證券。

基金得購買低於投資等級(於購買時)之有價證券或投資經理人認為有相當等級之未經評等之有價證券，惟基金就此等有價證券之購買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 35%。若該證券於基金購買後，評等下降，投資經理人如認為為了基金最佳利益及符合基金投資目標，可以代表基金繼續持有該證券。更多訊息請參考公開說明書附錄 IV 有關不同 NRSROs 之評等。

最多百分之十基金淨資產價值投資於 UCITS 法規第 68(1)(e)所定義之其他集合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最多 5%(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投資於由同一非政府機構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務證券)。

基金得投資於以當地貨幣或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

基金可基於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而投資於特定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基礎公開說明書標題「投資技術與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乙節所述，包括選擇權、交換(包括總報酬交換)、期貨與期貨選擇權以及遠期外匯交易契約。基金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為獲取貨幣或利率之利益或為規避貨幣或利率之風險。有關貨幣之風險，基金就任何貨幣之淨空頭部位或淨多頭部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 105%。基金不直接放空有價證券，但得，且僅得經由衍生性商品持有空頭部位。基金不會進行超過其淨資產價值 100%之槓桿操作(包括任何合成之空頭部位)，在此限制下，預期基金會有淨多頭部位。以承諾法計算，基金至多得持有其淨資產價值 200%之多頭部位(包括衍生性商品)，且基金至多得持有其淨資產價值 100%的空頭衍生性商品部位。本基金得持有此投資策略所列之任何資產的衍生性商品多頭部位，包括由該等資產組成之指數(符合中央銀行之適格要件)衍生性商品。基於嚐試降低波動及維護本基金價值，基金亦得持有空頭部位以規避貨幣、利率及債券多頭部位之風險，基金不得直接放空證券，但得經由(且僅得經由)衍生性商品持有空頭部位。衍生性金融商品，一般而言，涉及特殊風險及成本，且可能產生基金之損失。涉及之相關風險完整說明，請參閱基礎公開說明書標題「風險因素」乙節所載內容。

投資經理人依據價值型投資法於全球債券市場中尋找投資標的之相對價值。投資經理人界定價值低估的市場是指具有高利率且貨幣低估或穩定或具升值空間。投資經理人之投資方法整合影響投資績效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之重大議題分析。當評估政府發行人時，投資經理人將特別考量治理議題，如該國家之法令、腐敗程度、商業自由度及私有財產之保護，

以及有關任何可能減少發行人吸引力因素的貧窮標準。關於公司發行人，投資經理人評估治理架構及對環境及社會議題之定位。投資經理人運用其評量以辨識法律、規則、產品、及名譽風險。投資經理人對發行人之 ESG 評估對整體投資評估係重要但非必要決定因素。因此，本基金得投資一個 ESG 評估相對弱的發行人或者相反地不投資或不持有具優良 ESG 評量之發行人。

投資經理人將會集中投資於那些價值低估的市場，如景氣循環條件、長期經濟發展、及政治走勢提供了降低利率之最好機會因而增加報酬。投資經理人相信這樣經濟條件提供了達成資本增值之最佳潛力。基金組合將會持有至少六個國家之發行人的債務證券。

基金組合的平均加權存續期間將預期為一至十年。個別市場的存續期間可能更長或更短，依據對於降低利率的展望及資本金得增值的前景而定。

基金得基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依據中央銀行之規定持有附賣回協議。基金對於總報酬交換合約及融券交易之曝險，依此等工具之名目價值，最多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 25%(儘管基金目前不預期投資此等工具)。

投資人應注意基礎公開說明書標題「基金得投資之各種證券的相關資訊」乙節所載內容。

投資人應注意，基金投資並不應構成投資組合之主要部分，且並非對所有投資人皆為適當的。

指標：本基金之指標為 FTSE 全球政府債券指數（「指標」）。本基金採主動型管理，投資經理人並具有在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內選擇投資之裁量權。投資經理人試圖在三年滾動期間加總之基礎上為本基金提供等同於指標之回報加上 2% 之平均年化回報。無法保證投資經理人將達成其目標，且目標回報並未考量將減少本基金回報之被受取之費用。本基金被期待與指標具有相同之產業曝險，惟指標並不會限制投資經理人如何管理本基金。

基金類型：固定收益型基金。

典型投資人描述：對於欲投資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尋求長期整體報酬之基金並接受每股淨資產價值短期波動（有時波動明顯）之投資人而言，本基金為合適之投資標的。

主要風險：本基金之主要風險為：

- 債務證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利率風險
 - 信用風險
 - 政府債券風險
 - 非投資等級證券風險
 - 經評等及未經評等證券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保管與結算風險
- 衍生性商品風險
- 貨幣風險

衍生性商品之風險衡量法：承諾法。

投資經理人：布蘭迪全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礎貨幣：美元

申購、賣出及轉換股份之重要資訊：¹

交易截止時點：於相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四點。

評價時點：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四點。

交割：股份申購之相關交易日後 3 個營業日。

在行政管理人收到買回股份之正確買回文件後 3 個營業日。

營業日：意指依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正常營業日或董事決定且事先通知股東之任何其他日期。

股份類別類型：請見下列股份類別表。

費用及開支：請見下列股份類別表。

¹ 請參閱基礎公開說明書以取得進一步資訊。

股份類別表：

	可取得之股份類別										
	A 類 股	B 類 股	C 類 股	E 類 股	F 類股	R 類 股	T 類 股	X 類 股	優類 股	S 類 股	LM 類 股
累積股份類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配息股份類別 (增益(e)型及增益 型除外)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宣告配息頻 率	每日・每月・每季・每半年與每年										
增益配息(e)型股 份類別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增益配息(u)型股 份類別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增益配息型股份 類別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宣告配息頻 率	每月										
	費用及開支										
初次銷售費	5.00%	無	無	2.50 %	無	無	無	無	無	不適 用	無
遞延銷售手續費	無	5.00 %	1.00 %	無	無	無	3.00 %	無	無	不適 用	無
年度管理費	1.15%	1.40 %	1.65 %	1.75 %	0.90 %	0.75 %	1.15 %	0.65 %	0.65 %	不適 用	無
年度股東服務費	0.15%	0.15 %	0.15 %	0.15 %	無	0.15 %	0.15 %	0.15 %	無	不適 用	無
年度補充分銷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0 %	無	無	不適 用	無

年度行政管理及 保管費	0.15%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不適用	0.15 %
其他資訊											
計價幣別	美元(US\$)、歐元(€)、英鎊(GBP)、新加坡幣(SGD)、澳幣(AUD)、瑞士法郎(CHF)、日圓(JPY)、挪威克朗(NOK)、瑞典克朗(SEK)、港幣(HKD)、加拿大幣(CAD)、離岸人民幣(CNH)、紐西蘭幣(NZD)、韓圓(KRW)、波蘭幣(PLN)、南非幣(ZAR)、匈牙利福林(HUF)、捷克克朗(CZK)。 以其他幣別計價之股份類別具有非避險或避險類型。部分類型之股份類別並非得以各種不同幣別進行申購，詳細資訊請見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IX。										
最低申購金額	請參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IX。										
股份類別之資格 與限制	請參閱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V。										
首次發行期間	新類股及/或未發行之首次發行期間應自 2021 年 2 月 2 日上午 9 時 (愛爾蘭時間) 開始，並應於 2021 年 8 月 2 日紐約 (東岸時間) 下午 4 時結束，或其他由董事依中央銀行之要求決定之日期。										
首次發行價格	請參基礎公開說明書標題為「本公司之行政管理—最低申購金額及首次發行價格」之章節。										

美盛西方資產亞洲機會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增補

本增補文件之日期為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本增補文件包括美盛全球系列基金所屬子基金—美盛西方資產亞洲機會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下稱「本基金」)之特定資訊。本公司為傘形基金，子基金間個別承擔債務。本增補文件構成最新之基礎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並應併同閱讀之。

投資目標與政策：基金投資目標為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達到最大總報酬。

基金投資至少 70%之資產淨值於亞洲發行人發行之債券證券及亞洲利率及外匯衍生性商品，該等債務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係於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III 所列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基金藉由主要投資於下列工具，尋求達成其投資目標：(i) 由位於亞洲國家之政府、政府機關或機構、及政府分支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務證券；(ii) 由亞洲公司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如：可自由轉讓本票、公司債或債券(包括零息債券)、商業本票、存單，及由工業、公用事業、金融業、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組織所發行之銀行承兌匯票；(iii) 可轉讓之證券化貸款參與；(iv) 可轉讓之結構債而其標的部位可連結於固定收益證券；(v) 結構為房貸抵押貸款證券及資產抵押貸款證券之債務證券；(vi) 與高評等亞洲或全球信用機構所簽訂之亞洲利率及亞洲債券的衍生性商品；(vii) 亞洲貨幣及其衍生性商品。為本基金之目的，所謂亞洲公司係指其營業處所設於亞洲國家或於亞洲進行主要營業活動之公司。

最多 25%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可投資於可轉換票據，最多 10%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可投資於特別股、其他股票證券及/或認購權證。最多百分之五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可投資於認購權證。

基金得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選擇權、期貨與期貨選擇權、交換(包括總報酬交換)與遠期外匯合約。基金得利用衍生性金融工具操作槓桿，以承諾法運用，多頭部位最高達淨資產價值之 200%，空頭部位最高達淨資產價值 100%。在此限制下，預期基金會有淨多頭部位。以承諾法計算，基金至多得持有其淨資產價值 200%之多頭部位(包括衍生性商品)，且基金至多得持有其淨資產價值 100%的空頭衍生性商品部位。本基金得持有個別債券、此投資策略所含資產組成之指數(符合中央銀行之適格要件)、貨幣及利率之衍生性商品多頭部位。但基金不得放空個別證券。進一步的資訊請參閱基礎公開說明書標題「投資技術與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乙節。

基金得基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依據中央銀行之規定持有附賣回協議。基金對於總報酬交換合約及融券交易之曝險，依此等工具之名目價值，最多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 100%。預期基金對於此等工具之曝險將為其淨資產價值 0%至 20%間。

投資經理人及次投資經理人(下合稱「西方資產」)預期將基金之投資組合投資於許多不同亞洲國家發行人之債務證券，但於有機會達成基金目標時，可投資於相對少數之亞洲國家發行人之債務證券。西方資產可投資基金投資組合於任何數量之發行人，同時亦可將其資產集中投資於少數發行人。

基金投資於經評等為投資等級、低於投資等級或未經評等之債務證券。如相關主權體依其於匯豐亞洲當地債券指數(下稱「指數」)(本基金之參照指數)之權重，佔本基金投資範圍之相當成份，且相關西方資產認為主權發行人所發行或保證之債務證券之價格具有吸引力，本基金得投資超過其資產淨值百分之十(惟不得超過 15%)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所發行或保證，且低於投資評等或未經評等之債務證券。本基金並非指數追蹤基金，惟得於作成投資決定時，考量指數之構成權重。惟，基金將僅購買信用評等至少為標準普爾 B-級或其他 NRSRO 相當之等級或，若無評等者，相關西方資產視為具有相似品質之債務證券。

對於構成為資產抵押證券、信用連結債券及類似資產（即收益或還款與信用風險連結或用於移轉第三方信用風險的投資）的債務證券，本基金僅可購買評等為投資評級，或雖未經評等但相關西方資產認為具有相等品質的該等證券。本基金得投資之資產擔保證券及信用連結債券，可能包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及/或槓桿。本基金因而得進行槓桿操作，惟受限前述整體槓桿之限制。

倘有超過一家 NRSRO 對該證券進行評等且評等並不相同，則排名第二高的評等將視作該證券的評等。此外，倘該等其中一檔基金購買的債務證券被下調至最低要求之評等以下，受現行 BaFin VAG 要求的約束，如將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3%投資於評等低於 B-/B3 的資產，則遭降級之資產最多可繼續持有六個月。有關不同 NRSRO 信評之詳細資訊，請參閱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IV。

於上述限制下，最多 10%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可以投資於 UCITS 法規第 68(1)(e)所定義之其他開放式集合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惟於對該等集合投資計劃作成投資時，應遵循如前所述適用於債務證券及資產擔保及類似證券之最低評等要求。

西方資產得為基金購買各種不同之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債務證券，並可依其對於具有不同到期日及存續期間有價證券之相對收益所作之評估，及其對於未來利率變動之預測，調整基金投資組合之平均存續期限。

本基金並非一個完整投資計劃，且不保證會達成其目標。

基於本基金之投資政策，本基金之績效可能波動較大

投資人應注意，基金投資並不應構成投資組合之主要部分，且並非對所有投資人皆為適當的。

投資人應注意基礎公開說明書「基金得投資之各種證券的相關資訊」章節所載內容。

指標：本基金之指標為 Markit iBoxx 亞洲當地債券指數（「指標」）。本基金採主動型管理，投資經理人並不受指標之限制。投資經理人並具有在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內選擇投資之裁量權。指標係為比較績效之目的而使用，並由投資經理人將其用於衡量及管理投資風險。本基金之投資將包含指標之組成部分，儘管本基金所持之權重可能與指標之權重存有重大差異，且通常會包含指標所未包含之工具。投資經理人得加重該等工具之權重，並含括其他未被指標包含，其認為能提供更具有吸引力的風險/報酬特性之工具，並得就投資經理人認為較不具吸引力的其他指標中之投資，減少其權重或完全不予投資。指標亦涉及特定主權發行機構中允許投資範圍之劃定。

基金類型：固定收益型基金。

典型投資人描述：對於欲投資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尋求長期整體報酬之基金並接受每股淨資產價值短期波動（有時波動明顯）之投資人而言，本基金為合適之投資標的。

主要風險：本基金之主要風險為：

- 債務證券風險
 - 利率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信用風險
 - 政府債券風險
 - 非投資等級證券風險
 - 經評等及未經評等證券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保管與結算風險
- 集中風險
- 衍生性商品風險
- 貨幣風險

衍生性商品之風險衡量法：承諾法。

投資經理人：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次投資經理人：西方資產管理公司有限公司及 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e. Ltd。

基礎貨幣：美元

申購、賣出及轉換股份之重要資訊：¹

交易截止時點：於相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四點。

評價時點：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四點。

交割：股份申購之相關交易日後 3 個營業日。

在行政管理人收到買回股份之正確買回文件後 3 個營業日。

營業日：意指依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正常營業日或董事決定且事先通知股東之任何其他日期。

股份類別類型：請見下列股份類別表。

費用及開支：請見下列股份類別表。

股份類別表：

	可取得之股份類別										
	A 類 股	B 類 股	C 類 股	E 類 股	F 類 股	R 類 股	T 類 股	X 類 股	優類 股	S 類 股	LM 類 股
累積股份類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配息股份類別 (增益(e)型及增益 型除外)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宣告配息頻 率	每日，每月，每季，每半年與每年										

¹ 請參閱基礎公開說明書以取得進一步資訊。

增益配息(e)型股份類別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增益配息型股份類別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宣告配息頻率	每月										
	費用及開支										
初次銷售費	5.00%	無	無	2.50 %	無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無
遞延銷售手續費	無	5.00 %	1.00 %	無	無	無	3.00 %	無	無	不適用	無
年度管理費	1.10%	1.35 %	1.60 %	1.70 %	0.85 %	0.70 %	1.10 %	0.60 %	0.60 %	不適用	無
年度股東服務費	0.15%	0.15 %	0.15 %	0.15 %	無	0.15 %	0.15 %	0.15 %	無	不適用	無
年度補充分銷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0 %	無	無	不適用	無
年度行政管理及保管費	0.15%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不適用	0.15 %
	其他資訊										
計價幣別	美元(US\$)、歐元(€)、英鎊(GBP)、新加坡幣(SGD)、澳幣(AUD)、瑞士法郎(CHF)、日圓(JPY)、挪威克朗(NOK)、瑞典克朗(SEK)、港幣(HKD)、加拿大幣(CAD)、離岸人民幣(CNH)、紐西蘭幣(NZD)、韓圓(KRW)、波蘭幣(PLN)、南非幣(ZAR)、匈牙利福林(HUF)、捷克克朗(CZK)。 以其他幣別計價之股份類別具有非避險或避險類型。部分類型之股份類別並非得以各種不同幣別進行申購，詳細資訊請見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IX。										
最低申購金額	請參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IX。										
股份類別之資格與限制	請參閱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V。										
首次發行期間	新類股及/或未發行之首次發行期間應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時 (愛爾蘭時間) 開始，並應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紐約 (東岸時間) 下午 4 時結束，或其他由董事依中央銀行之要求決定之日期。										

首次發行價格	請參基礎公開說明書標題為「本公司之行政管理—最低申購金額及首次發行價格」之章節。
--------	--

美盛西方資產新興市場總回報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之增補

本增補文件之日期為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本增補文件包括美盛全球系列基金所屬子基金—美盛西方資產新興市場總回報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下稱「本基金」) 之特定資訊。本公司為傘形基金，子基金間個別承擔債務。本增補文件構成最新之基礎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並應併同閱讀之。

投資目標與政策：基金投資目標為達到包含收益及資本增值之最大總報酬。

基金投資至少 80% 淨資產價值於 (i) 發行人位於新興市場國家的債務證券 (下稱「新興市場債務證券」)，此債務證券為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III 所列之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及 (ii) UCITS 法規第 68(1)(e) 規定定義之其他集合投資計畫的股份單位，且該等投資的目的將係為取得載於此工具類型之部位或其他以追求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政策。基金得投資於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之下列各種債務證券：由位於已開發國家或新興市場國家之政府、政府機關或機構、及政府分支機構 (包括抗通膨證券) 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務證券、由位於已開發國家或新興國家之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之公司債務證券，包括：可自由轉讓本票、公司債或債券 (包括零息債券)、可轉換或不可轉換之票據、商業本票、存單、及由工業、公用事業、金融業、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組織所發行之銀行承兌匯票；房貸抵押貸款證券 (包括擔保債務義務)；可轉讓的證券化貸款參與、可轉讓之結構債而其標的部位可連結於固定收益證券、資產抵押貸款證券、特別股或依據 UCITS 法規第 68(1)(e) 定義之其他開放型集合投資計劃；至少三分之二淨資產價值投資於不可轉換債務證券。

最多 25% 基金淨資產價值投資於可轉換債務證券。本基金除特別股外，將不會投資於股票證券，包含認購權證，最多 10% 總基金資產價值投資依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III 所列之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之特別股。基金可投資最多 15% 淨資產價值於證券化貸款參與。基金可購買未證券化之浮動利率貸款參與或轉讓或其他具流通性、每 397 天調整利率且由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擔保之商業貸款。前述參與可能來自貸款之利息或轉讓，且係向放款或聯貸成員之一之銀行、經紀商取得。該貸款參與及受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II.A 第 2.1 條之限制之其他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本基金之投資得以基礎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因此，由於其他貨幣與基礎貨幣間之匯率波動，本基金可能曝露於貨幣風險。投資經理人及次投資經理人 (下合稱「西方資產」) 可能會也可能不會試圖就此外幣風險進行避險或減輕之。投資人應注意，基金投資並不應構成投資組合之主要部分，且並非對所有投資人皆為適當的。

西方資產主要基於公開可取得之資料及發行人所為之調查決定特定投資之投資資格。儘管必須承擔持有之風險，假如債務證券之收益及潛在資本增值具吸引力，基金通常會購買公司債務證券。決定基金是否可以投資某一債務證券，西方資產將會考慮下列因素：價格、票息、及到期收益；相關西方資產評估發行人的信用、現金流量、及相關償付比率、任何財產擔保義務及債務證券條件，包括：次順位償還、違約、償債基金、及提早買回條款。雖然相關西方資產對於信用評等之判斷可能與評等服務機構所出版之評等建議不同，如評等可取得的話，西方資產還是得參考新興市場債務證券評等。除此，西方資產在評估基金潛在投資，將會部分地考量及依賴與西方資產非關係人所為之分析。

本基金可投資於特定衍生性商品，如基礎公開說明書「投資技術與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章節所述，包括但不限於選擇權、期貨與期貨選擇權、交換 (包括總報酬交換) 以及遠期貨幣交換契約。基金得利用衍生性商品操作槓桿達其淨資產價值 80%。以承諾法計算，基金至多得持有其淨資產價值 140% 之多頭部位 (包括衍生性商品)，且基金至多得持有其淨資產價值 40% 的空頭

衍生性商品部位。在此限制下，預期本基金有淨多頭部位。本基金得持有個別債券、此投資策略所含資產組成之指數(符合中央銀行之適格要件)、貨幣及利率之衍生性商品多頭及空頭部位。但基金不得放空個別證券。

基金得基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依據中央銀行之規定持有附賣回協議。基金對於總報酬交換合約及融券交易之曝險，依此等工具之名目價值，最多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 100%。預期基金對於此等工具之曝險將為其淨資產價值 0%至 20%間。

西方資產擬將本基金投資於位於各國家之發行人之債務證券，惟當有機會促進本基金之投資目標時，亦得投資位於較少國家之發行人之證券。西方資產亦得將本基金投資於任何數目之發行人，或在遵循中央銀行及 UCITS 法規要求之前提下，集中其資產於較少數目之發行人。此外，如相關主權體依其於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下稱「指數」)(本基金之參照指數)之權重，佔本基金投資範圍之相當成份，且次投資經理人認為主權發行人所發行或保證之債務證券之價格具有吸引力，本基金得投資超過其資產淨值 10% (惟不得超過 35%)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所發行或保證，且低於投資評等或未經評等之債務證券。本基金並非指數追蹤基金，惟得於作成投資決定時，考量指數之構成權重。

基金將僅購買信用評等至少為標準普爾 B-級或其他 NRSRO 相當之等級或，若無評等者，西方資產視為具有相似品質之債務證券。對於構成資產抵押證券、信用連結債券及類似資產 (即收益或還款與信用風險連結或用於移轉第三方信用風險的投資) 的債務證券，本基金僅可購買評等為投資評級，或雖未經評等但西方資產認為具有相等品質的該等證券。

倘有超過一家 NRSRO 對該證券進行評等且評等並不相同，則排名第二高的評等將視作該證券的評等。此外，倘該等其中一檔基金購買的債務證券被下調至最低要求之評等以下，受現行 BaFin VAG 要求的約束，如將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3%投資於評等低於 B-/B3 的資產，則遭降級之資產最多可繼續持有六個月。有關不同 NRSRO 信評之詳細資訊，請參閱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IV。

最多 10%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可以投資於 UCITS 法規第 68(1)(e)所定義之其他 UCITS 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惟於投資該等集合投資計劃時，應遵循如前所述適用於債務證券及資產擔保及類似證券之最低評等要求。

投資人應注意基礎公開說明書「基金得投資之各種證券的相關資訊」章節所載內容。

指標：本基金並無指標指數。本基金採主動型管理。投資經理人具有在本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投資政策下選擇投資之裁量權。

基金類型：固定收益型基金。

典型投資人描述：對於欲投資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尋求長期整體報酬之基金並接受每股淨資產價值短期波動 (有時波動明顯) 之投資人而言，本基金為合適之投資標的。

主要風險：本基金之主要風險為：

- 債務證券風險
 - 利率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信用風險
 - 政府債券風險
 - 非投資等級證券風險
 - 經評等及未經評等證券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保管與結算風險
- 衍生性商品風險
- 集中風險

衍生性商品之風險衡量法：承諾法。

投資經理人：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次投資經理人：西方資產管理公司有限公司及 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e. Ltd。

基礎貨幣：美元

申購、賣出及轉換股份之重要資訊：¹

- 交易截止時點：於相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四點。
- 評價時點：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四點。
- 交割：股份申購之相關交易日後 3 個營業日。
在行政管理人收到買回股份之正確買回文件後 3 個營業日。
- 營業日：意指依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正常營業日或董事決定且事先通知股東之任何其他日期。
- 股份類別類型：請見下列股份類別表。
- 費用及開支：請見下列股份類別表。

股份類別表：

可取得之股份類別											
	A 類 股	B 類 股	C 類 股	E 類 股	F 類 股	R 類 股	T 類 股	X 類 股	優類 股	S 類 股	LM 類 股
累積股份類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配息股份類別 (增益(e)型及增益 型除外)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宣告配息頻 率	每日，每月，每季，每半年與每年										
增益配息(e)型股 份類別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增益配息型股份 類別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¹ 請參閱基礎公開說明書以取得進一步資訊。

宣告配息頻率		每月										
	費用及開支											
初次銷售費		5.00%	無	無	2.5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遞延銷售手續費		無	5.00%	1.00%	無	無	無	3.00%	無	無	無	無
年度管理費		1.50%	1.75%	2.00%	2.10%	0.80%	1.10%	1.50%	0.75%	0.55%	0.45%	無
年度股東服務費		0.15%	0.15%	0.15%	0.15%	無	0.15%	0.15%	0.15%	無	無	無
年度補管理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0 %	無	無	無	無
年度行政管理及保管費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其他資訊											
計價幣別		美元(US\$)、歐元(€)、英鎊(GBP)、新加坡幣(SGD)、澳幣(AUD)、瑞士法郎(CHF)、日圓(JPY)、挪威克朗(NOK)、瑞典克朗(SEK)、港幣(HKD)、加拿大幣(CAD)、離岸人民幣(CNH)、紐西蘭幣(NZD)、韓圓(KRW)、波蘭幣(PLN)、南非幣(ZAR)、匈牙利福林(HUF)、捷克克朗(CZK)。 以其他幣別計價之股份類別具有非避險或避險類型。部分類型之股份類別並非得以各種不同幣別進行申購，詳細資訊請見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IX。										
最低申購金額		請參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IX。										
股份類別之資格與限制		請參閱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V。										
首次發行期間		T 類股之首次發行期間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時 (愛爾蘭時間) 開始，並應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下午 4 時 (愛爾蘭時間) 結束，或其他由董事依中央銀行之要求決定之日期。										
首次發行價格		請參基礎公開說明書標題為「本公司之行政管理—最低申購金額及首次發行價格」之章節。										

原狀類股

	A 類股 (G)	B 類股(G)	L 類股(G)
累積股份類別	是	是	是
配息股份類別 (增益(e)型及增益型除外)	是	是	是
宣告配息頻率	每日		
計價幣別	美元	美元	美元
費用及開支			
初次銷售費	無	無	無
遞延銷售手續費 ¹	無	4.50%	1.00%
年度管理費	1.25%	1.75%	1.75%
年度股東服務費	無	無	無
年度行政管理及保管費	0.15%	0.15%	0.15%
其他資訊			
股份類別之資格與限制	請參閱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V。		

美盛西方資產全球藍籌債券基金之增補

本增補文件之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9 日。

本增補文件包括美盛全球系列基金所屬子基金—美盛西方資產全球藍籌債券基金(下稱「本基金」)之特定資訊。本公司為傘形基金，子基金間個別承擔債務。本增補文件構成本公司最新之基礎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並應併同閱讀之。

投資目標與政策：基金投資目標為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達到最大總報酬。

基金主要投資於以下之債務證券：

- (i) 標準普爾評等為 A-或以上或 NRSRO 相同評等或未經評等但認為有相同品質者；
- (ii) (a) 購買時係由任何非位於新興市場國家國家之公司發行人所發行，依據次投資經理人之意見該等公司發行人即為「藍籌」公司，係指標準普爾長期債務評等為 A-或以上或 NRSRO 相同評等或未經評等但認為有相同品質者，及/或
(b) 超國家組織所發行，標準普爾長期債務評等為 A-或以上或 NRSRO 相同評等，或未經評等但認為有相同品質者，與
- (iii) 於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III 所定義之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者。

基金依投資經理人及次投資經理人（下合稱「西方資產」）之意見將僅投資於相關發行人至少順位較為優先之無擔保公司債務證券。基金可能投資之公司債務證券包括：可轉讓本票、固定和浮動利率債券、零息債券、不可轉讓票據、金融債券、商業本票、存單，及由工業、公用事業、金融業、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組織所發行之銀行承兌匯票。此外，基金得投資由國家政府、政府機關或機構、其政府分支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包括 STRIPS 以及通貨膨脹指數型連結證券）、超國家組織債務證券，如：可轉讓本票及債券；以債務證券為標的工具之附賣回協議（僅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且依據金融監理者之要求），與其他 UCITS 法規第 68(1)(e)定義之其他開放型集合投資計劃。最多百分之十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得投資於 UCITS 法規第 68(1)(e)所定義之 UCITS 或其他集合投資計畫的單位。

基金之投資組合將維持在 BBB 或更高的 MSCI ESG 平均評級，且須將至少 90%的淨資產價值投資於購買時 MSCI ESG 評級為 BBB 或更高之證券。

基金得投資以任何貨幣計價之證券；然而，基金將試圖將所有非美元部位避險至美元部位，因此基金不會暴露於美元以外的任何貨幣風險。由於資產價值與投資組合的改變，基金可能隨時曝險於美元以外之貨幣，但該曝險在正常市場情況下，並不會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一。

基金將僅購買標準普爾評等為 A-或以上或 NRSRO 相同評等，或未經評等但被相關西方資產認為有相同品質者，且發行人之長期信用評等為標準普爾評等 A-或以上或 NRSRO 相同評等，或未經評等但被相關西方資產認為有相同品質者。若該證券於基金購買後，評等下降，西方資產如認為為了基金最佳利益及符合基金投資目標，可以代表基金繼續持有該證券。更多訊息請參考公開說明書附錄 IV 有關不同 NRSROs 之評等。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因素：

使用專有系統和 MSCI 的 ESG 框架評估構成基金投資領域的證券，以確定發行人及其證券的 ESG 評級，然後投資經理為基金選擇投資關於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和證券的 ESG 評級。

基金尋求投資於總體上加權平均投資組合碳強度比 ICE BofA Global Corporate 1 – 5 年 AAA-A 指數（“基準”）低至少 20% 的發行證券。西方資產將碳足跡定義為投資組合中持有的證券的碳排放強度的加權平均值。碳排放強度是指發行人按發行人規模計算的溫室氣體協議範圍 1^{*} 和範圍 2[†] 的碳排放。

如投資政策所述，基金的投資組合將維持 BBB 或更高的 MSCI ESG 平均評級，並且必須將至少 9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購買時 MSCI ESG 評級為 BBB 或更高的證券。

由於採用綜合 ESG 方法，投資經理對基金至少 90% 的投資組合應用 ESG 評級，因此基金將維持高於本基金投資範圍的投資組合 ESG 評級。

此外，該基金將尋求將至少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活動對 8 個選定的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UNSDG) 中至少 1 個做出貢獻的發行人之證券。投資經理通過三個方向遵循：

- 1) 主題（綠色、社會和可持續性）債券，其中收益的使用直接資助推進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項目；
- 2) 通過一流的可持續商業實踐為行業積極轉型做出貢獻的公司；
- 3) 在提供推進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產品和服務的行業中運營的公司。（即在符合 UNSDG 的行業中運營的公司，例如生物技術、製藥、醫療設備和器械、可再生能源、碳捕獲和減排、水淨化和回收）並且不受以下所列除外情況的約束。

本基金將限制投資於以下發行人的證券：

- 發行人未遵循良好治理實踐，由投資經理在考慮了公開說明書“永續性風險”中包含的治理因素後決定。
- 超過 5% 的收入來自核武器生產的發行人。
- 超過 10% 的收入來自以下發行人：
 - 民用槍支（製造/供應）
 - 對常規武器的任何參與
 - 動力煤開採
- 製造有爭議的武器[‡]（殺傷人員地雷、生化武器、致盲激光武器、貧化鈾、燃燒武器和不可探測碎片）的發行商，擁有有爭議的武器公司，或為有爭議的武器公司所有。
- 不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中概述的原則的發行人。
- [根據自由之家指數 (<https://freedomhouse.org/report/freedom-world/freedom-world-2018>) 得分不足的國家和/或主權發行人

投資經理將通過與管理層的對話，就環境、社會和治理實踐與發行人進行接觸。投資經理的參與過程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這是被廣泛接受的企業可持續發展準則，滿足反腐敗、人權、勞工和環境領域的基本責任。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源自《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的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里約環境與發展宣言》以及《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本基金具提倡環境之特徵，並為符合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EU)2019/2088）第 8 條之產品。

* 範圍 1：由組織控制或擁有的來源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例如，與鍋爐、熔爐、車輛中的燃料燃燒相關的排放）。

† 範圍 2：與購買電力、蒸汽、熱量或冷卻相關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a) 根據 (i) 《關於禁止使用、儲存、生產和轉讓殺傷人員地雷及銷毀此種地雷的公約》與 (ii) 《集束彈藥公約》所規範之武器，以及 (b) 根據《聯合國生物武器公約》與《聯合國化學武器公約》被歸類為 B 類或 C 類之武器。

根據其 ESG 方法，本基金可能持有有助於緩解氣候變化及適應氣候變化的投資。但是，由於缺乏可靠、及時和可驗證的數據，目前無法確定基礎投資的活動在多大程度上符合「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因此無法承諾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的基金基礎投資的最低比例，包括該規則規定範圍內的促進或過渡活動。

公司正在積極審查這種情況，如果有足夠、可靠、及時和可驗證的基金投資數據和相關技術標準，將進行評估，並相應更新本基礎公開說明書。

投資者應注意，「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的“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基金投資。基金剩餘部分的投資不考慮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以下任何標的：證券化貸款參與；結構債；房貸抵押貸款證券（包括抵押貸款債務）；資產抵押證券結構債務工具，與位於新興市場國家發行人發行之證券。

西方資產預期基金投資之平均存續期間介於 0 至 5 年，視西方資產對於利率及收益率之預測而定。惟基金得投資於任何存續期間之個別證券。

基金得為投資之目的或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投資於特定衍生性商品，如基礎公開說明書「投資技術與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章節所述，包括但不限於選擇權、期貨與期貨選擇權、交換(總報酬交換)與遠期外匯合約。基金運用衍生性商品所致之槓桿將不會超過其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以承諾法計算)。以承諾法計算，基金至多得持有其淨資產價值 150%之多頭部位(包括衍生性商品)，且基金至多得持有其淨資產價值 50%的空頭衍生性商品部位。在此限制下，本基金得以多頭及空頭衍生性商品部位取得或規避個別債券、此投資策略所含資產組成之指數(符合中央銀行之適格要件)、貨幣及利率之相關曝險。但基金不得放空個別證券。

基金對於總報酬交換合約及融券交易之曝險，依此等工具之名目價值，最多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 100%。預期基金對於此等工具之曝險將為其淨資產價值 0%至 20%間。

本基金並非一個完整投資計畫，且不保證會達成其目標。

基金得投資於前述之「藍籌」公司發行之證券。該證券，如同其他債務證券皆有投資風險，且價值有下降之可能。

投資人應注意基礎公開說明書「基金得投資之各種證券的相關資訊」章節所載內容。

指標：本基金之指標非用於績效比較之目的。本基金採主動型管理。投資經理人具有在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內選擇投資之裁量權。

投資經理人使用指標來比較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證券之碳排放強度之加權平均值。然而，它並非用於決定本基金是否符合上述之 ESG 特徵。

基金類型：固定收益型基金。

典型投資人描述：對於欲投資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尋求長期整體報酬之基金並接受每股淨資產價值短期波動（有時波動明顯）之投資人而言，本基金為合適之投資標的。

主要風險：本基金之主要風險為：

- 債務證券風險
 - 利率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信用風險

- 未經擔保之歐洲銀行債務工具風險
- 衍生性商品風險

衍生性商品之風險衡量法：承諾法。

投資經理人：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次投資經理人：西方資產管理公司有限公司、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e. Ltd及西方資產管理株式會社。

基礎貨幣：美元

申購、賣出及轉換股份之重要資訊：¹

交易截止時點：	於相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四點。
評價時點：	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四點。
交割：	股份申購之相關交易日後 3 個營業日。 在行政管理人收到買回股份之正確買回文件後 3 個營業日。
營業日：	意指依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正常營業日或董事決定且事先通知股東之任何其他日期。
股份類別類型：	請見下列股份類別表。
費用及開支：	請見下列股份類別表。

¹ 請參閱基礎公開說明書以取得進一步資訊。

股份類別表:

可取得之股份類別											
	A 類 股	B 類 股	C 類 股	E 類 股	F 類股	R 類 股	T 類 股	X 類 股	優類 股	S 類 股	LM 類 股
累積股份類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配息股份類別 (增益(e)型及增益 型除外)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宣告配息頻 率	每日・每月・每季・每半年與每年										
增益配息(e)型股 份類別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增益配息型股份 類別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宣告配息頻 率	每月										
費用&開支											
初次銷售費	5.00%	無	無	2.5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遞延銷售手續費	無	5.00 %	1.00 %	無	無	無	3.00 %	無	無	無	無
年度管理費	0.85%	1.10 %	1.35 %	1.45 %	0.60 %	0.45 %	0.85 %	0.425 %	0.35 %	0.25 %	無
年度股東服務費	0.15%	0.15 %	0.15 %	0.15 %	無	0.15 %	0.15 %	0.15 %	無	無	無
年度補充分銷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0 %	無	無	無	無
年度行政管理及 保管費	0.15%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其他資訊											

計價幣別	美元(US\$)、歐元(€)、英鎊(GBP)、新加坡幣(SGD)、澳幣(AUD)、瑞士法郎(CHF)、日圓(JPY)、挪威克朗(NOK)、瑞典克朗(SEK)、港幣(HKD)、加拿大幣(CAD)、離岸人民幣(CNH)、紐西蘭幣(NZD)、韓國(KRW)、波蘭幣(PLN)、南非幣(ZAR)、匈牙利福林(HUF)、捷克克朗(CZK)。 以其他幣別計價之股份類別具有非避險或避險類型。部分類型之股份類別並非得以各種不同幣別進行申購，詳細資訊請見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IX。
最低申購金額	請參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IX。
股份類別之資格與限制	請參閱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V。
首次發行期間	新類股及/或未發行之首次發行期間應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時 (愛爾蘭時間) 開始，並應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紐約 (東岸時間) 下午 4 時結束，或其他由董事依中央銀行之要求決定之日期。
首次發行價格	請參基礎公開說明書標題為「本公司之行政管理—最低申購金額及首次發行價格」之章節。

美盛西方資產全球核心增值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 增補

本增補文件之日期為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本增補文件包括美盛全球系列基金所屬子基金—美盛西方資產全球核心增值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下稱「本基金」)之特定資訊。本公司為傘形基金，子基金間個別承擔債務。本增補文件構成本公司最新之基礎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並應併同閱讀之。

投資目標與政策：基金投資目標為達到包含資本增值及收益之最大總報酬。

基金至少投資三分之二淨資產價值於全球固定收益市場。基金主要投資於以美元、歐元、日圓、英鎊及其他多種幣別計價、且於已開發國家及新興市場國家之受監管市場掛牌或交易之債務證券（於符合此所載之限制下，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主要投資於此等證券之其他集合投資計畫），偏好投資非主權債務證券，尤其是公司債務證券及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此基金藉由投資下列工具以達其投資目標：各國政府、政府機關或機構、及政府分支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務證券(包括 STRIPS 及通膨指數連結證券)；超國家組織之債務證券，如：可自由轉讓本票、債券及公司債；公司債務證券，包括：可自由轉讓本票、公司債、可調整利率債券、浮動利率債券、計劃攤還債券、目標攤還債券、本金型債券、歐洲債券、歐元債券及洋基美元工具、實務支付債券、零息債券、不可轉換票據、商業本票，存單，及由工業、公用事業、金融業、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組織所發行之銀行承兌匯票，及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務證券和資產抵押貸款債務證券及以債務證券為標的工具之附買回協議（僅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且依據中央銀行之要求）。最多百分之二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可投資於可轉換債務證券及/或附買入股票證券選擇權之債務證券。基金不得買入股票證券或股票證券之受益憑證，但下列證券不在此限：(1)特別股及認購權證，惟最多僅得將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投資於特別股及/或認購權證(最多百分之十基金淨資產價值投資於認購權證)，以及(2)經由轉換債轉換或經由發行機構之公司行為(例如發行股票以取代先前發行之債券)買入之股票證券。

投資經理人及次投資經理人（下合稱「西方資產」）將至少投資百分之八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於受規範市場上市或交易之工具，且其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經標準普爾評等為 BBB-級或以上，或 NRSRO 相似評等。因此，最多百分之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得投資於低於投資等級或未經評等而相關次投資經理人認為有相當等級之債務證券。本基金最多百分之二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得投資於非位於 OECD 會員國之發行機構所發行之投資。基金將僅買入信用評等至少達標準普爾 B-級或其他 NRSRO 相似評等，或者未經評等而相關西方資產認為有相當等級之債務證券。基金僅得買入投資等級或未經評等而相關西方資產認為有相當等級之資產抵押貸款債務證券、信用連結票據及類似資產(如收益或款項償付與信用風險連結或用以移轉第三人之信用風險)。基金得投資之資產抵押貸款證券及信用連結票據得包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及或槓桿。因此基金得依下列之槓桿操作限制而進行槓桿操作。

若證券經一家以上之 NRSRO 評等而其評等不一致時，將以第二高之評等作為證券之評等。若該證券於基金購買後，評等下降至最低要求之評等以下，受現行 BaFin VAG 要求的約束，如將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3%投資於評等低於 B-/B3 的資產，則遭降級之資產最多可繼續持有六個月。更多訊息請參考公開說明書附錄 IV 有關不同 NRSROs 之評等。

基金得投資於非美元計價之證券、貨幣及衍生性商品，惟非美元之貨幣總曝險(經避險後)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 50%。

依據上述限制，最多百分之十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得投資於 UCITS 法規第 68(1)(e)所定義之 UCITS 或其他集合投資計畫的單位或股份，但該等集合投資計畫所投資之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符合上述適用於該等證券之相關最低信用評等規定。

為基金買入債務證券時，西方資產得自期限屆至及存續期間範圍內獲取全部利益，且得依據其對於不同期限及存續期間之相關收益評估及其對於未來利率之預測而隨時調整基金所持有之投資工具的平均期限或存續期間。基金之投資組合平均加權存續期間預期為二年至十年，視西方資產對於利率及收益之預測而定。

基金可購買未證券化之浮動利率貸款參與或轉讓或其他具流通性、每 397 天調整利率且由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擔保之商業貸款。前述參與可能來自貸款之利息或轉讓，且係向放款或聯貸成員之一之銀行、經紀商取得。該貸款參與及受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II.A 第 2.1 條之限制之其他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基金可基於投資或提昇投資組合管理效率之目的投資於特定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基礎公開說明書「投資技術與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章節所述，包括但不限於選擇權、期貨與期貨選擇權、交換(包括總報酬交換)以及遠期外匯交易契約。基金因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所達之槓桿效用最多達其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百。基金之衍生性商品之槓桿將不會超過百分之五十的淨資產價值(以承諾法計算)。以承諾法計算，基金至多得持有其淨資產價值 200%之多頭部位(包括衍生性商品)，且基金至多得持有其淨資產價值 100%的空頭衍生性商品部位。在此限制下，本基金得以多頭及空頭衍生性商品部位取得或規避個別債券、此投資策略所含資產組成之指數(符合中央銀行之適格要件)、貨幣及利率之相關曝險或調整基金投資組合之平均加權存續期間。但基金不得放空個別證券。

基金對於總報酬交換合約及融券交易之曝險，依此等工具之名目價值，最多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 100%。預期基金對於此等工具之曝險將為其淨資產價值 0%至 20%間。

本基金並非一個完整投資計畫，且不保證會達成其目標。投資人應注意，對於基金之投資不應構成投資組合之主要部分，且不一定適合所有投資人。

投資人應注意基礎公開說明書「基金得投資之各種證券的相關資訊」章節所載內容。

指標：本基金之指標為彭博全球綜合債券指數(避險)(美元) (「指標」)。本基金採主動型管理，投資經理人並不受指標之限制。投資經理人並具有在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內選擇投資之裁量權。指標係為比較績效之目的而使用，並由投資經理人將其用於衡量及管理投資風險。本基金之投資將包含指標之組成部分，儘管本基金所持之權重可能與指標之權重存有重大差異，且通常會包含指標所未包含之工具。投資經理人得加重該等工具之權重，並含括其他未被指標包含，其認為能提供更具有吸引力的風險/報酬特性之工具，並得就投資經理人認為較不具吸引力的其他指標中之投資，減少其權重或完全不予投資。指標亦涉及特定主權發行機構中允許投資範圍之劃定。本基金對於非投資等級證券之曝險與指標對於非投資等級證券曝險之差異將不會超過 15%。本基金對於貨幣之曝險與指標對於貨幣曝險之差異將不會超過 25%。

基金類型：固定收益型基金。

典型投資人描述：對於欲投資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尋求長期整體報酬之基金並接受每股淨資產價值短期波動 (有時波動明顯) 之投資人而言，本基金為合適之投資標的。

主要風險：本基金之主要風險為：

- 債務證券風險
 - 利率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信用風險
 - 政府債券風險
 - 經評等及未經評等證券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保管與結算風險
- 衍生性商品風險

- 抵押擔保證券風險
-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風險
- 資產抵押貸款證券風險
- 貨幣風險

衍生性商品之風險衡量法：承諾法。

投資經理人：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次投資經理人：西方資產管理公司有限公司、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e. Ltd.及 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td。

基礎貨幣：美元

申購、賣出及轉換股份之重要資訊：¹

交易截止時點：於相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四點。

評價時點：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四點。

交割：股份申購之相關交易日後 3 個營業日。

在行政管理人收到買回股份之正確買回文件後 3 個營業日。

營業日：意指依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正常營業日或董事決定且事先通知股東之任何其他日期。

股份類別類型：請見下列股份類別表。

費用及開支：請見下列股份類別表。

股份類別表：

可取得之股份類別											
	A 類 股	B 類 股	C 類 股	E 類 股	F 類股	R 類 股	T 類 股	X 類 股	優類 股	S 類 股	LM 類 股
累積股份類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配息股份類別 (增益(e)型及增益 型除外)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¹ 請參閱基礎公開說明書以取得進一步資訊。

宣告配息頻率		每日・每月・每季・每半年與每年										
增益配息(e)型股份類別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增益配息型股份類別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宣告配息頻率		每月										
	費用及開支											
初次銷售費		5.00%	無	無	2.5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遞延銷售手續費		無	5.00%	1.00%	無	無	無	3.00%	無	無	無	
年度管理費		1.10%	1.35%	1.60%	1.70%	0.65%	0.70%	1.10%	0.55%	0.40%	0.30%	無
年度股東服務費		0.15%	0.15%	0.15%	0.15%	無	0.15%	0.15%	0.15%	無	無	無
年度補充分銷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0%	無	無	無	無
年度行政管理及保管費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其他資訊											
計價幣別		美元(US\$)、歐元(€)、英鎊(GBP)、新加坡幣(SGD)、澳幣(AUD)、瑞士法郎(CHF)、日圓(JPY)、挪威克朗(NOK)、瑞典克朗(SEK)、港幣(HKD)、加拿大幣(CAD)、離岸人民幣(CNH)、紐西蘭幣(NZD)、韓圓(KRW)、波蘭幣(PLN)、南非幣(ZAR)、匈牙利福林(HUF)、捷克克朗(CZK)。 以其他幣別計價之股份類別具有非避險或避險類型。部分類型之股份類別並非得以各種不同幣別進行申購，詳細資訊請見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IX。										
最低申購金額		請參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IX。										
股份類別之資格與限制		請參閱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V。										

首次發行期間	T 類股之首次發行期間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時（愛爾蘭時間）開始，並應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下午 4 時（愛爾蘭時間）結束，或其他由董事依中央銀行之要求決定之日期。
首次發行價格	請參基礎公開說明書標題為「本公司之行政管理—最低申購金額及首次發行價格」之章節。

美盛西方資產全球信用債券基金之增補

本增補文件之日期為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本增補文件包括美盛全球系列基金所屬子基金—美盛西方資產全球信用債券基金(下稱「本基金」)之特定資訊。本公司為傘形基金，子基金間個別承擔債務。本增補文件構成本公司最新之基礎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並應併同閱讀之。

投資目標與政策：基金投資目標為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達到最大總報酬。

基金投資至少三分之二淨資產價值於公司債務證券與超國家組織債務證券，包括(i)以美元、日圓、歐元、英鎊與其他各種貨幣計價；且(ii)於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III 所定義之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者。基金得投資之公司債務證券之形式包括可轉讓本票、固定或浮動利率債券、零息債券、債券、不可轉換票據、商業本票、存單，及由工業、公用事業、金融業、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組織所發行之銀行承兌匯票。此外，基金得投資於國家政府發行或擔保之證券（包括 STRIPS 以及通貨膨脹指數型連結債券）、政府機關或機構、以及政府分支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務證券、超國家組織債務證券，如：可轉讓本票、債券和公司債、可轉讓的證券化貸款參與、可轉讓結構債、房貸抵押貸款債券（包括抵押貸款債務）、資產抵押貸款證券債務證券、以債務證券為標的工具之附賣回協議（僅為提高組合管理效率，並須符合中央銀行規定），與 UCITS 法規第 68(1)(e)所定義之其他開放型集合投資計劃。

依據上述之限制，最多百分之二十五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可投資於可轉換債務證券及/或具轉換股票證券選擇權之債務證券。基金將不會購買股權證券或受益股權證券，但下列證券不在此限：(1)特別股及/或認股權證，基金投資於特別股及/或認股權證，至多不超過其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基金資產價值投資於認股權證最多百分之十），以及(2)經由轉換債轉換或經由發行機構之公司行為(例如發行股票以取代先前發行之債券)買入之股票證券。基金最多得將其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曝險於美元以外貨幣。依據上述限制，基金最多得投資百分之十資產價值於 UCITS 法規第 68(1)(e)所定義之其他 UCITS 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基金得購入(於買入時)低於投資等級，或未經評等但投資經理人及次投資經理人（下合稱「西方資產」）認為有相同等級者，前提是此項購買與基金對於低於投資等級或未經評等但西方資產認為有相同等級之投資合計不超過其淨資產價值 10%。若該證券於基金購買後，評等下降，西方資產如認為為了基金最佳利益及符合基金投資目標，可以代表基金繼續持有該證券。更多訊息請參考公開說明書附錄 IV 有關不同 NRSROs 之評等。

於購買證券時，西方資產得為基金購買各種不同之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債務證券，並得依據其對於證券不同到期日與期間收益率之評估、及其對未來利率變動之期待，隨時調整基金持有投資之平均到期日與期間。基金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預計介於五至十五年，視其對於利率及收益率之預測而定。

基金得為投資之目的或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投資於特定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基礎公開說明書「投資技術與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章節所述，包括選擇權、期貨與期貨選擇權、交換(包括總報酬交換)、交換選擇權，與遠期外匯合約。基金得利用衍生性金融工具操作槓桿最高達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百(以承諾法計算)。以承諾法計算，基金至多得持有其淨資產價值 200%之多頭部位(包括衍生性商品)，且基金至多得持有其淨資產價值 100%的空頭衍生性商品部位。在此限制下，預期基金會有淨多頭部位，本基金得以多頭及空頭衍生性商品部位取得或規避個別債券、此投資策略所含資產組成之指數(符合中央銀行之適格要件)、貨幣及利率之相關曝險，但基金不得放空個別證券。

基金對於總報酬交換合約及融券交易之曝險，依此等工具之名目價值，最多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 100%。預期基金對於此等工具之曝險將為其淨資產價值 0%至 20%間。

本基金並非一個完整投資計畫，且不保證會達成其目標。投資人應注意，基金投資並不應構成投資組合之主要部分，且並非對所有投資人皆為適當的。

投資人應注意基礎公開說明書「基金得投資之各種證券的相關資訊」章節所載內容。

指標：本基金之指標為彭博全球綜合信用債券指數(對沖)(美元) (「指標」)。本基金採主動型管理，投資經理人並不受指標之限制。投資經理人並具有在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內選擇投資之裁量權。指標係為比較績效之目的而使用，並由投資經理人將其用於衡量及管理投資風險。本基金之投資將包含指標之組成部分，儘管本基金所持之權重可能與指標之權重存有重大差異，且通常會包含指標所未包含之工具。投資經理人得加重該等工具之權重，並含括其他未被指標包含，其認為能提供更具吸引力的風險/報酬特性之工具，並得就投資經理人認為較不具吸引力的其他指標中之投資，減少其權重或完全不予投資。

基金類型：固定收益型基金。

典型投資人描述：對於欲投資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尋求長期整體報酬之基金並接受每股淨資產價值短期波動 (有時波動明顯) 之投資人而言，本基金為合適之投資標的。

主要風險：本基金之主要風險為：

- 債務證券風險
 - 利率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信用風險
 - 政府債券風險
 - 經評等及未經評等證券風險
 - 未經擔保之歐洲銀行債務工具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保管與結算風險
- 衍生性商品風險

衍生性商品之風險衡量法：承諾法。

投資經理人：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次投資經理人：西方資產管理公司有限公司、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e. Ltd.及 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y Limited。

基礎貨幣：美元

申購、賣出及轉換股份之重要資訊：¹

交易截止時點：於相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四點。

¹ 請參閱基礎公開說明書以取得進一步資訊。

評價時點：	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四點。
交割：	股份申購之相關交易日後 3 個營業日。 在行政管理人收到買回股份之正確買回文件後 3 個營業日。
營業日：	意指依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正常營業日或董事決定且事先通知股東之任何其他日期。
股份類別類型：	請見下列股份類別表。
費用及開支：	請見下列股份類別表。

股份類別表:

可取得之股份類別											
	A 類 股	B 類 股	C 類 股	E 類 股	F 類股	R 類 股	T 類 股	X 類 股	優類 股	S 類 股	LM 類 股
累積股份類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配息股份類別 (增益(e)型及增益 型除外)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宣告配息頻 率	每日・每月・每季・每半年與每年										
增益配息(e)型股 份類別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增益配息型股份 類別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宣告配息頻 率	每月										
費用&開支											
初次銷售費	5.00%	無	無	2.5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遞延銷售手續費	無	5.00 %	1.00 %	無	無	無	3.00 %	無	無	無	無
年度管理費	0.85%	1.10 %	1.35 %	1.45 %	0.60 %	0.65 %	0.85 %	0.35 %	0.35 %	0.25 %	無
年度股東服務費	0.15%	0.15 %	0.15 %	0.15 %	無	0.15 %	0.15 %	0.15 %	無	無	無
年度補充分銷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0 %	無	無	無	無
年度行政管理及 保管費	0.15%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其他資訊											

計價幣別	美元(US\$)、歐元(€)、英鎊(GBP)、新加坡幣(SGD)、澳幣(AUD)、瑞士法郎(CHF)、日圓(JPY)、挪威克朗(NOK)、瑞典克朗(SEK)、港幣(HKD)、加拿大幣(CAD)、離岸人民幣(CNH)、紐西蘭幣(NZD)、韓圓(KRW)、波蘭幣(PLN)、南非幣(ZAR)、匈牙利福林(HUF)、捷克克朗(CZK)。 以其他幣別計價之股份類別具有非避險或避險類型。部分類型之股份類別並非得以各種不同幣別進行申購，詳細資訊請見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IX。
最低申購金額	請參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IX。
股份類別之資格與限制	請參閱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V。
首次發行期間	新類股及/或未發行之首次發行期間應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時（愛爾蘭時間）開始，並應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紐約（東岸時間）下午 4 時結束，或其他由董事依中央銀行之要求決定之日期。
首次發行價格	請參基礎公開說明書標題為「本公司之行政管理—最低申購金額及首次發行價格」之章節。

美盛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原名為：美盛西方資產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增補

本增補文件之日期為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本增補文件包括美盛全球系列基金所屬子基金—美盛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原名為：美盛西方資產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下稱「本基金」)之特定資訊。本公司為傘形基金，子基金間個別承擔債務。本增補文件構成最新之基礎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並應併同閱讀之。

投資目標與政策：基金主要投資目標為產生總報酬，次要目標為產生高即期收益。

基金投資至少百分之七十淨資產價值於在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III 所列之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之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較高的收益通常來自標準普爾評等為 BB+ 或較低、或其他 NRSRO 相當評級、或未評等而具有相當品質之證券。關於各 NRSRO 評級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IV。債務證券評等若低於投資等級，評等機構認為此等債務證券的發行人可能有無法支付利息及返還本金的風險。基金可以投資經標準普爾評等為 D 或其他 NRSRO 相當評級的債務證券，然而此評等代表風險比較高，且本金及利息有可能違約之風險。投資經理人及次投資經理人不會僅依賴證券評等而為投資決策，且須衡量影響發行人之其他經濟或商業因素。基金可投資最多百分之四十五之淨資產價值於新興市場國家、新興歐洲國家、及/或新興亞洲/太平洋國家所發行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至少會投資於十個不同的國家。本基金為全球型基金且不受限制投資於任何特定國家或區域。

基金可以投資債務證券類型包括：由位於新興市場或已開發國家之政府、政府機關或機構、及政府分支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務證券；跨國家組織之債務證券，如：可自由轉讓本票、公司債或債券；公司債務證券包括：可自由轉讓本票、公司債、債券；可轉換或不可轉換票據、商業本票、存單、及由工業、公用事業、金融業、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組織所發行之銀行承兌匯票；可轉讓之結構債而其標的部位可連結於固定收益證券；結構型房貸抵押貸款證券及資產抵押貸款證券的債務證券；可轉讓的證券化貸款參與、可轉讓的債券；歐元債券及洋基美元工具(包括優先償還或次順位償還債券)；及法規 144A 證券。這些債務證券可包含任何利率型態或重設條件，包括：固定利率、可調整利率、零息、附條件、遞延、以實物支付、及拍賣利率特色。

基金可購買未證券化之浮動利率貸款參與或轉讓或其他具流通性、每 397 天調整利率且由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擔保之商業貸款。前述參與可能來自貸款之利息或轉讓，且係向放款或聯貸成員之一之銀行、經紀商取得。該貸款參與及受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II.A 第 2.1 條之限制之其他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基金可以投資最多百分之三十之淨資產價值於貨幣市場工具及非公開交易證券。最多百分之二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可投資於可轉換債務證券。最多百分之十基金淨資產價值投資於特別股或其他股票證券，包括認購權證(最多百分之五基金淨資產價值投資於認購權證)。最多百分之十之淨資產價值可以投資於 UCITS 法規第 68(1)(e)所定義之其他集合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可投資於特定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基礎公開說明書「投資技術與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章節所述，包括選擇權、期貨與期貨選擇權、交換(總報酬交換)及交換選擇權以及遠期貨幣交換契約。基金得利用衍生性金融工具操作槓桿最高達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百(以承諾法計算)。以承諾法計算，基金至多得持有其淨資產價值 200%之多頭部位(包括衍生性商品)，且基金至多得持有其淨資產價值 100%的空頭衍生性商品部位。在此限制下，預期基金會有淨多頭部位，本基金得持有個別債券、此投資策略所含資產組成之指數(符合中央銀行之適格要件)、貨幣及利率之多頭及空頭衍生性商品部位，但基金不得放空個別證券。

基金得基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依據中央銀行之規定持有附賣回協議。基金對於總報酬交換合約及融券交易之曝險，依此等工具之名目價值，最多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 100%。預期基金對於此等工具之曝險將為其淨資產價值 0%至 20%間。

投資人應注意，基金投資並不應構成投資組合之主要部分，且並非對所有投資人皆為適當的。

投資人應注意基礎公開說明書「基金得投資之各種證券的相關資訊」章節所載內容。

指標：本基金之指標為彭博巴克萊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對沖)(美元) (「指標」)。本基金採主動型管理，投資經理人並不受指標之限制。投資經理人並具有在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內選擇投資之裁量權。指標係為比較績效之目的而使用，並由投資經理人將其用於衡量及管理投資風險。本基金之投資將包含指標之組成部分，儘管本基金所持之權重可能與指標之權重存有重大差異，且通常會包含指標所未包含之工具。投資經理人得加重該等工具之權重，並含括其他未被指標包含，其認為能提供更具有吸引力的風險/報酬特性之工具，並得就投資經理人認為較不具吸引力的其他指標中之投資，減少其權重或完全不予投資。

基金類型：固定收益型基金。

典型投資人描述：對於欲投資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尋求長期整體報酬之基金並接受每股淨資產價值短期波動（有時波動明顯）之投資人而言，本基金為合適之投資標的。

主要風險：本基金之主要風險為：

- 債務證券風險
 - 利率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信用風險
 - 政府債券風險
 - 非投資等級證券風險
 - 經評等及未經評等證券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保管與結算風險
- 衍生性商品風險
- 貨幣風險

衍生性商品之風險衡量法：承諾法。

投資經理人：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次投資經理人：西方資產管理公司有限公司及 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e. Ltd。

基礎貨幣：美元

申購、賣出及轉換股份之重要資訊：¹

¹ 請參閱基礎公開說明書以取得進一步資訊。

交易截止時點：	於相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四點。
評價時點：	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四點。
交割：	股份申購之相關交易日後 3 個營業日。
	在行政管理人收到買回股份之正確買回文件後 3 個營業日。
營業日：	意指依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正常營業日或董事決定且事先通知股東之任何其他日期。
股份類別類型：	請見下列股份類別表。
費用及開支：	請見下列股份類別表。

股份類別表:

可取得之股份類別											
	A 類 股	B 類 股	C 類 股	E 類 股	F 類股	R 類 股	T 類 股	X 類 股	優類 股	S 類 股	LM 類 股
累積股份類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配息股份類別 (增益(e)型及增益 型除外)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宣告配息頻 率	每日・每月・每季・每半年與每年										
增益配息(e)型股 份類別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增益配息型股份 類別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宣告配息頻 率	每月										
費用&開支											
初次銷售費	5.00%	無	無	2.5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遞延銷售手續費	無	5.00 %	1.00 %	無	無	無	3.00 %	無	無	無	無
年度管理費	1.25%	1.50 %	1.75 %	1.85 %	0.70 %	0.85 %	1.25 %	0.625 %	0.45 %	0.30 %	無
年度股東服務費	0.15%	0.15 %	0.15 %	0.15 %	無	0.15 %	0.15 %	0.15 %	無	無	無
年度補充分銷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0 %	無	無	無	無
年度行政管理及 保管費	0.15%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其他資訊											

計價幣別	美元(US\$)、歐元(€)、英鎊(GBP)、新加坡幣(SGD)、澳幣(AUD)、瑞士法郎(CHF)、日圓(JPY)、挪威克朗(NOK)、瑞典克朗(SEK)、港幣(HKD)、加拿大幣(CAD)、離岸人民幣(CNH)、紐西蘭幣(NZD)、韓圓(KRW)、波蘭幣(PLN)、南非幣(ZAR)、匈牙利福林(HUF)、捷克克朗(CZK)。 以其他幣別計價之股份類別具有非避險或避險類型。部分類型之股份類別並非得以各種不同幣別進行申購，詳細資訊請見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IX。
最低申購金額	請參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IX。
股份類別之資格與限制	請參閱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V。
首次發行期間	新類股及/或未發行之首次發行期間應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時 (愛爾蘭時間) 開始，並應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紐約 (東岸時間) 下午 4 時結束，或其他由董事依中央銀行之要求決定之日期。
首次發行價格	請參基礎公開說明書標題為「本公司之行政管理—最低申購金額及首次發行價格」之章節。

原狀類股		
	A 類股 (G)	L 類股(G)
計價幣別	美元	美元
累積股份類別	是	是
配息股份類別 (增益(e)型及增益型除外)	是	是
宣告配息頻率	每日	
計價幣別	美元	美元
費用及開支		
初次銷售費	無	無
遞延銷售手續費 ¹	無	1.00%
年度管理費	1.25%	1.75%
年度股東服務費	無	無

年度行政管理及保管費	0.15%	0.15%
其他資訊		
股份類別之資格與限制	請參閱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V。	

美盛西方資產全球多重策略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增補

本增補文件之日期為 2021 年 2 月 1 日。

本增補文件包括美盛全球系列基金所屬子基金—美盛西方資產全球多重策略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下稱「本基金」)之特定資訊。本公司為傘形基金，子基金間個別承擔債務。本增補文件構成最新之基礎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並應併同閱讀之。

投資目標與政策：基金投資目標為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達到最大總報酬。

基金主要投資以美元、日圓、英鎊、歐元、及其他各種貨幣計價的債務證券，且該債務證券在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III 所列於已開發國家或新興市場國家之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基金得投資下列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之各種證券，由已開發國家或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政府機構或事業及政府分支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務證券(包括抗通膨證券)、跨國家組織之債務證券，如：可自由轉讓本票、債券或公司債；公司債務證券的發行人位於或其證券於已開發國家或新興市場國家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包括：可自由轉讓本票、債務或公司債(包括零息債券)、新興市場債務證券(包括歐元債券、依據開發中國家法令所發行之國內及國外債券)、可轉換及不可轉換票據、信用連結債券、商業本票、存單，及由工業、公用事業、金融業、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組織所發行之銀行承兌匯票、房貸抵押貸款證券及資產抵押貸款證券、特別股、或依據 UCITS 法規第 68(1)(e)定義之其他開放型集合投資計劃。包含嵌有之衍生性工具及/或槓桿，且在遵循下述整體槓桿限制下，基金得使用槓桿。最多百分之十基金淨資產價值可投資於 UCITS 法規第 68(1)(e)所定義之集合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可投資於特定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基礎公開說明書「投資技術與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章節所述，包括但不限於選擇權、期貨與期貨選擇權、交換(包括總報酬交換)及交換選擇權以及遠期貨幣交換契約。基金得利用衍生性金融工具操作槓桿最高達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百(以承諾法計算)。以承諾法計算，基金至多得持有其淨資產價值 200%之多頭部位(包括衍生性商品)，且基金至多得持有其淨資產價值 100%的空頭衍生性商品部位。在此限制下，預期基金會有淨多頭部位，本基金得持有個別債券、此投資策略所含資產組成之指數(符合中央銀行之適格要件)、貨幣及利率之多頭及空頭衍生性商品部位，但基金不得放空個別證券。

基金得基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依據中央銀行之規定持有附賣回協議。基金對於總報酬交換合約及融券交易之曝險，依此等工具之名目價值，最多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 100%。預期基金對於此等工具之曝險將為其淨資產價值 0%至 20%間。

基金不得買入股票證券或股票證券之受益憑證，但下列證券不在此限：(1)特別股及認購權證，惟最多僅得將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投資於特別股及/或認購權證(最多百分之十基金淨資產價值投資於認購權證)，以及(2)經由轉換債轉換或經由發行機構之公司行為(例如發行股票以取代先前發行之債券)買入之股票證券。

基金可購買未證券化之浮動利率貸款參與或轉讓或其他具流通性、每 397 天調整利率且由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擔保之商業貸款。前述參與可能來自貸款之利息或轉讓，且係向放款或聯貸成員之一之銀行、經紀商取得。該貸款參與及受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II.A 第 2.1 條之限制之其他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基金淨資產 40%以上(最高達 100%)投資於購買時為投資等級或未經評等者經投資經理人及次投資經理人(下合稱「西方資產」)認為該債務證券具有相當之品質。但基金也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包括：標準普爾評等為 BB 或較低或其他 NRSRO 相當評級、或標準普爾評等為 D 或其他 NRSRO 相當評級之債務證券或西方資產認為該具有相當品質之債務證券。經標準普爾評等為 D 或其他 NRSRO 相當評級之債務證券代表風險比較高，且本金及利息有可能違約之風險。更多訊息請參考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IV 有關不同 NRSROs 之評等。

投資人應注意基礎公開說明書「基金得投資之各種證券的相關資訊」章節所載內容。

指標：本基金之指標為 ICE BofA 美元 3 個月定存利率指數（「指標」）。本基金採主動型管理，投資經理人並不受指標之限制。投資經理人並具有在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內選擇投資之裁量權。指標僅為比較績效之目的而使用。

基金類型：固定收益型基金。

典型投資人描述：對於欲投資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尋求長期整體報酬之基金並接受每股淨資產價值短期波動（有時波動明顯）之投資人而言，本基金為合適之投資標的。

主要風險：本基金之主要風險為：

- 債務證券風險
 - 利率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信用風險
 - 政府債券風險
 - 非投資等級證券風險
 - 經評等及未經評等證券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保管與結算風險
- 衍生性商品風險
- 抵押擔保證券風險
- 資產擔保證券風險
- 貨幣風險

衍生性商品之風險衡量法：承諾法。

投資經理人：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次投資經理人：西方資產管理公司有限公司及 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e. Ltd。

基礎貨幣：美元

申購、賣出及轉換股份之重要資訊：¹

交易截止時點：於相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四點。

評價時點：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四點。

交割：股份申購之相關交易日後 3 個營業日。
在行政管理人收到買回股份之正確買回文件後 3 個營業日。

營業日：意指依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正常營業日或董事決定且事先通知股東之任何其他日期。

股份類別類型：請見下列股份類別表。

¹ 請參閱基礎公開說明書以取得進一步資訊。

費用及開支： 請見下列股份類別表。

股份類別表:

可取得之股份類別											
	A 類 股	B 類 股	C 類 股	E 類 股	F 類股	R 類 股	T 類 股	X 類 股	優類 股	S 類 股	LM 類 股
累積股份類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配息股份類別 (增益(e)型及增益 型除外)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宣告配息頻 率	每日・每月・每季・每半年與每年										
增益配息(e)型股 份類別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增益配息型股份 類別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宣告配息頻 率	每月										
費用&開支											
初次銷售費	5.00%	無	無	2.50 %	無	無	無	無	無	不適 用	無
遞延銷售手續費	無	5.00 %	1.00 %	無	無	無	3.00 %	無	無	不適 用	無
年度管理費	1.10%	1.35 %	1.60 %	1.70 %	0.65 %	0.70 %	1.10 %	0.55 %	0.40 %	不適 用	無
年度股東服務費	0.15%	0.15 %	0.15 %	0.15 %	無	0.15 %	0.15 %	0.15 %	無	不適 用	無
年度補充分銷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0 %	無	無	不適 用	無
年度行政管理及 保管費	0.15%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不適 用	0.15 %
其他資訊											

計價幣別	美元(US\$)、歐元(€)、英鎊(GBP)、新加坡幣(SGD)、澳幣(AUD)、瑞士法郎(CHF)、日圓(JPY)、挪威克朗(NOK)、瑞典克朗(SEK)、港幣(HKD)、加拿大幣(CAD)、離岸人民幣(CNH)、紐西蘭幣(NZD)、韓國(KRW)、波蘭幣(PLN)、南非幣(ZAR)、匈牙利福林(HUF)、捷克克朗(CZK)。 以其他幣別計價之股份類別具有非避險或避險類型。部分類型之股份類別並非得以各種不同幣別進行申購，詳細資訊請見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IX。
最低申購金額	請參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IX。
股份類別之資格與限制	請參閱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V。
首次發行期間	新類股及/或未發行之首次發行期間應自 2021 年 2 月 2 日上午 9 時 (愛爾蘭時間) 開始，並應於 2021 年 8 月 2 日紐約 (東岸時間) 下午 4 時結束，或其他由董事依中央銀行之要求決定之日期。
首次發行價格	請參基礎公開說明書標題為「本公司之行政管理—最低申購金額及首次發行價格」之章節。

美盛西方資產美國核心增值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 增補

本增補文件之日期為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本增補文件包括美盛全球系列基金所屬子基金—美盛西方資產美國核心增值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下稱「本基金」)之特定資訊。本公司為傘形基金，子基金間個別承擔債務。本增補文件構成本公司最新之基礎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並應併同閱讀之。

投資目標與政策：基金投資目標為達到包含資本增值及收益之最大總報酬。

基金至少投資百分之七十淨資產價值於依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III 所列的美國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之債務證券，且評等為投資等級，或未經評等而投資經理人及次投資經理人（下合稱「西方資產」）認為具有相當信用品質，及由美國發行人發行。此基金可投資的債務證券包括由美國政府、政府機關或機構、及政府分支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務證券；由其他國家政府、政府機關或機構及政府分支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務證券；超國家組織之債務證券，如：可自由轉讓本票、債券及公司債；公司債務證券，包括：可自由轉讓本票、公司債及債券；不可轉換票據；信用連結債券，商業本票，存單，及由工業、公用事業、金融業、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組織所發行之銀行承兌匯票，及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務證券和資產抵押貸款的債務證券。

基金最高可曝險百分之七五淨資產於房貸抵押貸款及資產擔保證券。基金所投資的房貸抵押貸款及資產擔保證券及信用連結債券得包含嵌有之衍生性工具及/或槓桿，且在遵循下述整體槓桿限制下，基金得使用槓桿。

最多百分之二十五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可投資於可轉換債務證券。最多百分之十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可投資於特別股或其他股票證券，包括認購權證(最多百分之五基金淨資產價值投資於認購權證)。最多百分之十基金淨資產價值可投資於 UCITS 法規第 68(1)(e)所定義之其他集合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依據上述限制，基金可以投資不超過百分之三十淨資產價值於非公開交易證券、法規 144A 證券、零息證券 (不包括美國政府及其代理人發行之證券)、非美國發行人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工具和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於特定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基礎公開說明書「投資技術與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章節所述，包括選擇權、期貨與期貨選擇權、交換(總報酬交換)及交換選擇權以及遠期外匯交易契約。基金得利用衍生性金融工具操作槓桿最高達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百(以承諾法計算)。以承諾法計算，基金至多得持有其淨資產價值 200%之多頭部位(包括衍生性商品)，且基金至多得持有其淨資產價值 100%的空頭衍生性商品部位。在此限制下，預期基金會有淨多頭部位，本基金得持有個別債券、此投資策略所含資產組成之指數(符合中央銀行之適格要件)、貨幣及利率之多頭及空頭衍生性商品部位，但基金不得放空個別證券。

基金得基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依據中央銀行之規定持有附賣回協議。基金對於總報酬交換合約及融券交易之曝險，依此等工具之名目價值，最多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 100%。預期基金對於此等工具之曝險將為其淨資產價值 0%至 20%間。

基金資產之配置及重新配置將由西方資產依據經濟或市場條件分析，及特定種類固定收益證券之相對風險及機會而定。投資組合之平均存續期間將會依據次投資經理人對於利率預測而有不同。依據上述限制，基金在任何時點可能全部或部分投資於特定種類之固定收益證券。

所謂基金之「總報酬」包含從證券所產生之利息及股利，及反映於證券投資組合價值的未實現資本增值(只有當投資人賣出股份時才會實現)，或藉由買賣證券而實現的資本增值。固定收益證券之市場價值(其資本增值)，將會大大受到短期利率改變而變動。因為基金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故基金達成最大總報酬益的能力在某些市場會受到限制。

基金可購買未證券化之浮動利率貸款參與或轉讓或其他具流通性、每 397 天調整利率且由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擔保之商業貸款。前述參與可能來自貸款之利息或轉讓，且係向放款或聯貸成員之一之銀行、經紀商取得。該貸款參與及受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II.A 第 2.1 條之限制之其他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投資人應注意基礎公開說明書「基金得投資之各種證券的相關資訊」章節所載內容。

指標：本基金之指標為彭博美國綜合債券指數（「指標」）。本基金採主動型管理，投資經理人並不受指標之限制。投資經理人並具有在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內選擇投資之裁量權。指標係為績效比較之目的而使用，並由投資經理人將其用於衡量及管理投資風險。本基金之投資將包含指標之組成部分，儘管本基金所持之權重可能與指標之權重存有重大差異，且通常會包含指標所未包含之工具。投資經理人得加重該等工具之權重，並含括其他未被指標包含，其認為能提供更具吸引力的風險/報酬特性之工具，並得就投資經理人認為較不具吸引力的其他指標中之投資，減少其權重或完全不予投資。

基金類型：固定收益型基金。

典型投資人描述：對於欲投資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尋求長期整體報酬之基金並願意接受本基金每股淨資產價值短期波動（有時波動明顯）之投資人而言，本基金為合適之投資標的。

主要風險：本基金之主要風險為：

- 債務證券風險
 - 利率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信用風險
 - 政府債券風險
 - 經評等及未經評等證券風險
- 保管與結算風險
- 衍生性商品風險
-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風險
- 資產抵押貸款證券風險
- 集中風險
- 抗通膨證券風險

衍生性商品之風險衡量法：承諾法。

投資經理人：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次投資經理人：西方資產管理公司有限公司及 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td。

基礎貨幣：美元

申購、賣出及轉換股份之重要資訊：¹

¹ 請參閱基礎公開說明書以取得進一步資訊。

交易截止時點：	於相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四點。
評價時點：	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四點。
交割：	股份申購之相關交易日後 3 個營業日。 在行政管理人收到買回股份之正確買回文件後 3 個營業日。
營業日：	意指依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正常營業日或董事決定且事先通知股東之任何其他日期。
股份類別類型：	請見下列股份類別表。
費用及開支：	請見下列股份類別表。

股份類別表:

可取得之股份類別											
	A 類 股	B 類 股	C 類 股	E 類 股	F 類股	R 類 股	T 類股	X 類股	優類 股	S 類 股	LM 類 股
累積股份類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配息股份類別 (增益(e)型及增益 型除外)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宣告配息頻 率	每日・每月・每季・每半年與每年										
增益配息(e)型股 份類別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增益配息型股份 類別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宣告配息頻 率	每月										
費用&開支											
初次銷售費	5.00%	無	無	2.50 %	無	無	無	無	無	不適 用	無
遞延銷售手續費	無	5.00 %	1.00 %	無	無	無	3.00%	無	無	不適 用	無
年度管理費	1.15%	1.40 %	1.65 %	1.75 %	0.55 %	0.75 %	1.15%	0.575 %	0.30 %	不適 用	無
年度股東服務費	0.15%	0.15 %	0.15 %	0.15 %	無	0.15 %	0.15%	0.15%	無	不適 用	無
年度補充分銷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0%	無	無	不適 用	無
年度行政管理及 保管費	0.15%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0.15%	0.15 %	不適 用	0.15 %
其他資訊											

計價幣別	美元(US\$)、歐元(€)、英鎊(GBP)、新加坡幣(SGD)、澳幣(AUD)、瑞士法郎(CHF)、日圓(JPY)、挪威克朗(NOK)、瑞典克朗(SEK)、港幣(HKD)、加拿大幣(CAD)、離岸人民幣(CNH)、紐西蘭幣(NZD)、韓圓(KRW)、波蘭幣(PLN)、南非幣(ZAR)、匈牙利福林(HUF)、捷克克朗(CZK)。 以其他幣別計價之股份類別具有非避險或避險類型。部分類型之股份類別並非得以各種不同幣別進行申購，詳細資訊請見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IX。
最低申購金額	請參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IX。
股份類別之資格與限制	請參閱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V。
首次發行期間	新類股及/或未發行之首次發行期間應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時 (愛爾蘭時間) 開始，並應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紐約 (東岸時間) 下午 4 時結束，或其他由董事依中央銀行之要求決定之日期。
首次發行價格	請參基礎公開說明書標題為「本公司之行政管理—最低申購金額及首次發行價格」之章節。

原狀類股			
	A 類股 (G)	B 類股 (G)	L 類股 (G)
累積股份類別	是	否	是
配息股份類別 (增益(e)型及增益型除外)	是	是	是
宣告配息頻率	每日		
計價幣別	美元	美元	美元
費用及開支			
初次銷售費	無	無	無
遞延銷售手續費 ¹	無	4.50%	1.00%
年度管理費	1.15%	1.65%	1.65%
年度股東服務費	無	無	無
年度行政管理及保管費	0.15%	0.15%	0.15%
其他資訊			
股份類別之資格與限制	請參閱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V。		

美盛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為：美盛西方資產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增補

本增補文件之日期為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本增補文件包括美盛全球系列基金所屬子基金—美盛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原名為：美盛西方資產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下稱「本基金」)之特定資訊。本公司為傘形基金，子基金間個別承擔債務。本增補文件構成最新之基礎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並應併同閱讀之。

投資目標與政策： 基金投資目標為提供高即期收益。

基金藉由投資至少百分之七十之淨資產價值於以下由美國發行人發行並於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III 所列之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而以美元計價之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及工具（無論直接或間接透過投資其他依據相關限制主要投資於該等證券之集合投資計畫，並受其限制），以尋求達成其投資目標：(i) 公司債務證券及工具，包括 (a) 可自由轉讓本票、(b) 公司債、(c) 金融債券(包括零息證券)、(d) 不可轉換票據、(e) 商業本票、(f) 存單、(g) 由工業、公用事業、金融業、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組織所發行之銀行承兌匯票，及(h) 商業貸款（須受以下第三段所列之限制）；(ii) 可轉讓之結構債而其標的部位可連結於固定收益證券；及(iii) 結構為債務證券之房貸抵押貸款與資產抵押貸款證券；惟至少三分之二基金淨資產價值投資於不可轉換債務證券。較高的收益通常來自低於投資等級、或未評等而具有相同品質之證券。債務證券評等若低於投資等級，評等機構認為此等債務證券的發行人可能有無法支付利息及返還本金的風險。基金可以投資經標準普爾評等為 D 或其他 NRSRO 相當評級的債務證券，然而此評等代表風險比較高，且本金及利息有可能違約之風險。關於各 NRSRO 之評級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IV。投資經理人及次投資經理人（下合稱「西方資產」）不得僅依賴證券評等而為投資決策，且須衡量影響發行人之其他經濟或商業因素。投資人應注意，基金投資並不應構成投資組合之主要部分，且並非對所有投資人皆為適當的。

基金之其餘資產得持有下列工具：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經標準普爾評等為 BB+以上或其他 NRSRO 相當評級，或未經評等者經西方資產認為該具有相同品質之債務證券、特別股、及符合基金高短期收益之投資目標的其他品質的證券；及現金或十三個月以內到期之短期貨幣市場工具。最多得將其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投資於股票（包括認股權證及優先股）。貨幣市場工具包括通常於貨幣市場交易(即可以於七個營業日能以最接近現價轉換成現金)之流通性工具。

基金可購買未證券化之浮動利率貸款參與或轉讓或其他具流通性、每 397 天調整利率且由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擔保之商業貸款。前述參與可能來自貸款之權益或轉讓，且係向放款或聯貸成員之一之銀行、經紀商取得。該貸款參與及受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II.A 第 2.1 條之限制之其他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此外，基金可以投資最多百分之二十淨資產價值於位於已開發國家及新興市場國家之非美國發行人發行的以美元計價之非投資等級公司債務證券，且發行人居住或其營業所位於 OECD 會員國國家。最多百分之二十五之基金資產價值可投資於可轉換債務證券。最多百分之十基金淨資產價值可以投資於 UCITS 法規第 68(1)(e)所定義之其他集合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至少百分之九十五之基金淨資產價值係以美元計價。

本基金可投資於特定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基礎公開說明書「投資技術與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章節所述，包括但不限於選擇權、期貨與期貨選擇權、交換(包括總報酬交換)及交換選擇權以及遠期貨幣交換契約。基金得利用衍生性金融工具操作槓桿最高達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百(以承諾法計算)。以承諾法計算，基金至多得持有其淨資產價值 140%之多頭部位(包括衍生性商品)，且基金至多得持有其淨資產價值 40%的空頭衍生性商品部位。在此限制下，預期基金會有淨多頭部位，本基金得持有個

別債券、此投資策略所含資產組成之指數(符合中央銀行之適格要件)、貨幣及利率之多頭及空頭衍生性商品部位，但基金不得放空個別證券。

基金得基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依據中央銀行之規定持有附賣回協議。基金對於總報酬交換合約及融券交易之曝險，依此等工具之名目價值，最多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 100%。預期基金對於此等工具之曝險將為其淨資產價值 0%至 20%間。

投資人應注意基礎公開說明書「基金得投資之各種證券的相關資訊」章節所載內容。

指標：本基金之指標為彭博美國非投資等級公司債券 2%發行者上限指數（「指標」）。本基金採主動型管理，投資經理人並不受指標之限制。投資經理人並具有在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內選擇投資之裁量權。指標係為績效比較之目的而使用，並由投資經理人將其用於衡量及管理投資風險。本基金之投資將包含指標之組成部分，儘管本基金所持之權重可能與指標之權重存有重大差異，且通常會包含指標所未包含之工具。投資經理人得加重該等工具之權重，並含括其他未被指標包含，其認為能提供更具有吸引力的風險/報酬特性之工具，並得就投資經理人認為較不具吸引力的其他指標中之投資，減少其權重或完全不予投資。

基金類型：固定收益型基金。

典型投資人描述：對於欲投資尋求高水平即時收益之基金且接受每股淨資產價值波動（有時波動明顯）之投資人而言，本基金為合適之投資標的。本基金適合長期之投資者。

主要風險：本基金之主要風險為：

- 債務證券風險
 - 利率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信用風險
 - 政府債券風險
 - 經評等及未經評等證券風險
- 集中風險

衍生性商品之風險衡量法：承諾法。

投資經理人：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次投資經理人：西方資產管理公司有限公司。

基礎貨幣：美元

申購、賣出及轉換股份之重要資訊：¹

交易截止時點：於相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四點。

¹ 請參閱基礎公開說明書以取得進一步資訊。

評價時點：	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四點。
交割：	股份申購之相關交易日後 3 個營業日。 在行政管理人收到買回股份之正確買回文件後 3 個營業日。
營業日：	意指依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正常營業日或董事決定且事先通知股東之任何其他日期。
股份類別類型：	請見下列股份類別表。
費用及開支：	請見下列股份類別表。

股份類別表:

	可取得之股份類別										
	A 類 股	B 類 股	C 類 股	E 類 股	F 類股	R 類 股	T 類 股	X 類 股	優類 股	S 類 股	LM 類 股
累積股份類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配息股份類別 (增益(e)型及增益 型除外)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宣告配息頻 率	每日・每月・每季・每半年與每年										
增益配息(e)型股 份類別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增益配息型股份 類別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宣告配息頻 率	每月										
	費用&開支										
初次銷售費	5.00%	無	無	2.5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遞延銷售手續費	無	5.00 %	1.00 %	無	無	無	3.00 %	無	無	無	無
年度管理費	1.15%	1.40 %	1.65 %	1.75 %	0.70 %	0.75 %	1.15 %	0.575 %	0.45 %	0.30 %	無
年度股東服務費	0.15%	0.15 %	0.15 %	0.15 %	無	0.15 %	0.15 %	0.15 %	無	無	無
年度補充分銷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0 %	無	無	無	無
年度行政管理及 保管費	0.15%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其他資訊	
計價幣別	美元(US\$)、歐元(€)、英鎊(GBP)、新加坡幣(SGD)、澳幣(AUD)、瑞士法郎(CHF)、日圓(JPY)、挪威克朗(NOK)、瑞典克朗(SEK)、港幣(HKD)、加拿大幣(CAD)、離岸人民幣(CNH)、紐西蘭幣(NZD)、韓圓(KRW)、波蘭幣(PLN)、南非幣(ZAR)、匈牙利福林(HUF)、捷克克朗(CZK) 。 以其他幣別計價之股份類別具有非避險或避險類型。部分類型之股份類別並非得以各種不同幣別進行申購，詳細資訊請見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IX。
最低申購金額	請參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IX。
股份類別之資格與限制	請參閱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V。
首次發行期間	新類股及/或未發行之首次發行期間應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時 (愛爾蘭時間) 開始，並應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紐約 (東岸時間) 下午 4 時結束，或其他由董事依中央銀行之要求決定之日期。
首次發行價格	請參基礎公開說明書標題為「本公司之行政管理—最低申購金額及首次發行價格」之章節。

原狀類股			
	A 類股(G)	L 類股(G)	GF 類股
累積股份類別	是	是	是
配息股份類別 (增益(e)型及增益型除外)	是	是	否
宣告配息頻率	每日		
計價幣別	美元	美元	美元
費用及開支			
初次銷售費	無	無	無
遞延銷售手續費 ¹	無	1.00%	無
年度管理費	1.15%	1.65%	0.95%
年度股東服務費	無	無	無

年度行政管理及保管費	0.15%	0.15%	0.15%
其他資訊			
股份類別之資格與限制	請參閱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V。		

美盛西方資產美國政府貨幣市場基金之增補

本增補文件之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17 日。

本增補文件包括美盛全球系列基金所屬子基金—美盛西方資產美國政府貨幣市場基金(下稱「本基金」)之特定資訊。本公司為傘形基金，子基金間個別承擔債務。本增補文件構成本公司最新之基礎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並應併同閱讀之。

投資目標與政策： 本基金投資目標為維持本基金之本金並提供合於貨幣市場利率之報酬。

本基金至少投資 99.5%淨資產於：

- (i) 歐盟，成員國的全國性、地區性及當地行政機構或其央行，歐洲央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投資基金，歐洲穩定機制，歐洲金融穩定基金，某第三國（包括美國）的中央機構或央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開發銀行理事會，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結算銀行，以及一個或多個成員國隸屬的任何其他有關的國際金融機構或組織所各自發行或擔保的合資格貨幣市場工具（該等發行人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房利美Fannie Mae）、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房地美Freddie Mac）、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吉利美Ginnie Mae）、學生貸款營銷協會（莎莉美Sallie Mae）、聯邦農場信貸銀行融資公司及聯邦家庭貸款銀行（「公債貨幣市場工具」）^{*}
- (ii) 以公債貨幣市場工具作抵押的附賣回協議；及
- (iii) 以美元持有的現金存款。

本基金已獲中央銀行授權將其最多 100%淨資產價值投資於公債貨幣市場工具，但前提是(i)其須按發行人持有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公債貨幣市場工具，及(ii)其對同一發行類別的公債貨幣市場工具投資須以其資產淨值最多 30%為限。

本基金將其淨資產價值最少三分之二投資於以美元計值及由美國發行人所發行的公債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將其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到期期限限於 60 日或以下，並將其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年期限於 120 日或以下。本基金持續遵從本增補文件末段「合格資產及投資組合規則」一節所述的投資組合規則。

本基金對附賣回協議的最大曝險（基於該等工具的名義價值計算）為其淨資產價值的 100%。本基金對此等工具的預期曝險將介乎其資產淨值的 0%至 30%。

本基金不擬為任何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根據中央銀行規例的規定，本基金是一檔短期公債固定資產淨值（「CNAV」）貨幣市場基金。本基金尋求就其配息股份類別維持固定的每股淨資產價值，而該固定的每股淨資產價值湊整至最接近的一分(cent)。本基金的累積股份類別的淨資產價值將會波動，且並非旨在維持固定每股淨資產價值。本基金的資產將以基於攤銷成本法以及按市價估價法或按模型估價法予以評估價值。投資經理人及次投資經理人（下合稱「西方資產」）將監督固定淨資產價值（基於攤銷成本法計算）與依照按市價估價法或按模型估價法計算且每日登載 www.lmwamoneymarket.com 於淨資產價值之間的差額。若該差額於一交易日超過 0.50%，本基金將採用按市價估價法或按模型估價法所計算的每股淨資產價值，而非採用以攤銷成本估價法所得的固定淨資產價值。

^{*} 公債貨幣市場工具及附賣回協議之合格要件及本基金適用之投資組合規則均進一步仔明於本增補文件末段之「合格資產及投資組合規則」。

本公司會每周於 www.lmwamoneymarket.com 向本基金股東發布關於本基金的下列資料：

- (i) 投資組合的到期期限明細情況；
- (ii) 信用結構；
- (iii) 加權平均到期期限及加權平均年期；
- (iv) 十大曝險的詳情，包括名稱、國家、到期期限與資產類型，以及（如屬附買回及附賣回協議）之交易對手；
- (v) 資產總值；及
- (vi) 淨收益。

本基金概無依賴外部支援，以保證其流動性或穩守於其固定的每股淨資產價值。本基金並非一項獲保證的投資。股東須承受可能無法收回其原始投資金額的風險。**本基金的投資價值對比起存款而言會有波動。**

若本基金獲予一個外部信用評等²，則係由西方資產索取或提供資金。

信用品質評估程序：

一項審慎的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予以運用，以決定本基金所持貨幣市場工具的信用品質（「信用品質評估程序」）。此程序乃基於審慎、系統性而持續的評估方法，包括對影響該等貨幣市場工具的發行人信譽以及公債貨幣市場工具信用品質的因素進行分析。有關方法最少每年更新一次，以確保其適當性。信用品質評估程序以及有關檢討須由西方資產進行，並不會由履行或負責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的團隊承擔進行。

流動性管理程序：

本基金的管理過程中運用審慎而嚴格的流動性管理程序。下文說明在本基金的每周到期資產跌至低於各每周流動性水平的情況下，將採取哪些行動：

- (i) 若每周到期資產跌至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30%，且於單一交易日的每日淨買回量超逾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則西方資產會立即通知董事。董事將決定是否運用下列一項或多項措施：
 - (a) 買回時適用流動性費用，以充分反映本基金為達流動性所承擔成本，並確保仍投資於本基金的股東不會在其他股東於期內買回其股份時不公平地遭受不利；
 - (b) 實施買回門檻，以就任何長達 15 個營業日的期間，將於任何一個交易日予以買回的本基金股份上限訂為本基金股份的 10%³；
 - (c) 於任何長達 15 個營業日的期間暫停買回；或

² 信用評等須按照內容有關信評機構的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於 2009 年 9 月 16 日的法規（歐盟）1060/2009，由一家經註冊認證的信用評等機構提供。

³ 買回門檻予以適用的任何交易日，超逾 10% 的買回將被延遲至下一個交易日。被延遲的買回會被加到於該下一個交易日接獲的買回要求，而不會獲得優先處理。敬請注意，買回門檻可能會於接續的交易日適用。

(d) 經妥為考慮本基金股東的利益後，不採取即時行動，而僅以修正該情況為首要目標。

(ii) 若每周到期資產跌至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則西方資產會立即通知董事，且董事將運用下列一項或多項措施：

(a) 買回時適用流動性費用，以充分反映本基金為達流動性所承擔成本，並確保仍投資於本基金的股東不會在其他股東於期內贖回其股份時不公平地遭受不利；或

(b) 於長達 15 個營業日的期間暫停買回。

若董事就本基金暫停買回而該等暫停於 90 日期間內的總持續時間超逾 15 個營業日，本基金將自動停止作為一檔公債 CNAV 貨幣市場基金並將予以終止。本基金的每名股東將立即以書面形式被告知該事件。

本基金的投資將受到此等政策以及貨幣市場基金法規的適用規定（如本補充文件末部所載）的限制。如兩者間有所衝突，其中較嚴格的限制將予適用。

指標：本基金之指標為 FTSE 一個月美國國庫券指數（「指標」）。本基金採主動型管理，投資經理人並不受指標之限制。投資經理人並具有在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及適用於 MMF 法規之要求內選擇投資之裁量權。指標係為績效比較之目的而使用，並由投資經理人將其用於衡量及管理投資風險。本基金之投資將包含指標之組成部分，儘管本基金所持之權重可能與指標之權重存有重大差異，且通常會包含指標所未包含之工具。投資經理人得加重該等工具之權重，並含括其他未被指標包含，其認為能提供更具有吸引力的風險/報酬特性之工具，並得就投資經理人認為較不具吸引力的其他指標中之投資，減少其權重或完全不予投資。

基金類型：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典型投資人描述：對於追求投資基金以尋求與保存資本之貨幣市場比率一致之現時收益之合理水準之投資人而言，本基金為合適之投資標的。

主要風險：本基金之主要風險為：

- 債務證券風險
 - 政府債券風險
 - 利率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信用風險
- 集中風險
- 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

投資經理人：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次投資經理人：西方資產管理公司有限公司。

基礎貨幣：美元

申購、賣出及轉換股份之重要資訊⁴：

⁴ 請參閱基礎公開說明書以取得進一步資訊。

交易截止時點：	於相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四點或董事所決定且事先通知股東之其他時點；前提是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紐約聯邦儲備銀行(「FRBNY」)或美國債券市場(美國證券產業及金融市場公會(「SIFMA」)建議)因無法預期之事件或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受到限制或有任何緊急事件而提早收盤，交易截止時點得為任何提早收盤之時點，但不得遲於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四點。當 SIFMA 建議於美國國定假日前一營業日或次一營業日美國債券市場提早收盤，交易截止時點得為 SIFMA 所建議之收盤時點或更早時點，但不得遲於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四點，或董事所決定並通知股東之其他時點。
評價時點：	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四點或董事所決定並通知股東之其他時點，但不得早於交易截止時點。。
交割：	除非與行政管理人另有約定，否則投資人直接向行政管理人申購或透過交易商申購股份之交割，在 A 類股、A(G)類股美元累積型及 A(G)類股美元配息型(D)之部份須於相關交易日後 1 個營業日內完成，其他股份類別之交割，須於相關交易日後 3 個營業日內完成。有關 A 類股、A(G)類股美元累積型及 A(G)類股美元配息型(D)買回之交割，通常在行政管理人收到正確之買回文件後 1 個營業日內作成，而其他股份類別買回之交割，通常在行政管理人收到正確之買回文件後 3 個營業日內作成。
營業日：	意指依 FRBNY、NYSE 及美國債券市場的正常營業日或董事決定且事先通知股東之任何其他日期。因此，基金於下列美國國定假日休息：新年、馬丁路德金紀念日、華盛頓生日、耶蘇受難日、陣亡將士紀念日、獨立紀念日、勞動節、哥倫布日、老兵節、感恩節、聖誕節。NYSE、FRBNY 及美國債券市場於周末亦皆休息、且可能因緊急或其他意外事件而不營業。
股份類別類型：	請見下列股份類別表。
費用及開支：	請見下列股份類別表。

股份類別表:

可取得之股份類別												
	A 類 股	B 類 股	C 類 股	E 類 股	F 類 股	R 類 股	X 類 股	優 類 股	S 類 股	L M 類 股	A 類 股(G)	L 類 股(G)
累積股份類別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配息股份類別 (增益(e)型及增益型 除外)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宣告配息頻率	可取得之股份類別之每日，每月，每季，每半年與每年										每日	每日

增益配息(e)型股份類別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增益配息型股份類別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費用及開支												
初次銷售費	5.00 %	無	無	2.50 %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無
遞延銷售手續費	無	5.00 %	1.00 %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1.00 %
年度管理費	0.80 %	1.05 %	1.30 %	1.40 %	不適用	不適用	0.60 %	0.30 %	不適用	無	0.80 %	0.80 %
年度股東服務費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無
年度行政管理及保管費	0.15 %	0.15 %	0.15 %	0.15 %	不適用	不適用	0.15 %	0.15 %	不適用	0.15 %	0.15 %	0.15 %
其他資訊												
計價幣別	美元(US\$)											
最低申購金額	請參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IX。											
股份類別之資格與限制	請參閱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V。											

附錄 A

合格資產及投資組合規則

本基金應隨時遵守 UCITS 基金所適用之投資限制(如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II 所載)以及所有貨幣市場基金所適用之投資限制(如本補充文件附錄 B 所載)。在貨幣市場基金管理規章規定下，本基金所適用有關合格資產的特別限制及投資組合規定如下。

合格資產

合格公債貨幣市場工具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屬於貨幣市場工具類型之一；
- (ii) (a)法定到期日不少於發行後 397 日，或(b)剩餘到期日不少於 397 日
- (iii) 除非該貨幣市場工具系歐盟、會員國、歐洲央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穩定機制或歐洲金融穩定機構所發行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工具的發行人及品質均需通過信用品質評估程序之評估。

合格附賣回協議須滿足下列條件：

- (i) 本基金應有權隨時經 2 個營業日內之事前通知終止協議；
- (ii) 收受為附賣回協議部分資產之資產市值應隨時至少等同於所付現金之價值；
- (iii) 本基金所收受之資產應為合格公債貨幣市場工具且不得出售、轉投資、質押或另行轉讓；
- (iv) 本基金所收受之資產需由獨立於交易對手之機構發行且預期與交易對手之績效不呈現高度相關；
- (v) 本基金應得隨時以應計基礎或市值基礎回收現金總額。當現金可隨時以市值基礎回收，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以附賣回協議之市值計算。
- (vi) 本基金得收受具有多於 397 日之法定到期日或多於 397 日剩餘到期日之合格公債貨幣市場工具為附賣回協議之部分，惟通過信用品質評估程序之評估之資產不在此限。

本基金不得借用或貸與現金。本基金得為貨幣市場基金管理規章之目的，使用不構成借用或貸與之操作流動性機制工具。

短期貨幣市場基金之投資組合規則

本基金應持續性遵從下列規定：

- (i) 本基金至少 10%之淨資產須包括每日到期資產、得經 1 個營業日事前通知終止之附賣回協議或得經 1 個營業日事前通知收回之現金。當取得資產將導致本基金對每日到期資產之投資少於投資組合之 10%時，本基金不得取得每日到期資產以外之資產。
- (ii) 本基金至少 30%之淨資產須包括每周到期資產、得經 5 個營業日事前通知終止之附賣回協議或得經 5 個營業日事前通知收回之現金。當取得資產將導致本基金對每周到期資產之投資少於投資組合之 30%時，本基金不得取得每周到期資產以外之資產。為計算之目的，高度流動之公債貨幣市場工具得在一個營業日內買回或交割，且具有高達 190 日之剩餘到期日之公債貨幣市場工具最多得將淨資產之 17.5%同時包含在本基金之每周到期資產。

附錄 B

貨幣市場基金投資限制

1	合格資產
	一檔貨幣市場基金(「MMF」)應僅投資於下列一或二樣類別之金融資產，且僅依貨幣市場基金規章(「MMFR」)所規定之條件：
1.1	貨幣市場工具
1.2	合格證券化工具及資產擔保商業本票(「ABCPs」)
1.3	於信用機構之存款
1.4	金融衍生性工具。
1.5	符合第14條所訂條件之附買回協議
1.6	符合第 15 條所訂條件之附賣回協議
1.7	其他貨幣市場基金之股份或單位
2	投資限制
2.1	一檔貨幣市場基金應投資不超過： (a) 資產之5%於同一機構發行之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工具及ABCPs； (b) 資產之10%於同一信用機構存款，除非該貨幣市場基金註冊之會員國之銀行業架構無滿足分散性要求之足夠多家信用機構，且該貨幣市場基金無存款於其他會員國之經濟上可行性，在此情況下其存放於同一信用機構之存款不得超過資產之15%
2.2	在不適用第 2.1 段下，一檔浮動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得投資其資產最多 10%於同一發行人發行之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工具及 ABCPs，惟該浮動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持有之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工具及 ABCPs 之總價值對各發行機構之投資中，其投資超過 5%之部分不得超過該資產價值之 40%。
2.3	一檔貨幣市場工具之所有對證券化工具及 ABCPs 之累計曝險不得超過該貨幣市場基金資產之 15%。 自第 11(4)條所指之授權法之申請日起，一檔貨幣市場工具之所有對證券化工具及 ABCPs 之累計曝險不得超過該貨幣市場基金資產之 20%，而該貨幣市場基金資產之 15%得投資於不符合辨識 STS 證券化工具及 ABCPs 之要素之證券化工具及 ABCPs。
2.4	一檔貨幣市場基金與同一交易對手進行滿足 MMFR 第 13 條所訂條件之 OTC 金融衍生性交易之累積風險曝險不得超過該貨幣市場基金資產之 5%。
2.5	貨幣市場基金收受作為部分附買回協議之現金不得超過資產之 10%。
2.6	在附賣回協議中提供與貨幣市場基金同一交易對手之現金累計不得超過該貨幣市場基金資產之 15%。

2.7	縱有上述第 2.1 及 2.4 段之規定，當有下列情況將導致投資單一機構超過其資產之 15%時，一檔貨幣市場基金不得結合任一下列情況： (a) 投資該機構發行之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工具及 ABCPs; (b) 於該機構之存款; (c) 對該機構產生交易對手風險曝險之 OTC 金融衍生性工具。
2.8	在不適用第 2.7 段規定之分散性規定下，當貨幣市場基金註冊之會員國之銀行業架構無滿足分散性要求之足夠多家信用機構，且該貨幣市場基金無於其他會員國運用金融工具之經濟上可行性時，該貨幣市場基金最多得在投資單一機構最高達資產 20%下，結合(a)到(c)所稱之投資類型。
2.9	一檔貨幣市場基金最高可投資其資產之 100%於由會員國之所屬聯盟、區域及當地行政機構或其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投資基金、歐洲穩定機制、歐洲金融穩定基金、第三國之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國際重建及發展銀行、國際交割銀行或其他任何一個或多個會員國所屬之相關國際金融機構或組織單獨或共同發行之貨擔保之不同貨幣市場工具。
2.10	第 2.9 段應僅適用於下列所有規範均符合之情況： (a) 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發行者至少六次不同發行之貨幣市場工具; (b) 貨幣市場基金限制其投資同一次發行之貨幣市場工具最高為其資產之 30%; (c) 貨幣市場基金於其基金規章或成立工具中，對第一段所述之單獨或共同發行貨幣市場工具之所有行政機構、機構或組織，載明其擬投資超過資產之 5%; (d) 貨幣市場工具在其公開說明書明確提到以及在對市場之說明中特別提到該排除適用之情況，並指出對所有第一段所述之單獨或共同發行貨幣市場工具之所有行政機構、機構或組織，其擬投資超過資產之 5%。
2.11	縱有第 2.1 段所訂之單獨限制，一檔貨幣市場基金得投資超過資產之 10%於註冊辦公室設於會員國，且特別受保護債券持有人之公開監督之法律所規範之單一信用機構所發行之債券。特別是，衍生自該債券發行之總額應依資產法律投資，該法律包括得在債券有效期限內主張債券所載權利且當發行人違約時得優先受償本金及累計之利息。
2.12	當貨幣市場基金投資超過其資產之 5%於單一發行人發行之第 2.11 段所述債券時，所有投資之總價值不得超過該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 40%。
2.13	縱有第 2.1 段所訂之單獨限制，當符合歐盟授權規章 2015/61(Delegated Regulation(EU)2015/61)第 10(1)條第 f 項或第 11(1)條第 c 項所訂之規定時，貨幣市場基金得投資不超過資產之 20%於單一信用機構發行之債券，包括任何第 2.11 段所指之對資產之可能投資。
2.14	當一檔貨幣市場基金投資單一發行人發行之第 2.13 段所指之債券，超過其資產之 5%時，該投資之總價值不得超過該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 60%，包括本文對於任何第 2.11 段所指之對資產之可能投資之限制。
2.15	同一集團之公司為依據歐洲議會及委員會 2013/34/EU 指令或依據經認可之國際會計規則整合帳戶，應在計算第 2.1 段至 2.8 段鎖定限制之目的下被視為同一機構。
3	貨幣市場基金之合格股份及單位
3.1	一檔貨幣市場基金得取得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目標貨幣市場基金」)之股份及單位，惟應滿足下列所有條件： a) 依據目標貨幣市場基金之基金規章或成立工具，目標貨幣市場基金之資產之 10%得用於累計投資其他貨幣市場基金之股份或單位; b) 目標貨幣市場基金並未持有進行投資之貨幣市場基金之股份或單位。
3.2	一檔被取得股份與單位之貨幣市場基金，在對其進行投資之貨幣市場基金持有其股份或單位之期間，不得投資對其進行投資之貨幣市場基金。
3.3	一檔貨幣市場基金得取得其他貨幣市場基金之股份及單位，惟對單一貨幣市場基金股份或單位之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之 5%。
3.4	一檔貨幣市場基金對其他貨幣市場基金之累計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之 17.5%。
3.5	其他貨幣市場基金之股份或單位應得由一檔貨幣市場基金投資，惟應滿足下列條件：

	(a) 該目標貨幣市場基金係經 MMFR 授權； (b) 當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由進行投資之貨幣市場基金之管理機構或其他與進行投資之貨幣市場基金之管理機構有一般管理或控制關聯之公司所管理，無論係直接管理或委託管理，或由其實質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公司所管理時，該目標貨幣市場基金之管理機構或其他公司不得對進行投資之貨幣市場基金投資目標貨幣市場基金股份或單位之投資帳戶收取申購及買回費用。
3.6	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僅得投資其他短期貨幣市場基金之股份或單位。
3.7	標準貨幣市場基金得投資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及標準貨幣市場基金之股份或單位。

美盛凱利基礎建設價值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增補

本增補文件之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17 日。

本增補文件包括美盛全球系列基金(下稱本公司)所屬子基金—美盛凱利基礎建設價值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之特定資訊。本公司為傘形基金，子基金間個別承擔債務。本增補文件構成本公司最新之基礎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並應併同閱讀之。

投資目標與政策：

投資人應注意對於本基金之投資不應構成其投資組合之主要部分，本基金不一定適合所有投資人。

本基金投資目標為達到長期穩定之成長，包含自配息及股利所獲之定期及穩定之收益以及自全球基礎建設公司證券投資組合所獲之資本增值。

本基金藉由投資於七大工業國：美國、英國、日本、德國、法國、義大利及加拿大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及其他已開發國家及新興市場國家(包含印度)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而將其資產淨值至少百分之八十投資於基礎建設公司。基金得投資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得包含基礎建設公司之普通股票、特別股票、存託憑證、認股權證及參與憑證。投資參與憑證通常係運用於買賣特定市場(例如俄國或印度)股票受限或遲延時。

本基金將投資具有共同投資特點之基礎建設資產。通常此將導致投資於下列產業：

- 公共事業(包含電力、瓦斯及水利事業及具有類似特性之公司)；
- 運輸業(包含付費道路、橋樑、隧道、鐵路建設、機場、港口及具類似特性之公司)；
- 通信業(衛星、無線電塔及其他通信網絡相關公司)；
- 社區及社會基礎建設業(包含教育、公共住宅、監獄、體育場及相關設施與基礎建設)。

投資經理人將藉由建構具有下列特性之 200 家左右基礎建設公司之投資組合而達到投資目標：(1) 具長期性(通常基礎建設資產預期得持續 40 年或更長之期間)；(2)因其契約之長期性及支付予此等公司之費用與租金通常受法規之規範與限制，其現金流具有可預期性；(3)收益波動性低；(4) 受到現金流或資產通膨保護而獲益；以及(5) 因基礎建設產業高度進入障礙而較不具競爭性。投資經理人研究該等公司及其營運之特殊業務環境。研究重點在於與公司管理階層會面及與政府、主管機關、供應商、競爭對象及其他產業利害關係人聯繫。投資經理人採用由「下至上」方式選擇投資標的且對於各公司進行財務建模(分析各公司於不同經濟情境下之運作方式)。投資經理人亦會預測總體經濟發展，此有助於釐定更適於投資之產業與地區，此總體經濟預測亦會導致投資經理人決定於基金之投資組合中持續保有基本面較不具吸引力但所在之地區或產業總體經濟預測為正面之公司。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因素：

對於本基金，將以兩種主要方式考量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之風險及機會。首先，作為基本證券評價之一環，於投資經理人預先就被投資公司進行現金流量之評估時，也就是說基於 ESG 因素，現金流量之預測將被上調或下調。其次，若無法於此等預測之現金流中反映 ESG 因素，則轉而透過調整所需之投資報酬率或最低資本回報率以反映之。於此等情況下，相關 ESG 因素及此等因素之公司管理，將由相關分析師透過專有之評分卡進行評估，其又將導致對應用於各潛在投資所需之報酬率或最低資本回報率進行調整。

由於採用整合之 ESG 方法，投資經理人將其 ESG 流程應用於本基金至少 90% 之投資組合。本基金將維持使其投資組合之 ESG 評等高於其可投資範圍之 ESG 評等。

投資經理人在考量 ESG 因素時，採用永續性研究過程，其包括：

- 環境因素，例如公司之環境實踐、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效率倡議
- 社會因素，例如公司對待社區關係之方法、職業安全與衛生、服務之可靠性及價格
- 治理因素，例如公司之治理結構、管理階層激勵措施，以及我們（作為少數股東）與公司管理階層、董事會及其他主要股東保持一致

與本基金之評價方法（假設持有期間為五年）相同，永續性之評分亦使用 ESG 評分制，同時針對目前情形依據現行流程、政策及行為評分，以及針對五年內之預期 ESG 評分依據管理目標及政策評分。如此即可確保團隊識別出應改善永續性實踐之公司。

ESG 評分係在公司相對之基礎上進行比較。排名前四分之一之公司將獲得依累進減少所需報酬率或最低資本回報率之獎勵。根據 ESG 評分，最後四分之三將受到依累進增加所需之報酬率或最低資本回報率作為處罰。

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本基金具提倡環境之特徵，並為符合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EU)2019/2088）第 8 條之產品。

根據其 ESG 方法，本基金可能持有有助於緩解氣候變化及適應氣候變化的投資。但是，由於缺乏可靠、及時和可驗證的數據，目前無法確定基礎投資的活動在多大程度上符合「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因此無法承諾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的基金基礎投資的最低比例，包括該規則規定範圍內的促進或過渡活動。

公司正在積極審查這種情況，如果有足夠、可靠、及時和可驗證的基金投資數據和相關技術標準，將進行評估，並相應更新本基礎公開說明書。

投資者應注意，「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的“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基金投資。基金剩餘部分的投資不考慮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在構建投資經理人之可投資範圍時，大約有 600 家公司因其流動性、基礎設施風險之基礎設施質量而獲得分數。一旦以流動性分析將此一可投資範圍縮減約 50%，由於基礎設施曝險較低，剩餘公司中大約 10% 會被排除在外，該等公司係因對於非基礎設施活動（例如採礦、煙草、賭博、爆炸物及酒精）之曝險程度無法被接受，而被排除在外。另外 20% 之公司被進一步排除在外，係因其基礎設施質量較差。基礎設施質量低下之原因不一而足，但包括與業務模型、市場結構及 ESG 因素有關之一系列因素。其例子包括排除直接依賴商品之公司，或在法律、政治及法規環境或特定天氣依存度方面分數低落之公司。

此外，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下列公司：

- 大量參與石化燃料之開採及採礦之公司。
- 營業額的 10% 或更多來自武器的生產和/或分銷的公司以及營業額來自 (a) 根據 (i) 《禁止使用、儲存、生產和轉讓公約》被禁武器的公司 殺傷人員地雷及其銷毀和 (ii) 《禁止集束彈藥公約》和 (b) 根據聯合國生物武器公約和聯合國化學武器公約歸類為 B 類或 C 類武器的武器類別。
- 5% 或更多收入來自煙草的公司。

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投資經理人對涉嫌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國際人權規範、勞工權利、環境標準和反腐敗法規的行為進行正式審查。在決定適當的行動時，會考慮違規的嚴重程度、回應、頻率和參與的性質。

為追求其投資目標及策略，本基金投資於投資經理人認為具有下列特性之公司：可提供 5 年以上之持有期間而獲最佳收益，包含自配息及利息獲得之定期及穩定收益，外加資本成長以對抗該等公司特定風險。原則上，本基金通常會持有 30 至 60 個不同的投資標的。

本基金得投資於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III 所列的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之公司的美國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

最多百分之二十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可投資於封閉型集合投資計畫，例如不動產基金(REITS)。本基金所投資之任何不動產基金限於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者。可轉換債務證券。最多百分之十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可投資於特別股或其他股票證券，包括認購權證(最多百分之五基金淨資產價值投資於認購權證)。最多百分之十基金淨資產價值可投資於開放型 UCITS 或 UCITS 法規第 68(1)(e)所定義之其他集合投資計畫的單位或股份，惟該等集合投資計畫之投資策略與流動準備與本基金一致。

基金得經由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機制(「股票市場互通機制」)投資中國 A 股。經由股票市場互通機制所持有之中國 A 股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 10%。有關投資於中國及經由股票市場互通機制投資之特定投資風險說明，請參基礎公開說明書標題「風險因素--中國市場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特定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基礎公開說明書「投資技術與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章節所述，不論基於投資目的或有效提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包括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之期貨、符合受爾蘭中央銀行規定之金融指數期貨、貨幣交換、權利及認股權證、參與憑證及遠期外匯契約。本基金運用衍生性商品後，可使其槓桿交易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百分之百。投資經理人將運用承諾法衡量本基金之槓桿交易。本基金將不會持有個別證券之空頭部位。本基金得投資之參與憑證包含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及/或槓桿交易。本基金得依據上述之總槓桿交易限制進行槓桿交易。

本基金資產得以基礎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因此，本基金可能因基礎貨幣與計價貨幣間匯率波動而有外匯風險。投資經理人可能會，也可能不會經由各種避險策略運用衍生性商品降低此風險。此貨幣避險策略及相關風險詳細資訊列於基礎公開說明書「投資技術與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及「風險因素」章節。

本基金於投資經理人認為基於股東最佳利益，得臨時及例外地採用防範措施。於採用防範措施時，本基金可能無法符合前述之投資策略。詳細資訊，請參閱基礎公開說明書「暫時性防禦措施之使用」。

投資人應注意基礎公開說明書「基金得投資之各種證券的相關資訊」章節所載內容。

指標：本基金之指標為 OECD 七大工業國通貨膨脹率+5.5% (「指標」)。本基金採主動型管理。投資經理人將指標作為本基金之回報目標使用—長期而言，投資經理人尋求提供 OECD 七大工業國通貨膨脹率 (其回報將隨時間變動) 加上 5.5% 之平均年回報。「OECD 七大工業國」係指下列國家：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及美國。無法保證投資經理人將達成其目標，且回報目標並未考量將減少本基金回報之被收取費用。指標並不會限制投資經理人對於本基金之管理。

基金類型：股票型基金。

^{*} 聯合國全球契約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倡議，並要求參與企業生產上，詳細介紹他們的業務內容並加入十項原則 (十項原則可以使用下面的鏈接訪問 (「COP」) 的年度通訊：<https://www.unglobalcompact.org/what-is-gc/mission/principles>) 納入其戰略和業務，以及努力支持勞工、環境、人權和反腐敗的社會重點。締約方會議是對可持續發展承諾的有形表達，利益相關者可以在參與公司的簡介頁面上查看它。

典型投資人描述：對於欲尋求長期穩定成長(包含自配息及利息獲得之定期及穩定收益與資本增值)並願意接受本基金每股淨資產價值短期波動（有時波動明顯）之投資人而言，本基金為合適之投資標的。

主要風險：本基金之主要風險為：

- 股票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集中風險
- 貨幣風險
- 衍生性商品風險
- 保管及結算風險
- 基礎建設風險
- 永續性風險

衍生性商品之風險衡量法：承諾法。

投資經理人：ClearBridge RARE Infrastructure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

基礎貨幣：歐元

申購、賣出及轉換股份之重要資訊：¹

交易截止時點：於相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四點。

評價時點：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四點。

交割：股份申購之相關交易日後 3 個營業日。

在行政管理人收到買回股份之正確買回文件後 3 個營業日。

營業日：意指依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正常營業日或董事決定且事先通知股東之任何其他日期。

股份類別類型：請見下列股份類別表。

費用及開支：請見下列股份類別表。

股份類別表：

可取得之股份類別												
	A 類 股	B 類 股	C 類 股	E 類 股	F 類 股	R 類 股	T 類 股	U 類 股	X 類 股	優類 股	S 類 股	LM 類股
累積股份類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配息股份類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¹ 請參閱基礎公開說明書以取得進一步資訊。

(增益(e)型及增益型除外)													
宣告配息 頻率		每日・每月・每季・每半年與每年											
增益配息(e)型 股份類別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增益配息型股份 類別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宣告配息 頻率		每月・每季・每半年與每年											
	費用及開支												
初次銷售費		5.00 %	無	無	2.5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無
遞延銷售手續 費		無	5.00 %	1.00 %	無	無	無	3.00 %	無	無	無	不適用	無
年度管理費		1.50 %	2.00 %	2.00 %	2.25 %	1.25 %	1.00 %	1.50 %	0.65 %	0.75 %	0.75 %	不適用	無
年度股東服務 費		0.35 %	0.35 %	0.35 %	0.35 %	無	0.35 %	0.35 %	無	0.35 %	無	不適用	無
年度補充分銷 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0 %	無	無	無	無	無
年度行政管理 及保管費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不適用	0.15 %
	其他資訊												
計價幣別		美元(US\$)、歐元(€)、英鎊(GBP)、新加坡幣(SGD)、澳幣(AUD)、瑞士法郎(CHF)、日圓(JPY)、挪威克朗(NOK)、瑞典克朗(SEK)、港幣(HKD)、加拿大幣(CAD)、離岸人民幣(CNH)、紐西蘭幣(NZD)、韓圓(KRW)、波蘭幣(PLN)、匈牙利福林(HUF)、捷克克朗(CZK)。 以其他幣別計價之股份類別具有非避險或避險類型。部分類型之股份類別並非得以各種不同幣別進行申購，詳細資訊請見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IX。											
最低申購金額		請參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IX。											

股份類別之資格與限制	請參閱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V。
首次發行期間	新類股及/或未發行之首次發行期間應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 時 (愛爾蘭時間) 開始，並應於 2022 年 12 月 19 日紐約 (東岸時間) 下午 4 時結束，或其他由董事依中央銀行之要求決定之日期。
首次發行價格	請參基礎公開說明書標題為「本公司之行政管理—最低申購金額及首次發行價格」之章節。

美盛凱利美國積極成長基金之增補

本增補文件之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9 日。

本增補文件包括美盛全球系列基金所屬子基金—美盛凱利美國積極成長基金(下稱「本基金」)之特定資訊。本公司為傘形基金，子基金間個別承擔債務。本增補文件構成最新之基礎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並應併同閱讀之。

投資目標與政策：基金投資目標為產生長期資本增值。

基金投資目標為產生長期資本增值。基金至少百分之七十淨資產價值投資於依據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III 所列美國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的美國公司普通股、及投資經理人認為正處於或有潛在可能處於盈餘成長及/或現金流量超過列在標準普爾 500 指數(「S&P 500」)公司普通股每日價格指標的平均盈餘或現金流量成長率。標準普爾 500 指數包括五百家在各產業中具有領導地位之美國公司普通股。獲利率要超越標準普爾 500 指數，通常來自於中小型公司，亦稱為「新興成長公司」，透過受惠於新產品或服務、科技發展或管理改變，但其亦可藉由成熟知名公司來達成。因此，基金得投資於提供長期獲利成長前景及/或現金流之小型、中型或大型公司之證券，而未就公司規模設定特定目標比重。

投資經理人將著重其基金股票篩選從各種新興成長公司；他們已過「草創」階段，且已有獲利，並且預期具有在基金收購二至三年後達成明顯利潤收益的前景。公司通常預期獲利來自於新科技、技術、產品或服務、或降低成本方式、及可能因管理改變影響、資產化或資產調度、政府法規、或其他外部環境因素。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因素：

投資經理人使用已建立之專有研究及參與過程來決定公司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等議題方面之概況。包括透過其 ESG 評等系統兼顧定量及定性之評估來產生 ESG 評等。該系統具有四個評等級別：AAA、AA、A 及 B，根據關鍵 ESG 議題（例如健康與安全、多元性別、氣候風險、公司治理風險、數據安全）之表現分配予公司，包括其相對於公司產業同業之表現。

本基金將不會考慮投資於根據專有 ESG 評等系統獲得 B 評等之公司。

此外，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下列公司：

- 大量參與石化燃料之開採及採礦之公司，且分析師認為其並未明顯展現較其他類似公司更佳之 ESG 屬性者。
- 營業額的 10% 或更多來自武器的生產和/或分銷的公司以及營業額來自 (a) 根據 (i) 《禁止使用、儲存、生產和轉讓公約》被禁武器的公司之殺傷人員地雷及其銷毀和 (ii) 《禁止集束彈藥公約》和 (b) 根據聯合國生物武器公約和聯合國化學武器公約歸類為 B 類或 C 類武器的武器。

本基金並未曝險於生產菸草及其產品之公司，但可投資於間接自煙草獲得 5%或更少收入之公司。

投資經理人將其 ESG 流程（如上所述）應用於本基金全部之投資組合，以保持其投資組合之 ESG 評等高於本基金可投資範圍之評等。

投資經理人之基本研究整合產業及公司(特別是 ESG(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分析)，並進行有關其促進 ESG 議題之最佳執行範圍內之公司管理。

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投資經理對涉嫌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國際人權規範、勞工權利、環境標準和反腐敗法規的行爲進行正式審查。在決定適當的行動時，會考慮違規的嚴重程度、回應、頻率和參與的性質。

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本基金具提倡環境之特徵，並為符合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EU)2019/2088) 第 8 條之產品。

根據其 ESG 方法，本基金可能持有有助於緩解氣候變化及適應氣候變化的投資。但是，由於缺乏可靠、及時和可驗證的數據，目前無法確定基礎投資的活動在多大程度上符合「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因此無法承諾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的基金基礎投資的最低比例，包括該規則規定範圍內的促進或過渡活動。

公司正在積極審查這種情況，如果有足夠、可靠、及時和可驗證的基金投資數據和相關技術標準，將進行評估，並相應更新本基礎公開說明書。

投資者應注意，「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的“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基金投資。基金剩餘部分的投資不考慮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雖然次投資經理人預期資金資產主要投資於美國公司普通股，基金亦可投資最多百分之三十淨資產價值於可轉換證券、特別股、認購權證、及法規 144A 股票、美國受監管市場所上市或交易的貨幣市場工具、及房貸抵押貸款證券或資產抵押貸款證券。最多百分之二十淨資產價值可以投資於非美國發行人、或非美國公司的證券，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最多百分之五淨資產價值可投資於認購權證。最多百分之十淨資產價值投資投資於 UCITS 法規第 68(1)(e)所定義之其他集合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基金亦可投資於特定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基礎公開說明書「投資技術與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章節所述，但僅為了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

投資人應注意基礎公開說明書「基金得投資之各種證券的相關資訊」章節所載內容。

指標：本基金之指標為羅素 3000 成長指數及標準普爾 500 指數（「指標」）。本基金採主動型管理，投資經理人並不受指標之限制。投資經理人並具有在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內選擇投資之裁量權。本基金僅將指標用於比較績效目的。羅素 3000 成長指數被認為係本基金之主要指標，因其包含成長證券，與投資經理人就本基金之管理專注於成長證券相一致。亦得提供標準普爾 500 指數之績效，因其被認為係美國股票市場之代表。儘管本基金許多有價證券為至少其中一個指標之組成部分，但本基金所持有之權重可能與指標中之權重存有重大差異。本基金亦可能投資於指標中未包括之有價證券。本基金對行業及產業的曝險百分比可能與指標曝險大不相同。

基金類型：股票型基金。

典型投資人描述：對於欲投資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尋求長期整體報酬之基金並接受每股淨資產價值短期波動（有時波動明顯）之投資人而言，本基金為合適之投資標的。

主要風險：本基金之主要風險為：

- 股票風險
- 集中風險
- 保管與結算風險
- 永續性風險

^{*} 聯合國全球契約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倡議，並要求參與企業生產上，詳細介紹他們的業務內容並加入十項原則（十項原則可以使用下面的鏈接訪問（“COP”）的年度通訊：<https://www.unglobalcompact.org/what-is-gc/mission/principles>）納入其戰略和業務，以及努力支持勞工、環境、人權和反腐敗的社會重點。締約方會議是對可持續發展承諾的有形表達，利益相關者可以在參與公司的簡介頁面上查看它。

衍生性商品之風險衡量法：承諾法。

投資經理人：凱利投資有限公司。

基礎貨幣：美元

申購、賣出及轉換股份之重要資訊：¹

交易截止時點：於相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四點。

評價時點：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四點。

交割：股份申購之相關交易日後 3 個營業日。

在行政管理人收到買回股份之正確買回文件後 3 個營業日。

營業日：意指依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正常營業日或董事決定且事先通知股東之任何其他日期。

股份類別類型：請見下列股份類別表。

費用及開支：請見下列股份類別表。

股份類別表:

可取得之股份類別											
	A 類 股	B 類 股	C 類 股	E 類 股	F 類股	R 類 股	T 類 股	X 類 股	優類 股	S 類 股	LM 類 股
累積股份類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配息股份類別 (增益(e)型及增益 型除外)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宣告配息頻 率	每日，每月，每季，每半年與每年										
增益配息(e)型股 份類別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增益配息型股份 類別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¹ 請參閱基礎公開說明書以取得進一步資訊。

宣告配息頻率	每月										
	費用及開支										
初次銷售費	5.00%	無	無	2.50%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無
遞延銷售手續費	無	5.00%	1.00%	無	無	無	3.00%	無	無	不適用	無
年度管理費	1.30%	1.80%	1.80%	2.05%	1.05%	0.80%	1.30%	0.65%	0.65%	不適用	無
年度股東服務費	0.35%	0.35%	0.35%	0.35%	無	0.35%	0.35%	0.35%	無	不適用	無
年度補充分銷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0%	無	無	不適用	無
年度行政管理及保管費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不適用	0.15%
	其他資訊										
計價幣別	美元(US\$)、歐元(€)、英鎊(GBP)、新加坡幣(SGD)、澳幣(AUD)、瑞士法郎(CHF)、日圓(JPY)、挪威克朗(NOK)、瑞典克朗(SEK)、港幣(HKD)、加拿大幣(CAD)、離岸人民幣(CNH)、紐西蘭幣(NZD)、韓國(KRW)、波蘭幣(PLN)、南非幣(ZAR)、匈牙利福林(HUF)、捷克克朗(CZK)。 以其他幣別計價之股份類別具有非避險或避險類型。部分類型之股份類別並非得以各種不同幣別進行申購，詳細資訊請見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IX。										
最低申購金額	請參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IX。										
股份類別之資格與限制	請參閱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V。										
首次發行期間	新類股及/或未發行之首次發行期間應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時 (愛爾蘭時間) 開始，並應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紐約 (東岸時間) 下午 4 時結束，或其他由董事依中央銀行之要求決定之日期。										
首次發行價格	請參基礎公開說明書標題為「本公司之行政管理—最低申購金額及首次發行價格」之章節。										

原狀類股						
	A 類股 (G)	B 類股 (G)	L 類股 (G)	GA 類股	GE 類股	GE 類股
累積股份類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配息股份類別 (增益(e)型及增益 型除外)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宣告配息頻率	每年					
計價幣別	美元	美元	美元	歐元	美元	歐元
費用及開支						
初次銷售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遞延銷售手續費 ¹	無	5.00%	1.00%	無	無	無
年度管理費	1.30%	1.80%	1.80%	1.42%	2.17%	2.17%
年度股東服務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年度行政管理及保 管費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其他資訊						
股份類別之資格與 限制	請參閱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V。 GA 類股歐元累積型、GA 類股歐元配息(A)型、GE 類股歐元累積型及 GE 類股美元累積型股份得由該股份類別之現存股東，依董事之裁量而為後續申購。))					

美盛凱利美國增值基金之增補

本增補文件之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9 日。

本增補文件包括美盛全球系列基金所屬子基金—美盛凱利美國增值基金(下稱「本基金」)之特定資訊。本公司為傘形基金，子基金間個別承擔債務。本增補文件構成最新之基礎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並應併同閱讀之。

投資目標與政策：基金投資目標為產生長期資本增值。

基金將會投資至少百分之七十淨資產價值於依據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III 所列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的美國公司之股票證券。資金投資將會包括普通股、特別股、及相關股票證券。

投資經理人將會尋求投資於成長型和價值型股票，主要為產業領導者之藍籌公司。投資經理人亦可投資持續穩定獲利成長及/或具有循環獲利紀錄之公司。基金投資由投資經理人所決定資本額範圍內中型及大型股證券，但亦可投資於小型資本額公司。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因素：

投資經理人使用已建立之專有研究及參與過程來決定公司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等議題方面之概況。包括透過其 ESG 評等系統兼顧定量及定性之評估來產生 ESG 評等。該系統具有四個評等級別：AAA、AA、A 及 B，根據關鍵 ESG 議題 (例如健康與安全、多元性別、氣候風險、公司治理風險、數據安全) 之表現分配予公司，包括其相對於公司產業同業之表現。

本基金將不會考慮投資於根據專有 ESG 評等系統獲得 B 評等之公司。

此外，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下列公司：

- 大量參與石化燃料之開採及採礦之公司，且分析師認為其並未明顯展現較其他類似公司更佳之 ESG 屬性者。
- 營業額的 10% 或更多來自武器的生產和/或分銷的公司以及營業額來自 (a) 根據 (i) 《禁止使用、儲存、生產和轉讓公約》被禁武器的公司 殺傷人員地雷及其銷毀和 (ii) 《禁止集束彈藥公約》和 (b) 根據聯合國生物武器公約和聯合國化學武器公約歸類為 B 類或 C 類武器的武器類別。

本基金並未曝險於生產菸草及其產品之公司，但可投資於間接自煙草獲得 5%或更少收入之公司。

投資經理人將其 ESG 流程 (如上所述) 應用於本基金全部之投資組合，以保持其投資組合之 ESG 評等高於本基金可投資範圍之評等。

投資經理人之基本研究整合產業及公司 (特別是 ESG(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分析)，並進行有關其促進 ESG 議題之最佳執行範圍內之公司管理。

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投資經理人對涉嫌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國際人權規範、勞工權利、環境標準和反腐敗法規的行為進行正式審查。在決定適當的行動時，會考慮違規的嚴重程度、回應、頻率和參與的性質。

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本基金具提倡環境之特徵，並為符合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EU)2019/2088) 第 8 條之產品。

根據其 ESG 方法，本基金可能持有有助於緩解氣候變化及適應氣候變化的投資。但是，由於缺乏可靠、及時和可驗證的數據，目前無法確定基礎投資的活動在多大程度上符合「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因此無法承諾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的基金基礎投資的最低比例，包括該規則規定範圍內的促進或過渡活動。

公司正在積極審查這種情況，如果有足夠、可靠、及時和可驗證的基金投資數據和相關技術標準，將進行評估，並相應更新本基礎公開說明書。

投資者應注意，「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的“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基金投資。基金剩餘部分的投資不考慮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投資經理人之投資策略包括個別公司篩選及現金保留管理。基金之投資組合通常為投資經理人認為低估，或其他投資經理人認為具有合理價格之成長型公司。基金亦可投資於最多百分之三十淨資產價值於擁有中或小型資本額之美國公司股票及相關股票證券；非美國公司股票或相關股票證券；非公開交易證券；認購權證；貨幣市場工具；美國及非美國發行人之債務證券；房貸抵押貸款證券或資產抵押貸款證券，其他依據 UCITS 法規第 68(1)(e)定義可投資最多百分之十基金淨資產價值於其他開放型集合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最多百分之二十基金淨資產價值可投資於公司或發行人位於新興市場國家、新興歐洲國家及新興亞洲/太平洋國家的證券。最多百分之五基金淨資產價值投資於認購權證。最多百分之十淨資產價值投資於 UCITS 法規第 68(1)(e)所定義之其他集合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基金亦可投資於特定衍生性商品，如基礎公開說明書「投資技術與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章節所述，但僅為了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

當投資經理人認為市場價值過於膨脹，將會更加分散基金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附屬流動性資產。

投資人應注意基礎公開說明書「基金得投資之各種證券的相關資訊」章節所載內容。

指標：本基金之指標為標準普爾 500 指數(「指標」)。本基金採主動型管理，投資經理人並不受指標之限制。本基金僅將指標用於績效比較目的。儘管本基金許多有價證券為指標之組成部分，但本基金所持有之權重可能與指標中之權重存有重大差異。本基金亦可能投資於指標中未包括之有價證券。本基金對行業及產業的曝險百分比可能與指標曝險大不相同。沒有任何與指標有關之風險拘束本基金的管理。投資經理人之方法旨在限制市場低迷時本基金的損失，同時在市場上漲時產生有競爭力的回報，使其波動性遠低於指標。

基金類型：股票型基金。

典型投資人描述：對於欲投資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尋求長期整體報酬之基金並接受每股淨資產價值短期波動(有時波動明顯)之投資人而言，本基金為合適之投資標的。

主要風險：本基金之主要風險為：

- 股票風險

* 聯合國全球契約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倡議，並要求參與企業生產上，詳細介紹他們的業務內容並加入十項原則(十項原則可以使用下面的鏈接訪問(“COP”)的年度通訊：<https://www.unglobalcompact.org/what-is-gc/mission/principles>)納入其戰略和業務，以及努力支持勞工、環境、人權和反腐敗的社會重點。締約方會議是對可持續發展承諾的有形表達，利益相關者可以在參與公司的簡介頁面上查看它。

- 集中風險
- 保管與結算風險
- 永續性風險

衍生性商品之風險衡量法：承諾法。

投資經理人：凱利投資有限公司。

基礎貨幣：美元

申購、賣出及轉換股份之重要資訊：¹

交易截止時點：於相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四點。

評價時點：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四點。

交割：股份申購之相關交易日後 3 個營業日。

在行政管理人收到買回股份之正確買回文件後 3 個營業日。

營業日：意指依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正常營業日或董事決定且事先通知股東之任何其他日期。

股份類別類型：請見下列股份類別表。

費用及開支：請見下列股份類別表。

¹ 請參閱基礎公開說明書以取得進一步資訊。

股份類別表:

可取得之股份類別											
	A 類 股	B 類 股	C 類 股	E 類 股	F 類股	R 類 股	T 類 股	X 類 股	優類 股	S 類 股	LM 類 股
累積股份類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配息股份類別 (增益(e)型及增益 型除外)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宣告配息頻 率	每日・每月・每季・每半年與每年										
增益配息(e)型股 份類別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增益配息型股份 類別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宣告配息頻 率	每月										
費用及開支											
初次銷售費	5.00%	無	無	2.50 %	無	無	無	無	無	不適 用	無
遞延銷售手續費	無	5.00 %	1.0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不適 用	無
年度管理費	1.25%	1.75 %	1.75 %	2.00 %	1.00 %	0.75 %	1.25 %	0.625 %	0.625 %	不適 用	無
年度股東服務費	0.35%	0.35 %	0.35 %	0.35 %	無	0.35 %	0.35 %	0.35 %	無	不適 用	無
年度補充分銷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0 %	無	無	不適 用	無
年度行政管理及 保管費	0.15%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不適 用	0.15%
其他資訊											

計價幣別	美元(US\$)、歐元(€)、英鎊(GBP)、新加坡幣(SGD)、澳幣(AUD)、瑞士法郎(CHF)、日圓(JPY)、挪威克朗(NOK)、瑞典克朗(SEK)、港幣(HKD)、加拿大幣(CAD)、離岸人民幣(CNH)、紐西蘭幣(NZD)、韓國(KRW)、波蘭幣(PLN)、南非幣(ZAR)、匈牙利福林(HUF)、捷克克朗(CZK)。 以其他幣別計價之股份類別具有非避險或避險類型。部分類型之股份類別並非得以各種不同幣別進行申購，詳細資訊請見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IX。
最低申購金額	請參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IX。
股份類別之資格與限制	請參閱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V。
首次發行期間	新類股及/或未發行之首次發行期間應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時 (愛爾蘭時間) 開始，並應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紐約 (東岸時間) 下午 4 時結束，或其他由董事依中央銀行之要求決定之日期。
首次發行價格	請參基礎公開說明書標題為「本公司之行政管理—最低申購金額及首次發行價格」之章節。

原狀類股							
	A 類股 (G)	B 類股 (G)	L 類股 (G)	GA 類股	GA 類股	GE 類股	GE 類股
累積股份類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配息股份類別 (增益(e)型及增益 型除外)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宣告配息頻 率	每年						
計價幣別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歐元	美元	歐元
初次銷售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遞延銷售手續費 ¹	無	5.00%	1.00%	無	無	無	無
年度管理費	1.25%	1.75%	1.75%	1.42%	1.42%	2.17%	2.17%
年度股東服務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年度行政管理及 保管費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其他資訊							
股份類別之資格 與限制	請參閱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V。 GA 類股歐元累積型、GA 類股美元累積型、GA 類股歐元配息(A)型、GE 類股歐元累積型及 GE 類股美元累積型股份得由該股份類別之現存股東，依董事之裁量而為後續申購。						

美盛凱利美國大型公司成長基金之增補

本增補文件之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9 日。

本增補文件包括美盛全球系列基金所屬子基金—美盛凱利美國大型公司成長基金(下稱「本基金」)之特定資訊。本公司為傘形基金，子基金間個別承擔債務。本增補文件構成最新之基礎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並應併同閱讀之。

投資目標與政策：基金目標為產生長期資本增值。

基金投資至少百分之七十淨資產價值於擁有大型市場資本額公司，依據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III 所列美國的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基金主要核心持股為居個別產業領導地位，具長期經營績效的美國大型公司。

投資經理人將大型市值公司定義為於購買時具有與在羅素 1000 成長指數上市之公司相似市值之公司。如購買後公司的資本額不再符合此定義，為了本投資政策，將仍視為大型資本額公司。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因素：

投資經理人使用已建立之專有研究及參與過程來決定公司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等議題方面之概況。包括透過其 ESG 評等系統兼顧定量及定性之評估來產生 ESG 評等。該系統具有四個評等級別：AAA、AA、A 及 B，根據關鍵 ESG 議題 (例如健康與安全、多元性別、氣候風險、公司治理風險、數據安全) 之表現分配予公司，包括其相對於公司產業同業之表現。

本基金將不會考慮投資於根據專有 ESG 評等系統獲得 B 評等之公司。

此外，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下列公司：

- 大量參與石化燃料之開採及採礦之公司，且分析師認為其並未明顯展現較其他類似公司更佳之 ESG 屬性者。
- 營業額的 10% 或更多來自武器的生產和/或分銷的公司以及營業額來自 (a) 根據 (i) 《禁止使用、儲存、生產和轉讓公約》被禁武器的公司 殺傷人員地雷及其銷毀和 (ii) 《禁止集束彈藥公約》和 (b) 根據聯合國生物武器公約和聯合國化學武器公約歸類為 B 類或 C 類武器的武器類別。

本基金並未曝險於生產菸草及其產品之公司，但可投資於間接自煙草獲得 5%或更少收入之公司。

投資經理人將其 ESG 流程 (如上所述) 應用於本基金全部之投資組合，以保持其投資組合之 ESG 評等高於本基金可投資範圍之評等。

投資經理人之基本研究整合產業及公司 (特別是 ESG(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分析)，並進行有關其促進 ESG 議題之最佳執行範圍內之公司管理。

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投資經理人對涉嫌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國際人權規範、勞工權利、環境標準和反腐敗法規的行為進行正式審查。在決定適當的行動時，會考慮違規的嚴重程度、回應、頻率和參與的性質。

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本基金具提倡環境之特徵，並為符合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EU)2019/2088) 第 8 條之產品。

根據其 ESG 方法，本基金可能持有有助於緩解氣候變化及適應氣候變化的投資。但是，由於缺乏可靠、及時和可驗證的數據，目前無法確定基礎投資的活動在多大程度上符合「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因此無法承諾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的基金基礎投資的最低比例，包括該規則規定範圍內的促進或過渡活動。

公司正在積極審查這種情況，如果有足夠、可靠、及時和可驗證的基金投資數據和相關技術標準，將進行評估，並相應更新本基礎公開說明書。

投資者應注意，「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的“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基金投資。基金剩餘部分的投資不考慮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基金投資將包括由美國大型資本額公司所發行或相關普通股、及較少之特別股及相關股票證券，且認為可具投資成長吸引力之機會。基金可投資最多百分之三十淨資產價值於貨幣市場工具；任何規模之美國或非美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債務證券；非公開交易證券；房貸抵押貸款證券或資產抵押貸款證券。基金投資不超過百分之十基金淨資產價值於美國存託憑證及/或全球存託憑證。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新興歐洲國家、及新興亞洲/太平洋國家上市或交易的證券。最多百分之五基金淨資產價值投資於認購權證。最多百分之十基金淨資產投資於 UCITS 法規第 68(1) (e)所定義之其他集合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基金亦可投資於特定衍生性商品，如基礎公開說明書「投資技術與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章節所述，但僅為了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

投資人應注意基礎公開說明書「基金得投資之各種證券的相關資訊」章節所載內容。

指標：本基金之指標為羅素 1000 成長指數及標準普爾 500 指數（「指標」）。本基金採主動型管理，投資經理人並不受指標之限制。投資經理人並具有在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內選擇投資之裁量權。指標係為比較績效之目的而使用。羅素 1000 成長指數被認為係本基金之主要指標，因其包含成長證券，與投資經理人就本基金之管理專注於成長證券相一致。亦得提供標準普爾 500 指數之績效，因其被認為係美國股票市場之代表。儘管本基金許多有價證券將為至少其中一個指標之組成部分，但本基金所持有之權重可能與指標中之權重存有重大差異。本基金亦可能投資於指標中未包括之有價證券。本基金對行業及產業的曝險百分比可能與指標曝險大不相同。

基金類型：股票型基金。

典型投資人描述：對於欲投資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尋求長期整體報酬之基金並接受每股淨資產價值短期波動（有時波動明顯）之投資人而言，本基金為合適之投資標的。

主要風險：本基金之主要風險為：

- 股票風險
- 集中風險

^{*} 聯合國全球契約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倡議，並要求參與企業生產上，詳細介紹他們的業務內容並加入十項原則（十項原則可以使用下面的鏈接訪問（“COP”）的年度通訊：<https://www.unglobalcompact.org/what-is-gc/mission/principles>）納入其戰略和業務，以及努力支持勞工、環境、人權和反腐敗的社會重點。締約方會議是對可持續發展承諾的有形表達，利益相關者可以在參與公司的簡介頁面上查看它。

- 保管與結算風險
- 永續性風險

衍生性商品之風險衡量法：承諾法。

投資經理人：凱利投資有限公司。

基礎貨幣：美元

申購、賣出及轉換股份之重要資訊：¹

交易截止時點：於相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四點。

評價時點：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四點。

交割：股份申購之相關交易日後 3 個營業日。
在行政管理人收到買回股份之正確買回文件後 3 個營業日。

營業日：意指依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正常營業日或董事決定且事先通知股東之任何其他日期。

股份類別類型：請見下列股份類別表。

費用及開支：請見下列股份類別表。

¹ 請參閱基礎公開說明書以取得進一步資訊。

股份類別表:

可取得之股份類別												
	A 類 股	B 類 股	C 類 股	E 類 股	F 類 股	R 類 股	T 類 股	U 類 股	X 類股	優類股	S 類 股	LM 類股
累積股份類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配息股份類別 (增益(e)型及增益型 除外)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宣告配息頻率	每日，每月，每季，每半年與每年											
增益配息(e)型股份 類別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增益配息型股份類別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宣告配息頻率	每月											
費用及開支												
初次銷售費	5.00 %	無	無	2.5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無
遞延銷售手續費	無	5.00 %	1.00 %	無	無	無	3.00 %	無	無	無	不適用	無
年度管理費	1.25 %	1.75 %	1.75 %	2.00 %	1.00 %	0.75 %	1.25 %	0.525 %	0.625%	0.625%	不適用	無
年度股東服務費	0.35 %	0.35 %	0.35 %	0.35 %	無	0.35 %	0.35 %	無	0.35%	無	不適用	無
年度補充分銷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0 %	無	無	無	不適用	無
年度行政管理及保管 費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0.15%	不適用	0.15 %
其他資訊												
計價幣別	美元(US\$)、歐元(€)、英鎊(GBP)、新加坡幣(SGD)、澳幣(AUD)、瑞士法郎(CHF)、日圓(JPY)、挪威克朗(NOK)、瑞典克朗(SEK)、港幣(HKD)、加拿大幣(CAD)、離岸人民幣(CNH)、紐西蘭幣(NZD)、韓圓(KRW)、波蘭幣(PLN)、南非幣(ZAR)、匈牙利福林(HUF)、捷克克朗(CZK)。											

	以其他幣別計價之股份類別具有非避險或避險類型。部分類型之股份類別並非得以各種不同幣別進行申購，詳細資訊請見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IX。
最低申購金額	請參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IX。
股份類別之資格與限制	請參閱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V。 新類股及/或未發行之首次發行期間應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時（愛爾蘭時間）開始，並應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紐約（東岸時間）下午 4 時結束，或其他由董事依中央銀行之要求決定之日期。 請參基礎公開說明書標題為「本公司之行政管理—最低申購金額及首次發行價格」之章節。
首次發行期間	
首次發行價格	

原狀類股			
	A 類股 (G)	L 類股 (G)	GA 類股
累積股份類別	是	是	是
配息股份類別 (增益(e)型及增益型除外)	否	否	否
宣告配息頻率	每年		
計價幣別	美元	美元	美元
費用及開支			
初次銷售費	無	無	無
遞延銷售手續費	無	1.00%	無
年度管理費	1.25%	1.75%	1.42%
年度股東服務費	無	無	無
年度行政管理及保管費	0.15%	0.15%	0.15%
其他資訊			
股份類別之資格與限制	請參閱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V。 GA 類股美元累積型股份得由該股份類別之現存股東，依董事之裁量而為後續申購。		

美盛凱利價值基金之增補

本增補文件之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9 日。

本增補文件包括美盛全球系列基金)所屬子基金—美盛凱利價值基金(下稱「本基金」)之特定資訊。本公司為傘形基金，子基金間個別承擔債務。本增補文件構成最新之基礎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並應併同閱讀之。

投資目標與政策：基金尋求投資目標為達成長期資本增值，藉由主要投資於投資經理人認為低估的證券，該證券由美國發行人發行。

投資經理人會依循價值判斷來選擇證券，因此，投資經理人評估它們內部價值而於內部價值大幅低估時購買證券。依據投資經理人認為，內部價值是由發行人依據公司型態、因素：例如未來現金流量的折現值、公司資本報酬之能力、相似公司的市場價值、資產價值及複製事業的成本。品質面的因素，如：公司產品評估、競爭地位、策略、工業經濟及動力、法規的架構等等也很重要。證券可能基於不確定性而低估，如：不能獲得正確訊息、經濟成長及改變、競爭條件改變、技術改變、政府政策改變、或地理政治變動等等。投資經理人通常採取長期投資策略藉由長期持有及降低投資組合的週轉率。基金通常投資於資本額大於美金五十億之公司，但也可投資於任何規模公司。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因素：

投資經理人使用已建立之專有研究及參與過程來決定公司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等議題方面之概況。包括透過其 ESG 評等系統兼顧定量及定性之評估來產生 ESG 評等。該系統具有四個評等級別：AAA、AA、A 及 B，根據關鍵 ESG 議題（例如健康與安全、多元性別、氣候風險、公司治理風險、數據安全）之表現分配予公司，包括其相對於公司產業同業之表現。

依專有 ESG 評等系統取得「B」級評等之公司可能被納入本基金，惟相對於被評等為「A」級及更高等級之公司，此等公司於基金中所佔比例將較小。此外，投資經理人將定期直接與被納入基金之「B」級評等公司聯繫，目標係能改善此等公司之實質環境及/或社會屬性。此聯繫將包括投資經理人找出相關公司需改善之領域，並隨時間推進監控其進度，以確保同時達成相關公司及投資經理人之目標。若此等聯繫未能於三年期間內達成必要之進展水平，則未能達成預期共識之公司將自基金移除。此外，自上述目標嚴重退步之公司（包括連續四季度），亦將自本基金移除。

經納入本基金之公司如何選擇分配其資金，將是展現 ESG 進展之重要面向。確保將新資金投資於良好 ESG 的實踐，係投資經理人進行聯繫之關鍵部分。公司經投資經理人聯繫後將任何新資本投資於 ESG 不佳之實踐，及/或延長暫停資本投資於改善 ESG 的實踐，將導致相關公司自投資組合中被移除。

投資經理人在考量 ESG 因素時，採用永續性研究過程，其包括：

- 環境因素，例如公司之環境實踐、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效率倡議
- 社會因素，例如公司對待社區關係之方法、職業安全與衛生、服務之可靠性及價格
- 治理因素，例如公司之治理結構、管理階層激勵措施，以及我們（作為少數股東）與公司管理階層、董事會及其他主要股東保持一致

此外，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下列公司：

- 營業額的 10% 或更多來自武器的生產和/或分銷的公司以及營業額來自 (a) 根據 (i) 《禁止使用、儲存、生產和轉讓公約》被禁武器的公司 殺傷人員地雷及其銷毀和 (ii) 《禁止集束彈藥公約》和 (b) 根據聯合國生物武器公約和聯合國化學武器公約歸類為 B 類或 C 類武器的武器類別。
- 自煙草獲得 5%或更多收入之公司。

投資經理人將其 ESG 流程（如上所述）應用於本基金全部之投資組合，以保持其投資組合之 ESG 評等高於本基金可投資範圍之評等。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投資經理人對涉嫌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國際人權規範、勞工權利、環境標準和反腐敗法規的行為進行正式審查。在決定適當的行動時，會考慮違規的嚴重程度、回應、頻率和參與的性質。

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本基金具提倡環境之特徵，並為符合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EU)2019/2088）第 8 條之產品。

根據其 ESG 方法，本基金可能持有有助於緩解氣候變化及適應氣候變化的投資。但是，由於缺乏可靠、及時和可驗證的數據，目前無法確定基礎投資的活動在多大程度上符合「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因此無法承諾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的基金基礎投資的最低比例，包括該規則規定範圍內的促進或過渡活動。

公司正在積極審查這種情況，如果有足夠、可靠、及時和可驗證的基金投資數據和相關技術標準，將進行評估，並相應更新本基礎公開說明書。

投資者應注意，「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的“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基金投資。基金剩餘部分的投資不考慮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基金可投資最多百分之二十之淨資產價值於非美國之發行人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至少百分之五十一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將投資於股票。

投資經理人通常依據其衡量，假如該證券無法提供一個長期高於平均調整後風險的報酬率、當發現更好的投資機會時通常會賣出證券。

基金亦可投資於債務證券包括：政府證券、公司證券及短期證券。如投資經理人為短期防禦目的及符合投資目標，會投資於其認為某些報酬可能具有相同或超過某些股票證券報酬的債務證券。投資經理人預期於正常市場狀況下，基金不得投資超過百分之二十五淨資產價值於長期債務證券，意即證券到期日超過一年。最多百分之十基金淨資產價值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等級，或未由 NRSRO 評等但投資經理人認為具有相當品質之債務證券。

基金可投資於美國政府債券，包括：美國財政部直接擔保及由美國政府、政府機關或機構所擔保之債務證券，該證券具有 (1) 美國之完全信用 (如 GNMA 憑證)(2)發行人向財政部借貸之權利(例如 Federal Home Loan Bank 證券)(3)經財政部裁量所為借貸予發行人(如 Fannie Mae (「FNMA」)證券)及(4)發行人信用(如 FHLMC 證券)之債務證券。美國政府、其政府機關或機構不保證其發行證券之市場價值。因此，這類證券之市價會隨著利率改變而波動。

基金亦可投資零息債券，該債券以低於面值發行且不支付現金利息。每年零息債券持有人應該應計低於面值中的一部份為收益。因為基金每年須支付其大部份的收益，包括來自零息債券的應計收益，基金可賣出其他持有證券以獲得必要的現金來支付收益。因為零息債券的發行人無需定期支付利息，其債券價格可能隨著市場利率而波動。

^{*} 聯合國全球契約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倡議，並要求參與企業生產上，詳細介紹他們的業務內容並加入十項原則（十項原則可以使用下面的鏈接訪問（“COP”）的年度通訊：<https://www.unglobalcompact.org/what-is-gc/mission/principles>）納入其戰略和業務，以及努力支持勞工、環境、人權和反腐敗的社會重點。締約方會議是對可持續發展承諾的有形表達，利益相關者可以在參與公司的簡介頁面上查看它。

基金可投資最多百分之五淨資產價值於受監管市場交易的封閉型投資公司的單位或股份。這樣投資包括支付超過發行人投資組合證券淨資產價值之實質溢價，總報酬將因公司運作費用包括顧問費而減少。基金將投資於經理人認為其投資有潛在利益足以支付溢價或銷售費用。基金可以投資最多百分之五淨資產價值於依據 UCITS 法規第 68(1)(e)定義之其他開放型集合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投資於任何前述之證券。基金可投資於特定衍生性商品，如基礎公開說明書「投資技術與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章節所述，但僅限於為了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

投資人應注意基礎公開說明書「基金得投資之各種證券的相關資訊」章節所載內容。

指標：本基金之指標為羅素 1000 價值指數(「指標」)。本基金採主動型管理，投資經理人並不受指標之限制。指標係為比較績效之目的而使用。儘管本基金許多有價證券將為指標之組成部分，但本基金所持有之權重可能與指標中之權重存有重大差異。本基金亦可能投資於指標中未包括之有價證券。本基金對行業及產業的曝險百分比可能與指標曝險大不相同。

基金類型：股票型基金。

典型投資人描述：對於欲投資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尋求長期整體報酬之基金並接受每股淨資產價值短期波動(有時波動明顯)之投資人而言，本基金為合適之投資標的。

主要風險：本基金之主要風險為：

- 股票風險
- 集中風險
- 衍生性商品風險
- 保管及結算風險
- 永續性風險

衍生性商品之風險衡量法：承諾法。

投資經理人：凱利投資有限公司。

基礎貨幣：美元

申購、賣出及轉換股份之重要資訊：¹

交易截止時點：於相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四點。

評價時點：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四點。

交割：股份申購之相關交易日後 3 個營業日。
在行政管理人收到買回股份之正確買回文件後 3 個營業日。

營業日：意指依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正常營業日或董事決定且事先通知股東之任何其他日期。

股份類別類型：請見下列股份類別表。

費用及開支：請見下列股份類別表。

¹ 請參閱基礎公開說明書以取得進一步資訊。

股份類別表：

	可取得之股份類別										
	A 類股	B 類股	C 類股	E 類股	F 類股	R 類股	T 類股	X 類股	優類股	S 類股	LM 類股
累積股份類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配息股份類別 (增益(e)型及增益型除外)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宣告配息頻率	每日・每月・每季・每半年與每年										
增益配息(e)型股份類別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增益配息型股份類別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宣告配息頻率	每月										
	費用及開支										
初次銷售費	5.00%	無	無	2.50%	無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無
遞延銷售手續費	無	5.00%	1.00%	無	無	無	3.00%	無	無	不適用	無
年度管理費	1.35%	1.85%	1.85%	2.10%	1.10%	0.85%	1.35%	0.675 %	0.675 %	不適用	無
年度股東服務費	0.35%	0.35%	0.35%	0.35%	無	0.35%	0.35%	0.35%	無	不適用	無
年度補充分銷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0%	無	無	無	無
年度行政管理及保管費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不適用	0.15%
	其他資訊										

計價幣別	美元(US\$)、歐元(€)、英鎊(GBP)、新加坡幣(SGD)、澳幣(AUD)、瑞士法郎(CHF)、日圓(JPY)、挪威克朗(NOK)、瑞典克朗(SEK)、港幣(HKD)、加拿大幣(CAD)、離岸人民幣(CNH)、紐西蘭幣(NZD)、韓圓(KRW)、波蘭幣(PLN)、南非幣(ZAR)。 以其他幣別計價之股份類別具有非避險或避險類型。部分類型之股份類別並非得以各種不同幣別進行申購，詳細資訊請見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IX。
最低申購金額	請參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IX。
股份類別之資格與限制	請參閱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V。
首次發行期間	T 類股之首次發行期間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時 (愛爾蘭時間) 開始，並應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下午 4 時 (愛爾蘭時間) 結束，或其他由董事依中央銀行之要求決定之日期。
首次發行價格	請參基礎公開說明書標題為「本公司之行政管理—最低申購金額及首次發行價格」之章節。

美盛馬丁可利亞洲股票基金之增補

本增補文件之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9 日。

本增補文件包括美盛全球系列基金所屬子基金—美盛馬丁可利亞洲股票基金(下稱「本基金」)之特定資訊。本公司為傘形基金，子基金間個別承擔債務。本增補文件構成最新之基礎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並應併同閱讀之。

投資目標與政策：投資人應注意，對於本基金之投資不應構成投資組合之主要部分，本基金不一定適合所有投資人。基金之投資目標係獲取亞洲國內生產毛額（下稱「GDP」）之成長（意指創造與亞洲 GDP 成長一致之獲利），並長期利用股票之單一策略，在歷史波動市場中提供具吸引力之風險/報酬概況。所謂本基金不受拘束係指其未使用限制其投資方式之指標或參考指數。本基金將投資其至少 80%之淨資產價值於股票，無論係直接或間接透過股權相關證券或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衍生性商品之多頭部位，該等股票須（i）於位於中國、香港、印度、印尼、馬來西亞、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南韓、台灣及泰國（合稱「主要國家」）之受監管市場（如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III 所載）上市或交易；或（ii）雖在主要國家以外之國家之受監管市場（如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III 所載）上市或交易，但係由在主要國家進行其主要活動、或自主要國家獲取大部分營業利潤之公司所發行。

一般而言，與較為開發之市場相比，亞洲經濟體之成長速度較快。然而，來自亞洲之股票獲利未能反映出此種成長。投資經理人為股東尋求投資能夠與該地區一同成長並能將該增長轉化為良好收益之公司。投資經理人聚焦於其透過衡量股東可動用之自由現金流及保留盈餘而認為可增值且具有名聲之公司。投資經理人尋求以其認為合理之價值購買該等公司之證券，並為長期投資之承諾。

投資經理人尋求具備持續成長、強健管理及策略性市場地位之公司。投資經理人業已依據企業之現金創造能力之長期基本價值評估建置一套估價方法。投資經理人採用盡職調查方法，包括以鑑識會計審查公司之歷史財務。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因素：

投資經理人評估可能影響發行人創造未來永續報酬能力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因素。其中可能包括股東權利、會計準則、薪酬、董事會結構、供應鏈、資訊保護、污染/有害廢棄物政策、用水及氣候變遷政策。透過投資經理人專有之 ESG 評等系統及其直接研究並參與過程，該等特質將進行量化及質化評估。

藉由自投資組合層面觀察投資可能的正面或負面曝險，能夠對投資之環境及社會特質進行額外考量。此等分析可能包括碳足跡分析、碳風險值之考量及被投資公司關於氣候變遷之減排及效率目標之程度。此外，亦透過各種觀點分析社會特質，如與聯合國永續性目標^{*}一致之觀點，以協助建立對業務之瞭解，以及遵守 2000 年聯合國全球盟約[†]之觀點。

專有 ESG 評等能取得前瞻性分析，並於考量環境、社會事務及公司治理之永續性之因素後，就各治理及永續性（環境及社會）項目，給予公司自 1（低風險）至 5（高風險）之風險評等。（如公開說明書標題為「永續性風險」乙節所述）。

永續性風險評等為 4 或更高之公司將不會被納入本基金。

^{*} 聯合國所有會員國通過之 17 項永續性目標，為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之一部分。

[†] 聯合國全球盟約為一項公司永續性倡議，其要求參與公司製作一份年度進展報告（「Communication on Progress，COP」），其中詳細說明將十項原則納入其策略及營運，以及支持勞動、環境、人權及反貪腐之社會重要議題之努力。COP 係對永續性承諾之具體展現，股東得於公司之主頁閱覽之。

此外，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

- 收入超過 5%來自菸草生產之公司。
- 收入超過 5%來自直接參與化石燃料萃取之公司。
- 藉由開採「GICS 子產業多種金屬及採礦、銅、金及貴金屬與礦物」所定義之金屬及礦物而產生收入之公司。
- 參與生產、銷售或分銷專用於殺傷人員地雷及集束彈藥及其關鍵零件之公司。
- 依據聯合國全球盟約被評估為「失敗」之公司。

投資經理人將其 ESG 流程（如上所述）應用於本基金全部之投資組合。

本基金將維持其投資組合之 ESG 評等高於其可投資範圍之 ESG 評等。如投資經理人識別出就重大環境或社會議題未達最佳實踐預期之領域，投資經理人將與公司合作以鼓勵進行改善。

投資經理人之 ESG 分析可能會影響關鍵之財務假設，如資本成本、收入或成本、從而影響公司內在價值之預估。公司之治理、環境或社會記錄不佳可能表示其存在更廣泛之永續性問題，並可能降低投資之吸引力。

投資經理人預期本基金之投資組合一般將由 20 至 40 個不同之發行人組成，惟如投資經理人認為符合本基金之最佳利益，本基金得持有少於 20 個發行人（惟須於本基金依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II 所載之 UCITS 法規維持足夠分散之條件下）或超過 40 個發行人。

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本基金具提倡環境之特徵，並為符合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EU)2019/2088）第 8 條之產品。

根據其 ESG 方法，本基金可能持有有助於緩解氣候變化及適應氣候變化的投資。但是，由於缺乏可靠、及時和可驗證的數據，目前無法確定基礎投資的活動在多大程度上符合「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因此無法承諾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的基金基礎投資的最低比例，包括該規則規定範圍內的促進或過渡活動。

公司正在積極審查這種情況，如果有足夠、可靠、及時和可驗證的基金投資數據和相關技術標準，將進行評估，並相應更新本基礎公開說明書。

投資者應注意，「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的“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基金投資。基金剩餘部分的投資不考慮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本基金得投資於中國股票（即由註冊於中國、或自中國獲取大部份收益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包括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下稱「股票市場互通機制」）之特定合格中國 A 股。本基金亦得間接透過結構債、參與憑證及低履約價認購權證投資於中國 A 股，其標的資產係由在中國受監管市場上報價之公司所發行證券、及/或在中國受監管市場上報價之公司所發行證券之績效連結之證券所組成。只有非槓桿、證券化且能夠自由出售或轉讓予其他投資人、並透過經認可且受監管之交易商購買之參與憑證及結構債，才視為在受監管市場上交易之可轉讓證券。對中國 A 股之間接投資最高將限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對中國股票之最大總曝險(包括透過股票市場互通機制)並無限制。有關投資中國及透過股票市場互通機制投資之特定投資風險之說明，請參基礎公開說明書標題「風險因素 - 中國市場風險」乙節。

本基金最多可將其淨資產價值總額之 20%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存款、衍生性商品、及 UCITS 法規第 68(1)(e)條所定義之其他集合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惟本基金得至多將其淨資產價值之 10%投資於該等其他集合投資計劃之單位或股份、且投資此等計劃將係為增加於本節所述各類工具之曝險，或為追求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得為投資及提升投資組合管理效率之目的，投資於特定衍生性商品，如基礎公開說明書「投資技術與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乙節所述，包括低履約價認購權證、期貨（股票及指數）、股票指數選擇權及遠期外匯交換契約。本基金因運用衍生性商品所達之槓桿效用最多達其淨資產價值 100%。本基金將不會持有任何空頭部位。

本基金資產得以基礎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因此，本基金可能因基礎貨幣與計價貨幣間匯率波動而有外匯風險。投資經理人可能會，也可能不會經由各種避險策略運用衍生性商品降低此風險。此貨幣避險策略及相關風險詳細資訊列於基礎公開說明書「投資技術與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及「風險因素」章節。

基於本基金之投資政策，本基金之績效可能波動較大。

投資人應注意基礎公開說明書「基金得投資之各種證券的相關資訊」章節所載內容。

指標：本基金之指標為 MSCI AC 亞洲（日本除外）指數（含已扣稅股息）（「指標」）。本基金採主動型管理，投資經理人並不受指標之限制。本基金將指標用於比較績效之目的。儘管本基金許多有價證券將為指標之組成部分，但本基金所持有之權重可能與指標中之權重存有重大差異。本基金亦可能投資於指標中未包括之有價證券。本基金對行業及產業的曝險百分比可能與指標曝險大不相同。指標名稱中「含已扣稅股息」一詞係指指標回報反映出扣除預扣稅後再次投資之股利。

基金類型：股票型基金。

典型投資人描述：對於欲投資透過獲取亞洲 GDP(國內生產毛額)之成長，及在歷史波動市場上長期運用股票之單一策略，提供具吸引力之風險/收益尋求長期整體報酬之基金並接受每股淨資產價值短期波動（有時波動明顯）之投資人而言，本基金為合適之投資標的。

主要風險：本基金之主要風險為：

- 股票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 保管與結算風險
- 微型、小型與中型公司股票風險
- 永續性風險

衍生性商品之風險衡量法：承諾法。

投資經理人：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次投資經理人： 美盛資產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基礎貨幣：美元

申購、賣出及轉換股份之重要資訊：¹

交易截止時點： 於相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區）下午四點。

¹ 請參閱基礎公開說明書以取得進一步資訊。

評價時點：	美國紐約（東岸時區）下午四點。
交割：	股份申購之相關交易日後 3 個營業日。 在行政管理人收到買回股份之正確買回文件後 3 個營業日。
營業日：	意指依香港零售銀行、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正常營業日或董事決定且事先通知股東之任何其他日期。
股份類別類型：	請見下列股份類別表。
費用及開支：	請見下列股份類別表。

股份類別表:

	可取得之股份類別											
	A 類股	B 類 股	C 類 股	E 類 股	F 類 股	M 類 股	R 類 股	T 類 股	X 類 股	優類 股	S 類股	LM 類 股
累積股份類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否	是
配息股份類別 (增益(e)型及增益型 除外)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否	是
宣告配息頻率	每日，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											
增益配息(e)型股份 類別	是	否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否	是
增益配息型股份類別	是	否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否	是
宣告配息頻率	每月											
	費用&開支											
初次銷售費	5.00 %	無	無	2.50 %	無	無	無	無	不適 用	無	不適 用	無
遞延銷售手續費	無	5.00 %	1.00 %	無	無	無	無	3.00 %	不適 用	無	不適 用	無
年度管理費	1.50 %	2.00 %	2.00 %	2.25 %	1.25 %	1.00 %	1.00 %	1.50 %	不適 用	0.75 %	不適 用	無
年度股東服務費	0.35 %	0.35 %	0.35 %	0.35 %	無	0.35 %	0.35 %	0.35 %	不適 用	無	不適 用	無
年度補充分銷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0 %	不適 用	無	不適 用	無
年度行政管理及保 管費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不適 用	0.15 %	不適 用	0.15%
	其他資訊											

計價幣別	美元(US\$)、歐元(€)、英鎊(GBP)、新加坡幣(SGD)、澳幣(AUD)、瑞士法郎(CHF)、日圓(JPY)、挪威克朗(NOK)、瑞典克朗(SEK)、港幣(HKD)、加拿大幣(CAD)、離岸人民幣(CNH)、紐西蘭幣(NZD)、韓圓(KRW)、波蘭幣(PLN)、匈牙利福林(HUF)、捷克克朗(CZK)。 以其他幣別計價之股份類別具有非避險或避險類型。部分類型之股份類別並非得以各種不同幣別進行申購，詳細資訊請見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IX。
最低申購金額	請參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IX。
股份類別之資格與限制	請參閱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V。
首次發行期間	新類股及/或未發行之首次發行期間應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時（愛爾蘭時間）開始，並應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紐約（東岸時間）下午 4 時結束，或其他由董事依中央銀行之要求決定之日期。
首次發行價格	請參基礎公開說明書標題為「本公司之行政管理—最低申購金額及首次發行價格」之章節。

富蘭克林 MV 亞太(日本除外)收益股票基金

(原名為：美盛 QS MV 亞太(日本除外)收益股票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增補

本增補文件之日期為 2021 年 8 月 9 日。

本增補文件包括美盛全球系列基金所屬子基金—富蘭克林 MV 亞太(日本除外)收益股票基金 (原名為：美盛 QS MV 亞太(日本除外)收益股票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下稱「本基金」)之特定資訊。本公司為傘形基金，子基金間個別承擔債務。本增補文件構成最新之基礎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並應併同閱讀之。

投資目標與政策：基金投資目標為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基金投資至少三分之二淨資產價值於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股票證券，其公司註冊地或主要營業所於下列新興亞洲國家，並適用各國對於外國投資人的投資限制：中國、香港、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南韓、台灣、印度、泰國、澳洲及紐西蘭。此外，基金亦可投資於公司註冊地於巴基斯坦及斯里蘭卡的股權證券。投資經理人致力透過投資於下列證券以管理本基金之波動：(a)經由其本身之證券風險評估過程，已確認風險總額低於相關股市整體風險之證券及(b)已展現具吸引力股息、高股息增長率及現金流以支持該等股息的證券。於評估提供高等級收益之投資時，投資經理人將出於使投資組合具有相當於 MSCI AC 亞太 (日本除外) 指數 (含已扣稅股息) (「指標」) 之配息加上 1.5% 之配息來考量公司的配息等級。無法保證能夠達成此目標。雖然本基金著重於擬提供高等級收入之投資，但組成本基金投資組合之各證券之股息殖利率並非一定須超過本基金之目標股息殖利率，亦即指標之殖利率加上 1.5%。投資經理人就證券之選擇不受指標之限制。於選擇投資組合之證券時，投資經理人得考慮其他非量化因素，包括投資經理人的宏觀經濟展望。

基金亦投資由其他國家政府、政府機關或機構、及政府分支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務證券，且於國際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並於購買時經評等為投資等級；且於國際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並於購買時經評等為投資等級之公司債務證券，包括：可自由轉讓本票、公司債；商業本票；存單及由工業、公用事業、金融業、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組織所發行之銀行承兌匯票；認購權證、及特別股。然而，最多不超過百分之五資產淨值可投資於認購權證。

基金運用之衍生性商品包括期貨選擇權、認購權證及外匯遠期契約。僅得基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基金得利用衍生性金融工具操作槓桿最高達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百(以承諾法計算)。以承諾法計算，基金至多得持有其淨資產價值 200% 之多頭部位(包括衍生性商品)，本基金得持有這些策略所含之資產的多頭部位(包括由此等資產組成之指數衍生性商品，惟指數需符合中央銀行之適格要件)。基金僅得基於規避貨幣風險而持有期貨及外匯遠期契約之空頭部位。衍生性商品，一般而言，涉及特殊風險及成本，且可能使基金受損。涉及之相關風險詳細說明，請參基礎公開說明書標題「風險因素」乙節。

基金得基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依據中央銀行之規定持有買回合約。基金對於總報酬交換合約及融券交易之曝險，依此等工具之名目價值，最多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 100%。預期基金對於此等工具之曝險將為其淨資產價值 0% 至 20% 間。

最多百分之十基金資產淨值得投資於 UCITS 法規第 68(1)(e) 所定義之其他集合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最多百分之十基金資產淨值得投資於可轉讓之股票連動型或結構債，而其標的部位可連結於股票證券。

投資經理人可將基金組合高比重部位投資於單一或少數廣泛或特別區域之國家。除此，雖然投資經理人可能將基金資產的高比重投資於相同產業之公司，於特別例外下，基金將會投資於多種產業。**投資人應注意，基金投資並不應構成投資組合之主要部分，且並非對所有投資人皆為適當的。**

基金得經由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機制(「股票市場互通機制」)購買中國 A 股。經由股票市場互通機制所持有之中國 A 股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 15%。有關投資於中國及經由股票市場互通機制投資之特定投資風險說明，請參基礎公開說明書標題「風險因素--中國市場風險」。

投資人應注意基礎公開說明書「基金得投資之各種證券的相關資訊」章節所載內容。

指標：如前所述，本基金之指標為 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含已扣稅股息）。本基金採主動型管理。儘管本基金許多投資為指標之組成部分，但本基金所持有之權重可能與指標中之權重存有重大差異。本基金亦可能投資於指標中未包括之有價證券。本基金對行業及產業的曝險百分比可能與指標曝險大不相同。指標與決定本基金投資組合之配息利率目標有關，已如前述。

基金類型：股票型基金。

典型投資人描述：對於欲投資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尋求長期整體報酬之基金並接受每股淨資產價值短期波動（有時波動明顯）之投資人而言，本基金為合適之投資標的。

主要風險：本基金之主要風險為：

- 股票風險
- 集中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微型、小型與中型公司股票風險
- 貨幣風險
- 保管與結算風險

未整合永續性風險：投資經理人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並未將永續性風險（如基礎公開說明書中標題為「*永續性風險之整合*」乙節所述）與其投資決策過程進行整合，因投資經理人就本基金之投資決策係由有限之量化因素所主導，導致投資經理人無法將非量化因素（例如永續性風險）整合至投資決策中。管理機構就本基金已採用投資經理人有關未整合永續性風險至投資流程中之政策。

衍生性商品之風險衡量法：承諾法。

投資經理人：Franklin Advisers, Inc.。

基礎貨幣：美元

申購、賣出及轉換股份之重要資訊：¹

交易截止時點：於相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四點。

¹ 請參閱基礎公開說明書以取得進一步資訊。

評價時點：	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四點。
交割：	股份申購之相關交易日後 3 個營業日。 在行政管理人收到買回股份之正確買回文件後 3 個營業日。
營業日：	意指依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正常營業日或董事決定且事先通知股東之任何其他日期。
股份類別類型：	請見下列股份類別表。
費用及開支：	請見下列股份類別表。

股份類別表:

	可取得之股份類別											
	A 類股	B 類股	C 類股	E 類股	F 類股	R 類股	T 類股	X 類股	優類股	S 類股	LM 類股	
累積股份類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配息股份類別 (增益(e)型及增益型除外)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宣告配息頻率	每日，每月，每季，每半年與每年											
增益配息(e)型股份類別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增益配息型股份類別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宣告配息頻率	每月											
	費用&開支											
初次銷售費	5.00%	無	無	2.5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遞延銷售手續費	無	5.00%	1.00%	無	無	無	3.00%	無	無	無	無	
年度管理費	1.35%	1.85%	1.85%	2.10 %	1.10%	0.85%	1.35%	0.675 %	0.675 %	0.50%	無	
年度股東服務費	0.35%	0.35%	0.35%	0.35 %	無	0.35%	0.35%	0.35%	無	無	無	
年度補充分銷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0%	無	無	無	無	
年度行政管理及保管費	0.15%	0.15%	0.15%	0.15 %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	
	其他資訊											

計價幣別	美元(US\$)、歐元(€)、英鎊(GBP)、新加坡幣(SGD)、澳幣(AUD)、瑞士法郎(CHF)、日圓(JPY)、挪威克朗(NOK)、瑞典克朗(SEK)、港幣(HKD)、加拿大幣(CAD)、離岸人民幣(CNH)、紐西蘭幣(NZD)、韓圓(KRW)、波蘭幣(PLN)、南非幣(ZAR)、匈牙利福林(HUF)、捷克克朗(CZK)。 以其他幣別計價之股份類別具有非避險或避險類型。部分類型之股份類別並非得以各種不同幣別進行申購，詳細資訊請見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IX。
最低申購金額	請參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IX。
股份類別之資格與限制	請參閱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V。
首次發行期間	新類股及/或未發行之首次發行期間應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 時（愛爾蘭時間）開始，並應於 2022 年 2 月 10 日紐約（東岸時間）下午 4 時結束，或其他由董事依中央銀行之要求決定之日期。
首次發行價格	請參基礎公開說明書標題為「本公司之行政管理—最低申購金額及首次發行價格」之章節。

原狀類股				
	Class GA	Class GA	Class GE	Class GE
累積股份類別	是	是	是	是
配息股份類別 (增益(e)型及增益型除外)	否	是	否	否
宣告配息頻率	每年			
計價幣別	美元	歐元	美元	歐元
費用及開支				
初次銷售費	無	無	無	無
遞延銷售手續費	無	無	無	無
年度管理費	1.62%	1.62%	2.37%	2.37%
年度股東服務費	無	無	無	無
年度行政管理及保管費	0.15%	0.15%	0.15%	0.15%
其他資訊				

股份類別之資格與限制	原狀類股得由該股份類別之現存股東，依董事之裁量而為後續申購。
------------	--------------------------------

富蘭克林 MV 歐洲收益股票基金 (原名為：美盛 QS MV 歐洲收益股票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增補

本增補文件之日期為 2021 年 8 月 9 日。

本增補文件包括美盛全球系列基金所屬子基金—富蘭克林 MV 歐洲收益股票基金 (原名為：美盛 QS MV 歐洲收益股票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下稱「本基金」)之特定資訊。本公司為傘形基金，子基金間個別承擔債務。本增補文件構成最新之基礎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並應併同閱讀之。

投資目標與政策：基金投資目標為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基金投資至少三分之二淨資產價值於受監管市場上市或公司營業所註冊或執行主導性營業活動於歐洲的股票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及英國，但仍受限於各國對外國人投資的限制。最多百分之二十淨資產價值投資於公司營業所註冊或主要營業活動新興歐洲市場之公司股票證券。依據投資目標，可將基金組合的高比重部位投資於單一或少數廣泛或特別區域之國家。除此，雖然投資經理人可能將基金資產的高比重投資於相同產業之公司，於特別例外下，基金將會投資於多種產業。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市值規模的發行人。

基金尋求達成投資目標，藉由主要投資於長期資本增值具投資吸引力之證券，正常市場狀況下，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普通股、及可轉換為普通股之證券。投資經理人致力透過投資於下列證券以管理波動度(a)經由其自身之證券風險評估過程，已確認風險總額低於股市整體風險之證券及(b)已展現具吸引力股息、股息增長率高及具充裕現金流支持該等股息的證券。於評估提供高等級收益之投資時，投資經理人將出於使投資組合具有相當於 MSCI 歐洲指數 (包含已扣稅股息) (「指標」) 之配息加上 1% 之配息來考量公司的配息等級。無法保證能夠達成此目標。雖然本基金著重於擬提供高等級收入之投資，但組成本基金投資組合之各證券之股息殖利率並非一定須超過本基金之目標股息殖利率，亦即指標之殖利率加上 1%。投資經理人就證券之選擇不受指標之限制。於選擇組合證券時，投資經理人可考慮其他非量化因素，包括投資經理人的宏觀經濟前景。

基金可投資於國家政府、政府機關或機構，及政府分支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且於國際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並經評等為投資等級之債務證券；基金可投資於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並於購買時經評等為投資等級之公司債務證券，包括：可自由轉讓本票、公司債、商業本票、存單，及由工業、公用事業、金融業、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組織所發行之銀行承兌匯票；房貸抵押貸款證券及資產抵押貸款證券；UCITS 法規第 68(1)(e)定義之其他開放型集合投資計劃、認購權證、特別股及股票相關證券。最多百分之五基金資產淨值可投資於認購權證。最多百分之十資產淨值可投資於 UCITS 法規第 68(1)(e)所定義之其他集合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基金可投資於歐洲或美國上市或交易的存託憑證，存託憑證通常由銀行所發行，表彰存託於這些銀行之非美國發行人證券。基金亦可投資於特定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基礎公開說明書「投資技術與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章節所述，但僅為了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

投資人應注意基礎公開說明書「基金得投資之各種證券的相關資訊」章節所載內容。

指標：如前所述，本基金之指標為 MSCI 歐洲指數 (包含已扣稅股息)。本基金採主動型管理。儘管本基金許多投資為指標之組成部分，但本基金所持有之權重可能與指標中之權重存有重大差異。本基金亦可能投資於指標中未包括之有價證券。本基金對行業及產業的曝險百分比可能與指標曝險大不相同。指標與決定本基金投資組合之配息利率目標有關，已如前述。指標名稱中「包含已扣稅股息」一詞係指指標回報反映出扣除預扣稅後再次投資之股利。

基金類型：股票型基金。

典型投資人描述：對於欲投資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尋求長期整體報酬之基金並接受每股淨資產價值短期波動（有時波動明顯）之投資人而言，本基金為合適之投資標的。

主要風險：本基金之主要風險為：

- 股票風險
- 集中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 保管及結算風險

未整合永續性風險：投資經理人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並未將永續性風險（如基礎公開說明書中標題為「*永續性風險之整合*」乙節所述）與其投資決策過程進行整合，因投資經理人就本基金之投資決策係由有限之量化因素所主導，導致投資經理人無法將非量化因素（例如永續性風險）整合至投資決策中。管理機構就本基金已採用投資經理人有關未整合永續性風險至投資流程中之政策。

衍生性商品之風險衡量法：承諾法。

投資經理人：Franklin Advisers, Inc.。

基礎貨幣：歐元

申購、賣出及轉換股份之重要資訊：¹

交易截止時點：於相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四點。

評價時點：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四點。

交割：股份申購之相關交易日後 3 個營業日。
在行政管理人收到買回股份之正確買回文件後 3 個營業日。

營業日：意指依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正常營業日或董事決定且事先通知股東之任何其他日期。

股份類別類型：請見下列股份類別表。

費用及開支：請見下列股份類別表。

¹ 請參閱基礎公開說明書以取得進一步資訊。

股份類別表:

	可取得之股份類別										
	A 類股	B 類股	C 類股	E 類股	F 類股	R 類股	T 類股	X 類股	優類股	S 類股	LM 類股
累積股份類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配息股份類別 (增益(e)型及增益型除外)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宣告配息頻率	每日，每月，每季，每半年與每年										
增益配息(e)型股份類別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增益配息型股份類別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宣告配息頻率	每月										
	費用&開支										
初次銷售費	5.00%	無	無	2.5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遞延銷售手續費	無	5.00%	1.00%	無	無	無	3.00%	無	無	無	無
年度管理費	1.35%	1.85%	1.85%	2.10 %	1.10%	0.85%	1.35%	0.675 %	0.675 %	0.50%	無
年度股東服務費	0.35%	0.35%	0.35%	0.35 %	無	0.35%	0.35%	0.35%	無	無	無
年度補充分銷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0%	無	無	無	無
年度行政管理及保管費	0.15%	0.15%	0.15%	0.15 %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
	其他資訊										

計價幣別	美元(US\$)、歐元(€)、英鎊(GBP)、新加坡幣(SGD)、澳幣(AUD)、瑞士法郎(CHF)、日圓(JPY)、挪威克朗(NOK)、瑞典克朗(SEK)、港幣(HKD)、加拿大幣(CAD)、離岸人民幣(CNH)、紐西蘭幣(NZD)、韓圓(KRW)、波蘭幣(PLN)、南非幣(ZAR)、匈牙利福林(HUF)、捷克克朗(CZK)。 以其他幣別計價之股份類別具有非避險或避險類型。部分類型之股份類別並非得以各種不同幣別進行申購，詳細資訊請見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IX。
最低申購金額	請參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IX。
股份類別之資格與限制	請參閱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V。
首次發行期間	新類股及/或未發行之首次發行期間應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 時（愛爾蘭時間）開始，並應於 2022 年 2 月 10 日紐約（東岸時間）下午 4 時結束，或其他由董事依中央銀行之要求決定之日期。
首次發行價格	請參基礎公開說明書標題為「本公司之行政管理—最低申購金額及首次發行價格」之章節。

原狀類股							
	A 類股 (G)	B 類股 (G)	L 類股 (G)	GA 類股	GA 類股	GE 類股	GP 類股
累積股份類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配息股份類別 (增益(e)型及增益型除外)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宣告配息頻率	每年						
計價幣別	美元	美元	美元	歐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費用及開支							
初次銷售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遞延銷售手續費	無	5.00%	1.00%	無	無	無	無
年度管理費	1.35%	1.85%	1.85%	1.42%	1.42%	2.17%	0.85%
年度股東服務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年度行政管理及保管費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其他資訊							

股份類別之資格與限制	GA 類股歐元累積型、GA 類股歐元配息(A)型、GA 類股美元累積型及 GE 類股美元累積型股份得由該股份類別之現存股東，依董事之裁量而為後續申購。
------------	---

美盛銳思美國小型公司機會基金之增補

本增補文件之日期為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本增補文件包括美盛全球系列基金所屬子基金—美盛銳思美國小型公司機會基金(下稱「本基金」)之特定資訊。本公司為傘形基金，子基金間個別承擔債務。本增補文件構成最新之基礎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並應併同閱讀之。

投資目標與政策：基金投資目標為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基金將至少百分之七十淨資產價值分散投資於美國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的美國小型與微型公司股票證券(即股票市場資本額不超過最近一次重組之羅素 2000 指數中市值最大公司之美國公司)。

投資經理人藉由投資於其認為價值低估之證券，將來有成長獲利機會。這些成長獲利機會來自於包括：營運好轉、擁有不規則獲利模式之新興成長公司、擁有未認列資產或成長低估的公司。最多百分之十淨資產價值可投資於 UCITS 法規第 68(1)(e) 所定義之其他集合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投資經理人採用價值法來管理基金資產。於選擇基金所投資之有價證券時，投資經理人會評估公司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及各種公司獲利能力的衡量。投資經理人接著使用這些要素來評估公司現有價值，依據其認為一個經驗豐富的買者可能收購該公司，或以股票市場中該公司應有的價值來衡量。這分析有許多考量因素，包括公司未來成長預期及現在財務狀況。投資經理人投資於公司證券交易價格明顯低於公司現有價值之證券。使用規避風險價值方法，投資經理人預期證券的市場價值將上漲反映估計的現有價值，為基金投資人帶來資本增值。

投資人應注意基礎公開說明書「基金得投資之各種證券的相關資訊」章節所載內容。

指標：本基金之指標為羅素 2000 價值指數。本基金採主動型管理，投資經理人並不受指標之限制。本基金僅將指標用於績效比較目的。儘管本基金許多投資為指標之組成部分，但本基金所持有之權重可能與指標中之權重存有重大差異。本基金亦可能投資於指標中未包括之有價證券。本基金對行業及產業的曝險百分比可能與指標曝險大不相同。沒有任何與指標有關之風險約束本基金的管理。

基金類型：股票型基金。

典型投資人描述：對於欲投資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尋求長期整體報酬之基金並接受每股淨資產價值短期波動（有時波動明顯）之投資人而言，本基金為合適之投資標的。

主要風險：本基金之主要風險為：

- 股票風險
- 集中風險
- 微型、小型與中型公司股票風險
- 市場風險
- 保管與結算風險

投資經理人：銳思投資有限公司。

基礎貨幣：美元

申購、賣出及轉換股份之重要資訊：¹

交易截止時點：於相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四點。

評價時點：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四點。

交割：股份申購之相關交易日後 3 個營業日。

在行政管理人收到買回股份之正確買回文件後 3 個營業日。

營業日：意指依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正常營業日或董事決定且事先通知股東之任何其他日期。

股份類別類型：請見下列股份類別表。

¹ 請參閱基礎公開說明書以取得進一步資訊。

股份類別表：

	可取得之股份類別										
	A 類 股	B 類 股	C 類 股	E 類 股	F 類股	R 類 股	T 類 股	X 類 股	優類 股	S 類 股	LM 類 股
累積股份類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配息股份類別 (增益(e)型及增益 型除外)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宣告配息頻 率	每日，每月，每季，每半年與每年										
增益配息(e)型股 份類別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增益配息型股份 類別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宣告配息頻 率	每月										
	費用及開支										
初次銷售費	5.00%	無	無	2.50 %	無	無	無	無	無	不適 用	無
遞延銷售手續費	無	5.00 %	1.00 %	無	無	無	3.00 %	無	無	不適 用	無
年度管理費	1.50%	2.00 %	2.00 %	2.25 %	1.25 %	1.00 %	1.50 %	0.75 %	0.75 %	不適 用	無
年度股東服務費	0.35%	0.35 %	0.35 %	0.35 %	無	0.35 %	0.35 %	0.35 %	無	不適 用	無
年度補充分銷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0 %	無	無	不適 用	無
年度行政管理及 保管費	0.15%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不適 用	0.15%

其他資訊	
計價幣別	美元(US\$)、歐元(€)、英鎊(GBP)、新加坡幣(SGD)、澳幣(AUD)、瑞士法郎(CHF)、日圓(JPY)、挪威克朗(NOK)、瑞典克朗(SEK)、港幣(HKD)、加拿大幣(CAD)、離岸人民幣(CNH)、紐西蘭幣(NZD)、韓圓(KRW)、波蘭幣(PLN)、南非幣(ZAR)。 以其他幣別計價之股份類別具有非避險或避險類型。部分類型之股份類別並非得以各種不同幣別進行申購，詳細資訊請見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IX。
最低申購金額	請參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IX。
股份類別之資格與限制	請參閱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V。
首次發行期間	T 類股之首次發行期間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時 (愛爾蘭時間) 開始，並應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下午 4 時 (愛爾蘭時間) 結束，或其他由董事依中央銀行之要求決定之日期。
首次發行價格	請參基礎公開說明書標題為「本公司之行政管理—最低申購金額及首次發行價格」之章節。

美盛銳思美國小型公司基金之增補

本增補文件之日期為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本增補文件包括美盛全球系列基金所屬子基金—美盛銳思美國小型公司基金(下稱「本基金」)之特定資訊。本公司為傘形基金，子基金間個別承擔債務。本增補文件構成本公司最新之基礎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並應併同閱讀之。

投資目標與政策：基金投資目標為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基金投資至少三分之二淨資產價值於依據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III 所列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且股票市場資本額(於投資時計算之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次重組之羅素 2000 指數中市值最大之公司之美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證券。三分之一以上基金淨資產價值投資於(i)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且股票市場資產(於投資時計算之金額)超過最近一次重組之羅素 2000 指數中市值最大之公司之公司股票證券(包括普通股、特別股、及可轉換證券)(ii)藉由國家政府、政府機關或機構、及政府分支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iii)公司債務證券的發行人位於或其股票於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包括可自由轉讓本票、公司債、債券(包括零息債券)、可轉換及不可轉換票據、商業本票、存單，及由工業、公用事業、金融業、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組織所發行之銀行承兌匯票及(iv)為了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持有的現金。最多百分之十淨資產價值(於投資時計算之金額)可投資於發行人於美國以外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之證券。另，最多百分之五淨資產價值可投資於購買時評定為低於投資等級之債務證券。更多關於不同 NRSRO 評等之資訊請參考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IV。最多百分之十淨資產價值可投資於 UCITS 法規第 68(1)(e)所定義之其他集合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投資經理人將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於市場資本額(於投資時計算之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次重組之羅素 2000 指數中市值最大公司之公司。投資經理人採用價值法來管理基金資產。為基金選擇證券時，投資經理人會評估公司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及各種公司獲利能力。投資經理人接著使用這些要素來評估公司現有價值，依據其認為一個經驗豐富之購買者會收購該公司，或以股票市場中該公司應有的價值來衡量。這分析有許多考量因素，包括公司未來成長預期及現在財務狀況。投資經理人投資於公司證券交易價格明顯低於公司現有價值之證券。使用規避風險價值方法，投資經理人通常預期證券的市場價值將上漲反映其預估的現有價值，為基金投資人帶來資本增值。

投資人應注意基礎公開說明書「基金得投資之各種證券的相關資訊」章節所載內容。

指標：本基金之指標為羅素 2000 指數(「指標」)。本基金採主動型管理，投資經理人並不受指標之限制。本基金將指標用於比較績效之目的，以及界定有資格由本基金投資之公司市值。儘管本基金許多投資為指標之組成部分，但本基金所持有之權重可能與指標中之權重存有重大差異。本基金亦可能投資於指標中未包括之有價證券。本基金對行業及產業的曝險百分比可能與指標曝險大不相同。沒有任何與指標有關之風險約束本基金的管理。

基金類型：股票型基金。

典型投資人描述：對於欲投資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尋求長期資本增長之基金並接受每股淨資產價值短期波動(有時波動明顯)之投資人而言，本基金為合適之投資標的。

主要風險：本基金之主要風險為：

- 股票風險
- 集中風險
- 微型、小型與中型公司股票風險
- 市場風險

- 保管與結算風險

投資經理人：銳思投資有限公司。

基礎貨幣：美元

申購、賣出及轉換股份之重要資訊：¹

交易截止時點：於相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四點。

評價時點：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四點。

交割：股份申購之相關交易日後 3 個營業日。

在行政管理人收到買回股份之正確買回文件後 3 個營業日。

營業日：意指依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正常營業日或董事決定且事先通知股東之任何其他日期。

股份類別類型：請見下列股份類別表。

費用及開支：請見下列股份類別表。

¹ 請參閱基礎公開說明書以取得進一步資訊。

股份類別表：

	可取得之股份類別										
	A 類 股	B 類 股	C 類 股	E 類 股	F 類股	R 類 股	T 類 股	X 類 股	優類 股	S 類 股	LM 類 股
累積股份類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配息股份類別 (增益(e)型及增益 型除外)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宣告配息頻 率	每日，每月，每季，每半年與每年										
增益配息(e)型股 份類別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增益配息型股份 類別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宣告配息頻 率	每月										
	費用及開支										
初次銷售費	5.00%	無	無	2.50 %	無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無
遞延銷售手續費	無	5.00 %	1.00 %	無	無	無	3.00 %	無	無	不適用	無
年度管理費	1.50%	2.00 %	2.00 %	2.25 %	1.25 %	1.00 %	1.50 %	0.75 %	0.75 %	不適用	無
年度股東服務費	0.35%	0.35 %	0.35 %	0.35 %	無	0.35 %	0.35 %	0.35 %	無	不適用	無
年度補充分銷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0 %	無	無	不適用	無
年度行政管理及 保管費	0.15%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不適用	0.15%

其他資訊	
計價幣別	美元(US\$)、歐元(€)、英鎊(GBP)、新加坡幣(SGD)、澳幣(AUD)、瑞士法郎(CHF)、日圓(JPY)、挪威克朗(NOK)、瑞典克朗(SEK)、港幣(HKD)、加拿大幣(CAD)、離岸人民幣(CNH)、紐西蘭幣(NZD)、韓圓(KRW)、波蘭幣(PLN)、南非幣(ZAR)、匈牙利福林(HUF)、捷克克朗(CZK)。 以其他幣別計價之股份類別具有非避險或避險類型。部分類型之股份類別並非得以各種不同幣別進行申購，詳細資訊請見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IX。
最低申購金額	請參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IX。
股份類別之資格與限制	請參閱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V。
首次發行期間	新類股及/或未發行之首次發行期間應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時 (愛爾蘭時間) 開始，並應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紐約 (東岸時間) 下午 4 時結束，或其他由董事依中央銀行之要求決定之日期。
首次發行價格	請參基礎公開說明書標題為「本公司之行政管理—最低申購金額及首次發行價格」之章節。

原狀類股		
	Class A (G)	Class L (G)
累積股份類別	是	是
配息股份類別 (增益(e)型及增益型除外)	是	是
計價幣別	美元	美元
費用及開支		
初次銷售費	無	無
遞延銷售手續費 ¹	無	1.00%
年度管理費	1.25%	1.75%
年度股東服務費	無	無
年度行政管理及保管費	0.15%	0.15%

其他資訊	
股份類別之資格與限制	請參閱基礎公開說明書附錄 V。

風險聲明

- 各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美盛布蘭迪全球固定收益基金、美盛布蘭迪全球機會固定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美盛西方資產亞洲機會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盛西方資產全球多重策略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盛西方資產全球藍籌債券基金、美盛西方資產全球信用債券基金、美盛西方資產美國核心增值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盛西方資產全球核心增值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等八檔基金持有衍生性商品之總部位，依愛爾蘭中央銀行規定之方法計算，可能達基金淨資產之 100%，可能造成基金淨值高度波動及衍生其他風險。
-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較適合投資屬性中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增益配息類股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查閱。
-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 基金持有新興市場之投資標的者，其主要投資風險除包含一般股票型基金之投資組合跌價與匯率風險外，與成熟市場相比須承受較高之政治與金融管理風險，而因市值及制度性因素，流動性風險也相對較高，新興市場投資組合波動性普遍高於成熟市場。基金投資均涉及風險且不負任何抵抗投資虧損之擔保。基金並非完全投資於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依規定，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投資香港地區紅籌股及 H 股無限制，投資人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之投資風險。投資風險之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投資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並不代表未來之基金投資收益。投資管理服務與多項投資工具相關，其價值均會波動，管理的投資組合價值亦可能有上下起伏，故無法保證投資可以保本。不同投資工具的投資風險並不相同，若投資為受匯兌影響者，相較於其它特定投資組合，匯率的變動將會影響其價值，結果必然影響到基金淨值的漲跌。若為波動性較高的基金，當基金淨值突然大幅滑落時，則變現或贖回所發生的虧損有可能很高（包含投資的所有損失）。
- 投資基金所應承擔之相關風險及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逕向本公司網站（www.Franklin.com.tw）查閱。
- 本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訊息，僅供此訊息接收人之參考用途。本公司當盡力提供正確之資訊，所載資料均來自或本諸我們相信可靠之來源，但對其完整性、即時性和正確性不做任何擔保，如有錯漏或疏忽，本公司或關係企業與其任何董事或受僱人，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基金過去的績效不代表未來的表現，基金價格可能上揚或下跌。投資共同基金有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匯率、政治之風險），亦可能發生本金之損失。任何人因信賴此等資料而做出或改變投資決策，須自行承擔結果。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81-0088 傳真：(02) 2781-7788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富蘭克林基金專線：0800-885-888 富蘭克林基金理財網：<http://www.Franklin.com.tw>
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101 年金管投顧新字第 025 號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